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 軍政法規

何應欽



第三輯下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 軍政法規

何應欽



第三輯下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出版

軍政法規彙編第三輯

◎平裝三厚冊實售大洋五元◎

編輯 軍政 部

印刷 軍政部中央軍人監獄印刷工場

總發行所 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收發室

分發行所 軍用圖書社

代售處 各省軍用圖書局



版權所究 翻印必究

# 人事

## 陸海空軍參謀任免條例草案

- 第一條 各級參謀之任免均依此條例行之
- 第二條 各級參謀須經參謀本部審查合於左列之資格之一者始得任用之
- 一 曾在國內外陸海軍大學校畢業者
  - 二 曾在國內外陸海空軍各專門學校畢業任軍職二年以上者
  - 三 曾在國內外陸海軍軍官學校航空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任軍職三年以上者
- 第三條 各級參謀之任用按左列之規定辦理
- 中少將階級及上校階級者由參謀總長呈請簡任之
- 中少校階級者由參謀總長薦任之

上尉階級由參謀總長委任之

### 第四條

各級參謀除由參謀總長呈請簡薦及委任外得由該管最高長官按照第二條所列資格預保相當人員呈(咨)請參謀本部審核辦理

### 第五條

各級參謀經呈請簡任或委任後即由參謀本部咨行軍政部查照並令(咨)該管最高長官遵(查)照

### 第六條

各級參謀轉任其他軍職或其他軍職轉任參謀時由參謀本部軍政部會商辦理

### 第七條

各級參謀如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即行免職

- 一 觸犯刑律經軍法裁判應予褫職者
- 二 怠惰職務或成績不良者

### 第八條

各級參謀之免職依左列之規定辦理

簡任薦任之參謀由參謀總長呈請免職

委任之參謀由參謀總長令行免職

### 第九條

各級參謀如有第七條各項之一者除由



參謀總長呈請免職或令行免職外該管最高長官得先令其停職呈(咨)請參謀本部審核辦理  
各級參謀經免職後即由參謀本部咨行軍政部查照並令(咨)該管最高長官遵

第十條

第十一條 (查)照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參謀本部呈請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軍政部軍需品工廠人員任用標準

準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實(丙)第 號公佈

第一條 軍需品工廠(被服製呢皮革糧秣等廠

一併在內)技術人員及職員之任用以

考試行之在未舉行考試以前暫依本標

準辦理

第二條 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之公民身體強健並

無第九條情事具有第三條至第八條所

屬各資格者得爲軍需品工廠技術人員

及職員

第三條 軍需品工廠技正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者依其所習專科按照各工廠需要分別

任用之

(一)曾依技師登記法登記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修習機械電氣農業

化學製革紡織三年以上或專門學校畢

業領有證書曾執行技術主要事務二年

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四條

(三)一等技士晉至最高級二年以上考  
驗合格者

軍需品工廠技士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者依其所習專科按照各工廠需要分別

任用之

(一)在國內大學修習機械電氣農業化  
學製革紡織三年以上或專門學校畢業  
及二等技士晉至最高級二年以上考驗  
合格者得爲一等技士

(二)高級中學選習理工科得有畢業證  
書曾執行技士主要事務三年以上考驗  
合格及三等技士晉至最高級二年以上  
確有成績者得爲二等技士

(三)初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具有特  
別技能或職工服務五年以上有特殊成  
績考驗合格者得爲三等技士

軍需品工廠會計人員以具有左列資格  
之一者任用之

第五條

(一)軍需學校畢業者

(二)曾依會計師登記法登記者

(三)國內外大學經濟專科畢業得有證書考驗合格者

(四)國內外大學或各種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會計軍需事務三年以上考驗合格者

### 第六條

軍需品工廠檢驗課人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軍需學校或國內外大學修習工商管理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對於物品檢驗有相當經驗考驗合格者

(二)各種專門學校畢業得有證書曾在各工廠或檢驗機關專任檢驗事務三年以上確有經驗考驗合格者

### 第七條

軍需品工廠籌辦課人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軍需學校畢業專任採辦會計事務

### 第八條

二年以上具有相當經驗者

(二)國內外大學或各種專門學校畢業專任會計採辦事務二年以上對於採辦軍用物料確有相當經驗考驗合格者

軍需品工廠總務課人員除擔任會計事務者依第五條各項規定任用外其餘各職員得依其所習專科或特長考驗任用之

###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雖具有第三條至第八條資格之一者不得為軍需品工廠職員

(一)非因愛國運動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二)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受褫職或通緝之處分尚未撤銷者

(四)曾受辱職撤差處分者

(五)有不良嗜好者

### 第十條

軍需品工廠人員之服役任免調補概依

第十一條 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辦理之  
軍需品工廠人員考驗條例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奉  
部長批准日起施行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人事

八三

## 軍官佐履歷表填寫方法

- 一、「名字」如有以字行或改名者於履歷姓名欄請加註原名以便稽考
- 二、「年齡」須填明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某時生概照國歷推算「無書推算得於某年月上註舊歷二字」
- 三、「籍貫」須填明某某省某某縣（如縣名改易或原縣合併某縣者概從現在之縣名）如係寄籍必須加註原籍再詳論寄籍原籍如省名或有變更者須照現行之名稱例如奉天省改爲遼甯省之類又如本籍在南京城內者仍填爲江蘇省江甯縣不能以南京或首都二字概稱餘類推
- 四、「家族」祖父母及父母名氏存（歿）須分別填明其兄弟妻子女等名氏年歲尤不可忽如無者即填寫無字
- 五、「出身」例如某年某月某處某學校畢業「如係陸軍學校須註明第幾期某兵科」如係軍醫職員未在軍醫學校畢業而在某醫院實習者

即填某醫院實習幾年

- 六、「入黨年月日及黨證字號」應註明某年某月某日在某地某黨部入黨某年月日在某處某黨部登記黨證係某字第幾號
- 七、「介紹服務人」須記明級職姓名并蓋私章
- 八、「介紹人須爲現任軍職并階級高於被介紹者如長官自行拔擢或該管長官自行保薦不稱介紹人即記某某長官某姓拔擢或某某官某某保薦其奉令交用分發者均註明某年某月某日奉某官分發某機關錄用服務候差字樣
- 十、「經過戰役」例如某年某地北伐之役「某年某地西征之役」或「某年某月征討復辟之役」或「某年某月某處剿匪之役」以上均以黨國爲立場者」
- 十一、「通訊處」以能通郵信者「分暫時永久」如某地某街門牌第幾號或某省某縣某鄉或某村
- 十二、「賞」北京政府所授之官勳等毋須填註
- 十三、「經歷」每一職位寫終了即空一字之距離接寫

第二職其他停職原因亦同

函、「標題」屬於陸軍者則加填陸字屬於空隊者則加填空字

五、凡表中之所謂某年如在民國紀元以前者則書爲民國前若干年其推算之標準如下

民國紀元前六十一年即清咸豐元年 咸豐計十一年

民國紀元前五十年即清同治元年 同治計十三年

民國紀元前三十七年即清光緒元年 光緒計三十四年

民國紀元前三三年即清宣統元年 宣統計三年

注意

(一)履歷表大小格式及紙張照另表規定應用石印墨填以期一律

(二)經歷半張如不敷填寫再加一頁其格式亦應照經歷欄行之

(三)填報履歷時務須加註年月日

(四)承辦機關須先審查一次如填寫不合即發

還更正不可亟爾轉呈致遭駁詰

(五)造繕履歷之先最好集合同書預告填寫方法及注意事項

(六)凡——之符號特別注意切不可忽略

## 職員進退表填表說明

- 一、職別 於填明所進退職員之職務外並應填載其官等於職務之上例如科員有委任荐任及荐任待遇之分均應於科員之上加以委任荐任及荐任待遇字樣之類
- 二、任免理由 須將因何任免之事實明白填載
- 三、任免人員簡明履歷 須將被任免人員之學歷經歷簡括填明其有曾經甄別合格得有證書者尤應詳細記載如一欄不敷填註可推及於次欄

- 四、人員之遷調升降 亦準用此表其填載方法例如某甲原係祕書調任參事同時在表內將某甲姓名分列兩項一項載其新職及任職月日任職理由一項載其舊職及其免職月日免職理由至其履歷祇就新職欄內填記
- 五、此表於每季經過五日內連同該季之每月職員名額表職員薪額表填齊彙訂成帙呈送上級長官審核
- 六、各機關填送此表其大小形式均以此表為準如一張不敷填用可照式增加張數以期劃一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人事

## 職員名額表填表說明

- 一、職別 於填明職務外並分別其簡荐委之官等分項列明例如參事祕書有簡任荐任之分則列簡任參事爲一項荐任參事爲一項簡任祕書爲一項荐任祕書爲一項之類
- 二、額定員數 應按照該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者填載如原無規定者應填明無字
- 三、比較增減 須填明增減數目如無增減者可於

增減欄內填一無字

- 四、增減理由 須詳細填明如一欄不敷填寫可推及於次欄
- 五、此表係每月填具於每季經過五日內將該季三個月之表連同該季職員進退表職員薪額表填齊彙訂成帙呈送上級長官審核
- 六、各機關填送此表其大小形式均以此表爲準如一張不敷填用可照式增加張數以期劃一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人事

## 職員薪額表填表說明

- 一、職別 於填明職務外並分別其簡荐委之官等分項列明例如參事祕書有簡任荐任之分則列簡任參事爲一項荐任參事爲一項簡任祕書爲一項荐任祕書爲一項之類
- 二、額定俸額 須按照每月預算俸薪數填載
- 三、比較增減 須填明增減數目如無增減者各於增減欄內填一無字
- 四、增減理由 須將因何增減理由詳細填明如一

欄不敷填寫可推及於次欄

- 五、表填數字均照通常填表從單數起每三位加點方式

- 六、此表係每月填具於每季經過五日內將該季三個月之表連同該季職員名額表彙訂成帙呈送上級長官審核

- 七、各機關填送此表其大小形式均以此表爲準如一張不敷填用可照式增加張數以期劃一

## 軍政部訓令 衡字第五九八七號

令陸軍署署長曹浩森

爲令遵事案查本年一月本部呈

行政院爲陳明錄用軍事額外人員理由並擬定限制辦法一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五六四號訓令開前據該部呈爲本部任用軍事額外人員與普通機關不同擬定限制辦法乞核示等情到院當經國務會議交由政務處及軍海財內四部長審查旋據報告復經國務會議通過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九六六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錄本部原呈一件令仰該署長遵照此令

附抄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一日

部長何應欽

抄原呈

爲呈明事案奉

鈞院第四二七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四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〇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并督責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

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遵辦并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茲查原案乙，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第六款爲限期實行各級考試厲行銓叙甄別之各種法令并規定各機關每三月造送職員進退表及職員名額薪額詳細表分別呈送上級機關審核各機關如有牒報職員資格或任用定額以外人員應予其主管長官以處分除分令考試院并通行外合行抄發原案令

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案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除遵照法規厲行鈐叙嚴查資格并規定各表另案遵報外其定額以外人員則軍事機關部隊與普通行政機關有不同之點不得不詳細陳明敬乞

核示查軍事機關部隊均有平時編制與戰時編制之分因軍費所限平時決不能為戰時之編組加以我國軍官退伍制度尙未完備一旦軍興由平時編制變為戰時編制退伍軍官召集雖易抉擇實難貽誤軍機迭有徵驗在平時不得不予軍事結束之後或編遣之餘擇其任職重要確有成績深資得力又為軍事正式學校出身者錄用少數隨同服務而為預備又或國內外陸軍大學或陸空軍各專門學校員生照章應有底薪入學後而底缺不存在不得不予以名義及薪水者又或因額定人員掌職上不敷支配如點驗調查考察及該項職掌一時特別繁冗不得不臨時錄用定額以外人員者此皆緣軍事之特殊狀況而為事實之所不可

免現奉

明令嚴查額外人員職部職掌所在自應凜遵

通令辦理但軍事機關部隊與普通行政機關不同之

點謹特呈明可否

俯賜解釋予以主持之處伏候

鈞裁倘蒙

採納則今後軍事錄用額外人員謹擬限制如左

(一)範圍

1. 於軍事結束後或編餘軍官擇其任職重要確有成績深資得力又為軍事正式學校出身者
2. 國內外陸軍大學或陸空軍專門學校員生照章應有底薪入學後而底缺不存在不得不予以名義及薪水者
3. 額定人員因職掌上不敷支配如點驗調查考察及該項掌職一時特別繁冗不得不臨時錄用定額以外人員者
4. 其餘各學生畢業見習軍醫獸醫學生之分發則仍從其規定

5. 將來舉行考用甄用照章分發人員  
(二)手續

1. 有(一)範圍所列之一者首須不牽動該機關預算總額後將階級員額姓名薪額及理由呈院核准方爲有效
2. 每一案核准後仍視爲臨時設置出缺不補以免與定額相混
3. 此項人員任免賞罰及服務應守之各項法規

與定額人員一致嚴禁掛名領薪

4. 額外人員任用後如服務勤慎其補定額員缺與定額人員中應行升任者輪流如不守規則或服務怠惰卽行淘汰

以上所陳是否有當伏乞

核奪示遵俾資遵守以利推行謹呈

行政院院長蔣

軍政部部长何應欽

## 授送勳章辦法

- 一 三等以上勳章在京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在外省則派員代授
- 二 典禮局收到勳章先行註冊分別存轉三等以上者存候
- 三 主席親授四等以下者分送軍海兩部轉發凡軍政海軍兩部呈請給勳名冊應各送一冊至典禮局備查
- 四 受勳人員職銜應照叙勳規則第七條辦理



## 頒發陸海空軍勳刀規則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官佐建有特殊勳績或勳章進至最高等而建有助績仍須獎叙時得依本規則頒給勳刀
- 第二條 陸海空軍勳刀等級自一星至九星分爲九等其刀式依附圖所定
- 勳刀於典禮時佩之
- 第三條 各等勳刀由 國民政府特令頒給或由陸海空軍總司令轉請 國民政府明令頒給不得由各部隊及其他軍事機關呈請
- 第四條 一星勳刀至三星勳刀給與中級官佐初級官佐亦得特別授與之
- 第五條 四星勳刀至六星勳刀給與上級官佐
- 第六條 七星勳刀至九星勳刀給與屢建特殊勳勞之上級官佐

- 第七條 得有此項勳刀人員應將奉受日期並補具履歷依次呈咨軍政部或海軍部註冊已給與勳刀而復立功績者得晉給多星之勳刀其已給之勳刀免其呈繳
- 第九條 一星勳刀至三星勳刀發交軍政部或海軍部轉授
- 第十條 四星勳刀至九星勳刀由 國民政府主席親授之在外省則派遣專員代授之
- 第十一條 授勳刀之儀式參照陸海空軍勳章授與佩帶規則第六條所定儀式行之
- 第十二條 凡授有勳刀人員有違犯陸海空軍勳章條例第九條所列各款行爲之一者得褫奪其佩帶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二號  
二十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負傷官兵原粘卹令上之相片概粘於外備查上以便發款時可以對照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附軍政部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職部陸軍署軍衡司司長童翼報告稱查負傷官兵卹案前經規定附繳相片二張分

貼卹金給與令及存根二處歷辦有案現查各傷員兵卹令常有遺失情事倘被拾得者換貼照片則發款機關無從辨識擬請嗣後將原粘卹令上之一張改粘於外備查上以便發款時可以對照另一張仍貼存根以備查考是否有當呈乞核示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除指令照准並分行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蔣

軍政部部长何應欽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六號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傷亡官兵遺族遷居領

卹辦法已通令各省市市政府一體遵行

請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附負傷官兵及死亡官兵遺族遷居領卹辦

法

一 負傷官兵及死亡官兵遺族持有中央政府頒

發之卹金給與令者其卹金以在各該原籍民

政機關領取爲原則

二 上述受卹人如由甲省遷居乙省嗣後不能在

原籍領卹時應於遷居固定後將卹令抄呈遷

居地縣(市)政府請予備案以便嗣後照章領

卹

三 縣(市)政府接到上項呈報時應即派員查明

該受卹人遷居轄境屬實即將原抄之卹令呈

請省政府轉送軍政部查明原案函該原籍省

政府將卹令外備查一聯調取轉寄以爲發給

卹金之根據在此項外備查尙未寄到以前不

得發款但遇有特殊情形經軍政部先行抄送

卹令簡明表者應提前發給

四 縣(市)政府接到受卹人遷居縣(市)轄境之

報告時如查明係一時旅居而無居住該地之

固定性者得隨時批駁令仍回原籍領卹

五 受卹人之遷居如僅越縣界而仍在該省籍範

圍以內者其領卹辦法則呈由遷居地縣政府

轉請該省政府核定之無庸轉行軍政部調取

外備查

六 本辦法由軍政部呈奉

行政院核准後通行

# 呈行政院

二十年六月四日  
衡字第三八二七號

爲規定死亡官兵乙種調查表填寫辦法呈

請備案由

呈爲呈請事查死亡官兵請卹手續按照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二十條及本部衡字第八六六號通令之規定該管長官於填送甲種書表時同時將乙種調查表式行知該原籍地方官給其遺族填繳並加具證明書呈請省政府轉送到部以憑對照核辦按照此種規定該管長官行知地方官時本祇送寄乙種調查表空白格式一紙而於行文內告以該遺族之姓名住址該地方官卽將表式轉給該遺族填繳再行核轉惟查我國軍制向爲募兵制度軍人入伍後往往與家庭疎遠甚至至有多年不通音問者加以各省縣警政尙未普及戶籍人口之調查多不盡不實若按照上述辦法辦理地方官或不能查得該遺族之所在卽使查得而該遺族對於死者在部隊情形及死亡經過又多不明晰欲其填寫乙表事實上必多漏誤茲爲實事求是起見特另

行規定凡各部隊長官辦理死亡官兵請卹手續除填送甲種書表外同時將乙種調查表依式填明送交該原籍地方官將該調查表給其遺族一一核對無訛後（如有訛誤由該遺族自行更正）由該遺族在年月日之下簽名蓋章以昭慎重再由該地方官按照表填各項詳細復查尤其關於家族名號一欄須切實查明認爲確實無誤卽加具證明書照章呈轉該地方官爲防止假冒濫混起見得飭該遺族出具聯保切結以杜弊端上述辦法除分別咨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轉呈備案實爲公便呈謹  
行政院院長蔣

軍政部部長何應欽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人事

八三八

# 行政院指令

第二一〇三號  
二十年六月六日

令軍政部

據衡字第三五六五號呈爲剿匪宣傳員兵  
胡蔚雲等負傷按照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呈悉已轉呈  
辦理請轉呈備案由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矣仰卽知照此令

# 行政院訓令

第四〇四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軍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對於湘鄂贛三省剿共  
傷亡官兵已遵令改照戰時撫卹條例辦理請鑒核備

案等情到院常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二〇三三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  
令等因奉此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 行政院訓令

第三三八二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調取卹令外備查困難情形暫擬簡明表式請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

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表均悉照准備案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 十九年討逆有功官兵獎叙標準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部令公布

一 此次討逆有功排長以次官兵之獎叙悉依本標準辦理

二 此項獎案由該管長官將作戰出力人員分爲特殊勞績上等勞績尋常勞績三種特殊勞績得請給勛章上等勞績得請給獎章尋常勞績得請加獎或由部記升

三 此項獎叙人數之標準如左

- (1) 叙特殊勞績者每師排長（中少准尉均包括在內）不得過十員每團士兵不得過十二名但保特殊勞績須加詳細考核如無此項人員寧缺勿濫
- (2) 叙上等勞績者每師排長不得過二十員每團士兵不得過二十四名
- (3) 叙尋常勞績者每師排長不得過三十員每團士兵不得過三十六名但請獎軍士數目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人事

不得過請獎兵士人數三分之一

四 在一獎案中不得併請勛章獎章或加獎記升並不得在兩處列保凡因功績已予記升記功者不得再行請獎

五 凡應予獎叙之官兵須由該管長官依照陸海空軍叙助規則所附之助績調查表填具三份准尉以上人員并附履歷三份士兵須附陸軍兵籍規則所定之表三份一併送部審核

六 關於承辦獎案之手續除將給獎人員助績調查表按章填具外并另開保獎銜名及給獎類別清單一併隨文送部以便分別核辦



## 辦理逃兵官長懲獎規則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部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則爲逃亡士兵懲勸所管官長而設  
凡屬陸軍各軍隊均應遵守之
- 第二條 士兵有逃亡者須於二十四點鐘之內報告本管長官遞呈報軍政部以憑通緝  
如有匿報頂補情事一經察覺按律嚴懲  
按本規則記功記過罰薪人員按月分別列表遞彙報軍政部查核備案
- 第三條 一排之內每月有軍士士兵逃亡三人不於三十日內追獲者本排排長應於申誠
- 第四條 一排之內每月有士兵逃亡四人以上不於三十日內追獲者本排排長罰月薪十分之一惟六人以上十人以內本排排長除罰月薪外並記過一次如超過十人以外得從嚴議處至本班中下士得配量情節分別記過降級停升
- 第五條 一連之內有排長二員以上因所屬士兵逃亡而罰薪者本連連長亦罰月薪十分之一每月有排長二員以上因所屬士兵逃亡而記過者本連連長除罰薪外並記過一次
- 第六條 一營之內每月連長二員以上因所屬士兵逃亡而罰薪者本營營長亦罰月薪十分之一如每月之內有連長二員以上因所屬士兵逃亡而記過者本營營長除罰薪外並記過一次
- 第七條 士兵逃亡攜去服裝不於三十日內追還原物者除照本規則第五條辦理並按照攜去服裝價格直屬連排長賠償各十分之三連值日官十分之二（但本排之士兵逃亡適值本排排長充值日勤務時其連值日之賠償從免）本團營長各十分之一
- 第八條 士兵逃亡攜去器具馬匹不於二十日內追獲原物者除照本規則罰薪外並按照
- 第九條

第六條

一連之內有排長二員以上因所屬士兵

情節分別記過降級停升

第九條

追獲原物者除照本規則罰薪外並按照

第十條 攜去器具馬匹價格如前條所定各級官長應罰之成數賠償之仍各記大功一次  
士兵逃亡攜去軍械子彈不立時追獲原物者除照例賠償外並按其情節輕重得將該管長官分別予以降署降代降級或撤職之處分

第十一條 凡記過人員每三過作一大過至三大過者分別降級或撤職

第十二條 凡到營未滿三月之新兵逃亡者其排長及中下士均予申誡該逃兵緝獲時由該管營長酌予處罰苦工

第十三條 凡在兩個月內本營有連長二員以上因無士兵逃亡而記功者其營長得記功一次三個月內全連士兵無逃亡者本連連長各記功一次六個月內全營士兵無逃亡者全營官長各記大功一次

第十四條 凡一班中六個月無士兵逃者該管中下士得記功一次由該管營長註冊彙報

第十五條 凡記功人員每三功作一大功至三大功者准以應升之階級記名升補

第十六條 凡所記之功過均可遇案互抵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人事

# 經理

## 陸軍師糧服委員會執行事務規則

第一條 陸軍師軍需處設糧服委員會其執行事

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師糧服委員會之組織以師軍需處糧服

課長爲委員長糧服課員二人總務課員

二人會計課員二人爲委員並附司事司

書軍需士各一人爲助理員

第三條 師糧服委員會爲全師糧服事務執行整

理機關關於業務之實行概由師軍需處

糧服課依其職掌分別辦理經提出委員

會議表決後執行之

第四條 前條應提出會議討論事件如左

一 全師糧服被服經理應採用之方針

並實施要領

二 全師糧服被服年度計劃書

三 糧服被服費年額預算書

四 糧服被服現品交付預算書

五 糧服被服現品請領書

六 糧服被服品購辦預計書

七 全年度糧服被服收支一覽表

八 廢品處理事項

九 糧服公積金管理事項

十 被服品之購製修理等契約之訂立

事項

十一 其他屬於糧服被服經理應行改良

整理各事項

前項議決事項須經呈報軍需處長

同意後實行

第五條 委員長應於各團編制糧服被服年度計

畫書之前擬定應行指示事項請由師軍

需處長通知各團

第六條 委員長受師軍需處長之委託關於糧服

事務得發行金錢物品出納命令

第七條 委員應受委員長之監督指揮隨時赴各

團營視察糧秣被服經理實況並保持事

務連絡以圖齊一進步

第八條 委員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如因事故不

能出席時得由師軍需處長指派其他課

長代理之

第九條 委員會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但有委員

三人以上提議亦可召集會議

第十條 委員會議時總務會計兩課委員至少須

有二人同意方得議決

第十一條 委員會議不能取決時由委員長詳述理

由呈請師軍需處長核辦

第十二條 委員會議議決案件應由全體委員署名

蓋章由委員長定決呈報或存案備查

第十三條 關於會議文書事項由糧服課司事司書

掌管之

第十四條 師糧服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師軍需處長

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陸軍傷病及囚犯士兵服裝服用

## 保管辦法

十九年四月十八日軍政部務字第九九二號公布  
二十年五月七日軍政部務字第一六八七號修正

一 凡陸軍醫院及陸軍監獄所收各部隊及軍事機關之傷病士兵及犯法判定監禁之士兵一律發給特種服裝以示區別

二 前項特種服裝由陸軍署軍醫司軍法司分別按照醫院監獄容量酌予設備事先遵照規定服制質料及所需數目造具精確預算呈由陸軍署轉呈軍政部長核示

三 此項預算經部長核准後由軍需署製備交由陸軍署轉發各醫院監獄作為各該院監之備用被服非達給與期限不得再行請領

四 此項服裝僅限於傷病士兵及定刑士兵服着凡傷員犯官及未判決之犯兵或其他官佐士兵伏概不得發給服着

五 傷病犯兵入院監時須先解除其身體上原有之

軍服或便衣洗濯登記保存俟其出院監時即行發還惟不能歸還原部機關者僅發還便衣其軍服應沒收繳呈

六 傷病犯兵出院監時須一律解除特種服裝交院監主管人員查照「被服品保管規則」及醫院用品特別清潔方法妥為清潔保存留作後用不得任其搆去

七 傷病兵出院時如因季節更換其入院所帶服裝不能穿着(例如秋入冬出或春入夏出)或污損不堪(例如腫漲前開血濃污穢等)應先通知其原部隊機關派員攜帶軍服來院換去特種服裝負責率領回部如遇戰事原隊時須開動或因事實上之阻碍不能派員攜帶軍服來院更換時得令出院歸隊之傷兵出具借據到隊後即將穿去之服裝繳由原屬長官負責送還醫院  
按此項因各部隊機關請領服裝均照滿額發給並未扣除傷病人數若任其搆去特種服裝不置重發不獨公款有礙而且流弊滋多

八 期滿出監之犯兵不能歸隊者除將原有軍服及所發特種服裝一律收繳外其餘各物公家概不捋理

但確無親屬故舊照料者得以廢品舊物加蓋藥水標記呈奉核准後酌量給予之仍由監獄官彙案呈報核銷

九 在院監之士兵如遇有傷病亡或刑期長遠以及其他特殊情形致此項特種服裝無法保存時應由院監長官轉呈軍政部交由主管司署派員查實方准核銷

但在院傷病士兵死亡時而因交通或情勢上之關係有不能待至轉呈派員查驗者得由醫院院長填具死亡證書專案呈報軍醫司轉呈核銷  
凡無歸屬部隊機關之傷病士兵不能自行置備服裝又確無親故照料而原有軍服不能發還必須攜去特種服裝時應由各醫院造冊報請陸軍署會同軍需署派員或委託就近直屬機關或軍事行政長官查驗屬實所具士兵領據方准帶去

十一 並由醫院蓋用藥水印記以免與普通病兵混淆  
十一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 陸軍被服給與暫行規則

用其品種依本規則第三表之規定

## 第一條

陸軍軍人軍屬及軍隊軍事機關各項被服之給與均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規定之名稱區別如左

- 一 軍人指准尉以上（將官校官尉官准尉及見習官）及上士以下（士兵夫役學員生）而言

- 二 軍屬指軍用文官及雇用人員而言

- 三 軍隊指各兵科正式編制部隊而言

- 四 軍事機關指陸軍所屬官署局所學校及一切機關而言

## 第三條

被服給與依用途分左列三種

- 一 使用被服 給與上士以下個人使用  
分爲通常被服特種被服  
兩類其品種依本規則第一表第二表之規定

- 二 備用被服 給與各軍隊軍事機關備

## 第四條

准尉以上及軍屬之被服概歸自備但有需用防寒被服之必要時得依本規則第二表之規定酌予貸用

## 第五條

前二條應發給或貸與之品種數量及給與期限由軍政部定之

## 第六條

上士以下之使用被服按定員交付無定員按現有人數交付軍隊及軍事機關之備用被服按定數交付之

## 第七條

被服保修費由軍政部核定支給之

## 第八條

軍事學校學生畢業時所有服裝均應呈繳該管學校但得發給治裝費一次由主管學校呈請軍政部核定之

## 第九條

士兵死亡時得按季節裝殮被服全份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經理

# 陸軍被服給與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軍屬及軍隊軍事機關被服給與之數量依本細則各項附表分年補充其每年補充之品種數量由軍政部定之

第二條 上士以下使用被服除領布手套布襪麻鞋及特准發給各項品種外均屬貸與

第三條 凡給與上士以下個人使用被服各軍隊機關備用被服每屆補充新製被服時其原領被服已達保存期限者均應一律呈繳不得截留或處之

上項應繳被服交納地點由各軍隊軍事機關呈由軍政部指定之

## 第二章 給與區分

第四條 被服給與暫依氣候分爲左列五區而給

與之如有變更必要時得由各該軍隊機關呈請軍政部核定以

第一區 福建 廣東 廣西 四川

雲南 貴州

第二區 湖南 湖北 江西 安徽

江蘇 浙江

第三區 河南 山東 山西 河北

陝西

第四區 遼甯 熱河 綏遠 察哈爾

甯夏 甘肅 川邊

第五區 內外蒙古 吉林 黑龍江

新疆 青海 西藏

第五條

各區駐軍如甲區軍隊駐在與乙區毗連地域時因氣候關係得由各該駐在軍隊呈請軍政部依乙區被服給與品種交付之

第六條

上士以下之使用被服初次給與按定員交付無定員者依現有人數交付之

第七條

新設或定員增加之軍隊機關其初次被服給與按新設或增加之數交付之

軍事學校學生被服分兵科者按其兵科依本細則附表其六交付之其未分兵科者概依步兵給與之

第八條

學員帶有原薪者概不給與被服但遇特殊情形時得由主管機關呈請軍政部核定補助之

第九條

交通兵隊給與準步兵航空站機關槍步兵砲隊給與準步兵長期輸卒給與與夫役同

第十條

凡軍隊中軍樂勤務看護號兵槍縫蹄鐵工匠等之被服給與除背囊馬靴概不發給及第三區不發皮外套第五區不發特種皮手套防寒靴外餘與士兵同

第十一條

軍事機關中軍樂勤務兵號兵之被服給與除不發給水壺飯盒雜囊外餘與軍隊中軍樂勤務號兵同

第十二條

傷病士兵及軍事囚犯被服給與之品種數量按需用程度由軍政部定之傷病兵囚犯於出院出獄時不得着用醫院及監獄之被服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細則附表之規定得依財政狀況及需用程度隨時呈准修正之

# 軍用技術人員給與暫行規則

二十年三月 日

軍政部務字第九二五號指令照准

第一條 凡在軍政部及其他軍事機關服務之技術人員稱爲軍用技術人員

第二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薪給依本規則之規定比照文官俸給表給與之

第三條 各級技術人員初任時應按照第四第六兩條由最低級起薪非滿一年後而成績優良者不得呈請晉級

第四條 軍用技術人員須分別改稱技正技士技佐及技副技正簡任或薦任技士薦任技佐技副均委任

第五條 軍用技術人員其現薪未滿百元者稱爲技副支委任第七級至第十二級薪

第六條 現有技術人員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其暫時給與辦法如次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經理

一 現任同少校技術人員均支委任技佐

第四級薪以後每滿一年進薪一級至

薦任技士第六級爲止

二 現任同中校技術人員均支委任技佐

第二級薪以後每滿一年進薪一級至

薦任技士第三級爲止

三 現任同上校技術人員均支薦任技正

第五級薪以後每滿一年進薪一級至

簡任技正第六級爲止

四 現任同少將技術人員均支薦任技止

第二級薪以後每滿一年進薪一級至

簡任技正第二級爲止

第七條 本規則由軍政部呈由 行政院轉呈 國

府備案 本規則於 年 月 日公布施行

第八條

## 陸軍截曠暫行規則

### 第一條

軍政部對於陸軍各部隊機關因人馬變動及其他一故所應扣發之經費因事實上關係無法立時清算暫行沿用舊制實行截曠撥抵其辦法依照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陸軍各部隊機關人員懸額遺缺開除遷調逃亡差假等空曠時間之薪餉及馬匹變賣轉撥倒斃後空曠時間之乾糧鹽其他定額給與之特別辦公費辦公費醫藥費草鞋費洗擦費等因故不應按照全月給與其空曠時間之費用均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截算其空曠之日數按照各該月實在日數及給與月額計算其應扣發之曠銀呈報原發款機關於發放次月經費時如數扣撥

各部隊機關每月截曠報冊，隨同此月領款報冊同時呈遞循序轉呈其不附截曠報冊者次月經費概不先發

### 第三條

### 第四條

各部隊應於奉到本規則後立即造具官長名冊士兵夫名冊及馬匹清冊各二份循序遞轉分呈總司令部及軍政部存查嗣後如有人馬變動及其他事故應按照次條規定呈報以便登記

### 第五條

前項名冊每年換呈四次按照一月一日四月一日七月一日十月一日現狀為基本編造之

官佐之升遷調補士兵之募補開除潛逃死亡馬匹之入隊變賣轉撥倒斃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小時以內由該管長官填具變動報單或死亡報告書或倒斃報告書報告所屬長官所屬長官於接到上項報告後亦應於六小時內轉報上級長官循此類推務於最短期間呈報軍政部均限於收到報告後六小時內轉報為定限其任意擱置者以違令論

按照前項規定各部隊連部報營部營部報

## 第六條

團部團部報師部（同時分報旅部）師部報軍政部除路途所費時間外以二十四小時報齊爲原則  
旅團及獨立營隊應於每月終造具官長任免月報表士兵夫開補月報表馬匹變動月

## 第七條

報表各三份呈報師部並轉呈總司令部及軍政部以備核對

關於截曠應需冊表等件各部隊應依照本規則所附式樣辦理各機關參照實行之

## 第八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經理

某部隊（或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份薪餉截曠冊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經理

八五七





某部隊(或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份乾韜截曠册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經理

八五九



某部隊(或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份經費截曠冊



某部隊(或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份官長名冊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經理

八六三



某部隊（或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份士兵夫名冊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經理

八六五





某部隊(或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份馬匹清冊



某部隊（或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份官長升降任免月報表



某部隊(或機關)中華民國年月份士兵開補逃亡月報表



某部隊(或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份馬匹變動月報表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經理

一八七三





# 兵工製呢皮革等廠及其他有事業費各廠金錢保管支付暫行規則

## 規則

第一條 兵工製呢皮革等廠及其他有事業費各廠爲慎重公款起見所有一切金錢保管支付手續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款項收入除准留五千元以下五百元以上存廠內金櫃備廠中隨時支用外其餘一律應用廠長及會計課長印鑑連同現款存儲於附近之代理國庫銀行

第三條 凡向銀行支取款項其支票應由廠長及會計課長會同蓋章

第四條 存款於銀行所得利息應作爲公款收入私人不得任意開支

第五條 關於奉准預算範圍內實際應需之俸給辦公費得由會計課長批發支給之

第六條 關於奉准預算範圍之內設備費特別費及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經理

其他各種臨時費須由廠長核定批發再由會計課長加章然後支給之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參謀本部經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部經理委員會條例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每星期六上午十時在本部西花廳會議室舉行會議
- 第三條 本會一切文件及交辦事件統由書記秉承主席辦理之
- 第四條 本會委員遇有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本人委其次級者或請同階級者代理之並以書面報告本會
- 第五條 本會主席因故不能出席而無相當代理人員者得依次遞推
- 第六條 本會一切重要文件應由主席及各委員共同署名蓋章
- 第七條 各委員如有提案應於開會前二日送交本會書記編入議事日程油印分發會議
- 第八條 時依次討論  
每次會議記錄均須油印分發本會各委員及本部各重要部分以備查攷
- 第九條 會議記錄於下次會議宣讀改正後須用十行簿繕正存查
- 第十條 本會會議案中有簽請 總長批示核辦者應由書記擬稿送請各委員蓋章後連同會議記錄呈請 總長核示
- 第十一條 本部經費遇有不敷應付時得由總務廳擬具辦法送交本會審核後呈請 總長批示
- 第十二條 本部年度預算須由總務廳於該年度開始前兩個月將編制概要預算草底提交本會審核後於一個月以內將預算書編制完畢交本會復核呈請 總長核閱後送還總務廳辦理
- 第十三條 本部月份預算須由總務廳於該月份開始前十日將預算書草底提交本會審核

限於三日內審核完畢將修正意見通知  
總務廳辦理

第十四條

本部每月份或臨時報銷須由總務廳於  
該月份或該事件終了後一個月以內將  
所有單據表冊及附屬文件一併送本會  
審核呈請 總長核閱後送還總務廳存  
案或蓋章送出

第十五條

本部年度決算須由總務廳於該年度終  
了後兩個月以內將決算書編制完畢送  
本會審核呈請 總長核閱後再送總務  
廳存案或蓋章送出

第十六條

本部一切單據須由總務廳第四科詳細  
審查內容是否合法再送本會審核又關  
於採辦方法之單據表冊及附屬文件等  
在送本會審核以前須先經本部採辦委  
員會一度之審查

第十七條

本部收支各款每月終了後一個月以內  
由總務廳將用途細數造冊具送本會審

核并公布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參謀本部經理委員會第 次會議

記錄

會議日期 民國十九年 月 日(星期)上

午十時 分

會議地點 西花廳會議廳

主席 ○○○

出席委員 ○○○ ○○○ ○○○

按照部分發表各委員之次序應逕書其  
姓名而不書官職

列席人員 ○ ○

記錄 ○○○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某委員報告……………

二、總務廳第四科○科長報告……………

(乙)討論事項

一、……………

決議……………

二、……………

決議……………

(丙)臨時動議

一、……………

決議……………

二、……………

(丁)主席宣示事項

一、第○次會議錄第○項有錯誤今更正如左  
……………

二、第○次會議某項決議案已呈奉  
總長批准矣

散 會 上午十 時 分

# 參謀本部採辦委員會辦事細則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七日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部採辦委員會條例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於每星期一三兩日在本部西花廳會議廳舉行會議
- 第三條 本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本人委託同級者或次級者代理之並以書面報告本會
- 第四條 本會一切文書及交辦事件統由書記秉承主席辦理之
- 第五條 各委員如有提案應於開會前一日送交本會書記編入議事日程油印分發會議時依次討論
- 第六條 本會每次會議紀錄均須油印分發本會各委員及本會各重要部分
- 第七條 會議紀錄於下次會議宣讀改正後須用十行簿繕正存查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經理

- 第八條 本會一切重要文件應由主席及各委員共同署名蓋章
- 第九條 本會議案中有簽請批示核辦者應由書記擬稿送請主席及各委員蓋章後連同會議紀錄呈請 總長批示
- 第十條 本部一切購製裝修營繕等事宜需款五十元以上業經本部經理委員會議者可者須將工程圖樣或品質貨樣等之估價單及契約草底請求書連同經理委員會議認可書交由本會審查後呈請 總長批准方得採辦（但以辦公費開支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本會審查第十條所列之請求有疑義時得通知請求機關派員列席以備諮詢
- 第十二條 本會遇有請求之工程過大需款在一千元以上時應會同本部經理委員會呈請臨時組織工程委員會負責辦理

八七九

第十三條 關於本部一切工程之監工人員由本

會呈請 總長令派之

第十四條 本會審查一切營繕裝修及購置等用

款不得超過本部經理委員會議決認

可之款額

第十五條 一切營繕裝修購置等之請求未經本

部經理委員會認可者不得送本會審

查或經本部經理委員會認可本會認

爲無採辦之必要者得送請經理委員

會覆議之

第十六條 凡經本會審查合格呈請 總長核准

需款在五百元以上之一切採辦契約

須由本會直接與承辦人訂定之

第十七條 凡經本會審查之一切營繕裝修購置

等項在完畢時須由經辦機關通知本

會派員驗收呈報備案

第十八條 本會驗收一切工程物品如認爲與所

訂契約或本會決議案不符時得拒絕

第十九條

驗收並通知該請求機關分別責令承辦人或經辦人依照所訂契約或本會決議案更正辦理

第二十條

本部各部分每月辦公費及庶務股經手收支各款之報銷均須於次月二十日以前將所有表冊單據及附屬文件一併送交本會審查本會接到是項文件須於一星期內審查完竣詳具意見移送本部經理委員會審核

第二十一條

本部各部份每月辦公費及庶務股經手收支各款之報銷表冊審查批銷後須各以一份存會備查

第二十二條

本部各部份及庶務股如不遵照前條規定期限辦理報銷時由本會呈請 總長令知總務廳將其次月應領經費之半數暫行停發俟其辦理報銷完畢再行補發

凡經本會審查或以辦公費開支之一

切採辦事項本會認為必要時派員協同辦理

同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會審查一切審查單據表冊如有疑義時得通知經辦機關派經辦人列席以備諮詢

以備諮詢

第二十四條

凡一切工程估價物品價格經本會審定後應即分類登記摘要列表備查

第二十五條

所有本部應用物品應由本會隨時派員向京滬商店調查其價格貨樣分別列表備查以資比較

列表備查以資比較

第二十六條

凡經本會審查之件及一切收支款額每星期須呈報 總長及通知本部經理委員會一次每月彙印分發本會各委員及本部各重要部分一次

委員及本部各重要部分一次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參謀本部採辦委員會第 次會議

記錄

會議日期 民國十九年 月 日(星期)上

午十時 分

會議地點 西花廳會議廳

主席

出席委員

○○○ ○○○ ○○○ ○○○ ○○○ ○○○ ○○○ ○○○ ○○○ ○○○

按照部令發表各委員之次序應逕書其姓名而不書其官職

姓名而不書其官職

列席人員

紀錄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某委員報告……………

二、總務廳第四科○科長報告……………

(乙)討論事項

一……………



決議……………

二、……………

決議……………

(丙)臨時動議

一、……………

決議……………

二、……………

決議……………

(丁)主席宣示事項

一、第○次會議錄第○項有錯誤今更正如

左

……………

二、第○次會議某項決議案已呈奉

總長批准矣

散 會 上午十時 分

# 參謀本部工程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年五月 日公布

## 第七條

本會設書記錄事各一人擬繕文件由本會呈請 總長於總務廳書記錄事中撥派服務

## 第一條

本部爲謀各項工程核實起見依據本部採辦委員會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會同經理委員會特組工程委員會以資監督辦理

## 第八條

本會之任期以一次工程完竣爲限但期內奉交歸併本會辦理事項不在此限

##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經理委員會推舉四人採辦委員會推舉三人分別呈請總長核定組織如遇特殊工程委員人數得斟酌情形增減之

##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三條

工程委員會于全體委員中選舉一人爲主席

## 第四條

工程委員會主席處理日常公務如遇必要事項仍由會議決定之

## 第五條

本部遇有較大工程得由本部函請軍政部營造司或聘請工程師設計辦理

## 第六條

監工員設二人至四人由本會呈請 總長指派兼任在兼任時期可以暫離本職本會委員亦應輪流視察之

## 參謀本部工程委員會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工程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九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凡本部組織工程委員會時本細則適用之
- 第三條 凡部屬工程經本會辦理者其設計圖案與說明書及營造廠估單等須由本會審查其合格者呈請 總長核准再與商人簽訂合同承辦之
- 第四條 本部招商估價之各項工程如認為有投標之必要時得按照投標規則辦理之
- 第五條 監工人員應在場負責監視無故不得擅離
- 第六條 監工人員須參照工程原約嚴促該商修建如有不合情事應即據實報請核辦
- 第七條 監工人員因事請假者應候派有代理人員前往接替後方得離職
- 第八條 監工人員每日應將視察工程狀況及各種材料收入數量分別列載監工日報表以備查核其監工日報表另定之
- 第九條 各種材料到場時監工人員須詳細檢查倘與合同所定貨樣不符或有劣貨混充情事應即令其盡數更換
- 第十條 監工人員如有舞弊營私使公家受不正當損失者查明後當分別情節呈請 總長辦核
- 第十一條 工程完結由會呈請 總長派員驗收如查有不實情事應責成承造商人修改或另行處罰之
- 第十二條 關於工程事項如發生特別情形本會應呈請 總長核辦
-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時間及地點臨時由主席決定召集之
-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經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得加以修正呈請 總長核准
-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請 總長核准後施行

## 參謀本部投標規則

- 第一條 投標人限本國國籍須具有該項業務相當經驗及相當資產者爲合格
- 第二條 凡投標之工程或裝具其品種數量資料另由書表規定之
- 第三條 參加投標者應於投標前提出承諾書（附格式一）
- 第四條 參加投標者應繳投標保證金該項金額約爲所估價格百分之五隨同承諾書一併繳呈俟開標後未得標者原數發還已得標者俟繳清合同保證金後再發還之
- 第五條 得標後應繳合同保證金該項金額約爲得標額百分之十於訂立合同同時繳納之俟工程完竣驗收無誤該款卽如數發還之
- 第六條 參加投標者當開標時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令退出投標場並沒收其投標保證金  
(一) 聯絡操縱及故意妨害開標行爲者  
(二) 認爲有暴行脅迫及詐僞不正當行爲者
- 第七條 得標人應於得標後提出申請書（附格式二）按照定期訂立合同否則沒收其投標保證金
- 第八條 投標人不能依照合同履行時則沒收其合同保證金並視情節輕重分別處罰之
- 第九條 標單內文字須用正楷不得塗改添註數目字尤須大寫
- 第十條 投標人標單已投入標甌不得請求取消及更改
- 第十一條 開標之舉行悉依本部廣告所定場所日期時刻辦理之
-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其標作廢

(一)價格數目繕寫不明者

(二)或一名稱而有兩項意義解釋者

(三)關於繳納投標保證金及其他事項不依本規則辦理者

項不依本規則辦理者

第十三條

開標之結果以適當價格而且未超過預定價格者為得標該得標人有數目

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取決之

第十四條

開標之結果如全部或一部工程或裝具等各投標人均不能得標時應就到場之投標人舉行第二次投標其不願者聽

者聽

第十五條

訂立合同之條件如左  
(一)訂立合同之事件

(二)領款方法

(三)完工時期

(四)驗收方法

(五)保證金額

(六)違背合同時之處置

(七)其他必要事件

(八)由當事者雙方簽名蓋章

第十六條

如按照合同在全部工程或裝具未竣工或未繳齊以前為體恤商艱起見得將其已經完工或繳納驗收無訛部份呈請酌付代價

第十七條

投標事項之詳細內容如各品種之數量式樣工程之物料造法均應附以圖案及貨樣於說明書內分別載明以便商人明瞭俾去一切爭執訂立合同當以說明書所載為根據

第十八條

投標合同擔任官由主持其事之高級長官任之或呈請

第十九條

總長臨時指派之

第二十條

投標時須事前呈請 總長派員監視

第二十一條

除照本規則各條外其餘事項均按照合同之規定履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因應用發見事實上未能詳

盡時候首次事務終了後得斟酌情形  
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請 總長核准後施行

### 承諾書格式(附式樣一)

敬啓者頃悉

貴部關於(某種工程或裝具)招商投標所有投標規則及草合同說明書(式樣)(標本)(圖案)等各項規定敝號均已盡悉情願參加投標茲附上投標保證金大洋 元即祈

查收備案俾便屆時投標謹此奉達尙希

鑒核此上

參謀本部

某地某某商號具

### 申請書格式(附式樣二)

敬啓者敝號所開價格俸中

貴部預定標價自應遵照定期於

月

日以內

雙方互換合同倘逾定期情願依投標規則第七條之

規定將投標保證金充公決無異言謹此申請即希

鑒核此上

參謀本部

某地某某商號具

標單樣式

(甲封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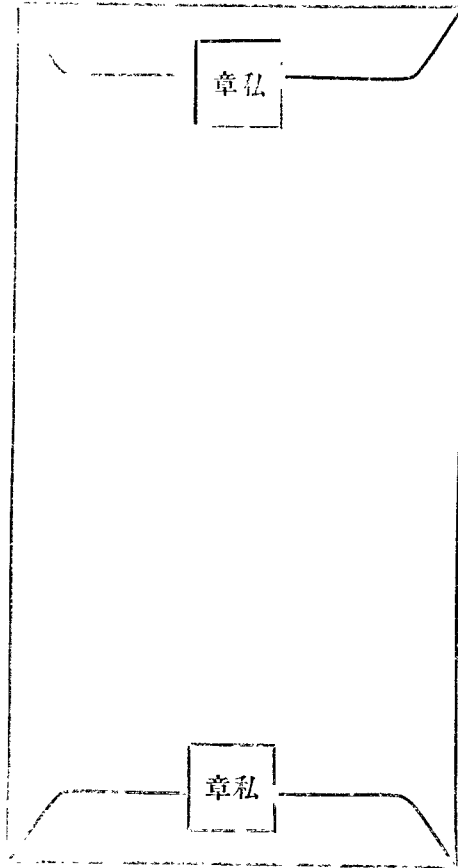
工程標單

參 謀 本 部 啓

某地某商號具

封 套 正 面





封套背面圖

# 參謀本部(某種)工程合同

承包人

(後稱甲方)今憑標領到參謀本部(

後稱乙方)工程一項共計

其大小高短門

窗材料等項均以本合同所附之設計圖樣及說明書

類等所載為標準經乙方指定之地段均實建設決不

稍有差誤計全部工程之工料價合同用銀幣

所有 切條件均經雙方議妥開列於左

計開

##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甲方簽名蓋章於此合同時即已承認

業將本合同之內容研究清楚並完全

了解其意義將來對於本合同之條件

及精神不得再有異議

第二條 本合同既經簽訂之後倘有誤估漏算

及物價騰貴等情事甲方不得請求變

更價目或解除合同

第三條 附帶於本合同之計劃圖樣說明書類

等以及詳細估價單表均為本合同之

一部份並與本合同有連帶關係同等效力

第四條

甲方應受乙方所派監工人員之監督指揮

第五條

營造地點須在乙方指定之地段

第六條

本工程及其附屬品須一切材料及設備均由甲方包辦

第七條

本工程及其附屬品須一切材料運到營造地點時須經監工員詳細檢驗

第八條

認為與原定標樣相符方准使用否則應令立即運出工場之外

第九條

本工程及其附屬品應需一切設備須經監工員認可之後方准施行

第十條

本工程及其附屬品一切人工甲

方須擔保維持工人在工時之安甯秩序

本工程建築各項及其附屬品等須與合同及其附帶之計劃圖樣說明書類

等所載條文相符甲方應完全擔保不得稍有差誤

第十一條

建築期內甲方對於已成之工程應負責盡力保護倘因天災或不測事故致生一部或全部損壞時甲方應負修理或重行建築之責不得要求另外加價但因特殊情形經乙方查核認可者得酌予補助

第十二條

本工程上所有零星細小部份未經載明於圖樣或說明於圖樣或說明書類者甲方應爲做全不得要求另外加價

第十三條

甲方應具有經乙方認可之銀行或商號爲擔保倘擔保之銀行或商號在本合同有效期內中途停業者甲方應另具相當之擔保

第十四條

甲方應以本合同全文宣示於擔保之銀行或商號該銀行或商號一經簽名蓋章擔保甲方乙方則認該銀行或商

號已知本合同之內容並了解其意義將來該銀行或商號如與甲方有任何膠葛發生均與乙方無涉

第二節 期限

第十五條

甲方於簽定本合同後三日內即應開始工作此三日日數自本合同簽名蓋章之日起算倘逾期尙未開工又無特別原因預先呈奉乙方核准者則乙方得於逾期三日後無庸通知甲方即行取銷其承包人之資格並沒收其合同保證金

第十六條

甲方自開工之日起應於 日將所包工程無論巨細一律完竣

第十七條

凡遇雨雪或其他不得已事故不宜工作時應遵照監工員指示將工程之一部或全部暫時停止並須設法保護已成之工程以免損壞

第十八條

甲方倘逾本合同第十六條所訂告竣

## 第十九條

日期尙未完工其原因並非由乙方發生者每逾一日應受 元罰金一  
即由乙方於合同第四節第三十三條所指甲方預存十分之一工料價銀內按數照扣倘遇雨雪及其他不得已事故經監工員證明實在者所有不能工作日數罰金可按日數扣除之  
倘逾本合同第十六條所訂之告竣限期已過 日而甲方倘不能將一切工程建築完竣者乙方得令甲方停止工作另招他人或他公司繼續完成其未完之工程並得利用甲方存置工場內一切器械及設備甲方不得違抗此項未完工程所需之工料價即於下列二款內支付之

(一)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四節第三十三條所訂預存十分之一工料價內除去罰金後所餘之數

## 第二十條

(二) 甲方未領之工料價  
如以上二款總數尙不足以支付時其不足之數須由甲方補給倘甲方不能於 日內清理完竣擔保甲方之銀行或商號應負清償之完全責任若有盈餘即歸還甲方以昭公允

## 第二十一條

本合同所稱完工係指甲方將一切工程依照計劃圖樣及說明書各項條件建築完竣經乙方派員檢驗認爲合格呈奉核准後由乙方給與工程完竣證明書而言但此項證明書並不減少甲方在工竣後對於一切工程所負之責任即甲方在保固期限內仍負本合同所訂一切責任  
甲方應於工程完竣驗收後 日內將所有乘餘之材料及其建築時所用一切器械由本工程處及工程處附近地方遷往他處並允將本工程內外及其

附近地方掃除清潔

第二十二條 甲方於建築期內若損壞原有之各種建築物或相連之房屋均應由甲方於本工程完竣後照原有式樣於一定日期內修理完竣不得索償

第二十三條

本工程完竣驗收後甲方須邀同妥保(銀行或商號)另具保固年限切結

第二十四條

本工程一切事項須歸甲方完全自行擔任倘未經乙方許可甲方以工程全部或一部份與他人承辦者乙方得解除其合同並得酌予相當之處罰

第二十五條

本工程經甲方許可後甲方得以所辦工程之一部或若干部分標於他人或公司承攬者分標人應受乙方監工員之監督指揮但甲方對於本合同所訂各項條件仍應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六條

乙方對於分標人不負本合同所訂任何責任將來甲方與分標人如有任何

摺葛均與乙方無涉

第二十七條

分標人如不能履行本合同之任何條件時甲方應負完全責任辦理

第三節 報告及圖說

第二十八條

甲方每兩星期應作期報一份交監工員轉呈乙方其內容須詳細載明在本兩星期內所做工程及所用材料等數量此項報告應於星期日正午以前送交監工員轉呈

第二十九條

乙方或其所派之監工員對於圖樣或說明書內認為有必須修改之處得令甲方修改之若此項修改並不增加工料費用甲方不得藉口加價

第三十條

如上條所指之修改範圍較大以致工料費用有增減之必要時應以本合同所附之詳細估價表為準雙方商酌增減以昭公允

第三十一條

乙方或其所派之監工員認為必要時

得令甲方依照所需之圖件或說明書  
擬具報告圖樣或說明書甲方不得藉  
故推諉

#### 第四節 款項之支付

第三十二條 本工程全價共計 係包含本

工程全體工料以及關於本工程之直  
接間接費而言乙方按照甲方期報之  
工程進度估價分期發給甲方收領甲  
方不得向乙方請求額外之增加

第三十三條 甲方須以每星期應領之款十分之一

存儲於乙方作為預存工料價銀

第三十四條 甲方每星期應領之款須以監工員簽

名蓋章之期報經乙方核准之數目為  
準

第三十五條 甲方每星期應領之款須於監工員期

報三日後向乙方支領之

第三十六條 依照第四節第三十三條存儲十分之

一之工料價洋乙方應於工程完竣驗

#### 第五節 有效期間

第三十七條 本合同之有效期間為自本合同經雙

方簽名蓋章之日起至

足年為止但於未滿保固期限以前如  
有第一節第十一條第二節第十九條

及保固切結所列事件發生尚未清理  
完竣者則此合同有效期間得由乙方

延長至第一節第十一條第二節第十  
九條及保固切結所列事件完全清理

完竣為止甲方與擔保甲方之銀行或  
商號在此延長有效期間內應負本合

同內完全責任

參謀本部代表人工程委員會主席

委員

承包人

保證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參謀本部經理委員會條例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參謀本部經理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承總長之命對於本部經費之處理應負監督之責以謀經濟公開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 (一)關於審核本部年度月份預算事項
- (二)關於審核本部臨時費及特別費事項
- (三)關於審核本部經費不敷時各項開支事項
- (四)關於審核本部每月份或臨時報銷事項
- (五)關於必要時檢查本部一切經費之賬目單據及現金事項
- (六)關於 總長交議事項
- 第四條 本部各項開支如遇經濟狀況不許可時或經本會討論認為緩辦者得呈請總長核辦
-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以本部各廳局校長主任高綬參謀及高級參謀二人充任之
- 第六條 本會主席由委員輪推其任期為一個月
- 第七條 每次會議須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方為有效
- 第八條 委員中有因故不得出席者得委人代理但代理之委員階級在上校以上者得代理為主席
- 第九條 本會設書記一人任紀錄及案卷之保管由主席於總務廳或本部之書記中呈請 總長令派之
- 第十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如遇特別事故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 第十一條 每逢開會時本部採辦委員會主席總

務廳第四科科长及會計股股長均須列席以期連絡而備諮詢凡列席人員只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

每逢開會時先由紀錄者宣讀上次會議錄如有錯誤隨時更正並列於下次之會議錄又上次議決案中有未能實行者應在本次會議切實討論務期實行然後依照議事日程次第提出討論

### 第十三條

本部各廳局校凡購置五十元以上之物品者須由請求機關事前申明理由送本會審核認可後再向本部採辦委員會請求審查畢由其呈請 總長批示辦理

### 第十四條

本部一切預算外之支出概須由請求機關事前申明理由送本會審核認可後由本會呈請 總長批示辦理

### 第十五條

本部收支各款項每三個月由總務廳將用途細數公布一次以昭信實

### 第十六條

本部每月份之報銷須經本會審核後呈請 總長核閱

### 第十七條

本會審核收支各款如有疑義時得由主管機關負責人員列席說明

### 第十八條

本部經理公款人員如有不法行為發覺時得由本會呈請 總長核辦

### 第十九條

本會有不能處置之事項得呈請 總長核示

### 第二十條

本會每次會議終了時紀錄者將會議紀錄秘誦一遍經衆認爲無異議即呈主席蓋章散會後油印分發議決案中  
有應辦理者由主席呈送 總長核閱以命令行之

### 第二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參謀本部採辦委員會條例

- 第一條 本部爲公開處理一切購置裝修營繕等事宜及其收支起見特組織採辦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營繕裝修之估核訂約及驗收事項  
(二)關於購置物品之選擇評價事項  
(三)關於審查購置物品之數量品質事項  
(四)關於審核採辦之單據賬目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 總長就本部上校以上人員中指派之
- 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本部及各廳與陸地測量總局陸軍大學校各派上中校職員一人呈請 總長令派之
- 第五條 本會設書記一人任紀錄及案卷之保管由主席於本部書記中呈請 總長令派之
- 第六條 本會主席及各委員任期爲半年但得連任一次通常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各改組一次
- 第七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二次遇有急要事件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 第八條 每次會議須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方爲有效但委員中有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人代理之
- 第九條 每逢開會時先由紀錄者宣讀上次會議錄如有錯誤隨時更正並列於下次會議紀錄又上次決議案中有未能實行者在應在本次會議切實討論務期實行然後依照議事日程次第提出討論凡每件在五元以上之支出由經理委員會通過移送本會審核後呈請 總長批准仍送還原機關自行辦理其

每件在五十元以下者則由本部及各廳局之辦公費內開支如係總務廳第四科庶務股請辦者則由總務廳長批准開支其單據均須送本會審核

第十一條 凡購置裝修在百元以上者須先估價或連同貨樣送本會核定以貨品及價格最適當者辦理之如有需款浩大之工程應會同經理委員會呈請臨時組織工程委員會負責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會審查各項案件單據賬目等如有疑義時得令經辦人員列席說明但列席人員只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 凡一切採辦事宜遇必要時本會得派員協辦之

第十四條 凡採辦人員如有不法行為發覺時得由本會呈請 總長核辦

第十五條 凡經本會審查之案件款項每週彙報 總長並通知本部經理委員會一次

每月彙集公佈一次

第十六條 本會每次會議終了時紀錄者將會議紀錄複誦一遍經衆認為無異議即呈主席蓋章散會後油印分發議決案中

有應辦理由主席呈送 總長核閱以命令行之

第十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軍政部辦理預算規程

說明不辦預算之弊

理財首重量出入均收支蓋必如是則政舉庫充而民生遂也軍費爲純消費其支出占國家歲出大宗使事前無限制事後弗覈實斯國庫既難統一卽審計機關亦無從監察尙何財政計政之可言蓋預算不立不僅綜理財政者無正確之軌轍可循無由爲盈虛緩急之調劑卽綜核財政者亦莫明收支狀況更莫由施稽核之方卒之悉率敵賦供不應求勢非取之盡錙銖用之如泥沙不止向者軍費浮濫私人中飽國與民交困者其前車也至計算雖係溯及既往然不經濟之開支非法之剋扣科目之任意流挪事所恆有倘不令其依限造送則開支之浮實截曠之多寡與夫流挪之狀況均莫由稽核將至形同包辦公款虛糜下之貪廉莫白上之監察末由國帑攸關其利害豈淺哉總之無預算則計算失其據無計算則預算無從立固彼此互相關聯對照者也預算非按時編製則效失計算非依限造

送則弊生故預算則限於每月十五日以前計算則限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造送所以朋文規定其編送而示以不得逾延者蓋有由也

## 厲行辦理預計算案

十九年三月軍事會議軍總部經理處署提出

爲提議事查國家爲求財政之有軌道用款之有範圍所以有事先造送預算之規定爲防款項之濫支及用途之不實在所以有事後造送計算之規定立法之意至爲完善在財政充裕之國家固須厲行預算計算在財政支絀之國家尤不能不厲行預算計算乃查近年以來各部隊機關對於每月十五日以前應行造送之預算往往逾期日久甚或延至數月之後始行送到其能依期造送者已屬甚少至於每月應送之計算則又往往藉口於部隊調動頻繁發款無從稽核竟不爲造送其能依照定限於次月十五日以內造送更屬寥寥其實預算數目每年一度規定每月祇須按照填造固絕無繁難之可言即每月計算書據倘使主管人員能認真辦理力杜積壓之弊而軍事長官復能切實督造則每月十五日之猶豫期間在事實上絕不至於造報不及縱令稍有軍事行動手續不免稽遲然亦何致經

年屢月不能送出茲欲圖軍費收支之核實擬請各部隊機關嗣後對於預計算書必須按照 總司令所頒命令及軍需署所發各種規程依期造送如有逾限不送預算者即行停止發給應領經費如有逾限不送計算書據者即行停止發給應補經費以示制裁而便整理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俞署長報告

預算是用款的根據計算是用款的報銷無論何種機關不能不辦預計算蓋國家財政根據預算量出爲入調劑盈虛吾國軍費支出浩繁佔國家歲出大部分如預算不立政府何由通盤籌劃而運用經費者更無應付支配之準則計算不報則用款是否正當開支是否浮濫無從明瞭現在各部隊機關預計算多不依限造送蓋恐預算限制不能任意流挪必至款已動支始行造報至於計算呈送尤復延緩迭經催促類皆藉口軍事頻繁部隊出發無暇編造不知編造一個月的預計算需時無多其辦理遲緩的原因大概是將定額流用

科目不清嗣後無論戰事如何緊張部隊如何移動務須依限辦理預計算現在 總司令命令各部隊預算計算必須按規定期限呈送并已定於三月起一律實行如果在二月二十日以前不將三月份預算送來則三月份餉決不發放不將四月份預算送來則四月份伙食決不照發大家應特別注意至此案原則決無變動惟內容請詳加討論

會計組審查報告

竊奉

派審查厲行辦理預計算案業於本月開會審核茲繕具審核報告書敬請

公決

查本案業奉 總座通令自應遵辦惟查未報之預計算限令一月內趕速補送在各師未送之支付預算書似可勉強遵辦至未送之支出計算書各師僅報至十八年一二月份十七年度計算尙差數月未造十八年度又將屆滿以年餘之計算書責令於一月內造成勢難辦到可否計算書改在十九年度開始按月施行造

送其所欠十七八年度計算書限令於十八年度終了時送齊再限令每月份過後十五日以內造送上月計算一項擬請改爲餉尾發清後十五以內造送

大會議決

各部隊機關預計算自本年三月份起一律遵照 總司令命令按期造送所有以前未造報之預算亦遵令於一個月內造齊補送未造報之計算呈請 總司令展限於十八年會計年度終了以前一律補齊

# 軍政部辦理預算規程目錄

## 甲 法規類

- 一、軍政部軍需署審核條例
- 二、軍政部軍需署審核條例施行規則
- 三、軍費計算規則
- 四、辦理預算計算程序

## 乙 書表類

- 一、支付預算書
- 二、國家歲入概算書
- 三、國家歲出概算書
- 四、請求追加預算書
- 五、經費流用說明書
- 六、工程經費增減表
- 七、支出計算書
- 八、收入計算書
- 九、收支對照表
- 十、單據黏存簿
- 十一、各種附屬表（計算書中科目多者可參

## 丙 附錄

酌各式添置之

- 一、審計法
- 二、審計法施行規則
- 三、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 軍政部軍需署審核條例

(依據審計法)

第一條 軍政部軍需署應行審核者如左

一 軍政部決算報告書

二 軍政部所屬各機關各部隊(以下

簡稱隊署)每月之收支計算

三 軍政部所管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四 軍政部所管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五 由軍政部供給補助費或與保證

之收支計算

六 其他經法令明定應由軍政部審核

之收支計算

第二條

軍需署審核後應就左列事項編成審核

報告書呈報軍政部長

一 軍政部及所屬各隊署決算報告書

之金額是否與金庫或該軍需處金

櫃出納之計算金額相符

二 各項收入支出與官有物之買賣讓

與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三 有無超過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四 各計算中款項科目有無流用

軍需署應將每會計年度審核之成績呈

報軍政部長其認為經理法規或經理行

政上有應行改正事項得並陳其意見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每月經過後應編上

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

連同各種附屬表憑證單據呈報軍政部

長轉發軍需署審查但因有特別情形時

其憑證單據可由各該隊署保存軍需署

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五條

軍需署審核軍政部所屬各隊署收入計

算書支出計算書如有疑義得逕行查詢

之各隊署務須於所定期限內詳細答覆

軍需署因審核上之必要得派員親赴各

第六條

隊署檢查賬項及證據如有懷疑質問無

第七條

論任何高級官長應即予以圓滿之答覆  
軍需署審核軍政部所屬各隊署收支計  
算書及憑證單據認爲正常者以部令批  
准列報其認爲不正常者由軍政部長令  
飭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但出納官吏得  
提出辯明書請求軍需署再核

前條批准列報之書據經送審計院審核  
後認爲不合者仍依審計法一般之規定  
行之

第八條

軍需署審核結果認爲有負賠償之責者  
呈由軍政部長飭各該主管長官限期追  
繳不得減免

第九條

軍需署得於不抵觸審計法第十七條之  
規定範圍內編定關於審核上之各種會  
計規則及書式以軍政部令頒行之

第十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故意延誤軍需署所  
定收支計算書之送達期限及審核通知  
書之答覆期限時由軍需署呈請軍政部

長飭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其故意違  
背軍需署所定各種會計規則及書式者  
亦同

第十一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在不背法令範圍內  
得擬訂單行各種會計規則但應經軍需  
署審定之

第十二條

軍需署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轉送審計  
院經審查決定之日起五年內如發現其  
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得執行再審  
查若發現誣偽之證據雖經過五年後亦  
得執行之

第十三條

軍需署對於審查事項認爲必要時得行  
委託審查受委託之人或機關須報告審  
查情形於軍需署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軍政部軍需署審核條例施行規

則（依審計法施行規則）

- 第一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呈軍政部發交軍需署審核
- 第二條 軍政部直屬各隊署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造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各種附屬表連同憑證單據呈報軍政部發交軍需署審核其非直屬者應於每月經過後十日以內編成循序遞送各該上級機關核閱加具按語再轉呈交審
- 第三條 軍政部所屬各機關經管事務有涉及數部分者其收入支出應按性質分別編造計算書及附屬表
- 第四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應於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造上年度歲出歲入決算報告書呈報軍政部發交軍需署審核
- 第五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物品出納官吏應於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造全年度物品出納計算書送由主管長官核閱署名蓋章後呈送軍政部發交軍需署審核
- 第六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關於建築工程及購置軍需物品或標賣廢品轉賣不用品款數在五百元以上者應先將投標書類或詳細說明書及價格表圖表標樣呈送軍政部發交軍需署審核
- 第七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關於官有物之讓與撥給辦理手續須呈報軍政部查核如有單據合同應一併呈繳軍政部發交軍需署審核
- 第八條 軍需署審核軍政部所屬各隊署計算書表冊據如發現收支數目不符或不正当時應逐條批駁由部令行原隊署限期呈復



第九條

軍需署對於已准列報之計算轉報審計院後經院駁回者亦得由部轉令原隊署聲復或更正

第十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現用簿記中收支數目應與現存之款項及其票據相符不論何時軍需署得派員檢查之

第十一條

軍需署因審核上之必要得行文各隊署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之證明書類

第十二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應將出納官吏姓名履歷依式造具履歷表二份如有保證金或保證人者則註明保證金額或保證人姓名職業住址由該主管長官一併函送軍需署分別存轉遇有交代時亦同

第十三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出納官吏移交時應將經管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點交接管人員併由移交人及接管人於清冊上共同署名蓋章連同交代情形日期一併呈由主管長官轉報軍政部備案此項

第十四條

交代清冊軍需署得隨時派員調查之如有必要時得由軍需署派員監視交代軍政部所屬各隊署對於會計法規及填寫簿記表冊或程序有不明瞭時得函請軍需署指導或解釋

第十五條

軍需署察覺某出納官吏對於所管金錢物品有不正當行為或該主管長官有違法令情事時得呈報軍政部長查辦之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 軍政部軍需署軍費計算規則

- 第一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經費之計算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計算經費時須將根據之法規契約及其他請求之確實理由詳細說明
- 第三條 屬於人員給與之經費由每名之給與額積算之屬於物件之經費由每個之費用積算之
- 第四條 計算人員每名之給與額應以定額為基礎未規定給與額者須將其計算根據分別說明
- 第五條 計算物件每個之費用有規定價格者應以一定價格為基礎未規定價格者則依據時價並須將其計算根據詳為說明
- 第六條 屬於給與之經費其有定員者應按定員計算之無定員者則以前此之實際名額為標準計算之但因事務之繁簡有臨時
- 第七條 雇用及遣散情形者則依其情形假定標準計算之
- 第八條 屬於物件之經費有規定數量者應按規定之數量計算之未規定數量者依實際使用之假定標準計算之
- 第九條 屬於一般之旅費預為概定其事務人員旅費等級距離及所需日數計算之
- 第十條 依據法規契約確定應行支出之總額者即以該總額作為預算額
- 第十一條 不能依照以前各條計算之經費得依其他詳確之方法計算之但須將其計算之根據詳細說明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辦理預算計算程序

### 第一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每月應按軍政部軍需署審核條例施行規則第一條之規定編造下月份支付預算書（主管機關以下隊署之編送日期得由主管機關規定之）送呈主管機關查核轉呈直屬於軍政部者造送六份間接隸屬於軍政部者加造送幾份由該主管機關酌定之

### 第二條

支付預算書須分經常臨時兩門並區分為款項目節各節之數填入目數欄各目之數填入項數欄各項之數填入款數欄並將預算標準在備考欄內說明之

### 第三條

辦理計算程序分金錢物品兩種其每月編造期間均按軍政部軍需署審核條例施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造送上月份收入計算書（僅限凡經征及有直接收入之隊署編造）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各種附屬

### 第四條

表連同單據黏存簿（主管機關以下隊署之編造日期得由主管機關規定之）彙送主管機關查核轉呈但直屬於軍政部者其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應造送三份各種附屬表造送一份間接隸屬於軍政部者應造送幾份由該主管機關酌定之

### 第五條

支出計算書內科目欄及本月份預算數欄悉照支付預算書內科目欄所列款目節次序及本月份預算數欄核定金額分別填列本月計算數欄則根據分類簿實支數目填列比較支付預算數有增減時須將其事實在備考欄內詳細說明

### 第六條

凡薪餉有截曠或奉令扣減及額外准加之員兵應於薪餉附屬表實支數欄內照實填列並將截曠日數及奉准日期詳記於備考欄內  
收支對照表及各種附屬表填列支出數目務與計算書數目相符

第七條

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呈繳各項書表冊據須先核明如有錯誤應更正後再爲轉呈

第八條

本程序自公布日施行

注 意



凡各書類之科目填寫時  
須目與目齊節與節齊又  
各科目名稱不論字之多  
寡須排勻齊本欄橫線

某部隊（或機關）中華民國 年度 月份經常（臨時）費支付預算書

## 編造預算書辦法說明

- 一、預算書紙幅縱長卅生的橫寬卅生的除首頁末頁外格式縱長卅三生的橫寬十五生的格頂留五生的格底留二生的每格寬一生的五
  - 二、預算書紙幅直線格可照上項規定用黑色印成其橫線格可由經辦人用儀器或鉛筆依其科目需要之數自畫之但橫線格科目欄以六生的爲度全年度預算數欄以五生的爲度本月份預算數欄以四生的五爲度其餘七生的五爲備考欄
  - 三、預算書科目行數視科目多寡依情形增減之
  - 四、說明欄卽就科目終止後之第一行啣接書之說明事項分條以數字標識
  - 五、呈送軍政部之支付預算書應造具六份以三份送財政部一份發還二份存軍需署會計審核兩司
  - 六、辦理預算書程序及軍費之計算依規則行之
- 至各預算數內之小數欄用虛線畫成以一生的五爲度

某部隊(或機關)中華民國 年度 月份支付預算書

支出 門 共計 費洋

科 目 全年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備 考

某部隊暨附屬部隊經費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一目

第一節

餘類推

共計經常(臨時)費



說 明

主管長官署名蓋章

軍需長官署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管長官署各蓋章  
軍需長官署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管長官署名蓋章

軍需長官署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某部隊（或機關）中華民國 年度 月份經常（臨時）費支出計算書



## 辦法說明

- 一、支出計算書紙幅概照預算書之規定
  - 二、支出計算書科目照預算書科目次序辦理
  - 三、橫格末頁之後接寫說明
  - 四、計算書每月呈送軍政部三份以一份連同證憑單據及各種附屬表核轉審計院一份送財政部備案一份存軍需署審核司
- 
- 五、呈送支出計算書應備之附件依其情形辦理
  - 六、各附屬表須依支出計算書所列科目之次序裝成本又單據黏存簿除餉項已在附屬表內蓋章證明無庸另具收據黏存外亦同
  - 七、收入計算書准此辦理(登記法另詳說明)
  - 八、辦理計算書程序及軍費之計算依規則行之



說明

一、

二、

主管長官署名蓋章

軍需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部隊(或機關)中華民國 年度 月份經常(臨時)費收入計算書

收入計算書登記方法（凡經征及有直接收入之隊署均須編製此書）

- 一 收入科目之排列次序須與原預算所開列者相同但在尙未劃分款項目之收入機關得登記其固有名稱
- 二 本月如有解繳撥付坐支或其他之核准支配應另記其金額於收支對照表內以便查對
- 三 備考欄應記收入之各種事由



說明

一·

二·

主管長官署各蓋章  
軍需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說明

- 一 收支對照表爲表明出納官吏現金會計之責任故其金額須與現金出納帳實存之金額一致其結存數并須與庫存數相符現有即將計算書已確定之各目數目抄錄於上實屬錯誤
  - 二 收支對照表爲表明現金會計之責任故重收重支款項均應列入否則恐與庫存數不能符合
  - 三 收支兩欄總計相等此爲最重要之事如發現不等時則數目定有錯誤須加注意
  - 四 此表分兩頁第一頁係純粹現金收支之計算第二頁係科目與現金之對照
  - 五 第一頁登記分收入支出兩部收入部先記上月底結存數次記本月收入支出部先記本月現金出納帳所列科目支出計算其次記其他支出再總計本月出納帳現金支出總數再後記本月結存
- 此頁收支及結存數目與本月份現金出納帳完

全相符與庫存數目亦完全相符

- 六 收入數因與支出計算書支出數欄無關故不問其係發放何月份經費均記入實收月份之第一頁對照表內
- 七 如歸還欠款墊付估付預付及借支等均記入第一百其他支出之下如墊付估付預付及借支等而收回時無論本月或下月或數月後收回均須重收重支故收付數目分別記入於實際收付之月份表內
- 八 第二頁支出科目數目係由後一月之出納帳科目內摘出應歸本月列報之款反之俟後一月製收支對照表時此數即變成第一百之應歸前月報銷科目支出
- 九 第一百之科目支出與第二頁之科目支出各個分類相加即計算書所列之各個科目支出數目照此表之登記法既能與現金出納帳及庫存數對照又能與支出分類帳及計算書對照實爲現金與科目會計互相監督之表冊蓋收支對照表
- 十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經理

九四〇

支出各款數目雖由現金出納帳過來然與計算書各款之數目須相等否則無法對照

茲爲易於明瞭登記法起見特附登記實例

某部隊（或機關）中華民國 年度 月份經常（臨時）費單據黏存簿

印章

第 號計洋 元 角 分

(簿用單頁每頁粘一號單據)

第 項第 目第 節附件 件

印章

第 號計洋 元 角 分

(以上第 項第 目第 節

單據自至第 號起止計 件

共洋 元 角 分)

第 項第 目第 節附件 件

## 審計法 (審計院呈請公布)

- 第一條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
- 第二條 審計院對於支付命令之應否核准應從速決定之除有不得已之事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 第三條 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
- 第四條 違背本條規定者應自負其責任
- 左列決算及收支計算應由審計院審查
- 一 國民政府歲出入之總決算
  - 二 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
  - 三 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 四 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 五 由國民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各事業之收支計算
- 第五條 審計院為前條審核時應就左列各項編製審計報告書呈報國民政府
- 一 總決算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國庫出納之金額是否相符
  - 二 歲入之征收歲出之支用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 三 有無超越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 第六條 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呈報國民政府並得就法律上或行政上應行更正之事項附陳其意見
- 第七條 經管徵稅或其他項收入之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 第八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
- 六 其他經法令明定應由審計院審核之收支計算

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連同憑證單據送審計院審查但因國家營業之便利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憑證單據得由各該機關保存

前項各機關保存之憑證單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

#### 第九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收支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限期答覆或派員調查

#### 第十條

審計院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證明書

#### 第十一條

審計院對於第五條所列決算及計算之審查以院會議或廳會議決定之

前項會議規則審計院另定之

####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查各項決算及計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得駁覆之

#### 第十三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之收入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為正常者應發給核准狀

#### 第十四條

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認為不正當者應通知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辨明書請求審計院再議

審計院認為應負賠償之責任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

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審計院呈報國民政府

#### 第十五條

審計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規則及書式各機關現用簿記審計院得派員檢查其有認為不合者應通知該機關更正之

#### 第十六條

各機關故意違背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審計院所定查訊書之答覆期限者得由審計院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之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十七條

各機關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院備案  
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院法規抵觸者應  
通知各該機關停止執行並依法定程序  
修正之

第十八條

審計院對於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  
起五年內其中發現有錯誤遺漏重複等  
情事者得爲再審查若發現詐僞之證據  
者雖經過五年後仍得爲再審查

第十九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爲必要時得行

第二十條

委託審查受委託之人或機關須報告其  
審查結果于審計院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於黨部決算之審查不適用之  
在審計分院未成立前本法所定審計程  
序於地方政府之地方收入及支出暫不  
適用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院另定之但須呈  
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審計法施行規則(審計院呈請公布)

### 第一條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應先送審計院經院長或其代理人核准簽印後由國庫照付其較遠之地方得預期將支付命令送審計院核准簽印前項代理人以副院長及審計爲限

### 第二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案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後轉送審計院備查  
其在各地方之中央直轄機關應照前項規定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各該主管機關查核後移送財政部轉審計院備查

### 第三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內編造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及對照表並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送審計院審查  
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依照前項規

定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送由該管上級機關查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

同一機關所管事務有涉及數機關者其收入支出等報告應按照性質分別編送同時並抄送其他有關係之上級機關各一份

### 第四條

營業機關或其他特別機關之收入計算書損益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得依審計院規定特別期限編送上級機關核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

### 第五條

國庫或代理國庫應於每月經過十五日以內編成國庫收支月計表及歲入金歲出金分類明細表連同單據送由財政部轉送審計院審查

### 第六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

造國庫全年度出納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第七條

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主管部查核

第八條

各部院會等機關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成所管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財政部查核

第九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八個月以內彙核各部院會等機關及本部決算報告書并國債計算書編成總決算連同附屬書類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條

經營物品官吏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物品出納計算書由主管長官核定後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一條

凡應送審計院審查之支付預算收入計算支出計算及其他書冊報告在未經營

計院審核以前各主管機關不得准予核銷備案以解除其責任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核各機關表冊書式憑證認為必要時得派遣或委託人員實地調查

第十三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支出計算書應就核准之金額填發核准狀

第十四條

審計院認為某機關出納人員有不正當行為時得隨時通知該機關長官執行處分

該機關長官為前項處分時應將處分情形隨時報告審計院

第十五條

審計院認定某機關長官有違法令情事時除拒絕核准支付命令外並呈請國民政府核辦

第十六條

各機關應將出納人員姓名履歷及保證金額錄送審計院備查遇有交代時亦同

第十七條

各機關長官或經理出納人員交代時應先將經營款項及貨品詳列交代清冊移

交接管人員由該機關長官呈報上級機關轉送審計院備查  
第十八條 黨務費之支付預算財政部應送審計院

備查  
第十九條 黨務費之支付命令亦須經審計院簽字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審計院呈請公布)

第一條 各機關支出憑證單據之證明除法令別

有規定外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支出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他代理人之

收據爲主要證明其他憑證單據均爲參考附件

凡支出非有收據不能證明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敘理由由開

單署名蓋章證明之

凡收據須由正常受款人或其他代理人

署名蓋章但不識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單使其書押或蓋章證明

第三條 凡收據須填明實收數目收款年月日並

付款機關之名稱

第四條 購置物品應由商號於發貨單上註明實

收現金數目及日期並某機關查照字樣作爲收據其另具收據者仍應附具發貨

第五條

單

前項實收數目上須蓋用商號印章

凡各機關人員出差旅費須依旅費規則

辦理並聲明左列事項

一 出差事由

二 起訖日期

三 停留地點(指更換舟車之地點而言)

四 關於輪船火車之艙位車位等級及其他舟車之種類價目

五 關於因公發電之事由

六 關於延滯限期之事由

第六條

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應加具工程估計

書各項圖說暨監工人員技師等之證明

書件其訂有合同及招商投標者並應抄

送合同及投標文件

第七條

各項憑證單據均應由出納人員署名蓋

章並將用途簡單註明

第八條 按照印花稅法應貼用印花之憑證單據

均須貼用印花

第九條 憑證單據上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註明

折合國幣總數及折合價率

第十條 凡非漢文之憑證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

重要條件附譯漢文

第十一條 原憑證單據所開名目價值數量如有不

甚明晰之處並不能使受款人補填完備者應由經手人另加註明於數目上蓋章

並附說明

第十二條 各機關應備憑證單據黏存簿將各憑證

單據按支出計算書區分項目節依次編

號黏存每件右角由出納人員在騎縫蓋

章並於憑證單據上註明所屬項目節每

項目節之後填一總數

裝訂成冊之憑證單據不得折改黏簿但

須在黏存簿中詳細註明備查

凡供參考之憑證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

第十三條

憑證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於後並於該號憑證單據上註明附件總數

第十四條

國家營業機關之憑證單據因營業之便利及有特殊情事者由主管機關轉報審計院核准後歸各該機關保存審計院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院呈請國民政府訂定之

## 陸軍服裝損失賠償規則

(二十年十二月修正)

第六條 服裝損失之賠償責任按左列規定

- (一) 仍舊
- (二) 同上
- (三) 同上
- (四) 同上
- (五) 同上
- (六) 各獨立營連排士兵逃亡時除營連排長照第四款賠償外其餘不足成數應由各直轄長官擔任之
- (七) 士兵住醫院逃亡者如取得醫院具條證明准各按半數賠償

# 衛生

## 軍政部首都第一陸軍醫院高級

### 看護訓練班章程

第一條 本院爲提高看護教育授以看護上較深知識與特種技術以增進其醫療效能起

見特附設高級看護訓練班

第二條 本班暫定名額三十名以本院看護訓練班畢業經考試及格者爲限如考試及格者不足規定額數時甯缺毋濫

本班訓練標準以理論與實習相輔而行以期切合實用

第三條 本班實修之科目如左

第四條 黨義 戰時衛生勤務概要 病理學大意 細菌學大意 內科學粹 外科學粹 眼科學粹 耳鼻喉科

學簡要 皮膚花柳科學粹 理學療法 陸軍藥局方及調劑術 術

第五條 課程標準及時間分配另表定之

第六條 本班設主任一人以院長兼任綜理一切事宜教務長一人以醫務主任兼任教官若干人以遴選本院軍醫司藥副官等員兼任如教官不敷時得呈請上級機關派員擔任之

第七條 本班暫定一年畢業分兩學期每六個月爲一學期

第八條 各科學均得按月按期舉行考試但不得因此削減教授時間

第九條 每學期考試完畢由主任綜核成績分別獎懲並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十條 本班訓練期滿舉行畢業考試時應呈請上級機關派員蒞臨監試其及格者頒給畢業證書但仍須在本院實習兩年以上



第十一條

其成績優異者得遞升准尉少尉看護職務或呈請上級機關分派各師醫院服務本班除星期及例假日停止授課外在訓練期間非有特別事故呈經院長允准者

第十二條

概不許藉故缺課或中途輟學  
之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後施行

# 修正陸軍衛生材料廠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年二月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遵照軍政部第八十三次部務會議決議結東北平陸軍衛生材料廠辦法

第三項制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隸屬於軍政部陸軍署負責籌辦陸軍衛生材料廠如廠址之建築機械

之購置原料之調查及組織規程之擬訂修改等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承陸軍署長之命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六人雇員一人（同准尉）分理本會各項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職員除雇員外委員長由軍醫

司長兼任委員由軍需兵工兩署各派一人陸軍署總務處及軍醫司各派二人兼任均不支薪

第六條 原有北平陸軍衛生材料廠經費由本

委員會具領保管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俟陸軍衛生材料廠正式成立

時即行裁撤

第八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軍政部軍醫獸醫藥登記規則

第一條 本部爲調查退職軍醫獸醫藥人員以備擇尤選用起見特定登記規則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登記

甲 國內外陸軍軍醫獸醫學校畢業領有證書者

乙 國內外大學醫科藥科獸醫科及各醫藥獸醫專門學校畢業領有證書並在軍事衛生機關服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得登記

甲 曾犯刑事剝奪公權者

乙 通緝有案者

丙 禁治產者

丁 身體不健全或有藥物上慢性中毒者

第四條 凡呈請登記者應慎具登記審查表（如

附表第一）一份並備具二寸半身照片三張連同畢業證書證明文件送交本部軍醫司登記

第五條 登記人員其畢業證書及證明文件如因遺失或有其他一時不能呈出之事實者須有現職中校以上之軍醫獸醫藥二人負責證明方准登記

第六條 登記人員資歷之審查由本部組織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第七條 登記人員經審查合格後須按照陸軍身體檢查法施行體格檢查

第八條 經審查及體格檢查合格後由審查委員會依資歷之深淺分別階級登記并給予登記證（如附表第二）

第九條 凡登記合格人員經本部認可者須填具登記志願書（如附表第三）並覓保證人員負責保證存部備查

第十條 登記合格人員經給予登記證後本部需

用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十一條

登記合格人員因情況上之必要得選擇若干員分發各部隊及本部所屬各衛生機關候差在候差期內照登記階級五成支薪

第十二條

登記合格人員經給予登記證後除派有職務或分發候差者外其餘可營其他業

第十三條

登記人數第一次暫定爲二百人內暫定上校十員中校三十員少校六十員上尉一百員但俟登記審查後得視所登記人員之資歷分別增減之

第十四條

呈請登記期間臨時規定之本規則以部令公布施行

第十五條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衛生

軍醫獸醫司藥登記證(附表第二)

姓名

出身

經本部軍醫獸醫司藥

登記審查會審查合格特給此爲證

二寸照片一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軍醫司給

軍醫獸醫司藥登記志願書(附表第三)

立志願書

年

歲

人在

畢業

現志願按照

軍政部所訂軍醫獸醫司藥登記規則登記並承受規則上所訂一切待遇及  
義務特立此爲證

志願人

印

詳細地址

保人

印

詳細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陸軍醫院暫行規程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適用於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所屬各陸軍醫院其戰時設立之後方醫院除編制預算另有規定外餘均遵照本規則施行
- 第二條 陸軍醫院得遵照軍政部頒佈之傷病員兵入院條例收容軍醫司批交之重症傷病員兵其距京遙遠各醫院得憑各軍事機關各部隊高級長官之正式公函驗明患者狀況酌予留治惟大批傷病仍須奉有軍醫司文電始准收容（戰時急迫之際得於事後呈准之）
- 第三條 已愈員兵須遵照部頒之傷病員兵出院暫行條例辦理之並須於出院患者之符號上加蓋已愈出院字樣以資識別
- 第四條 住院員兵如有死亡須遵照部頒之傷病員兵死亡處置規則辦理之
- 第五條 住院員兵之管理及待遇除有明文規定外概遵照本規則施行
- 第六條 陸軍醫院之經臨給養各費遵照規定預算向軍醫司請領按月實數報銷
- 第七條 陸軍醫院之衛生材料按月向軍醫司請領之
- 第八條 陸軍醫院之被服裝具向軍醫司請領或呈請添置之
- 第九條 陸軍醫院之辦公時間自上午八時至十二時自下午一時至五時服務人員在此時間不得擅離職守星期日上午照常辦公於退勤後值日官須負責留院辦理一切
- 第十條 住院患者須遵守軍紀風紀及本院一切規則如有違背得按照陸軍懲



第十一條 罰令呈請懲戒之陸軍醫院收容重症傷病留院療治外並設門診部診治軍醫司批交之門診患者及各部隊各軍事機關正式函送之患者

第二章 編制及職掌

第十二條 陸軍醫院人員之編制遵照部頒之

甲乙種陸軍醫院編制表組織之

第十三條 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指揮所屬人員之遂行其勤務

第十四條 醫務主任承院長之命襄理院務並分掌左列事項

一 指揮並分配全院人員之勤務

二 關於患者之治療衛生及其相關事項

三 關於病理及衛生試驗事項

四 關於醫務衛生之各種記載統計調查編纂事項

五 診斷簿及各項證書之調製保管

六

關於被服糧食飲料居室之衛生事項

七 關於卹賞診斷除役診斷及身體檢查裁判鑑定事項

八 關於患者之入院出院轉院歸隊退伍及轉地療養事項

第十五條 少校軍醫承院長之命醫務主任之指導主任各科診療及辦理醫務事宜並執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各科診療之記載及各項證書之填造

二 指導以下各級軍醫之勤務

三 看護士兵之教育

四 出院入院患者之診定及分配及患者衛生事項

第十六條 上尉以下各級軍醫承院長之命醫

第十七條

務主任及高級軍醫之指導助理一切醫務衛生事項  
藥局主任承院長之命掌理左列事項

甲

關於藥品器械材料之出納保管整理調查稽核補充修理交換報銷各事項

乙

藥劑之調製及理化學試驗處方箋病床日誌及關於藥局一切文卷保管事項

丙

藥局所屬人員之指揮及訓練

丁

各級司藥承院長之命藥局主任之指導助理藥局一切事務

丙

軍需承院長之命執掌左列事項

甲

關於經臨各費之預算決算簿記報銷各事項

乙

關於全院給養被服各事項

丙

關於全院員兵薪餉之領發事項

項

丁 關於裝具物品之領繳購備保管修理各事項

第二十條

書記承院長之命掌理一切文件之收發撰擬並保管文件及關防事項

第二十一條

司書承院長之命掌收發繕寫記錄校對各事項

第二十二條

副官承院長之命司院內軍紀風紀之整頓並掌左列事項

甲 關於對外一切交涉事項

乙 關於患者入院出院轉院及連送事項

丙 關於門禁火警及院內秩序事項

丁 全院兵夫之訓練及管理

戊 關於患者之管理指導及給養事項

己 關於院內清潔事項

第二十三條 看護長爲看護士兵之領袖承長官之命督率看護士兵執行看護各項勤務

第三章 職員服務規則

第一節 軍醫

第二十四條 陸軍醫院各級軍醫之勤務除由醫務主任總其成外爲診療便利起見得就少校軍醫以上由院長指定內科主任一人外科主任一人以司專職餘人由醫務主任酌量分配其勤務內科主任掌管內科診療室門診室及傳染病室兼任病理檢查細菌檢查等任務外科主任掌理外科室手術室眼耳鼻咽喉科室及紉帶室等指導醫官及看護士兵履行各項診療勤務

第二十六條 其餘軍醫人員由院長及醫務主任指定病室軍醫若干人此項病室軍

第二十七條

病室軍醫之員額及其所擔任之病室號數由醫務主任分配指定其服務細則條列於左

- 一 病室軍醫於患者入院歸號後必須慎重診察按照病床日誌所列各項逐日詳細記載除規定診察時間外如有病勢沉重者須隨時臨床診視
- 二 各號病室之外科患者除沉重不便移動者得在病室交換紉帶外其餘應一律赴外科室治療
- 三 病室軍醫於必要時可邀集其他軍醫共同研究關於診治各問題

四

病室軍醫對於認為預後不良之患者須隨時填具報告由醫務主任覆驗登記後轉交文書股呈報備案

五

病室軍醫對於病室內之清潔整齊應與看護長共負維持責任

六

病室軍醫須隨時督察看護班長及看護兵考查其是否盡職如有放棄職守或不聽指揮者得隨時處置必要時並應報告醫務主任轉呈院長核辦

七

病室軍醫對於已經治愈患者須隨時報告醫務主任以便登記彙報

八

病室軍醫除將內科或外科病重患者具單報告醫務主任登記外同時並應報告內科或外

科主任研究相當方法以昭慎重

九

病室軍醫對於應行大手術之外科患者應隨時報告外科主任

十

病室軍醫應將所管病室每日出入死亡之人數填列日報表於下午四時由看護班長送交看護長彙報醫務主任及院長

第二節 司藥

第二十八條

藥劑主任由少校司藥擔任承院長之命及醫務主任之指導指揮司藥員兵担任調劑及衛生材料領發保管之責

第二十九條

司藥人員之服務規則條列於左  
一 藥劑主任督率以下各員兵遵照辦公時間服務不得遲到早散逐日並應流輪值日

- 二 毒藥貴藥應鎖置櫥中其鑰匙由藥劑主任掌管之但在辦公時間以外則應交值日司藥
- 三 藥劑主任及值日司藥有維持藥局內秩序之責任非藥局人員不使濫入
- 四 配製藥品宜謹慎將事以免錯誤
- 五 陳列藥品宜照規定方法以防其品質之變化
- 六 調劑器具用後宜揩拭或洗滌清潔放置原處
- 七 性質不明之藥品切勿口嘗急切必要時可用舌尖微舐之
- 八 凡未開塞之藥品或不宜加熱之藥品不可加熱以免爆裂或變性之虞
- 九 凡非本院軍醫之處方及不完全之處方概不配給（如配給時須經院長或藥局主任之允准）
- 十 司藥接處方箋後宜審詳有無錯誤（如遇極量或禁忌等）如有謬誤及疑義時可告知原處方軍醫或藥局主任請其改換不得擅自更改或缺不配入等情事
- 十一 處方中之藥品藥局如遇缺乏時宜請原處方軍醫更早他藥代替之不得擅自更改或缺不配入
- 十二 處方中之劇毒藥宜詳察其有無過量如過量者則請原處方軍醫更正倘有！注意符號者則照量配給
- 十三 處方配劑完畢須細審無誤始

得將用法書於藥袋或瓶箋上  
授與患者或看護人員

四 藥局應懸掛極量表及配合禁忌表司藥人員宜熟讀默誌勿稍遺忘

五 在辦公時間以外藥局事務由值日司藥負責

六 每日配畢之處方宜裝訂成帙以爲翌日之稽考

七 每月月終將本月份之處方及各科室之領單宜裝訂成帙連同報銷清冊消耗日集報告表等呈司核銷

### 第三節 看護

第三十條 看護長承院長醫務主任之命及軍

醫官長之指導督率看護士兵執行住院患者之看護及報告登記事宜

第三十一條 看護長之服務規則條列於左

一 看護長對於病室事務應隨時與各病室軍醫協助處理

二 看護長對於患者入院出院轉院死亡之登記及呈報應按規定手續審慎辦理

三 看護長對於入院患者負指定病室床位及發給被褥軍毯服裝等事項之責

四 看護長對於病室內外之清潔整理應負維持管理之責

五 看護長對於看護士兵有訓練指導及分派勤務之責

六 看護長對於病室一切用具如有污染時應督率看護士兵嚴行消毒以防傳染

七 看護長對於重病患者應督率看護士兵注意照料不可稍忽

八 看護長對於重病患者體溫脈

搏呼吸大小便次數等檢查記錄須指導看護士兵切實執行  
九 看護長對於患者服藥時間次數飲食禁忌及其他注意事項須遵照病室主治軍醫之處方及治法督率看護士兵切實執行

十 看護長應時常到病室巡查如遇患者有遽變時應報告主治軍醫處理之

十一 看護長對於傷病員兵入院出院死亡及其住院實有數應分別列表報告醫務主任轉報院長

十二 看護長對於應行入院出院患者隨時通報文書室以便發給或收繳住院符號

十三 看護長遇有精神病者入院時

第三十二條

除報告主治軍醫外應嚴密預防自殺及殺人放火等意外危險行為

十四 看護長對於看護士兵之不聽指揮及看護不力者應隨時報告處理之於必要時並應與病室軍醫共同處理

看護士兵服務規則條列於左

一 病室看護士兵患者於入院歸號後應將患者部屬階級姓名分別記載病床日誌及患者登記簿並同時報告病室軍醫診治

二 病室看護士兵於每日入院院

者歸號登記後將登記簿送呈看護長查照登記以備考核  
三 病室看護士兵應將本病室內之患者部屬階級姓名等項記

載白油漆小木牌上懸掛於各該病室門傍木牌之釘上

四 病室看護士兵應將各患者之部屬階級姓名與年歲籍貫等項記載病床標懸掛於各患者床位之側或床頭之上

五 病室看護士兵對於病床日誌負有保管之責

六 病室看護士兵對於患者之服藥及飲食攝生諸事有指導糾正之責

七 病室看護士兵須隨時巡視各患者之病勢倘有遽變應即報告病室軍醫處理之

八 病室看護士兵對於病室軍醫指示之各種醫療方法應切實執行

九 病室看護士兵對於看護兵有

指導糾正之責

十 病室看護士兵於每星期日將患者登記簿會同看護長查對一次如有錯誤應隨時更正

十一 病室看護士兵在病室軍醫診療開始之前應將患者病床日誌及棹凳筆墨等項預備齊全診療時隨從病室軍醫任患者之扶持及詳細述其容態

十二 病室看護士兵將每日經病室軍醫診治傷病官兵之處方送呈司藥調劑候配齊後仍由該看護士兵慎重分給患者依法服用不得錯誤

十三 病室看護士兵對於窗門關閉之時間按天氣情形為標準  
十四 病室看護士兵須以慈愛為心在病室言語宜婉和舉動宜輕



緩並注意傷病官兵情性及容態對於重病或精神病尤須特別注意不能起坐者其盥漱飲食服藥及大小便均須留心照料不得疏忽

第四節 文書

第三十三條 書記承院長之命主撰文件典守關防督率司書及文書軍士辦理一切文書事宜

第三十四條 文書人員服務規則條例於左

- 一 凡外來文件書記收到時即於收文簿內登記後彙呈院長批閱
- 二 院長批閱文件發交書記室書記應即逐一擬辦如有關於醫務軍需或副官等處事務者應即分別送交擬辦
- 三 凡文件擬辦後由書記呈送院

- 四 長判行再行書記發交司書及文書上士繕寫
- 五 司書及文書上士繕就文件須詳細校對後送書記檢閱無訛再行送呈院長蓋章由書記加蓋關防并於發文簿內登記後隨時封發之
- 六 凡文件辦理完畢後由書記歸檔保存之
- 七 凡逐日造報之日報表須會同軍醫室查明出入院人數分別填明造呈同樣三份以兩份函送軍醫司醫務科以資存轉一份送軍醫司總務科
- 八 凡住院病故員兵照章發給埋葬費按旬填具死亡證書呈報軍醫司備案
- 九 每旬造送旬報表一份逕函軍醫

司醫務科以資迅捷每月造送月報表三份兩份爲總冊一份爲分師名冊俾資分送各部隊之用

九 各項統計表冊調查報告以及軍醫司臨時飭造之各項冊報務須迅速造報不得稍有壓擱及延滯之弊日報表尤須以最迅捷之法遞送俾不失時效

十 如辦理文書事件之關涉醫務及軍需副官之各項冊報如季報表工作報告書表等當商同醫務主任及副官軍需辦理之或由院長指派主撰人員撰擬交由書記備文呈送

十一 繕寫事務忙碌原有員兵不敷之際得呈請院長就士兵內挑選能書者幫助辦理繕寫事宜

十二 書記室得由司書及文書軍士一

人輪流值日專司辦公時間外一切文件遇急要時卽由該值日員按照性質立時召集該項主辦人員辦理之

十三 書記得於月終調集司書及文書軍士承辦文件卷宗及登記表鑑定成績呈請院長分別獎懲之

### 第五節 副官

第三十五條 副官承院長之命專司全院軍風紀之整頓士兵之管理訓練住院患者之出入及衛兵門禁等事宜

第三十六條 副官之服務規則條列於左

- 一 本院官佐士兵夫之開補升降由副官承院長之命詳細登記將符號被服分別發給或收繳之并隨時檢查原令通報軍需書記起止薪餉及彙報軍醫司
- 二 副官對於本院士兵夫及住院

患者之符號應隨時檢驗如有遺失應即報告院長經核准後方得補發

三 副官有指揮衛兵之權

四 副官得分別士兵功過情節輕重有呈請獎懲及直接執行懲罰之權

五 副官對於住院患者有指導管理之責其違犯院規者應隨時糾正或呈請院長懲罰之

六 副官承院長之命令辦理對外交涉及押運公物護送患者等事項

七 關於保管公物幫辦給養由院長指派副官(或特務員)分別担任

八 副官應隨時巡查各病室以防賭博及其他非法情事之發生

九 副官每日應輪流派一人值日擔負下列事項之全責

1. 早晚集合士兵點名訓話並舉行內務檢查

2. 監督勤務兵清潔夫執行整理清潔勤務各事項

3. 監督衛兵管理門禁消防盜竊及內部秩序事項

4. 督察傳達勤務及櫥房清潔衛生各事項

5. 協助看護長辦理患者入院出院事項

6. 掌理士兵之請假并執行違犯院規士兵夫懲處各事項

7. 交涉公務及招待來賓各事項

8. 檢查公私物品之出入門禁并掌理燈火之燃息事項

十 每晚十點鐘衛門落鎖後須親自檢查以防流弊

### 第六節 軍需

第三十七條 軍需承院長之命辦理本院薪餉糧

服及公用物品之領發保管暨一切會計事宜

第三十八條 軍需之服務規則條列於左

一 每屆甲月之初應將乙月經臨費預算書繕具八份送司彙報

二 每逢乙月初旬即應造甲月經臨費支出概算書二份呈司以便彙轉如經臨費俱已補足應即趕造經臨費支出計算書六份呈司以上爲軍需人員最要責任

三 請領經臨費由軍需填具印領向司請領之

四 每日出入院人數除會同書記

室造具日報表三份呈司外每旬並由軍需依式造具伙食旬報表二份呈送

五 凡住院病故員兵除依傷病官兵死亡處置規則發給埋葬費外按旬並由軍需造具埋葬費旬報表二份連同死亡證書送司備案

六 軍需發放薪餉須遵照現時規定支給辦法辦理不得擅更其支給辦法得隨時遵照上級機關命令及經濟狀況另行詳訂呈由院長核行之

七 院內員兵不得私向軍需借支薪餉有特殊情況者須繕具報告呈由院長核定之

八 院內官兵給養統由軍需辦理不得私自分辦其傷病官兵給

養每日根據看護長報告實有人數計算將款發給副官轉發炊事兵頭目辦理之（該院如設有患者自治機關可由該機關代表會同辦理之）

九

住院患者之薪餉凡有隊可歸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概由該原部隊自行派員發給無隊可歸者則由軍醫司呈請總司令部酌發借支此項借支名冊於每月之末一日由軍需會同文書人員造齊送司

十

凡已愈患者須辦理歸隊或遣散由軍需會同文書人員造具出院名冊將該患者應得之歸隊費及借支等項註於名冊內呈司派員辦理之

（附記）所有傷病員兵之借支

歸隊費遣散費及轉院費等概照上級機關所頒布之法令辦理之此項法令一旦變更該院應即絕對遵守住院患者不得有非分要求及無理取鬧等情事

十一

軍需領到被服裝具及購就之公用物品統負保管之責交保管室保管支給（保管室規則另訂）並隨時與副官負稽核之責

十二

醫療及公用物品之零星補充與修理得由使用及保管人員商請軍需辦理（但軍需有斟酌需要緩急及經濟狀況分別辦理之權）其價格昂貴者仍須呈由院長批示核定又每個月終了當會同副官補造物

品堪用及不堪用表各六份存轉之

三

軍需支領經臨雜支各費須取存條據以昭核實並逐日登記呈由院長核閱其各種預算決算暨一切表冊則遵令會同文書人員造報呈由院長核行之

四

軍需軍士受軍需之指揮分任軍需勤務及繕寫關於軍需之各項表冊

五

軍需得每日輪派軍需軍士一名值日專司接受軍需公出及辦公時間以外關於軍需事項其急要者隨時報由軍需辦理之

第七節

值日官服務規則

第三十九條

陸軍醫院之值日官應分爲軍醫司

藥副官三部分每月月初製定值日

第四十條

輪流表逐日按表輪充

值日官所擔任之工作極關重要但在戰時或有緊急事件發生之際應不分晝夜加緊工作即在平時亦必特別勤勞多負責任其服務規則條例如左

一 值日交替時間規定爲每日上午十二時

二 值日官須一律在院食宿并應佩帶值日帶以資識別

三 值日官非有重大事故不得請假其必須請假者應呈經院長

許可并指定相當職員暫行代理

四 爲執行便利計每日特派值日

兵三人分別協助值日軍醫司藥及副官辦理院務

五 各值日官必要時應隨時互相

聯絡以資週密

六 凡值日官分別具備日記簿於

交班前將經辦事件按照規定

項目及格式一一詳細記載其

辦理未完之事件除登記外並

應向接班值日官特別聲明此

項日記簿應逐日由接班值日

官於接班後呈報院長核閱

#### 第四十一條

值日官之職責如左

1. 各處因公到院人員之接洽

2. 全院各處清潔檢查

3. 火警盜竊之防範

4. 協助病室軍醫維持病室內務

5. 患者入院出院轉院棺殮葬埋之

照料

6. 全院軍紀風紀之整飭

7. 士兵夫之早晚點名

8. 辦公時間以外臨時事務之處理

#### 第四十二條

#### 第四章

9. 院長臨時指定各事項之處理  
10 與各部互相有關係各事件之聯合執行  
11 不屬於有其他各部分事務之執行

入院入院死亡之報告及登記順序  
入院登記之序列如左

一 請求入院之傷病患者如已持有相當憑證（京外各院則憑

正式公函）赴本院之際應赴

傳達室報告值日官查核

二 值日官逐一診察符號及病勢

均尚相符且無冒充等弊則開

具隊號階級姓名及傷病名之

名條覆蓋私章交看護長

三 看護長將患者支配於某區病

室後飭由該病室之看護士兵

指定床位收容之

四

病室內之看護班長再按照名條對照該患者之原屬隊號將其姓名隊屬階級入院月日及發給被褥物品數量名稱分別登記於病床標入院登記簿及病床日記上再將入院登記簿及符號等送交看護長

五

看護長登記於總簿後將符號送文書室填發住院符號

六

文書室填發住院符號後將原部隊符號交軍需存查（歸隊則發還消散則取銷死亡則呈繳）

七

臨晚看護長將本日入院人數報告院長由院長發交文書室造日報表並通知軍需發給給養

第四十三條 出院登記報告之順序條列於左

一

經病室軍醫及內外科主任認為全愈之傷病員兵應由該主任在其病床日誌上標出某日痊愈字樣并照加蓋名章由班長隨時報告看護長轉報醫務主任遞報院長交文書股製具出院名冊呈請出院其有應發借支資遣費及路費者并應分別造冊

二

司派專員到院辦理出院時則由各科主任檢驗一次如經過期中確無若何疾病續發者即飭看護長於發給出院各費之前將院中發給之被毯等照數收回同時軍需室令出院者在該月給養冊上蓋章或蓋指印然後由文書室發給路單遣送出院如係大批出院時并應由

三

然後由文書室發給路單遣送



副官照料

- 四 如遇傳染病精神病或殘廢員兵應行轉院者其手續與出院大致相同

- 五 出院須由看護於總登記簿上之出院欄填明日期及出院項目

- 六 臨晚由看護長將本日出院人數填表報告院長（批交醫務主任存查）并分報文書室及軍需室俾得登記及轉報

第四十四條

- 死亡報告登記之順序於左

- 一 如遇住院人員死亡時看護班長應立即報告看護長登記并報告病室軍醫

- 二 病室軍醫檢查無誤後應在該死亡者之病床標上出院日期一欄內填寫某月某日某時死

亡簽名蓋章後連同死者之住院符號及原屬部隊符號（進院時原屬部隊符號已繳存本院者例外）呈報醫務主任

- 三 醫務主任覆核後轉報院長令軍需照章發給埋葬費

- 四 同時并由軍醫將死者病床日誌及死亡證書草案呈由內科或外科主任審查

- 五 內科主任審查無誤後交醫務主任覆核

- 六 醫務主任覆核無誤後將死亡證書草案轉呈院長交文書室繕寫軍需照章彙報而此項病床日誌則由醫務主任保管

- 七 辦公時間以外遇有死亡時看護長及值日軍醫據報後得逕行驗明尸體在病床標上簽名

蓋章交軍需室發款葬埋其餘手續仍以上規定辦理

## 第五章 各項診療規則

### 第一節 手術室規則

#### 第四十五條 手術室服務規則如左

- 一 手術室由外科主任主持之但診務忙碌之際得由院長或醫務主任施行手術或由院長指派有經驗之軍醫主持
- 二 施行手術之際得派助理軍醫三員及看護士兵數名以担負一切責任
- 三 患者受手術須由病室軍醫先行診斷確實先期用書而通知本室主任定時施行之
- 四 每逢星期一至五午後一時為施手術時間但急症患者不在此限

五 室內須遵守一切清潔消毒的原則嚴密施行之

六 術者患者所用之器械材料於手術前均須確守消毒規則厲行消毒

七 手術患者之部屬姓名病名及手術成績均須詳細記載於月終編成統計表呈報院長

八 手術成績及術後應注意之點應由本室主任軍醫於術後用書面通知原主治軍醫

九 手術成績由本室主任完全負責藥品之良窳（如麻醉藥等）由藥局主任檢查負責使用之

十 按照手術原則於手術時得謝絕參觀

十一 室內須嚴守肅靜對於談笑吸煙及隨地吐痰等項絕對禁止

第四十六條

- 三 倘事實上有不能手術之患者時須報告院長及醫務主任斟酌辦理之
  - 三 室內一切簿籍器械須切實保存不得損壞
- 手術室應設有消毒室消毒室之規則如左
- 一 本室專爲患者術者衛生材料及器械消毒而設由外科主任指定一看護士管理之
  - 二 對於患者在未施術以前由施術者指定看護士施行消毒其消毒方法須按照施術部位及種類依據手術消毒原則辦理之
  - 三 衛生材料及手術衣等均須用蒸氣消毒消毒半小時後方得取用

第四十七條

- 第三節 診療室規則
- 四 施術者及看護士於施術前均須着手術衣將手臂露出指甲前去先用肥皂洗擦至少十分鐘後再入千倍昇汞洗滌一次然後用酒精洗滌以期潔淨
  - 五 應用金屬器械須煮沸十五分鐘後方能取出置於消毒藥液盤內再消毒沙布以免塵污於手術施用時并須用業已消毒之鉗子引渡不得隨用手取用
  - 六 患者換下之一切污穢材料須隨時掃除不得棄留室內
  - 七 凡來室參觀者須經外科主任之同意否則一概謝絕
- 診療室規則如左
- 一 診斷時須將部屬姓名症狀病

名處方或處置方法詳細記載

於診斷簿內

- 二 治療時須按照主治軍醫所開處置方法切實施行不得任意更改患者亦不得要求更改
- 三 遇有傳染病或傳染病疑似症患時者須立即報告院長通知該管機關處理之
- 四 遇有詐病或不守院規及陸軍條例之患者時須報告院長分別處理之
- 五 遇有須行手術或檢查之患者須用書面通知手術室或各該檢查室主任定時施行之
- 六 每月終由各科主任軍醫就患病者人數疾病種類製就統計表呈報院長審核轉呈並公佈之
- 七 對於門診患者得分別輕重與半休全休或留院之區分通知該各機關

執行之

- 八 患者就診療時須嚴守秩序不得爭先擁擠高聲談笑吸烟吐痰
  - 九 診療室一切簿籍器械藥品及物品均須加意保存不得損壞
- 第二節  
第四十八條  
紉帶室<sup>11</sup>則
- 一 紉帶交換室可由醫務主任指派軍醫一員總其成督率助理軍醫及看護士兵處置之其規則如左
  - 二 凡就本室治療者須持外科診斷處置證以便按照所定方法處置之
  - 三 助理軍醫或看護士對於患者之處置如有疑義時得請主任解釋或更改之
  - 四 對於患者之消毒防腐須嚴密慎重行之
  - 五 患者須聽軍醫或看護士之處置不得任意要求更改以昭慎重

五 本室器械藥品材料由主任指定看護士加意保管不得有私給浪費情事

六 患者對於本室之器械藥品材料不得擅自取用

七 本室應用器械藥品材料每日上班前消毒準備退班後亦須照樣辦理

八 取有患者換下之綳帶棉花紗布須隨時分別棄留其留用者必更行洗滌消毒收存均不得任意拋散室內

九 患者來室須嚴守秩序不得爭先擁擠高聲談笑吸烟吐痰

十 每日外科診斷處置證一律由本室值日看護士保存之

十一 退班後無事不得任意出入及取用各種器械藥品材料

門診規則

第四節

第四十九條 門診規則規定於左

一 凡來院門診患者應攜帶軍醫司批交之門診券或該管長官正式公函并須服裝整齊

二 門診時間暫定爲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星期及例假日停診重症不在此限

三 門診患者到院受診時須先至傳達室呈出軍醫司批交之門診券或原屬機關之公函領取就診券至候診室靜候診療

四 就診室以掛號先後爲序不得爭先擁擠

五 診務軍醫有所詢問必須詳細陳述不得隱匿謊報

六 門診患者必須遵守本院院規及陸軍條例

七 門診患者有詐病情事或違背院規及陸軍條例時得酌量情形拒絕診

療或通知該管機關施以相當之懲

戒

八

門診患者有半休全休或留院診療之必要時應通知該機關或部隊查

照

九

患者於診療時間須嚴守秩序不得高聲談笑吸烟吐痰及作無禮要求

第五十條

其他各項細菌檢查X線檢查等當視其設備之情形自行訂立規則施行之

第六章 管理規則

第一節

住院患者應遵守之規章

第五十一條

住院患者應遵守一切院規及陸軍一切法令條例倘有故違及不法行

爲得由院長酌量懲處之

第五十二條

住院患者應就看護長所指定之床位住宿不得擅自更動不得出宿外

間（其外宿患者一經查覺並不受

勸告一再違犯者即開除住院名義

第五十三條

住院員兵非痊愈出院不准請假外出倘確因要公必須歸隊料理者須

由原屬部隊正式來函證明院長始

得酌予三日以內之短假（路程假

在外）倘有故違及逾期不歸情事

應即除名並不准其他醫院留治

第五十四條

住院患者倘已准假出外須領外出證並佩帶符號嚴守軍紀風紀倘有

滋生事端及非法之行爲一經查覺

輕者由院長責處後除名重者送軍

法機關法辦

第五十五條

住院患者須安心靜養不得喧嘩拉唱酒賭博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爲

住院患者吐痰便溺應在指定地點

一切拉雜等物亦不可任意拋置以

保清潔而重衛生

第五十七條 住院患者不得領取伙食費自行炊

爨倘不聽勸諭再違犯者常懲處之

第五十八條 住院患者不得帶領雜人等來院

遊玩及寄宿寄餐等情事否則驅逐

出院以肅院規

第五十九條 住院患者對於班長或看護兵如有

放棄責任得報告看護長或副官辦

理之不得有軌外舉動及呼叱責罵

等情事

第六十條 住院患者於軍醫診療時須安心守

候如有詢問須詳細聲述遵從指示

並不得購服別藥不得妄向外間亂

診

第六十一條 住院患者對於院內發給被褥軍毯

等件務須愛惜保持清潔於出院時

如數交還倘有短少應即賠償

第六十二條 住院患者一經治愈即須出院不得

請詞逗留（如有故違即當嚴厲懲

處）

第六十三條 住院患者不得損壞本院一切裝具

如有損壞照賠償或報司懲辦

第六十四條 住院患者不得在病室牆上塗抹書

畫粘貼紙張懸掛雜物或亂釘釘子

第六十五條 住院患者不得聚眾鬧不服取埋

或聚眾出外滋事不服軍警規勸及

院長約束倘有以上情事得由院長

會同當地軍警長官嚴厲處理之

第六十六條 住院患者不得將槍械軍器及危險

物攜入病室入院之際當將所攜武

器完全繳呈副官轉送原屬部隊

第六十七條 住院患者不得擅自使用看護士兵

購買物品倘必須購買食物須經病

室軍醫或主治軍醫認可後酌派看

第六十八條 住院患者如有銀錢及貴重物品得

交看護分別轉存軍需室及庫房收

護兵代為購買

取收條退院時憑條取還

### 第六十九條

住院患者私有物品除規定各件外其餘均須存入庫房不得任意堆積病室

### 第七十條

住院患者於每晚熄燈後非經值日之許可不得燃點燈燭或高聲談笑致擾他人之安眠

## 第二節 公共衛生規則

### 第七十一條

院內各處各室逐日洒掃各辦公室診療室士兵室及廚房由各該室之勤務兵或看護士兵輪流洒掃病室內由看護兵執行院內公共處所由副官督飭清潔兵夫分別執行

### 第七十二條

病室外備有垃圾箱及污水桶各一個凡廢棄物品應分別拋棄箱桶之中

### 第七十三條

病室內備有痰盂及大小便器若干個除傷病重劇不能起床之患者得

### 第七十四條

將痰盂放棄床前便溺由看護兵扶持外其餘人員均應將痰唾入孟中便溺赴廁所

### 第七十五條

病室門內備有盥漱水門外備有提桶盥漱完畢應將殘水傾入桶中滿後由看護兵傾入穢水桶中

### 第七十六條

每個病室內備有衛生飲料水壺一個凡住院患者飲水時應各帶院中發給之磁碗扭開活塞碗滿後再將活塞關閉

### 第七十七條

病室及其他房室窗牖於每晨由看護兵啓開換氣啓開之時限次數視天氣之如何住院及室內人數之多寡而定

### 第七十八條

廚房內外嚴禁拋棄廢水殘食飲食器具隨時清洗嚴密放置

### 第七十九條

取來之飲料水如稍形混濁或有傳染之嫌疑時應由值日官或值日醫



官指導炊事兵如法消毒或棄置之

第八十條

傳染病現用或曾用之器皿被服等等應特別注意消毒

第八十一條

手術及繃帶室拋棄物應逐日焚燬每晚七時各室及各公共處所一律

第八十二條

燃燈十時後熄滅但各病室廁所及院內其他公共處所得酌留一二盞

第八十三條

大便池應逐日糞除必要時並應指定一部分專供傳染病患者之應用

並按照消毒法消毒

第八十四條

院內公共處所應力求清潔整齊不得任意踐踏或於非指定地點吐痰

措泗排泄便溺拋棄任何物品

第八十五條

院中花木應竭愛護不得任意攀折死亡者之尸體應即日葬埋必要時

第八十六條

並將其遺物焚毀以免傳染

第三節 門禁規則

第八十七條

陸軍醫院大門設置衛兵專司風紀

及門禁事宜

第八十八條

陸軍醫院大門於早六時啓門晚十時關閉落鎖其鑰匙由衛兵班長呈

交值日副官保管之大門落鎖以後

非有公務或有特別情事經副官之

許可者不得任意開啓

第八十九條

大門落鎖以後有必須外出之情事得由衛兵班長報告副官酌開啓

第九十條

本院士兵夫及住院患者出入院須受衛兵之風紀之檢查

第九十一條

本院士兵夫及住院患者攜物外出時須先由值日副官填寫攜物外出

證詳記數目數量並負責蓋章交付

衛兵檢驗放行

第九十二條

每日所收攜物出外證由衛兵班長彙交副官存查

第九十三條

凡有來院會院長或職員者須由衛兵導赴傳達室由傳達問其所會何

第九十四條 人及其來意再行通報并領導之  
凡來院會傷病員兵者須由衛兵導  
赴傳達室由傳達問其所會何人通  
知看護長查該患者住在何號再行  
導赴病室

第九十五條 如有閉雜人等一概不准入院

第七章 物品材料保管規則

第一 衛生材料保管規則

第九十六條 衛生材料之保管由司司藥人員負  
責遵照本規則施行

第九十七條 衛生材料保管規則條例如左

- 一 材料倉庫應力保清潔及乾燥  
以防材料之損壞及塵埃
- 二 材料之配列應整齊有序以便  
檢點而壯觀望
- 三 器械劇毒藥普通藥及綑帶材  
料應分別貯藏其保管法如左  
A 器械除各科室領用外一

律館置櫥中

R 劇毒藥除調劑室裝置少  
量外餘均存倉庫木箱內  
嚴密關鎖以防遺失及危  
險等弊

C 普通藥除調劑室用品外  
均存倉庫中

D 綑帶材料全數存倉庫（  
數量多時交本院保管室  
代為貯存）每日發給適  
量材料俾各科室應用

- 四 易於引火及危險藥品應分別  
貯藏於地窖或其他相當處所  
以防火患及暴發之虞
- 五 凡因寒暑變質及有破損容量  
之虞者分別貯藏於適當之處
- 六 凡易變性變質生鏽破損之藥  
品或器械應按照科學方法妥

爲預防

七 凡非司藥人員不得擅入倉庫  
或移動庫內存品

第二 物品保管規則

第九十八條 公物之保管得設保管室由軍需官

派保管員保管之

第九十九條 公物保管之規則如左

- 一 保管員對於保存物品須隨時整理如被服木器等之經用後而致潮污或破爛者應隨時督令洗衣匠及縫衣匠洗滌縫補或商請軍需修理之
- 二 本院士兵領用物品應由副官出具領物證保管員方得登記支給之(支給簿式另定之)
- 三 本院官佐領用物品須由各該主任人員(如內外主任各科及檢查室主任軍醫藥局主任

副官書記官等)出具領物證保管員方得按照前條規定之手續支給之

四 領物證須正式署名蓋章以防

仿效贖領又保管員如認爲領物數量次數過多或關係重要時得婉請經領人述明前領物品消耗狀況或請其先呈院長批核然後支給之

五 物品用後繳存時保管員應詳細點收有無破壞並雙方於登記簿上負責蓋章以證明之

六 保管員對於已經分配院內各室陳列之木器用具等須詳細登記(簿式另訂)並隨時清理保管之

七 保管員應於每月月終協同軍需造具物品消耗報告冊呈由

院長銷核之(冊式另訂)

八 患者寄存服裝軍械及私有物

品時保管員須詳細記載編號標記並扯給收據以爲發還時之憑證(其簿式另訂之)

第一百條 患者物品得設患者物品寄存室由特務員辦理主持之

第一百〇一條 患者物品保管室之規則如左

一 本室專爲患者寄存服裝軍械及私有物品而設

二 患者除少數必須物品得留病室應用外其餘須交由看護長轉存本室扯取收據退院時憑

據發還

三 寄存物品而係箱篋須由本人

粘貼封條零星物品及軍械子彈則須面同於收據上詳記數量號碼以免發還時彼此爭執

四 凡銀錢及一切貴重物品本室

概不寄存亦不得藏於寄存箱篋之內否則如有遺失本室概不負責

五 凡屬病重及神經病患者入院

時其寄存物品須由該患者護送人查照本規則代爲辦理並於本室收據存根內蓋章爲據

六 凡死亡患者遺存物品須妥爲

保存必俟該管直屬長官或本人親屬及其他特別關係人前來領取時方能發還並須取具正式收據或確實舖保

###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〇二條 本規程內所需應用之各項表冊式

樣另行訂定之

第一百〇三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得由軍醫司呈請

軍政部核准修正之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衛生

第一百〇四條 本規程臨時由軍醫司頒布各醫院

---

九九〇

施行一面呈請軍政部核准公布

# 陸軍傳染病預防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傳染病者如左

一 霍亂

二 赤痢

三 天然痘

四 傷寒或類傷寒

五 斑疹傷寒

六 流行性腦脊骨膜炎

七 猩紅熱

八 白喉

九 百斯篤

十 軍政部長所特別指定者

第二條 部隊內有傳染病發生或其附近地方

有傳染病流行之兆時該部隊長官須

迅速轉報其最高長官

第三條 該長官接受前條之報告時須徵詢所

屬軍醫處長之意見實施預防之方法

倘其病勢有蔓延之兆須將情形申報

第四條

於軍政部長

部隊內有傳染病發生或其附近地方

有傳染流行之兆時該部隊高級軍醫

須迅速申報該管長官及軍醫處長

軍醫處長接受前條報告須速即查明

係何種傳染病及其流行之狀況報告

軍醫司長如係發生於部隊內時並應

將每日發病治愈及死亡之人數列表

加入報告

軍醫處長對於該傳染病預防方法之

實施須召集其所屬高級衛生人員徵

詢意見並決定方針但召集師司令部

所在地以外之衛生人員時須先呈請

師長核奪

第七條

部隊內有傳染病發生或其附近地方

有傳染病流行之兆時該部隊高級軍

醫須分別緩急申請該管長官實施左

- 一 施行健康診察及其他必要之檢  
查
- 二 實行預防消毒
- 三 施行預防注射
- 四 厲行清潔
- 五 厲行露天衛生講演
- 六 厲行患者之隔離限制外人之出  
入甚則禁止交通
- 七 井泉溝渠廁所塵芥堆積場等視  
病性及狀況如何或修改之或停  
止其使用
- 八 凡物件(飲食物在內)有傳播病  
毒之疑者須取締其購買使用甚  
則廢棄之或禁止之
- 九 凡居室有污染病毒之疑者未經  
消毒以前禁止其居住
- 十 非外勤員兵須禁止外出並限制  
其散步遊泳區域

- 
- 第十二條 發見百斯篤病人或百斯篤病鼠  
時除施行前列各款外尚須厲行  
捕鼠及病毒檢查
  - 第十三條 發見天然痘時須臨時厲行種痘  
部隊內或其附近地方傳染病蔓延時  
該部隊長官得另呈請軍政部派員專  
任傳染預防事項但該部隊須派軍醫  
一員以上參加
  - 第十四條 凡一衛戍地內各部隊傳染病之發見  
及預防之實施時部隊長官及其高級  
軍醫須分別互相通報
  - 第十五條 陸軍傳染病預防消毒方法另定之
  - 第十六條 傳染病預防上認為重要之事項而施  
行上有關係地方者當由該部隊長官  
與地方行政長官或鎮鄉村長協議後  
處置之
  - 第十七條 部隊內發見傳染病(如百斯篤霍亂  
等猛烈傳染病)時軍醫處長須將其

病名員數隊號發病時日等呈由師長通知於地方官地方內倘有同樣之事實該地方官亦須以病名員數發病場所發病時日等通報於軍隊此項之通報如在師司令部所在地以外之部隊即由該部隊長官接受之

### 第十三條

部隊內苟有傳染病蔓延之虞認為有隔離健兵於營外之必要時須由該部隊長官徵軍醫處長之意見後呈請軍政部長裁決但事勢急迫不及呈請裁決時部隊長官得便宜處置之處置之後仍須按序呈報於軍政部長

### 第十四條

軍醫處長或衛戍病院長苟以設立時疫醫院為必要時須呈由師長呈請軍政部長裁決

### 第十五條

時疫病院之地址須選擇便於輸運之地不宜設於交通繁盛之區或附於水源河流給水地之傍選妥地址後須與

### 第十六條

地方官或鎮鄉村長協定之駐紮地已設有地方時疫病院者該部隊長官得依時宜與地方官協議借用該院之一部地方官欲借用陸軍時疫病院之一部時該師長得徵軍醫處長之意見酌許之依前項辦理者其經費分擔之法須預先協定之

### 第十七條

時疫病院之病室須分疑似病室輕症病室重症病室恢復期病室其他如事務室藥局試驗室看護室消毒室浴室屍室廚房及污物燒場等均須設備但借用地方時疫病院或傳染病患者僅少之時得酌量設備之

### 第十八條

收容百斯病人之所須施適宜之設置以絕鼠族昆蟲等病毒之患

### 第十九條

無論何種病院凡收容患者時均須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時疫病院中非經該院長許可者一切



嚴禁出入

第二十條 時疫病院內之職員不得時常交代

第二十一條 從事於傳染病之治療及看護者須著

避病衣從事於百斯管之治療及看護

者除着用避病衣外須加覆面具及其

他必要之預防具

第二十二條 新兵入營或忽召來營適值隊內發生

傳染病時得由師長請示於軍政部長

後處置之

入營者及應召者之鄉里或其經過地

方有傳染病流行時辦法與前項同

第二十三條 對於入營之新兵即應召來營之士兵

等該部隊長官須令醫官行必要之檢

查苟有感染傳染病之疑者須留於一

定之隔離所

前項停留之日數須由該醫官詳審各

種傳染病之潛伏期與病性而定以離

開流行地或有毒地起算

第二十四條 行軍演習等實施以前該部隊長官須

令軍醫先行調查演習地方之情形苟

有傳染病之危險須當之預防方

法仍不適用者須彈正他所

第二十五條 傳染病患之居室經消毒後非經軍醫

之認可不得入住

第二十六條 傳染病患者之排泄物及其他之污穢

物或燒却或埋去均須一定之場所行

之不得使用授與移轉拋棄或滌洗之

第二十七條 傳染病患者之屍體須經該主管軍醫

消毒後埋葬於一定之墓地非經過三

年不得改葬他處

第二十八條 各部隊關於傳染病預防所實施之事

項須由該部隊長官報告於該管長官

再由該管長官彙報於軍政部長

第二十九條 部隊內傳染病流行期內自發生至終

熄之間該部隊高級軍醫須會同醫院

長詳記該部隊傳染病患者之員數經

過轉歸發病之原因傳播之狀況及其  
他所實行之清潔法消毒法等報告於  
其所屬之軍醫處長由軍醫處長編纂  
傳染病流行紀事呈請師長按序呈送

軍政部

第三十條 營外居住之軍人其本人或其家庭中

有人感受傳染病時非得其所屬長官  
之認可不得出勤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對於傳染病疑似症得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所載關於士兵之規定得適用

於陸軍學生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軍政部直轄各醫院看護訓練班

### 暫行章程

- 第一條 茲爲造就看護人才訓練現役看護士兵授以一般醫藥軍事常識及黨義起見特設立看護訓練班
- 第二條 本班定名爲軍政部某醫院看護訓練班
- 第三條 本班暫定爲五十名以訓練本院看護士兵具有高小畢業或有同等程度經考選合格者爲限其考試不合格者准作旁聽生
- 第四條 本班實修之科目如左  
(一)黨義(二)物理學簡要(三)化學簡要(員)人體解剖學(附組織學大意)  
(五)人體生理學(六)看護學總論(七)看護學各論(八)藥物學大意(九)調劑學大意(十)繃帶學(十一)急救處置(十二)紅十字條約(十三)担架教程(十
- 第五條 課程標準及時間分配表另訂之
- 第六條 本班設主任一人以院長兼任綜理本班一切事宜教務長一人以醫務主任兼任教官若干人遴選本院軍醫司藥副官兼任之
- 第七條 本班暫定一年畢業分兩學期每半年爲一學期
- 第八條 本班每月終舉行月考一次每學期終舉行學期考試一次修業期滿舉行畢業考試其臨時考試由教員隨時舉行之
- 第九條 每學期考試完畢由主任綜核成績分別獎懲成績優良者升級不及格者降爲旁聽生其不堪造就者得開除之並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 第十條 本班修業期滿考試及格者由主任呈請

第十一條

頒給畢業證書但至少仍須在本院實習  
兩年服務成績優良者儘先升級  
本班除星期日及例假停止授課外在訓  
練期間非有特別事故呈請院長允准者

第十二條

概不許藉故缺課及中途輟學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事宜得隨時呈請修  
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直轄各醫院看護訓練班課程標準表

科目	課程分配		取材參考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黨義	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體系	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之理論體系
物理學簡要	由第一編物性起至十六編電學止		現代初中物理學 商務印書館出版 周壽昌編
化學簡要	由第一編非金屬至第三編有機化合物止		現代初中化學 鄭貞文編
人體解剖學 附組織學大意	由第一章骨及軟骨至第九章五官器止細胞及組織緒論		新撰看護學全書第一編小組織學
人體生理學		由第一章緒論至第十章生殖作用止	新撰看護第二編
看護學總論	一般看護學醫療器械一般衛生學大意消毒法治療介輔		同上第三十六編 十二編
看護學各論		內科傳染病精神病外科 眼耳鼻咽喉花柳皮膚等 看護學	同上第十六、十五、二十一、二十、編
藥物學大意		由第一章緒論至第五章副作用止	同上第八編
調劑學大意		總論及各論	同上第九編

說明	救急處置	由第一章止血法至第十八章電擊死止	同上第十一編
	紅十字條約	由第一傷病起至禁止濫用及其違犯止	紅十字條約解釋 武學書局出版
擔架教程	陣中要務令 附陸軍懲罰令	計七編三十三章	擔架教程
			同 上
陸軍禮節	由總則至三十三章郵便物及電報之管理附表止 由第一編至第三編送迎軍旗止	由戰時序列至補充及衛生止	陸軍禮節
			國民政府 訂
外國文 德文及日文			陸軍禮節
			國民政府 訂
術科			訓練總監部訂步兵操典等

一、本表所列看護學全書係日本醫學博士確居龍太監修東京南山堂書局發行

軍政部直轄各醫院看護訓練班課程時間分配表

科目	每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共計
		第一月	第二月	第一月	第二月	
黨義	四	四	四	四	四	四八
物理學簡要	八	八	八	八	八	四八
化學簡要	八	八	八	八	八	四八
人體解剖學 (附組織學大意)	八	八	八	八	八	四八
人體生理學	八	八	八	八	八	四八
看護學總論	一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七二
看護學各論	一六一六一六一六一六一六					九六
藥物學大意	八	八	八	八	八	四八





明

- 三、看護學各論係包括內科看護法內科傳染病外科看護法眼科看護法耳鼻喉科及花柳科皮膚病看護法
- 四、術科於每晨點名後一小時內舉行不另列入

# 軍政部直轄各醫院高級看護訓練班暫行章程

## 練班暫行章程

第一條 茲爲提高看護教育授以看護上較深知識與特種技術以增進其醫療起見特設立高級看護訓練班

第二條 本班定名爲軍政部某醫院高級看護訓練班

第三條 本班暫定爲三十名以訓練本院看護訓練班畢業經考試及格者爲限如考試及格者不足規定額數時甯缺毋濫

第四條 本班實修之科目如左

- (一)黨義(二)平·戰時衛生勤務概要
- (三)病理學大意(四)細菌學大意(五)內科學粹(六)外科學粹(七)眼科學粹(八)耳鼻咽喉科簡要(九)皮膚花柳科學粹(十)理學療法(十一)陸軍藥局方及調劑術(十二)術科

第五條 課程標準及時間分配表另訂定之

第六條 本班設主任一人以院長兼任綜理一切事宜教務長一人以醫務主任兼任教官若干人遴選本院軍醫司藥副官兼任如教官不敷時得呈請上級機關派員担任之

第七條 本班暫定一年畢業分兩學期每半年爲一學期

第八條 本班每月終舉行月考一次每學期終舉行學期考試一次修業期滿舉行畢業考試其臨時考試由教員隨時舉行之

第九條 每學期考試完畢由主任綜核成績分別獎懲升降並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十條 本班修業期滿考試及格者由主任呈請頒給畢業證書但至少須在本院實習二年服務績優良者儘先提升或呈請上級機關分派各師醫院服務

第十一條 本班除星期及例假日停課外在訓期練習間非有特別事故呈經院長允准者概不

許藉故缺課或中途輟學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事宜得隨時呈請修

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直轄各醫院高級看護訓練班課程標準表

科目	課程		取 材 參 考 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黨義	建國方略 心理物質 社會建設	建國大綱 本黨歷史 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國民革命的性質和使命方法	總理遺著 歷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國民革命的性質和使命方法(政訓處編)
平戰時衛生勤務概要	平戰時衛生勤務概要	平戰時衛生勤務講義(陸軍一等軍醫正俞樹芬)	簡明病理學總論(醫學博士柏木正俊著)東京出版
病理學大意	疾病原因 病理解剖概要	細菌學概論(以下同)	細菌學概論(小川正修編)東京出版 井上小內科書(綿川朝先著)以下同 急性中毒及其處置(里見三男編) 急性的材料檢査指南(松本喜代美著) 臨床小外科(茂木臧之助著)
內科學粹	傳染病 消化器病 呼吸器病 循環器病	精神系病 泌尿生殖 器病 全身病 急性性病 毒榮養療法 病的材料 之採取	創後及其療法 手術前準備及後療法 小眼科書(宮下左右輔著) 眼科看護學(近武四郎著)
外科學粹	各種疾患	創後及其療法 手術前準備及後療法	小眼科書(宮下左右輔著) 眼科看護學(近武四郎著)
眼科學粹	各種疾患	創後及其療法 手術前準備及後療法	小眼科書(宮下左右輔著) 眼科看護學(近武四郎著)
耳鼻咽喉簡要	各種疾患	創後及其療法 手術前準備及後療法	小耳鼻咽喉科學(赤松純一著)

皮膚花柳科學科	電氣溫熱轉地器械 看護精神等療法	皮膚科學(肥藏著) 花柳病學(簡井八寶著)
理學療法	日光紫外線水治鍍 泉氣候吸入按摩等 療法	內科治療手技(長尾美和著) 新撰電氣療法(丹岡英之助編) 紫外線療法(左藤大舉著) 水治療法(田原鎮雄著)
	日光療法	日光療法(正木不如世著)
	日本按摩術講義	日本按摩術講義(應病念二編) 海同本(陸軍二等軍醫)
	日本內科全書	日本內科全書(二回第一卷第六册) 九回第二卷第三册(青山胤通選)
陸軍藥局方劑學	陸軍藥局方劑術	轉地療(醫學博士竹中繁久郎著) 內科診療之實察(醫學博士石川義方著) 陸軍藥局方劑術講義(陸軍二等藥劑官高松一男著) 藥學博士丹波敬三校
術科	步兵操典	訓練總監部審定)
照	說	一、本課程以理論與實習相輔而行以期切合實用 二、本課程遇有擴大機會或教材感受缺乏時得隨時伸縮之





## 管理傷病官兵暫行規則

- 第一條 軍政部各醫院傷病官兵之管理悉依本規則施行之
- 第二條 傷病官兵入院時應將所帶槍械武器繳存醫院由醫院出具收條俟愈後出院時憑收條領回其不肯繳存者得強制執行之
- 第三條 入院後應在病室靜養不得喧囂妨礙他人休養
- 第四條 傷病官兵有所請求或申述時應推舉臨時代表(每百人推代表一人)口頭或書面報告院長聽候處理代表之任務於報告完畢後即行解除其個人請求或報告事件則由個人報告院長
- 第五條 傷病官兵外出須向法院長請假但請假外出人數不得超過全院人數百分之六
- 第六條 請假外出之傷病官兵應領帶外出證並佩帶醫院符號以資識別否則軍警得加拘捕
- 第七條 晚間七時以後不得請假外出其外出傷病官兵亦應於下午七時以前回院並不留宿他院否則軍警加以拘捕
- 第八條 傷病官兵在院滋事應由院長規約約束其不服從者得由院通知當地軍警或其原屬部隊協同處理當地軍警長官或其原屬部隊應切實負責辦理
- 第九條 傷病官兵在醫院內滋事不服從醫院處理或在外聚眾滋事時當地軍警長官或其原屬部隊應負責採取適當處置其有危及地方秩序及治安者得取相當斷然處置事後將處置經過詳情電呈所屬長官并由院長電呈軍政部軍醫司
- 第十條 傷病官兵之屢滋事端不服勸化者得由院長開單密呈層轉軍事委員會呈請懲辦
-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修正住院傷病官兵處置暫行辦法

(一) 凡住在軍政部直屬各醫院之傷病官兵均適用  
本辦法

(二) 凡因傷殘之程度經檢驗合轉院規則者除予請  
卹外轉送殘廢院時發給轉院費官長每員十元  
士兵每名五元

(三) 不合轉院規則而不堪再服軍役之殘廢官兵經  
檢驗後除予請卹外出院時發給遣散費月餉三  
關另加路費(路費另表規定之)

(四) 負傷官兵之因受傷後而不堪服役者年分數次  
(次數之多寡臨時斟酌之)由軍醫司呈請核准  
後飭令各院造報轉呈通令各部隊除役另補除  
按照上列二三兩條辦理外在除役後未出院前  
按月由部派員發給療養費(療養費另表規定  
之)

(五) 患病官兵住院以六月為限逾期不愈者由各院

造報轉呈通令各該原隊屬除役另補在除役後  
之留醫期內不發任何各費仍於出院時發給回  
籍路費

(六) 有隊可歸傷病官兵出院時發給歸隊費官長每  
員十元士兵每名五元但原隊屬與醫院同駐一  
地者發給歸隊費時官長每員二元士兵每名一  
元

(七) 有隊可歸之傷病官兵在留醫期內僅供給火食  
其薪餉由各隊屬自行關發不得任意開除底缺

(八) 本人入院在先該原屬部隊改編在後之無隊可  
歸者由醫院造冊得呈請按照無隊可歸待遇自  
核准後發給借支(借支數另表規定之)出院遣  
散時傷官兵發給月餉一關半另加路費病官兵  
發給月餉一關另加路費患花柳病者不發月餉  
仍發路費回籍隨從兵按照病兵待遇其殘廢者  
得呈請按照二三四各條辦理之但第五條之已  
除役病官兵不得援例請領借支及遣散費

(九) 本人入院在原屬部隊改編之後者不發任何各

費僅於出院時發給回籍路費

(十)輸誠官兵待遇辦法另訂之

(十一)所有風發款項由住在醫院按章造冊呈請軍

醫司轉呈核准發給之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三)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之

# 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軍馬診療

## 所暫行規則

第一條 爲首都各軍事機關及部隊病馬治療起

見特設軍馬治療所直隸於軍政部陸軍

署軍醫司

第二條 本所設職員如左

(一) 所長由獸醫科長兼任承軍醫司長之命處理本所一切事務

(二) 醫務主任承所長之命專管軍馬治療及衛生一切事項

(三) 獸醫承所長之命及醫務主任之指導助理軍馬治療及衛生等事項

(四) 司藥承所長之命醫務主任之指導專管軍馬衛生材料之出納保管報銷及調劑等事項

(五) 庶務兼書記承所長之命醫務主任之指導專管本所一切雜務及文件收發

## 第三條

繕寫保管等事項  
本所設備如左

(一) 內外科治療室

(二) 傳染病治療室

(三) 調劑室

(四) 普通病馬厩

(五) 傳染病馬厩

## 第四條

本所治療時間除星期日及例假外定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五時遇有重症急症不在此例

## 第五條

凡來所就診患馬須隨帶該管部隊之患馬送診簿或備有正式函件方予收治

## 第六條

凡各處來所就診病馬須先在掛號處掛號候按次診治

## 第七條

本所爲首都各軍事機關及部隊軍馬治療便利起見所需藥品概由公家備辦不另收費

## 第八條

凡來所就診各患馬非經醫務主任診斷

第九條

認為必須留所者不得留所療養

凡經留所治療各思馬每日所需芻料概由各該管軍事機關或部隊自備並隨派馬夫看管且留所馬夫須受本所獸醫及看護之指導

第十條

凡留所思馬如有因病倒斃者概由本所通知該管軍事機關或部隊自行搬運掩埋如於病症足資研究者應留本所解剖但於事前應通知各該管軍事機關或部

第十一條

隊

凡留所倒斃病馬如認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均應遵守本所獸醫指示辦理

第十二條

凡各部隊留所馬夫之伙食應由各該馬夫自備如願在本所開餐者日繳大洋二角并須先交本所庶務飭廚房備辦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本規則自批准日施行

第十四條

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軍馬診療所編制表

職	別階	級員	額備	考
所長	中	校	一	由獸醫科長兼
醫務主任	少	校	一	
獸醫	上	尉	二	暫委一員如來所病馬繁多治療不暇時再行請委一員
司藥	少	尉	一	
庶務兼書記	少	尉	一	
軍士	中上	士	二	司藥助手一治療助手三
看護兵	二	等兵	四	
公役	上	等兵	一	
傳達兵	上	等兵	一	
炊事兵	上二	等兵	一	

# 軍械

## 軍用槍炮取締條例 十七年十月公布

第一條 竟圖爲犯罪之用而製造或持有軍用槍

炮子彈或販運買賣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

其意圖供給他人犯罪而製造持有販運

或買賣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條 未受允准委任而製造持有販運或買賣

軍用槍炮子彈而不能證明出於正當之

理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

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條 巡警或其他有查驗職權之公務員知有

人犯前第二條之罪而不卽與以相當處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分或與犯人同謀者依前二條之刑從重處斷

# 軍政部廢火藥銷毀辦法

十九年十一月 日軍政部械字第 號公布

一 本辦法依據本部廢兵器處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三項定之

二 本辦法所稱火藥即指各種黑藥炸藥無烟藥引藥導火索火帽及一切信管等而言

三 火藥之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並不易改造或利用者得以廢火藥論

(甲) 火藥之效能降低至不能適用者

(乙) 火藥之安定性降過最低限度者

(丙) 混入雜質之火藥

(丁) 彈內折出之火藥

(戊) 其他變性火藥

四 一切廢火藥均得投於海中銷毀之其距海較遠之處得依各藥種性之不同用炸毀或燒毀法或

投諸江湖中消毀之

五 燒毀或炸毀之地點須離民房四百公尺以外

六 燒炸區內須先事禁止通行

七 燒毀黑藥與無烟藥之地點須為無罅隙之平坦地段地面上須無草木地面下須無泥煤乾燥肥料樹根斷木等可燃物經一次之使用後此種地點在三小時之內不能再供燒燬火藥之用且其地面應事先重行用水灌澆

八 燒燬火藥不得在金屬容器中或金屬底以上行之

九 燒燬火藥其藥包除由薄紙製成者外務須除去火藥子末燒燬之前須取一公斤舖成帶形試燒之

十 待燒燬之火藥必須舖成帶形其長短厚薄闊狹及全條藥量由第十項試驗之結果定之

十一 待燒燬之火藥得同時舖成數條其各條間之距離可由第十項試驗之結果定之但至近須在十公尺以上

十二 燃點藥條須使火燄逆風傳播且不得使其延及附近各藥條

十三 燒燬時除點導火索之人須予點火後急速離開外其餘人員均須事先離開一百公尺以外

十四

十五

五 點燃所用導火索之長至少須在一公尺以上其  
燃燒時間至少須在一分鐘以上

六 導火索於燃前須用土塊或磚石壓之使其固定  
導火索倘于中途熄滅時必須至十五分鐘後方  
可前往檢視

七 炸燬火藥之地穴深三公尺之內不得有碎磚亂  
石

八 離炸燬地點至少一百五十至二百公尺之處如  
無天然屏障須築一堤以爲工作人員隱避之用  
暴風或風向不定時不得舉行燒毀或炸燬

九 炸燬火藥如中途發生故障而不炸則所用藥包  
爆管與導火索均須另換

十 極難燃燒之炸藥得用八號爆管使之爆發但每  
堆藥量不得逾五公斤

十一 爆管與炸藥途中不得混和攜帶卽至炸燬地點  
亦不可並放一處

十二 點燃備有爆管之導火索以前須發信號爆炸後  
須待另一信號發出方准踏入爆炸地點

十三 黑藥及其類似炸藥均可投于海中或江河湖內  
燒燬之其量小者可棄于水溝或以水和之使  
無危險

十四 鬆散之黑藥如用燃燒法消燬時藥條高度不得  
逾二公分寬不得逾二十公分全條藥量不得逾  
十公斤點火可用導火索或另備寬約一公分之  
黑藥傳火帶再綁于長桿一端之火繩燃點之

十五 裝黑藥之藥包展開後可倒藥于水中或連包帶  
藥投于水中消燬之

十六 不易燃燒之硝酸銻與過綠酸及氣酸鉀炸藥  
若不含硝化甘油可投入流水中消燬之但裝盛  
此種炸藥之藥包如已經抗水物質(如名臘)之  
處理則于投入水中之前應展其一端以便水之  
浸入

十七 前項所述如炸藥如含硝化甘油則不投于水中  
而必須用燃燒法銷毀之藥條每公尺之藥量不  
得超過一公斤條長不過二十五公尺點法須用  
火繩必要時可用石油或酒精浸潤藥包之一端



俾其易於着火

甲 梯恩梯 (T. N. T.) 與其類似之芳香族硝化物可依前項方法消毀之藥條高度不得逾二公分點火須用火繩

乙 乾硝化棉之消毀法與黑藥同

丙 濕硝化棉得加酒精或鋪地面乾後燒之亦可直接投入木柴火中燒之但每次投入分量不可過多

丁 燒毀代拿理脫 (Dynamite) 及其類似之炸藥所用藥量不得逾五公斤且藥條須由單一藥包銜接而成點火必須應用導火索

戊 無烟藥之燒毀方法與黑藥同惟每條藥量除疎鬆藥 (如臘用演習用等藥) 外可高至二十公斤

己 燒毀管狀無烟藥其長軸須與風向正交約中含硝化甘油則于數條同時燒毀之際其各條間之距離至少須三十九公尺乃至四十五公尺

庚 火帽信管及底火可用着火之導火索或電氣點火炸毀之

甲 導火索可在平常地面上或投水中燒毀之

乙 裝藥礮彈如不易設法取出其中之火藥時 (如燻出或用熱水浸入等) 可埋入土中炸毀之炸毀之處危險範圍因之擴大防護尤宜留意裝有火帽之礮彈如不明其藥性應就地炸毀以免搬運觸動之危險

丙 未經損壞而安全之火帽子炮彈被毀前應行起去彈中火藥如易設法倒出則可應用常法燒毀之否則亦可少數開口礮彈 (十個至二十個) 于地穴用木柴火點燃之但工作人員于點燃後即須急速遠避安全場所以防萬一爆炸

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軍用器材損失賠償規則

十九年五月軍政部務字第一四〇五號公佈

第一條 各部隊軍事機關學校保管之器材如有損失賠償概依本規則行之

失賠償概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器材無論貯藏或使用時如發生損失情事保管人員及使用者未將損失原因呈報核准或無故損失時均應負賠償之責

賠償價額之標準依其品種領用年度由保管人員按照時值估計呈經軍需長官查核

後轉請主任長官批准施行

第三條 凡屬新品應按原價賠償不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器材損失賠償之責任依左列之規定

一 貯藏之器材由保管人員及分任或代理人共同賠償

二 各部隊機關學校公共場所配備之器具因怠於監督發生損失時由部隊機關學校主管長官及臨時負責人員分

擔賠償

第四條

三 固定營防內配用之器具具有駐軍時由駐在部隊賠償無駐軍時由營房保管員賠償

四 各室配用之器具由使用人賠償

五 公用之器材由主管長官及使用人分擔賠償

六 各部隊機關學校前任經領或自購之器材一經移交清楚呈報備案後其損失責任應由繼任者負擔

七 各部隊機關學校奉令撤銷或歸併時器材如有損失原任長官不得免除責任

前條各項損失賠償之攤派成數由器材保管人員呈請主任長官核定施行之

凡器材如損失時保管人員應隨時報告並按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切實執行器材賠償金應於每月終造冊彙繳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軍械

第八條

凡器材毀損不堪使用在未經呈准開除不得作為廢品仍應由保管人員負責保管器材如因特殊情况或天災地變發生損失

第九條

第十條

時須將經過情形呈報核准後方可註銷本規則自分佈日施行

# 軍隊乘船裝運危險物品規則

二十年五月一日軍政部公佈

## 第一條

軍隊乘船裝運危險物品每因處理不慎發生意外茲爲防範起見特訂定本規則遵守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危險物品係指各種火藥槍彈砲彈炸彈毒氣及各種火具而言

運輸危險物品在上船之前須由運輸部隊(機關)最高主任長官指派押運專員攜帶軍用運輸護照或證明書送經船主驗明指定適宜艙位方可裝載

## 第三條

存放危險物品之貨艙附近除船員外無論何項旅客不准擅入以免發生意外

## 第四條

裝運危險物品之貨艙不得與機器房及廚房靠近以免震動爆烈

## 第五條

凡性質不同之危險物品不得用同一艙位裝載一切容易引火或爆發物品不得接近且須與普通商貨隔離

## 第六條

危險物品之裝卸處理務須穩妥安全迅速完竣並不得有拋擲輾轉等情事

## 第七條

存放危險物品之艙門應日夜落鎖門外之四週由押運專員不時巡視并派士兵輪流守衛以防疎虞

## 第八條

押運員與護送兵不准吸煙飲酒滋事擔任守衛之士兵並不准隨意坐臥及擅自離開情事

## 第九條

押運官兵對於開船停船應受船員之調度不准妄加干涉尤不准有凌辱船員之舉動

## 第十條

押運官兵除指定人數及物品外如有包攬搭客及夾帶貨物情事并有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准由船主報告就近最高軍事機關先行處置後呈報軍政部核辦

##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軍用器材保管規則

十九年五月軍政部務字第一四〇五號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各部隊軍事機關學校軍用器材保管之方法除另有規定外概依本規則行之

行之

第二條 前條所指之軍用器材之範圍概括如左

左

一 工作器具 指築城一切用具而言

二 工兵器材 指工兵用木石築橋等類器材而言

三 陣營具

A 營用傢具 指各部隊機關

學校所用桌椅櫥櫃及一切用品而言

B 庖廚用具 指鍋碗瓢勺及一切廚具而言

第三條

保管器材應備之簿表如左

甲 主要賬

材料收發日記賬 材料收入分類賬 材料發出分類賬 材料

分類現記賬 材料購入賬

補助簿表

乙

廢品處分簿 單據粘存簿 材料

分類收發損耗月報表 領物

收據 材料收發損耗季報表

材料收發年度對照表 材料收入通知單 材料發出通知單

解送材料單 移交清冊

第四條

前項各項簿表依照需用情形酌量設置之

第五條

器材依其出納之日分其所屬年度

第六條

器材之品種數量須編定號數分別登

記以備查考

第七條 器材如有損失或應修理或應歸處分

者應隨時呈請核奪

第八條 器材移交或轉撥時均應呈報備案

第九條 保管器材須參照倉庫管理規則施行

左列之方法

防塵法 清拭法 換氣法 防鼠法

乾燥法 殺菌法 防銹法

第十條 保管器材人員在保管期間內應負責

計法規定之責任

第二章 管理

第十一條 保管器材人員依左列區分管理之

一 屬於各機關學校之器材由機關

學校主任長官派員管理

二 正式營房內配備之營具由陸軍

署營房保管員管理

三 軍用製造廠及倉庫由廠長倉庫

長指派專員管理

四 各部隊使用之器材由主任副官

管理各連由特務長管理

第十二條 前條管理人員得委任其所屬職員代

理或分任之

第十三條 各部隊機關長官任免保管器材人員

時應將該員姓名及就職離職月日呈

報軍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管理人員對於出納器材應分別品種

數量登記於各項賬簿以明出納狀況

第十五條 凡器材於購置受領繳還時應由使用

者出具憑單經管理人員查核呈由主

管長官批准後方可納入或交付之

庫內現有器材及營房內配備之器具

管理或保管人員應分別造表揭示以

備考查

第十七條 凡部隊機關經軍政部核准發給代金

及呈准在臨時費項下開支自購之器

材每月終須造具清冊連同單據存

簿彙報核銷

第三章 保存

第十八條 前條自購之器材應作領到現品登記

於納入簿內

第二十三條 器材倉庫應時常保持清潔前力乾燥

并防鼠類之侵入至木架等之配置應

第十九條 器材收發損失及庫存實數須按月詳

細列表呈報一次并於每年度春秋兩

第二十四條 貯藏器材不可接近牆壁及屋頂堆集

季(四月三十日十月三十日以前)彙

於地板時宜用板架或枕木擱置

列總表各呈報一次

第二十五條 器材之堆集配列應整齊有序其數量

第二十條 器材保管人員對於保管出納之器材

每年度應製成器材收支計算書連同

第二十六條 易於發生焦脆及引火之器材須另室

單據於年度經過後一個月內由所屬

貯藏

長官轉呈軍政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爲防止器材自然廢損(如生銹虫蝕)

第二十一條 器材如有毀損遺失時應隨時造具損

失報告書并詳述原因呈由主任長官

應時常施行清拭防塵防虫防銹等操

核辦但無故損失時保管人員應負賠

第二十八條 凡屬皮革類之器材在貯藏時須溫度

償之責

適宜燥則裂縫濕則霉爛并於六個月

第二十二條 器材遇有天災地變及不可抗力之損

失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三日內造具清

第二十九條 日常使用之皮革須勤加拂拭清潔并

冊報由主任長官轉請軍政部核辦

於每週塗塗保革油一次以防硬化

第三十條 金屬器材極易生銹務須時常清潔塗油其已生銹者用鹽酸去之

第三十一條 器材使用期間之久暫視乎保存方法之良否無論貯藏運輸使用中遇有污損應隨時修理

第三十二條 器材損壞程度較小者應各自隨時修理大者應將損壞程度詳細呈報經理政部查驗確實核准者方可從事修理

第三十三條 保管人員對於貯藏器材每月須施行清潔檢查一次使用器材每週檢查一次

第三十四條 各部各級長官對於器材保管人員應負督察之責并須養成部屬愛護公物之美德

第三十五條 軍需官對於各種器材得隨時舉行清潔檢查并會同主管長官執行其檢查方法按照一般檢查之規則

第三十六條 檢查使用及貯藏之器無論新舊均應

查明狀況分別呈報

#### 第四章 移轉

第三十七條 凡移交時卸任長官應將各項器材分別造具移交清冊派員點交並由新任長官出具印據連同接收清冊一併呈報軍政部備案

第三十八條 器材保管人員移交時前任應將任內經管事項造具移交清冊經後任對照無訛後於移交清冊尾端記入交付清楚字樣會同簽名蓋章並記入年月日前項移交清冊應造同樣三份由前後任保管人員各執一份以一份呈報直轄長官

第三十九條 營房內配備之器具如有駐軍使用時得由該部隊向營房保管員請求接管移防時仍由營房保管員負責驗收并須造冊分呈陸軍軍需兩署備查

第四十條 器材轉撥應由各當事部隊機關長官



協商後報請軍政部核准行之

第四十一條

凡使用者對於使用之器材未經保管

人員之許可不得任意轉換

第四十二條

凡作戰部隊所獲之軍用器材須全數

造冊呈繳(總司令部)軍政部未經核

准有案者概不許留用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廢品之處分依照廢品處分規則行之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各機關部隊送請修造各項械件

## 暫行規則

二十年五月 日  
軍政部監(甲)字第五四號公  
佈

- 第一條 各機關或各部隊修造槍砲及各軍用品應報請軍政部發交兵工署轉飭兵工廠辦理
- 第二條 凡請修之件應將擬修各件種類數量及損壞與程度詳細列表一併報明
- 第三條 凡請造之件應將其種類數量列報如各廠向未造過者應將該件圖樣或樣本隨文送部核辦
- 第四條 兵工署接到第二或第三條之文件時應即查核可否代修或代造並將何件分配何廠各節一面逕復送請修造者如係修件並請將該件分別送廠一面由署訓令該廠知照
- 第五條 各廠接到上條訓令後應將修造各件之

工料日期詳細估計造具預算呈核但該工是常工帶做抑係添工趕製該料是舊存開支抑係另行購用應詳細陳明不得稍有含混

第六條 兵工署接到上條呈報後即將所需工料費函請送修造者查復

第七條 兵工署接到上條復文後即分別轉知各廠如兩無異議各廠即着手修造一面應由送請修造者將該工料費籌撥送署以便分別歸墊

第八條 各廠將修造各件修造完畢應即呈請兵工署核轉

第九條 兵工署接到上條呈報後凡工料費業已付清者一面指令該廠發領一面函知送請修造者赴廠領取如工料費未清則由署函請送請修造者先行付款以便飭廠查照發領

第十條 各廠未奉上條指令以前不得率予發領

第十一條 送請修造者亦不得逕行領取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兵工署呈請

第十二條 軍政部修正之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實行

# 陸軍軍械損失賠償規則

十九年九月軍政部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以保存軍械勿使損壞遺失爲宗旨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軍械包括武器彈藥器具材料等而言
- 第三條 凡部隊要塞製造廠所軍械局及軍事機關學校(以下簡稱部隊機關)保存軍械如有損失賠償概依本規則行之
- 第四條 軍械除用於出征勦匪演習各項得將消費實數損折情形列表報請核銷與修理外無論貯藏或使用上不得有所損失
- 第五條 無論何項軍械如因保存不良或操用失慎致受損傷者均按第六第七兩條分別辦理倘係操用日久或貯藏過期以致廢壞者應呈由直屬長官轉呈本管最高長官派員查驗證明屬實者不在此例
- 第六條 軍械損壞通常交由軍械廠局修理不准自行添配以防用時發生意外但在無廠局之處則由各主管者設法修理之
- 第七條 凡送軍械廠局修理之件應繳修理全費歸保管者及損壞者負責其自行修理者亦然
- 第八條 凡部隊機關原有軍械有所損失無論情節重輕概須負責賠償其情節較重者除賠償外並應依法懲治
- 第九條 凡部隊機議遇有損失軍毀事項發生應理各保管者詳述理由隨時報告各主管官層轉呈部查核倘有隱匿不報經本管長官或高級長官查出者除賠償外並從重懲處
- 第十條 軍械損壞有不能修理者應依左列兩項由該管主管按諸事實鑒定分別賠償(價目表附后)
- (甲) 新軍械按原價七成賠償
- (乙) 舊軍械按原價五成賠償

第十一條 軍械遺失按照左列兩項如上條之辦法

辦理之(價目表附后)

(甲) 新軍械按原價十足賠償

(乙) 舊軍械按原價七成賠償

第十二條 如遇天災事變及特別事項損失之件應

將事實詳細叙明報部核辦倘經審核認

爲確實情有可原若得免其賠償

第十三條 凡部隊機關軍械遺失如係在庫房存儲

第十四條

未經分發者應歸庫房人員負責其保管人及主管長官應酌部隊賠償辦法分攤成數賠償但已經分發使用之軍械概依附表規定軍械遺失賠償百分數分攤賠償

本規則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部呈請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軍械遺失分攤賠償百分數表

隊別	區別							合計	
	師	旅	團	營	連	排	班		
師屬獨立營	二三				二五	三〇	二〇	二	一〇〇
師屬獨立連	四三					三五	二〇	二	一〇〇
師屬獨立排	五三						四五	二	一〇〇
旅屬獨立連			四三			三五	二〇	二	一〇〇
旅屬獨立排			五三				四五	二	一〇〇
獨立團				二三	二五	三〇	二〇	二	一〇〇

附 一. 屬於師內或獨立旅內之團賠償數與獨立團同

二. 屬於獨立團或師(獨立旅)團內之獨立連排賠償數與師(旅)屬獨立連排同

三. 其他廠局及軍事機關賠償數亦參酌上項賠償辦法施行

記

陸軍現有各式軍械價目表

種類	區分		名	稱	何國出品	價	目	備	考
	名	號							
炮	步		槍	本	國	四〇〇〇	〇〇〇	每枝價	
	馬		槍	同	右	三五〇〇	〇〇〇		
	馬		克沁	機關槍	同	右	一一〇〇	〇〇〇	
			三十節	機關槍	同	右	一二〇〇	〇〇〇	
			洛柏門	手提機關槍	同	右	二〇〇〇	〇〇〇	
			八寸白郎林	手槍	同	右	五〇〇〇	〇〇〇	
			六寸白郎林	手槍	同	右	三五〇〇	〇〇〇	
			自來得	手槍	同	右	七五〇〇	〇〇〇	
			克普列	輕機關槍	外	國	一一〇〇	〇〇〇	以美金一元作銀元三元五角計算
			三生七平	射砲	本	圖	一三〇〇	〇〇〇	每門價
		八二迫擊	砲	同	右	二一〇〇	〇〇〇		

附 記	藥		彈							
	一、表內所列軍械價值僅就本國或外國現時常用之軍械列入以作標準其未列入之軍械價值應依其品類按時值計算依照軍械賠償百分數攤償 一、表內所列價額係現價額如將來有增減時須按臨時價額計算攤償 一、器具材料(如野戰器具材料要塞器具材料等)品類甚多所有價額得難盡列表內應由保管人員或主管長官依照附記第一項辦理	梯	無	麻尾手榴彈	木柄手榴彈	七五迫擊炮彈	八二迫擊炮彈	三生七開花彈	手槍	步機槍
	恩	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
	藥	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	本
	同	本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國	國
	右	國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五〇〇	六五〇〇	七五〇〇	八五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	三五〇〇					每顆價		每十粒價	
		每磅價		每個價						



## 修正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

二十年七月七日公布

### 第一條

智利硝進口時報運者應將總數及運硝人姓名住址並存放地點報關由關轉報軍政部查核並報實業財政二部存案一面由軍政行知存放地方長官知照以便隨時稽核如該硝另向他關轉運時亦照上項辦法辦理倘報運者違反此種規定應即將硝斤扣留須令其完備報運手續後方准起運

### 第二條

內地商店購運智利硝限於農田肥料及工業上和平之用途不准移作火藥或他項之用並須聲明購運數目及覓具妥實舖保連同各種書類暨照連各費照第五條一二兩項辦理呈由該管省硝磺總局呈軍政部核發准運護照其未設局之省分則由就近海關核明轉請工廠農民就近向地方商店購用智利硝應呈由地方官廳或硝磺局查明核准方得購用倘工廠農民直接向口岸洋

### 第三條

商購運時應照內地商店購運辦法辦理如購者不照本條遵行應按第四條辦理  
洋商報運智利硝進口及內地商店販運或工廠農民購用地方官廳應切實稽核其管轄境內之進口販運購運各數目及用途每半年由該管地方長官咨報軍政部查核並咨實業財政二部存查

### 第四條

洋商輸入智利硝只以運至通商之口岸爲止內地商店或工廠農民向口岸洋商購運之智利硝如發覺有供給不正或用途不明時一經查悉應由軍政部會商地方官廳沒收其硝斤並分別科以貨價兩倍至五倍之罰金如因上項情事致發生刑事罪案時並應依法懲辦各舉發人有藉端誣陷情事亦應依法反坐

### 第五條

智利硝進口時報運人須按左列二項辦法報關由關核明相符方得進口或轉運  
一 報運人須就地覓具妥實店保備具保

證書及運輸說明書請求書各二份一  
份存轉機關一份送軍政部核發護照

---

二 照費每張五元印花稅每張一元五角  
其運量每張以五千斤爲限



# 交 通

## 無綫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

十八年八月 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 無綫電器材係包括無綫電報話需用各種之器材而言

第二條 凡輸入或銷售各種無綫電器材之商行於器材進口以前應將裝箱單機器式樣說明書發貨單及詳細價目單呈送該區地方最高官署轉請軍政部填發護照放行後方可進口如該商行在外國租借地內可呈請就近最高官署轉請發給

第三條 凡各商行請領第二次無綫電器材進口護照時須將上次進口各項器材銷售地點買客器材品名及數量等詳細列表附入如查有不符時得停給護照

第四條 在軍事時期內各種無綫電器材經軍政參謀兩部認為有禁止入口之必要時得停發護照

第五條 凡未持有護照私運各種無綫電器材入口經海關查獲應將該項器材扣留呈報軍政部核辦

第六條 凡各商行領得護照後該項器材應納各項稅餉照財政部現行稅則定章辦理

第七條 各商行請領護照時應附繳護照費拾元印花稅兩元

第八條 本條例對於交通部建設委員會自用各種無綫電器材之輸入持有該部會護照即可放行惟須通知軍政參謀兩部查照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

規則第三條 二十年四月一日公布

第三條 軍事機關領用此項護照應具運輸說明書  
呈由直屬最高長官轉請軍政部核發公司

廠號購運硝磺請領護照在已設有硝磺專局之省分應備具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及印照費呈由該省硝磺總局審核明確後再予轉請其未設專局之省分則呈由兼管機關辦理（書類格式附後）

# 修正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

## 規則第七條 二十年六月五日公布

第七條 本照運輸品類及限量如左

一 硝、（即鉀硝、硝酸鉀、鈉硝、智利硝、鈣硝、硝酸鈣、空氣硝、）磺、（

即硫磺）鹽酸鉀、（即鹽酸加里或鹽化鉀、）綠酸鉀、過綠酸鉀、每照以五千斤爲限

二 硝酸、（即硝鎊水、）硫酸、（即硫酸水、或磺鎊水）紅磷、白磷、每照以二千斤爲限

## 首都軍用電話裝設規則

- 第一條 首都軍用電話由軍政部陸軍署交通司管理之
- 第二條 軍用電話專供傳遞軍訊凡非軍事之通話不得使用
- 第三條 首都主要軍事機關或高級長官寓所需用軍用電話若干應由交通司籌備設置
-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外如認為有裝設軍用電話之必要者應備正式公函聲叙理由送經交通司呈請核辦
- 第五條 已經裝置之軍用電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即行拆除
- 1 機關或寓所取銷時
  - 2 職務他調或出差日久者
  - 3 用途不多或迭次試驗屢不答應者
- 第六條 軍用電話總機號牌將滿運用不敷時交通司得權衡輕重分別呈准拆除
- 第七條 裝設軍用電話者應由負責人員出具收據
- 第八條 存交通司備案如有遺失或損壞由出據者照價賠償
- 軍用電話應保持清潔以重公物倘有發生障礙不得通話時應即函請交通司查明修理
- 第九條 凡軍用電話之裝拆修理電話隊派出之員兵應着軍服佩帶符號並向裝用者告明來意由裝用人引導入室工作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鐵道軍運條例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公布

## 第一章 軍運及用車之規定

第一條 凡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遇有軍事運輸

(簡稱軍運)除單行軍人乘車條例特

用甲種車照外如有零星軍用品餉項

應持用甲種運照到站報運凡運送軍

隊及軍械軍火軍米暨整車軍用品均

須先期將左列各項報由軍政部核准

以正式公文或印函依照本條例填用

甲種或乙種車照或運照知照鐵道部

飭局查照備運遇事機迫促不及備文

時得先由陸軍署交通司用迅捷方法

知照一面仍由軍政部補送公文

一 軍隊名稱種類人數或物品種類

數量

二 上下車站站名

三 需用車輛種類數目(非整車者

第二條

凡京內及各省區遇有特別緊急事機

如已宣布戒嚴及剿匪警耗等事急需

臨時調動軍隊不及電軍政部報運者

應由各最高級軍事長官一面用印函

或印電開明第一條所列各項先期知

照路局備運并派員按照本條例所訂

應用之照持赴車站接洽開行一面仍

立即詳細電知軍政部及鐵道部查照

各路車站第一第二兩條有明文規定

外各項軍用非奉有局轉部飭并查明

品類數目與照面所填相符者不得代

運

起止站點如有變更由押運員往報軍

政部函知鐵道部飭局辦理

第四條

凡軍用車輛無論如何不得附掛各路

四 起運日期

五 填用何種照

(不填)



特別快車其運送軍用品時如有重量或體積未滿二十噸車者不得掛用一車非緊急軍用品不得附掛旅客列車但危險品雖係緊急亦祇能附掛運貨列車

第五條 各項軍用車輛到站後即須騰卸放還不得稽延扣留

第六條 軍用專車開行鐘點及沿途更換機車添水加煤會車所需時刻均由路員訂定指揮軍隊不得任意變更或干涉致紊秩序而生危險

第七條 列車長度重量行車時刻及裝卸時間本有限制均應由路員照章辦理軍人絕對不得干涉以防危險而保安全

第八條 凡各路機車車輛車站及辦公處所暨電報電話等項軍隊不得佔用

第二章 軍照印發及填用之規定  
第九條 各項軍用所需之照均由鐵道部刊印

交由軍政部加蓋部印後始由軍政部核發其種類區別如左

一 甲種車照 卽軍人乘車半價現款車照

二 乙種車照 卽軍人乘車半價記賬車照

三 甲種連照 卽軍用運輸半價現款連照

四 乙種連照 卽軍用運輸半價記賬連照

第十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領用各種車照連照之張數號數應由軍政部於每年一四七十月上旬開送鐵道部一次以備稽考

第十一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需用各種車照連照須由各該軍事機關之最高長官備具正式印文或印電請領其駐京辦事處及其所屬機關不得逕向軍政部領

用

### 第十二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所領各種車照運照應指定填發專員認真管理填發時須經長官批准并將填發員職名報軍政部存查

### 第十三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用各種車照運照除依第十二條之規定外應由各該軍事機關之最高長官酌派專員查檢查均於每星期檢查一次并于已用過之存根末頁加蓋印章其出差人員攜帶多數空白之照以備臨時填用者則於銷差時將存根送交檢查人員加蓋印章

### 第十四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所領之照祇能供本機關本軍隊各項軍運之用填發時并應由該管長官加簽姓名蓋章

### 第十五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發員填寫各種車照連照時須用墨筆其數目字必須

### 第十六條

大寫不准添註塗改否則無效各路站不得通融收受

凡運送軍隊或軍用品須經兩路或兩路以上者無論填用何種照均須每路各填一份以便各路站分別收驗

### 第三章

### 第十七條

軍運使用各種車照運照之規定

### 第十八條

凡運送軍隊及軍用品應用何種照均依本章各條辦理其非正式軍隊無論何項運輸均應一律照普通商運收價凡適用甲乙種運照之軍用品以左列三類為限此外各項物品除經軍政鐵道兩部商安特別核准者外雖係軍用亦應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一類 戰時軍隊赴敵攜帶及由後方接濟之軍用品并戰時軍隊換防攜帶之軍用品其名

目以第二第三類所列為限

第二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

用左列物品槍砲子彈及附件  
九龍袋 炸彈 軍用  
刀劍 劈刺器具 土木工  
作器具 已成之架橋材料  
爆破器材 火藥及其原  
料如兵工化學器材 防毒  
及消毒器材等 軍用飛機  
汽艇汽球及附屬品 發煙  
器 放射器 照像器及應  
用材料等 探照燈 戰車  
望遠鏡 各項軍衣軍帽軍  
靴軍鞋及附屬品 老羊皮  
軍衣筒 各種手套 鏢土  
馬 靴靱鞋 風鏡 皮耳  
搨 被褥枕頭 背包軍毯  
水壺 飯盒 乾糧袋  
單拾帳棚及附屬品 帳棚  
燈孔明燈 行軍炊具及附

第十九條

屬品 軍用騾馬大車 軍  
用各式騎鞍駝鞍及附件  
各種馬槽料兜 軍用樂器  
軍用大米小米 麵粉  
軍用紅糧黑豆穀子 用軍  
有線無線電機電話及附件  
衛生材料 軍用汽車  
軍用汽油 軍用殺草  
第三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  
用左列物品 藥料 製造  
軍用品機器 軍用書籍  
餉項 海軍用煤（此項煤  
斤適用甲種運照）即半價  
現款—由海軍部向軍政部  
領用咨行鐵道部轉飭路局  
撥車備運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需用第二類第三  
類所列消耗軍用物品之數量由軍政

部製定表式分行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列送部及核備案并轉鐵道部查照如超過表列物品數量時應照普通商運收價

## 第二十條

甲種車照適用於左列各項

一 單行軍人身着軍服經行各路乘車時適用之但每張只准填寫一人

二 平時軍人靈柩經由各路運送時適用之應由站照收靈柩半價換票裝運但以附有護照或印文者爲憑

## 第二十一條

乙種車照於運送大宗軍隊須掛車輛或開專車時適用之但須經軍政部核准如有剿匪改編臨時調遣等事得由軍政部核准適用乙種車照

## 第二十二條

甲種運照適用於左列各項但以附有軍政部護照者爲限

## 第二十三條

一 運送第一類零星軍用品即重量或積體不滿二十噸車而按不滿整車之價報運者適用之

二 運送第三類零星或整車軍用品者適用之

## 第二十四條

乙種運照於運送第一類第二類整車軍用品(即重量或積體滿二十噸車者)適用之但須經軍政部核准(如有剿匪改編及臨時調遣等事得由軍政部核准適用甲乙兩種運照)

## 第四章 軍用收費之規定

## 第二十五條

凡持用甲種車照運照者應照各該站普通票價運費減半核收現款由站持票上車該照即由該站彙交路局按月呈由鐵道部轉送軍政部核銷

第二十六條

凡持用乙種車照運照者應按各該站普通票價運費減半核算暫行記賬換票上車由各該路局按月連同該照開單呈由鐵道部核送軍政部轉咨財政部分別劃撥

第二十七條

凡持用甲種車照時不得乘坐各路特別快車其乘坐尋常客車如須佔用臥床應另購床位票不在減半之例攜帶行李重量仍照各該路定章辦理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八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發車照運照之專員如有違章濫發或私賣情事應由該管長官送交法庭訊辦

第二十九條

冒用車照運照者除追繳原減價額外仍按原定價額加倍罰款轉賣者送法庭訊辦如冒用之人無法緝究應由知情填發或私自轉賣者如數代繳

第三十條

凡運送軍用品除第三條所定外如未

第三十一條

經軍政部通知鐵道部轉飭備運亦未經各省區最高級軍事長官直接與路局商辦者各路站即應暫行扣留單問押運員之車照或運照來歷一面電呈鐵道部轉知軍政部查核得帶後再行辦理

第三十二條

凡運送軍用品雖經軍政部通知鐵道部轉飭備運如經各路站查出數目與照面所填數目不符或攜帶他種物品應將餘數或他種物品暫行扣留一面電呈鐵道部轉知軍政部查辦

第三十三條

凡軍人有無票或越級乘車及攜帶旅客或零擔貨物以及強佔客位干涉行車嚴辱路員等事均應送由各該長官送交法庭依法懲處並照章追繳票價運費

凡軍人假借乙種車照及甲乙種運照包運商貨經各路站查出除將軍人及商棧依法嚴懲外如在未起運之先發

覺者即責成商人補繳運費并照貨車運輸通則所規定處罰之加在中途或運到後發覺者得由當地責令補交運費并照章加倍處罰

### 第三十四條

凡各項軍運既經軍政部通知鐵道部轉飭備運倘無意外阻礙各路站如有故意延誤情事應由鐵道部查辦

### 第三十五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因剿匪改編臨時調遣運送軍隊及軍用品時得逕由總司令部核准以正式公文或印函知照鐵道部查照備運一面仍通知軍政部備案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

規則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爲取締各軍事機關各部隊濫發護照及通行證以杜流弊起見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除運輸大宗軍用物料應遵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及專運護照規則辦理外其尋常軍用執照及證明書概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左列各機關得製發執照
- 一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
  - 二 軍政部
  - 三 海軍部
- 第四條 上列各最高軍事機關之外概不得製發執照如須使用執照時應由各機關部隊之主任長官呈請或咨請上列各機關核准發給（執照式附後）
- 第五條 遇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發給執照
- 第六條 左列各機關得製發證明書
- 一 各獨立最高軍事機關
  - 二 各師以上之司令部
  - 三 各獨立司令部
- 第七條 上列獨立軍事最高級各司令部之外概

不得發給證明書

但爲兼顧請領證明書便利起見凡機關之主任長官在簡任職以上者得先期向直屬長官具領以備轉發（證明書式附後）

### 第八條

發給證明書應限於左列各事項

- 一 官佐士兵奉給假攜帶分內之行李物件出離該機關部隊所在地者
- 二 奉派出差攜有軍用器具物品者
- 三 臨時頒發軍用各物不及請領執照者

### 第九條

凡已經消差或免職之官佐及開革或請長假之士兵一概不得發給執照或證明書

### 第十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須着軍服或佩帶證章符號否則無效

### 第十一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不得轉借他人冒用及攜帶他人之物品

### 第十二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除照內載明物件外不得挾帶其他違禁物品

### 第十三條

凡執照證明書內所列物品應納運費稅捐者照章繳納不得漏免

### 第十四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乘坐車船時應遵守車船一切規則

### 第十五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其限期一經屆滿應即呈報繳銷如逾期不繳仍行使用者即爲無效

### 第十六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製發執照證明書須時發給及繳銷日期分別填明不得僅書限四日字樣

### 第十七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對於已經發出之執照證明書如查有濫限不繳者應即時飭屬查究之

### 第十八條

雖經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如遇稽查官兵認爲有形迹可疑須檢查者仍受其檢查



第十九條

凡不合本規則而濫發執照證明書及通行條證者應由軍警憲兵嚴加取締消毀

第二十條

以杜流弊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根 存

某機關  
發給執照事  
須至執照者  
右給某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限某月某日繳銷

照 執 用 軍

某機關  
發給執照事茲據某機關  
長官呈稱該官佐某  
因某事赴某處經過某地隨帶  
 若干件懇請  
發給執照以利進行等情除  
指令照准外合行發給執照  
仰沿途關卡軍警查驗放行  
但不得夾帶其他違禁物品  
至于查究須至執照者  
右給某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限某月某日繳銷



# 軍法

##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

例十七年八月公布

第一條 現行各種特別刑事法令規定之刑及其加減等數均應依照本條例計算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刑法第九條之規定

第二條 定有有期徒刑者應依左列規定計算其刑期

- 一 等有期徒刑爲十五年以下十年以上
  - 二 等有期徒刑爲十年未滿五年以上
  - 三 等有期徒刑爲五年未滿三年以上
  - 四 等有期徒刑爲三年未滿一年以上
  - 五 等有期徒刑爲一年未滿二月以上
- 第三條 加減本刑一等等者爲加減本刑三分之一
- 第四條 加減本刑二等等或三等等者爲加減本刑二分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軍法

之一

第五條 加減本刑一等至三等或加減一等以上者

爲加減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六條 罰金應加減者適用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

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 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

則 十八年八月公布

## 第一條

凡盜匪案件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本細則特別規定外仍適用普通刑事案件應適用之法律

盜匪中之綁匪案件除懲治盜匪條例及本細則特別規定外仍適用盜匪案件應適用之法律

## 第二條

凡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懲治綁匪條例施行以前犯罪合於懲治綁匪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及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至第十六款之規定未經確定裁判者依左列區別辦理

一 未經第一審判決者適用各該條例處

斷

二 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以前已經第一審適用刑律處斷而在上訴中或

已送覆判者適用刑法處斷但第二審或覆判及覆審判決後不得為被告利益起見再行上訴

## 三

於懲治綁匪條例施行以前已經第一審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而又減處判刑者在上訴及覆判中仍適用盜匪暫行條例處斷但合於懲治綁匪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之犯罪第二審或覆判及覆審仍減處徒刑時不得為被告利益起見再行上訴

## 第三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後應適用該條例處斷之案件第一審誤引刑律或刑法處斷經上訴審或覆判審發見者依左列區別辦理

一 經上訴審發見者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

二 經覆判審發見者發回覆審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

懲治綁匪條例施行後應適用該條例  
第一條至第四條處斷之案件第一審  
誤引刑法處斷或誤引懲治盜匪暫行  
條例而又減處徒刑經上訴審或覆判

第四條  
審發見者依前項之例分別適用懲治  
綁匪條例處斷  
本細則稱處斷者除第二條第二款之情形  
外不適刑法第二條但書之規定

# 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

條例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公布

- 第一條 凡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各條之罪者除該法及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第一審
- 第二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判前條案件時準用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之規定
- 第三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犯罪在共產黨人自首之情形視同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所稱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罪
- 第四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之規定於犯罪在該法施行前或在戒嚴或剿匪前者亦適用之
- 第五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第一項之司法官由高等法院院長臨時令派所屬

一〇五六

第六條 地方法院推事或所屬各縣承審員充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犯罪仍適用反

省院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第一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

者處死刑

一 擾亂治安者

二 私通外國圖謀擾亂治安者

三 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四 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

徒勾結者

第二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

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煽惑他人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二 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叛國之宣傳者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

以上有期徒刑

一 爲第一條第四款之罪犯所煽惑而不

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

二 爲第二條第一款之罪犯所煽惑而擾

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第四條

明知其叛徒而窩藏不報者處五年以上

有期徒刑

第五條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

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爲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二 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秘密洩漏或傳

遞於叛徒者

三 破壞交通者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

或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者處

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



內由縣長及司法官二人組織臨時法庭  
審判之

第八條

臨時法庭設於縣政府以縣長爲庭長  
依本法判處各罪由軍事機關審判者應  
附具案由報經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  
後方得執行由臨時法庭審判者應附具  
案由報經高等法院核准後方得執行並  
報省政府備案  
該管上級軍事機關高等法院對於所屬

第九條

審判案件認爲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  
員會審

第十條

軍警機關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爲之嫌  
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法有效期間及其施行日期以命令定  
之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於本法施行之日廢  
止

# 大赦條例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公佈

## 第一條

凡犯罪在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者均赦免之專科褫奪公權或沒收者亦同

## 第二條

除依前條赦免者外犯其他之罪其最重本刑爲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減刑三分之一七年末滿者減刑二分之一但屬於左列各款所定之罪不予減刑

- 一 犯外患罪者
- 二 殺直系尊親屬者
- 三 殺人出於預謀或有殘忍行爲者
- 四 搶奪強盜或海盜而故意殺人者
- 五 強盜海盜而放火或強姦者
- 六 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或強姦之者
- 七 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者
- 八 移送被和誘略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

## 第三條

九犯瀆職罪或公務上之侵佔罪者  
十犯特別刑事法規所定與上列各款性質相同之罪者

## 第四條

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舊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罪而經赦免之人犯如認仍有危害民國之虞者移送反省院

##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赦免人犯如認有再犯之虞者依再犯預防條例預防之再犯預防條例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 第六條

已判決確定之應赦免人犯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准開釋報告司法行政部軍法會審判決人犯由該管軍事官署核准開釋分別報告軍政部或海軍部未經判決者除依刑事訴訟法關於大赦之規定辦理外應將犯人姓名性別籍貫及案情具報  
判決確定處無期徒刑者減至有期徒刑最高度之刑處有期徒刑者已執行之日數算入減刑後之刑期

第七條

經明令減刑者應就減定之刑再予減刑  
減刑在已經判決確定者由最後審理事實  
之法院或其他相當官署以裁定行之其未

第八條

經判決者於裁判時行之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陸海空軍懲罰法

中華民國十九年月日  
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犯本法第二章所列犯行之一者依本法懲罰之  
前項所稱陸海空軍軍人依陸海空軍刑法之所定
- 第二條 對於犯行而有數個直接上官管轄時祇科一次之懲罰
- 第三條 在甲處有犯本法轉調乙處後始行發覺者應由甲處長官知照乙處長官處罰如犯行發覺於轉調時已受懲罰之宣告者應俟執行完畢後再行遣發其未受懲罰之宣告者應由甲處長官知照乙處長官處罰
- 第四條 在懲罰期內適屆現役退伍及召集解除者俟懲罰期滿方准離營艦如期內續後犯行俟加罰完竣方准離營艦
- 第五條 在懲罰期內遇有疾病經醫證明或因災亂事變時准予醫治防救遷徙停止懲罰之執行但其停止日數除因公致疾外不算入懲罰期內
- 第六條 作戰或有其他特別事故不能執行懲罰時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情形令受罰者待罰服務但其服務日數不算入懲罰期內
- 第七條 在待罰服務中獲有功績者該管長官得酌量其功績減輕其罰或免除之
- 第八條 宣告懲罰應公示於所屬部隊中
- 第九條 宣告懲罰時應使受罰者之直屬上官及其同等級以上者陪列
- 第十條 在懲罰執行終了時應集合受罰者之直屬上官及其同等級以上者使受罰者對之陳述悔改之誓詞
- 第十一條 懲罰執行之初日作爲一日開釋應於罰期終了之翌日午前行之

第二章 犯行

第十二條 軍人應受懲罰之犯行如左

- 一、刁頑狡抗有失服從態度者
- 二、不盡職守者
- 三、損傷兵器情節較輕者
- 四、藐視官長者
- 五、報告失實者
- 六、毆人情輕者
- 七、賭博情輕者
- 八、干預民事情輕者
- 九、擅遣人民供役使者
- 十、藉端斂財或在外招搖情輕者
- 十一、運輸公物夾帶商貨情輕者
- 十二、擅用遺失或污損公物者
- 十三、購置收藏搬運或支給公物有誤者
- 十四、非因公務使用士兵夫役者若勤務兵不在此限
- 十五、拖欠債務致債權人赴營盤追索者
- 十六、奉召遣之命令無故遲延者
- 十七、出差請假或休假逾限遲歸者
- 十八、申達文報遲誤情輕者
- 十九、誤解命令或誤傳命令情輕者
- 二十、辦理公務不遵法定程序者
- 二十一、辦理文牘圖表會計錯誤者
- 二十二、誤用職權或放棄職責情輕者
- 二十三、對於所屬訓導失當者
- 二十四、見官長失敬禮者
- 二十五、服裝違背定式或不整潔者
- 二十六、誣報他人過犯或捏訴自己受屈者
- 二十七、侮慢同事或互相爭鬥而未持械或未致傷者
- 二十八、勾引他人聯名公稟要求者
- 二十九、言語穢褻或任意謾罵者

三十、假託疾病事故圖免勤務者  
三十一、部下有過失袒庇不罰或不報

告者

三十二、以兵器恐嚇他人者

三十三、誤洩槍火而未傷人者

三十四、不依規則與犯人交通或贈與

飲料食品者

三十五、因懈惰致犯人得逃逸之機會

而未逃逸者

三十六、其他有犯風紀之行爲者

### 第三章 罰則

第十三條 陸海空軍官佐或與官佐相當之服務

人員有犯本法第二章所列之犯行者

應受之懲罰如左

一、停止進級

二、重檢束

三、輕檢束

四、申誡

第十四條

陸海空軍學生士兵工匠夫役有犯本法第二章所列之犯行者應受懲罰如

左

一、降等

二、重禁閉

三、輕禁閉

四、禁足

五、罰役

六、立正

第十五條 停止進級至多不得過一年

第十六條 重檢束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或與人接見並按檢束日數罰薪三分之一

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第十七條 輕檢束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並按檢束日數罰薪五分之一但至多不得

過一月

第十八條 申誡當衆糾正其犯行以戒將來

第十九條 降等按其現在等級降一等

第二十條

重禁閉者禁錮於重禁閉室每日按規定之量數給與開水食鹽飯食不給與寢具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第二十一條

輕禁閉者禁錮於輕禁閉室每日按規定之量數給與飯菜並給與寢具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第二十二條

罰役除勤務演習教育外禁止出營艦每日由衛兵長及衛兵督率掃除禁閉室及執營艦中各項雜役

第二十三條

禁足除演習教育外禁止其出營艦

第二十四條

立正限定立正自某時起至某時止但不得接連過三小時

第二十五條

犯重禁閉者如氣候寒冷或經醫官證明有病時得酌給寢具重病者得假釋醫治其假釋日數不算入懲罰期內

第二十六條

如所屬部隊無禁閉室者應寄禁附近部隊之禁閉室或警察或縣署之拘留所

第二十七條

在行軍時受罰檢束及禁閉者仍使與本隊偕行其補行懲罰時期由本管長官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受降等之懲罰者如在服務中獲有功績或悛改情形顯著者得於六個月後回復其原等級

第二十九條

凡應禁閉者得折處罰役其日數重禁閉一日折罰役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役二日

第三十條

凡應禁閉者得折罰禁足其日數重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二日

第四章 罰權

第三十一條

陸海空軍各本管上官對於部下有科本法第三章所規定一切懲罰之權其權限如左

一、師長首都衛戍司令警備司令要

塞司令艦隊司令航空署長對於

所屬有科本法一切罰則之權但  
官長停止進級應將其犯行呈報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

二、旅長艦長有科所屬官長輕重檢  
束二十日以内士兵輕重禁閉三  
十日以内之權但官長停止進級  
士兵降等應將其犯行呈報本管  
高級長官

三、團長航空隊長有科所屬官長  
輕重檢束十日以内士兵輕重禁  
閉十五日以内之權但官長停止  
進級士兵降等應將其犯行呈由  
本管長官轉呈該管高級長官核  
准施行

四、營長要塞砲台台長航空掩護隊  
隊長有科所屬官長輕重檢束五  
日以内士兵輕重禁閉十日以内  
之權但應立即呈報該管上級官

長士兵降等應將其犯行呈報上  
級官核奪

五、連長及獨立職務之初級官長有  
申誠所屬官長科罰士兵輕重禁  
閉五日以内之權但應立即呈報  
上級官長

六、獨立或分駐之營營長權限與第  
三款同

七、獨立或分駐之連連長權限與第  
四款同

第三十二條 除前條所列各官長外其他各官長懲  
罰部下之權如左

一、上級官長及獨立職務之中級官  
長得行使前條第一第二款所列  
之權

二、非獨立職務之中級官長及獨立  
職務之初級官長得行使前條第  
三款所列之權



三、非獨立職務之初級官長及獨立職務之准尉官長得行使前條第四第五款所列之權

第三十三條

臨時委派之各級官長依其官級對於臨時所屬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有懲罰之權

第三十四條

軍事學校校長教導隊長對於學員學生及分遣中之士兵均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有懲罰之權

第三十五條

臨時兼代之官長關於兼代部屬職務上之犯行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有懲罰之權但應與本管上官協議施行

第三十六條

軍佐軍屬對於部下有依本章各條處罰之權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軍佐軍屬於其臨時所屬軍官有犯行時應由本管上官罰之

第三十八條

衛生機關之官長對於軍士以下之犯行其罰權與對於其部下相同

第三十九條

首都衛戍司令或各地警備司令處罰駐在地之下級軍人違犯命令規則者與對於其部下相同但對於官長之停止進級及士兵之降等應送由本管長官施行

第五章 報告及通報

第四十條

軍士對於所屬有犯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得先處以禁足或罰役一面報告其直屬官長核辦

第四十一條

各級官長於處罰部下後應速報告其直屬上官並將其事由及懲罰種類日數記載有每月報告書中

第四十二條

受罰者如係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所載應將處罰情形通報受罰者之直屬上官

第四十三條

各級官長如遇部下所犯出於罰權範圍以外時應即報告於直屬上官處罰受報告之上官對於所擬之處罰依其

第四十四條

權限審核情狀得增減其罰或免除之  
第四十五條 各級官長對於非所屬之軍人有犯本法者得訓止之如認為應處罰者通報其所屬上官處罰

第四十六條

各軍隊高級長官每三個月應將一切懲罰情形彙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六章 申訴

第四十七條

受罰者對於懲罰命令如認為有申訴之理由時得於受罰後申訴於該科罰官長之長官

第四十八條

長官察知該管上官處罰不當時得撤銷或更正其懲罰並得按其情節處該科罰上官以相當之懲罰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本部各級官長對於陸海空軍懲

### 罰法之懲罰權標準

- 一、次長署長廳長對於所屬有科本法一切罰則之權但官長降級及上校以上處罰須先呈明 部長
- 二、司長處長得對於所屬擬具官長輕重檢束二十日以內之處分呈明 署長施行但上校以上仍須呈署轉部核辦至士兵輕重禁閉三十日以內之處分得辦理後報告
- 三、管理科長得科所屬士兵輕重禁閉十五日以內各部分首席副官得科所屬士兵輕重禁閉十日以內之懲罰但士兵降等及在罰權以外時應將其犯行呈明該管長官施行
- 四、參事部秘書歸次長署秘書歸署長隨從副官各歸其長官隨從士兵各歸隨從副官之階級較高者處理其餘隨從士兵歸各首席副官商承各官長稽核辦理
- 五、前四項各級官長於處罰所屬後雖在罰權範圍以內均應將其事由及懲罰種類日數層遞報部備案但士兵則由署廳備案
- 六、各署廳及各司處於每三個月仍應查照本部十年五月一日衡字第二三三六號訓令所頒發獎懲報告表式及呈報手續辦理

## 修正軍人反省院條例第三條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 第三條

反省院設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

育主任一人訓育員若干人專司訓育事項前項訓育主任及訓育員由院長呈請中央黨部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院長請軍政部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軍政法規彙編 第二輯 軍法

一〇七〇

# 綏靖

## 關於自治清鄉勦匪各項章制彙

### 錄

#### 目次

- 一 縣組織法
- 二 縣組織法施行法
- 三 區自治施行法
- 四 鄉鎮自治施行法
- 五 縣保衛團法
- 六 國軍勦匪暫行條例
- 七 國軍勦匪經費暫行章程
- 八 清鄉條例
- 九 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附表)
- 十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 十一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 十二 各省縣政府與駐軍間接洽勦匪事項公文手續

十二 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 (一) 縣組織法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爲三等由省政府編定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極小劃爲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制及其

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應以二十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爲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鄉鎮

第八條

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區鄉鎮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鄉鎮居民以二十戶爲閭五戶爲鄰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閭鄰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

第十二條

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府議決任用之綜理縣政府監督屬機關及職員縣長資格另定之

第十三條

凡籌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長應由民選

第十四條

縣政府設祕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人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祕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六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僱員

縣政府得設置警察辦理催徵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一、公安局 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

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二、財政局 掌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三、建設局 掌土地農墾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勞工公營業等事項及其他公共事業

四、教育局 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

文化社會事業

右列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爲科附設縣政府內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糧食管理局專理衛生土地社會及調節糧食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九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及其他佐治人員之資格任用及待遇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並咨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長

二、祕書及科長

三、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縣公債事項

三、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得與其他事項提

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三條 縣政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縣設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

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縣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四、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十八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

事務

第二十九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

政廳備案

第三十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

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

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

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

員委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

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監察區財政

二、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二條 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

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咨請內

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十三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

第三十四條 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  
得呈請省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補助區長辦理區  
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  
之

第三十六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  
由縣長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  
之

一、區長

二、區助理員

三、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至少每月開  
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  
及修正事項

第三十九條

區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五章 鄉鎮公所

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

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

鄉鎮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

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戶口在百戶

以上者每增百戶增設副鄉長或副鎮

長一人

第四十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得由鄉長鎮長

指定閭長襄補辦理

第四十二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民大會

或鎮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

政府備案

第四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對於鄉鎮公約

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鄉長

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 第四十四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長鎮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監督各該鄉鎮財政

二、向鄉民鎮民糾舉鄉長副鄉長或

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等事

#### 第四十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時應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 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

#### 第四十七條

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鄉鎮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 第六章 閭長鄰長

#### 第四十八條

閭設閭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掌閭鄰自治事務

#### 第四十九條

閭長鄰長各由本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 第五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對於閭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

鄉鎮公所認為閭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閭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 第五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閭長鄰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鄉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 第五十二條

閭長鄰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鄉鎮自治施行法中規定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五於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 (二) 縣組織法施行法

### 第一條

縣組織法施行程序除關於區自治及鄉鎮自治依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外均依本法施行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各省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左列期限內完成縣之組織

一、江蘇浙江山西河北廣東五省限於十九年六月終完成

二、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福建山東河南遼甯吉林陝西雲南廣西十二省限於十九年八月終完成

三、四川貴州甘肅新疆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八省限於十九年十月終完成

四、寧夏青海西康三省限於十九年十二月終完成

(縣一)

### 第三條

各省如因特別故障不能於前條期限內完成縣組織時各該省政府應詳叙理由咨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展期但除前條第四款所列各省外其展期均不得逾兩個月

### 第四條

各省政府於第二條所定期限內除依縣組織法第四條編定縣為三等呈請公布並依第十一條提出縣長人選呈請任命外應通令各縣依同法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別完成縣政府之組織

### 第五條

各縣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劃定各自治區編定各自治鄉鎮前項自治區劃定後各省民政廳應於一個月內依同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委任區長

### 第六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一個月內依縣組織

第七條

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并組織區公所區長就職後應於本施行法第二條各款所定最終期限之兩個月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召集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並依同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組織鄉公所鎮公所

第八條

鄉鎮公所成立前區區長應於各鄉設立鄉公所籌備處各鎮設立鎮公所籌備處前項籌備處由區長於鄉鎮公民中聘任若干人為籌備委員辦左列事項

(縣二)

-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在鄉鎮公所成立前應由區公所辦理之一切事

第九條

項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鄉長鎮長就職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劃定閭鄰分別召集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閭長鄰長

第十條

完成縣組織之一切費用由縣政府依省政府所定標準彙報核銷

第十一條

各區公所及鎮鄉公所財政之收入不敷開支時區公所得彙造預算呈由縣政府轉請省政府補助之

第十二條

縣組織法施行一年後省政府依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應派員考查各縣區鄉鎮組織情形彙報內政部並將其合格者咨請核准區長民選

第十三條

區長民選核准時應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召集區民大會選舉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並依同

### 第十四條

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組織縣參議會  
內政部於各縣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  
各省政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  
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  
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者准其成  
為完全自治之縣

### 第十五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  
記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  
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及閭鄰  
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  
定之

### 第十六條

凡以前各縣之區村里或其他編制與  
縣組織法之規定不合者應即改正

### 第十七條

本法於縣組織施行之日施行  
民國十七年十月內政部公布之縣組  
織法施行時期及縣政府區村里閭鄰  
成立期限一覽表自本法公布之日廢  
止

## (三)區自治施行法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三十九條制定  
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為  
限

#### 第二條

區之分割及編成依縣組織法第六條  
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區之  
區域由省政府派員協助縣政府辦理  
變更區域時由縣政府召集有關係之  
區長會議繪圖列說呈核

#### 第四條

凡二區以上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  
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在區長民選

前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務會議決

議在區長民選時由關係各區區長提

交區民大會決議

#### 第五條

經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為鄉鎮公民

第六條

者即爲區公民有出席區民大會及行使選舉能免創制複決之權

區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一年或薦任官以上者

四、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者

七、曾任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或

鄉鎮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項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第七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八條

第六條之候選人由區分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第九條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爲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六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在區長民選前區長之委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但區長確有違法失職之事實縣

政府不呈請罷免者並由該區過半數鄉鎮長簽名召集鄉鎮長會議互推一人爲主席經議決後得由各鄉鎮所聯呈縣政府及省政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 第十條

在區長民選時區長之選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廿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

### 第十一條

區務會議之組織及會議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前項會議應通知區監察委員列席

### 第十二條

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區監察委員爲五人或七人其第一次名額

由區務會議決定之以後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 第十三條

前條監察委員會之候補監察委員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 第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 第十五條

區長之俸給在委任時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在民選時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區監察委員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 第二章 區民大會

### 第十六條

區民大會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由區長召集之

### 第十七條

區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二、制定或修正區自治公約

三、審核預算決算

四、審議縣政府交議事項

五、審議區公所或區務會交議事項



六、審議所屬各鄉鎮公所或區公民

提議事項

第十八條

區民大會以到會區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九條

區民大會開會得分爲若干會場其第一次由區務會議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前項區民大會之分場開會應同日舉行其各會場主席由到會區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條

各會場應於每案詳記並宣布可決否決之人數或票數再由各會場主席集合區公所核算總數定其決議或當選區民大會開會或分場開會得預備會整理或修正議案

第二十一條

區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一次於區長滿任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區公民十分之一以上之要

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區長本身事件應由區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區監察委員本身事件區長延不召集者應由過半數之鄉鎮公所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區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三條

區民大會會議通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區民大會鈴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二十五條

第三 區公所

區公所應設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區公所於現行法令或區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分別自行辦理或委託各鄉鎮辦理由區長執行之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土地調查事項

三、道路橋梁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

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四、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五、保衛事項

六、國民體育事項

七、衛生療養事項

八、水利事項

九、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十、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十一、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十二、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十三、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十四、風俗改良事項

十五、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

項

十六、公營業事項

十七、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十八、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

項

十九、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縣政府委辦事項

二十一、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

前項區自治公約之制定限於第一次

區民大會未召集時爲之

### 第二十七條

關於前條各款事項均應召集區務會議決議之

### 第二十八條

區公所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

二條之規定附設區調解委員會

凡鄉鎮調解委員會未曾調解或不能

調解之事項均得由區調解委員會辦

### 第二十九條

區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若干人組

織之

前項調解委員於區公民中選舉半數

于各鄉鎮調解委員中選舉半數在區

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選舉之在區長

民選後由區民大會選舉之區長區監

察委員及所屬鄉長或鎮長均不得被

選

第三十條 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由縣政府定之

則由縣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在區長民選前

由區務會議罷免之在區長民選後區

監察委員得先請區公所停止其職務

再提交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區公所除設立高級小學校外並應於

公所所在地設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

民訓練講堂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

其課程講演之時期與主要科目準用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區公所對於各鄉鎮設立之國民補習

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應儘先補助其

經費並經派員分赴國民訓練講堂講

演主要科目

第三十三條 區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八條

及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委任區長任期一年其確有成績得連

任但至內政部核准民選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民選區長任期一年得再補選其中途

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三十六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

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區務會議推

定鄉長或鎮長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

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三十七條 區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

報告區民大會

第三十八條 區長應提出上年度決算及次年度預

算於區民大會在第一次區民大會未

召集時應提出於區務會議

第三十九條 區居民有左列情事時區長得分別輕

重緩急報告區務會議或呈請縣政府

處理之

一、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違犯區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三、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確有證據者

有前項第款情事遇必要時區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報告區務會議及呈報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

#### 第四十條

區長於區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二十八條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區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縣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 第四十一條

區長改委或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呈請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案

#### 第四十二條

區助理員之職務及任用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 第四十三條

區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遴

委爲區助理員

一、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在中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專習法政一年半以上得證書者

五、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確有成績

明瞭黨義者

#### 第四十四條

區補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核定之但在區長民選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

#### 第四十五條

區助理員得分股辦事  
前項分股於區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 第四十六條

區公所爲繕文件等事得酌用僱員  
僱查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務會議決定之

#### 第四十七條

區丁之職務及額數依縣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 第四十八條

區丁之職務及額數依縣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

呈報縣政府

第五十條 區公所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十一條 區公所辦事通則由省政府定之

第四章 區監察委員

第五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於區長民選後設置之

其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區監察委員會開會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

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

第五十四條 賬目及款產事宜

區公所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

第五十五條 不當時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縣

政府糾正之

區監察委員會糾舉區長違法失職時

第五十六條 得自行召集區民大會

區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區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區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

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九條 區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

可補充時應由區民大會補選之

第六十條 補充或補選之區監察員以繼滿原任

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六十一條 現任本區及所屬各鄉鎮之自治職員

不得當選為區監察委員

第六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各該委

員會自定之其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區財政

第六十三條 區財政之收入為左列各種

一、區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二、區公營業之純利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省縣補助金

第六十四條 區預算決算在區長委任時須經區務

會議之決議在區長民選時須經區民

大會之決議

經前項決議後區公所應呈請縣政府核定彙報省政府備案

提出區民大會之預算決算應於開會一個月前送達區公民

第六十五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在區長委任時應提交區務會議追認在區長民選時應提交區民會追認

第六十六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四) 鄉鎮自治施行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二條

鄉鎮之編成依縣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

第三條

鄉鎮冠以原有地名或新定地名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鄉鎮

區域由縣政府派員會同區長辦理變更區域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

或鎮長會議繪圖列說呈請縣政府轉

報

第四條

鄉鎮各依其原有區域其聯合各村莊或街市編成之鄉以所屬村莊或街市

原有區域爲準

第五條

鄉鎮區域不明或發生爭議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鎮長協商後呈請

縣政府決定之

第六條

凡二鄉或二鎮以上或鄉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在大會

未開時得呈請區公所核准行之但仍

須提交大會追認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鄉鎮公民有出席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一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禁治產者

五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式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采用五權憲法務

第九條

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簽字） 立誓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之

人民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除登記其爲鄉鎮公民外應將公民名冊呈報區公所並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彙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登記並造具公民名冊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即將公民名冊移交

第十條

鄉鎮公民經登記後鄉公所或鎮公所發覺其有第七條第六項各款事情之一者得呈由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銷其鄉鎮公民資格

##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 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

-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以上者

-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中學以上

- 畢業者

-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候選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 二 現任職官

- 三 僧道及其他宗旨教師

## 第十二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之候選人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二份一呈區公所一呈由區公所彙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 第十四條

第一次候選人之調查登記及呈報公布均由區公所依前項規定辦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應即將候選人表冊移交候選人表冊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爲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之選任及罷免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後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副鄉長或副鎮長之名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第一次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 第十五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行使其創制及複決之權

### 第十六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選舉監察委員  
第一次監察委員之名額爲三人或五人由區長決定之  
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爲當選

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 第十九條

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閭隣居民會議及選舉或罷免閭長鄰長之權無出席居民會議之資格者不得被舉爲閭長隣長閭長鄰長之選舉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 第二十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均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

支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由區公所根據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 第二章 鄉鎮大會

### 第二十一條

鄉鎮大會爲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一 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二 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三 審核預算決算

四 審議上級機關交議事項

五 審議本鄉公所或鄉公所及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交議事項

六 審議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 第二十二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到會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 第二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各該鄉長或鎮長爲主席但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

### 第二十四條

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即以區長爲主席

### 第二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各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鄉長或鎮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鄉鎮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應由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本身事件鄉長或鎮長延不召集者應由各該鄉鎮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 第二十六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 第二十七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二十八條 鄉鎮公所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

定爲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二十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於該鄉鎮適中

地點

第三十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現行法令區自治

公約及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辦理左列事項由鄉長或鎮長執行之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土地調查事項

三 道路橋梁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五 保衛事項

六 國民體育事項

七 衛生療養事項

八 水利事項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十 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事項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十二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十六 公營事業項

十七 自治公約擬定事項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 縣政府及區公所委辦事項

二十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鄉鎮應辦事項

項

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九款事項須

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議決之

鄉鎮公所每月至少開鄉務會議或鎮

務會議一次由鄉長或鎮長召集左列

第三十一條

人員出席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

一副鄉長或副鎮長

二各該鄉鎮所屬間長

前項會議應通知監察委員列席於必

要時並得通知鄰長列席

### 第三十二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

辦理左列事項

一民事調解事項

二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 第三十三條

前項調解委員會由鄉民大會或鎮民

大會於鄉鎮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

千人組織之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

長均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

第一次由區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

民大會決定之以後得由鄉公所或鎮

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修正

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監察委員會得

### 第三十四條

先請鄉公所或鎮公所停止其職務再  
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之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立左列教育機

關

一初級小學

二國民補習學校

三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聯合他鄉鎮設立之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

均受初級小學校教育十歲自四十歲

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

習學校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

育前項國民補習學校每星期至少應

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

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

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自治法規

三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本縣詳情

第三十六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及本法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區長提出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鄉鎮居民有左列情事時鄉長或鎮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由縣政府或區公所處理之

鄉長或鎮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長或副鎮長代理之如副鄉長或副鎮長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代理之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三十七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時由縣長委任之鄉長或鎮長任期未滿亦應改選

一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違抗縣區命令者  
三違反鄉鎮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四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

第三十八條

鄉長或鎮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或口頭報告於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有前項第四款情事鄉長或鎮長得先行申禁之除分別呈報區公所及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機關核辦

第三十九條

鄉長或鎮長應於每年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提出次年度預算及上年度決算

第四十二條

鄉長或鎮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三十二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區公所或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後之鄉鎮第一年度預算由

第四十三條

鄉長或鎮長改選後舊任鄉長鎮長應

將圖記文卷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册移交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册結報由區公所核轉縣政府備案

#### 第四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得置事務員及鄉丁或鎮丁其人數職務及待遇於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 第四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 第四十六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辦事通則由縣政府定之

#### 第四章 監察委員會

#### 第四十七條

鄉監察委員會或鎮監察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 第四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常選次序輪充主席臨時會主席以上次開

會之主席任之

#### 第五十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

####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各該鄉鎮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項

#### 第五十二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非常時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 第五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糾舉鄉長或鎮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 第五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各該鄉鎮公所所在地

#### 第五十五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 第五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補選之

第五十七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任期爲限

第五十八條 鄉長或鎮長完全民選時監察委員亦應同時改選

第五十九條 現在各該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常選爲監察委員

第六十條 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自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財政

第六十一條 鄉鎮財政之收入爲左列各種

一 各該鄉鎮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二 各該鄉鎮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縣區補助金

五 特別捐

第六十二條

鄉鎮募集特別捐應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決定其總數並不得有強制行爲鄉公民或鎮公民認爲無募集特

別捐之必要時得依法定程序行使權利

第六十三條

鄉鎮預算決算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通過後應呈報區公所查核彙轉縣政府備案

前項預算決算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

各該鄉鎮公民

第六十四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追認

第六十五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六章 閭鄰

第六十六條

閭鄰之組織依縣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號數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

十五戶減自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

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鄉公所

或鎮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

個月前改編之

閭改編後應更正全鄉或全鎮各閭之號數鄰改編後應更正全閭各鄰之號數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 第六十七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開會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居民過半數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爲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居民推定之

### 第六十八條

閭鄰居民會議由閭長或鄰長召集之如有十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二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即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閭

### 第六十九條

長召集之即以閭長爲主席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 第七十條

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閭鄰居民會議之期間不得過一日

### 第七十一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以各該閭鄰居民會議之決定籌集之

### 第七十二條

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掌理本閭自治事務鄰長承閭長之命掌理本鄰自治事務

### 第七十三條

閭長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襄助鄉長或鎮長辦理主管之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

### 第七十四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 辦理縣政府區公所及鄉公所或鎮公所交辦事務



第七十五條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提由本閭居民會議或本鄰居民會議決定之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隨時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七十六條

閭鄰居民會議有違反法令或自治公約時閭長或鄰長得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核辦

第七十七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鄰居民會議及閭長閭鄰經費收支餘前項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七十八條

閭長由到會居民七人以上之推選鄰長由到會居民三人以上之推選經各該閭鄰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爲常選

第七十九條

閭長選舉由鄉長或鎮長監督之鄰長

第八十條

選舉由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監督之閭長選舉日期由鄉長或鎮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鄉長或鎮長決定之

第八十一條

前項選舉日期鄉長或鎮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應報區公所察核閭鄰居民會議開會選舉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到會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八十二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到所會議主席報告閭長轉報鄉公所或鎮公所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彙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八十三條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違法失職者依縣組織法第五十條之規定隨時改選之

第八十四條

閭鄰居民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

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五)縣保衛團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保衛團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輔助

軍警維持治安為宗旨

第二條 凡各縣地方原有之鄉團及其他一切

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法之規定改組為

保衛團

第三條 各省政府得依照本法之規定參合

本省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報內政

備案

###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制每閭為一牌以閭

長為牌長每鄉或鎮為一甲以鄉長或

鎮長為甲長每區為一區團以區長為

區團長縣為總團以縣長為總團長區

第五條

團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長襄辦事務

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

有入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但有左列

情形之一者得免除之

一家無欠丁者

二殘廢者

三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四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五在學校肄業者

第六條

保衛團牌長甲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分

別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副長亦

同

第七條

各甲長應將左列切結送由區團長核

轉總團長備查

一 甲長牌長聯保切結

二 同甲各戶聯保切結

前項結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保衛團辦公地點就地方原有廟宇或公所設置之

第九條 保衛團得由總團長刊發木質圖記但非關係保衛事宜不得鈐用

第十條 保衛團之旗幟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保衛團槍枝須由總團長驗明烙印編號如不敷用時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准添置之

第三章 訓練

第十二條 保衛團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軍事訓練授以軍事智識及技術其訓練員由各區聘任之政治訓練授以黨義及政治常識其訓練員由總團長指派之

第十三條 訓練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按各地方情形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保衛團除平時訓練外各鄉鎮三個月會操一次各區半年會操一次其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定之並呈報省政府

備案

前項平時訓練農忙時得免除之

總團長對於保衛團須隨時派員視察督促指導

第四章 任務

各居戶如有窩藏盜匪寄頓贓物或有反革命份子混入煽亂秘密聚集或攜帶違禁物品者甲長牌長須隨時偵查指獲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

第十六條 各鄉鎮遇有水火盜賊及其他非常事變時各甲長應以一定警號召集團丁

分任圍捕消防事宜並一面飛報區縣核辦及鄰近鄉鎮協助除匪徒拒捕得

正當防衛外所獲盜匪應即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不得私訊

第十七條 各甲長牌長聞鄰近鄉鎮有警時應即召集團丁前往協助

第十八條 各區團長接到各鄉鎮警報應即召集

本區團丁前往應援遇情節重大時並應報縣調派軍警赴剿

### 第十九條

總團長接到前條警報應即率警督同各區保衛團赴援如遇大劫股匪不得抵禦時並應即咨會附近駐軍赴剿一面飛報省政府核辦

### 第二十條

保衛團團丁服務以不出縣境爲原則但在邊界各鄉鎮應與鄰縣毗連鄉鎮互相協助

### 第二十一條

保衛團因捕獲盜匪所得之贓物除軍火應即報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示辦法外其餘各物應即時公布聽候事主認領如有侵沒即由總團長依法懲處之

### 第五章 獎懲

### 第二十二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獎卹

- 一 捕獲經通緝或懸賞緝拿之著匪

及反革命份子者

二 遇盜匪搶劫或反革命份子擾亂

當場捕獲者

三 協同他鄉鎮捕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四 奪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槍械者

五 因捕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被傷

或斃命者

### 第二十三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核獎

一 密報盜匪或反革命者於窩藏處

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二 救火禦災異常出力者

三 全團槍枝步伐整齊訓練成績優良者

良者

### 第二十四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政府分別懲辦或呈省政府核辦

一 鄉鎮內容留盜匪反革命份子或形跡可疑之人隱匿不報或明知故縱者

二 鄉鎮內發生搶劫重案不能限限破獲者

三 誣陷良善或濫行逮捕者

四 藉端騷擾包攬詞訟或詐取物財者

五 會操訓練或遇警無故不到者

### 第二十五條

各鄉鎮團丁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爲不軌情事除治犯罪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團丁一併懲辦甲長牌長並應受失察處分

### 第二十六條

甲長牌長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爲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長一併懲辦區團長並應受失察處分

### 第六章 經費

### 第二十七條

保衛團除擔任訓練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其餘一律爲名譽職

### 第二十八條

保衛團經費由總團長召集會議就地籌集之其籌款辦法決定後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 第二十九條

保衛團經費除由各甲長區團長按月將收支數目公布外並由區團長彙造清冊呈報總團長核明轉報省政府備查

###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條

各省省政府於保衛團成立後每年應將所屬各縣區甲牌數目及團丁名額列表彙報內政部備查

###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 (六) 國軍剿匪暫行條例

###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基於編遣進行程序大綱釐定分區剿匪條例務將全國匪患於最短期間內一律肅清

## 第二條

各省政府從速將各該省之治安情形及向爲土匪淵藪之區域先行詳報編遣委員會以憑劃分區域酌配駐軍施行清剿

## 第三條

剿匪區域按編遣委員會劃定各編遣區及直轄分區爲剿匪區域其不屬於編遣區（直轄分區）之省分即以各該省各爲一區

## 第四條

前條所定各區尙須劃分若干綏靖區或綏靖分區以便駐紮區內軍隊一遇匪患隨時剿辦將并各綏靖區及分區暨駐軍地點詳報編遣委員會但劃分之綏靖區或分區專爲剿匪之便而設擔任各該區剿匪之部隊仍按原有編組及名稱進行勦辦不得另立其他關於勦匪綏靖等各種名稱及組織現有各部隊不論原屬何部自歸編遣委員會管轄後未奉移駐之命令時即

## 第五條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綏靖

## 第六條

應留駐現在防地分任勦匪職務對於清共勦匪除本區駐軍負責擔任外如尙須使用大兵力會勦時得呈候編遣委員會斟酌情形就近分別指撥軍隊協力勦辦

## 第七條

若遇地方猝起非常變故須鎮壓暴動時各省市政府得一面直接聲請各編遣區（直轄分區或分區）辦事處先令其附近部隊鎮壓勦辦一面電呈編遣委員會辦理該處附近部隊接到省市政府前述之聲請應迅速負責處置桿匪往往廣集兩省邊境之處雖免此勦彼竄各區必須協同辦理或施行會勦如必要時並得由本會臨時特派專員督勦之

## 第八條

## 第九條

各勦匪區域自奉到令發條例之日起計算務六個月內將各區內之匪患一律肅清

第十條 凡匪徒如願改過自行繳械歸爲良民

者得准其自新免于治罪但各部隊無

論在何時何地一律嚴禁收編匪類

第十一條 各編遣區(直轄分區)暨各省遵照預

定期將匪肅清後分別將剿匪情形

詳細報告編遣委員會

第十二條 各軍隊剿匪出力人員分爲異常尋常

兩項其異常出力者卽由該管長官隨

時呈請獎賞其尋常出力者俟匪患肅

清後再行彙案呈請

第十三條 凡軍隊剿匪不力或有縱匪通匪及騷

擾地方等情事者應按剿匪獎懲條例

分別輕重從嚴懲處

第十四條 凡官兵因剿匪而傷亡者均由主管長

官分別輕重呈報請給卹賞至請卹賞

辦法依軍政部所訂卹賞條例分別辦

第十五條 凡關於剿匪進行事宜與地方有關係

者由各區與省市政府會商規制之

第十六條 軍隊擔任剿匪其經費除剿匪經費章

特有規定者外其餘一切給予均按照

平時規定支給不得另立名目開支經

費尤不許向地方需索情事

第十七條 各軍隊除按本條例所定詳察地方匪

情以必要之兵力及必要之時日確實

本行剿匪任務外仍須整頓訓練不得

廢弛教育并無論何時對於軍紀風紀

均須嚴行整飭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七) 國軍剿匪經費暫行章程

第一條 擔任剿匪之軍隊依剿匪條例之規定

一切給予仍照平時規定支給但爲補

助各部隊僱用車船輸夫騾馬及關於

開拔偵探購置旅費等與其他一切雜

項活支用費起見按次條所定數目支

給伏雜費

第二條 剿匪伏雜費每月定額如左

步兵一營四百元

團部暨團部附屬部隊共四百元

旅部暨旅部附屬部隊共六百元

師部暨師部附屬部隊共一千元

砲兵一連二百元

騎兵一連一百五十元

第三條 剿匪經費由省市政府負擔

第四條 剿匪經費除於擔任實施部隊支給之

其領款手續由各該長官將擔任剿匪

部隊及日期呈報編遣區(分區)辦事

處由編遣區(分區)辦事處通告省市

政府發給之

第五條 剿匪經費自實行剿匪之日起每半月

支給一次以至肅清之日即行停止

第六條 剿匪經費於剿匪竣事須將支付情形

造冊分報編遣區(直轄分區)辦事處

第七條 及原領款之地方省市政府以查核銷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八)清鄉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肅清全國匪源厲行訓政

起見特頒布清鄉條例

第二條 各地方清鄉事宜除有大股土匪必須

軍隊勦辦及其他另有特別規定者外

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各地方以文到之日

起限三個月辦理完畢

第四條 各地如有本條例第二條所述情事未

能如期辦理完竣者得呈請延期但至

多不得逾六個月

第二章 機關及權責

第五條 各省於省政府所在地設省清鄉總局

各縣於縣政府所在地設縣清鄉局其

一縣之內因轄境遼闊或事務繁多有



設分局之必要者得於各區酌設清鄉分局

第六條

各省清鄉總局設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事務主任一人由省警務處長兼任縣清鄉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局長一人由縣公安局長兼任助理員若干人由縣長選派地方公正紳充任其設有清鄉分局者設分局長一人由區長或助理員兼任之

第七條

省清鄉總局縣清鄉局及清鄉分局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各省政府規定之

第八條

省總局之局長副局長事務主任縣局之局長副局長助理員及分局之分局長均爲義務職但各局之辦事員職等得酌給薪資

第九條

各省清鄉總局及各縣清鄉局清鄉分

局應由各省政府分別刊發圖記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各縣清鄉分局每五日應將本區清鄉情形報告縣清鄉局各縣清鄉局每半月應將本縣清鄉情形報告本省清鄉總局各省清鄉總局每月應將本省清鄉情形咨內政部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

第十一條

各省清鄉總局應於清鄉期間由委派專員巡視各縣攷察各清鄉局辦理情形並隨時加以指導督促

第十二條

凡甲省縣與乙省縣毗連交錯之地應彼此協助會同辦理不得互相推諉

第十三條

凡水陸要害之處於清鄉期間應由各清鄉局分別設置警卡對於往來之人切實檢查但不得有需索情事違者從嚴懲辦

第十四條

各縣清鄉局關於本轄境內之重大匪

情應隨時偵察明確呈報清鄉總局其設有綏靖區者須一面報告綏靖區軍隊長官以便迅速剿辦

### 第十五條

凡駐在當地之軍隊經清鄉局請求協助時應即時赴援不得延誤

### 第十六條

各清鄉局捕獲匪徒應由縣局長訊問明白除重要人犯依懲治盜匪條例呈請總局轉請省政府核辦外其餘涉及民刑事件者仍應分別移送法院依法辦理

### 第十七條

各項嫌疑人犯或被誘逼誤入歧途者准其自首取保釋放

前項交保之人清鄉局仍須隨時偵查如有不軌行爲或潛逃情事應即逮捕追緝並連坐其保人

### 第十八條

各縣清鄉局於限期內將全縣清鄉事宜辦理完畢後須報由清鄉總局派員查驗各省清鄉總局於限期內將全省

清鄉事宜辦理完畢後除咨內政部備案外並須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鑒核

### 第三章 編查

### 第十九條

各縣清鄉局應依縣組織法所編制之區鄉鎮閭鄰等督同各主管人員逐戶清查其未經編制者暫依舊有組織比照辦理並於清查後趕速改編以便稽查

### 第二十條

清查時應填造戶口清冊於外來寄居及無業游民尤宜特別注意並應另造副冊以便不時查察其辦法及冊式由內政部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清查後應編列門牌號數並取其鄰右互保切結實行連保連坐方法其結式及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第二十二條

清查戶口時應同時檢查槍械凡人民及卸職軍警或公務員並各法團所有

自衛槍械其已經呈驗烙印領有執照者應照底冊再行點驗一次新添者限於五日內補驗烙印發給執照廢壞者在開註銷經此次查驗之後如有無烙印及執照之槍枝發現即以私藏論清查戶口時發現有盜匪及逃還兵警

第二十三條 密藏之槍械除沒收外並以私藏論凡警印及沒收之槍械均應分別造冊

第二十四條 報告清鄉總局備查  
第二十五條 縣境內一切不正當團會應由清鄉局

一律解散澈底清查後按照縣保衛團法組織保衛團

第二十六條 第四章 經費  
各省清鄉總局及各縣清鄉局清鄉分局

支經費應力表節省由省縣地方款內分別開支各縣清鄉局及分局每月應將開支六日造冊呈請清鄉總局核轉省政府省清鄉總局亦應於每

月終造具開支清冊咨請省政府核銷  
第五章 獎帥

第二十七條 各清鄉出力人員分異常尋常兩項其異常出力者由該管長官隨時請獎尋常出力者俟清鄉完畢後分別彙案請獎

第二十八條 凡兵警因清鄉而致傷亡者均由主管長官分別情形依例呈請給卹

第二十九條 第六章 懲戒  
凡負清鄉責任人員如有通庇盜匪勒索舞弊等情應由清鄉長官分別呈請懲處

第三十條 凡負清鄉責任人員遇事因循或臨時

退縮者應由清鄉長官分別懲處

第三十一條 第七章 附則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九) 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

(附表)

- 第一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查緝盜匪之成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 第二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應督飭所屬將境內盜匪認真緝辦遵照肅清
- 第三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應自到任日起七日內將境內有無盜匪爲患及查緝盜匪辦法呈報軍政部查核
- 第四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遇境內發生盜匪案件應立即勘驗剿辦並以五日內將經過情形呈報軍政部查核
- 第五條 衛戍區所屬部隊每旬應照部頒衛戍旬報表將該防地情形填報該區軍事長官彙轉
- 第六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每屆月終應依部頒考績表將該區所屬各部隊查緝盜匪事項詳細填造連同各該部隊衛戍旬報表加具考語呈報軍政部核辦
- 第七條 盜匪案件人犯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緝捕外應分別咨移鄰境駐防軍隊及地方長官一體協緝其必須呈請通緝者並速早由軍政部核辦
- 第八條 軍政部據報盜匪案件得酌量情形限期破獲如衛戍區軍事長官在承緝限期內遇有更替時應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盜匪案件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如期破獲者得呈明軍政部酌量展期但限對不得過二次)
- 第九條 在各軍隊防地交界地方發生盜匪案件應由各軍隊共同負責緝捕不得互相推諉何處軍隊先受報告或先知悉即由該軍隊依限呈報一面會同有關係之軍隊迅速勘驗緝捕
- 第十條 衛戍區出有盜案該區軍事長官未曾據實呈報經查明實係失於覺察者酌

量案情輕重分別予以記過記大過處分其故諱不報者由軍政部隨時核明呈請嚴懲

第十一條 衛戍區能三月不出盜案或出有盜案

五日內能贓盜並獲者記功一次

第十二條 衛戍區能六月不出盜案或出有盜案

當場奮勇追捕擒獲首要或破獲匪徒祕密機關以及甲境盜犯乙境軍隊能予緝獲者記大功一次

第十三條 能緝獲著名股匪或指名緝拿之匪首

以及奪取大批匪械搜獲土匪密藏槍械軍火地方證據確鑿克保全地方治安者由軍政部專案請獎

第十四條 衛戍區內盜案逾限一個月不能破獲

者記過一次兩個月不能破獲者記過二次四個月不能破獲者記大過一次六個月不能破獲者由軍政部呈請懲處

第十五條 域內關廂被劫或一夜連劫未能即時破獲者記大過一次如於限內獲犯過半並獲首要者將前記之過撤銷

第十六條 五日內連出盜案三起者記大過二次

逾限一個月均未能破獲者由軍政部核明隨時呈請褫職嚴懲

第十七條 一月之內發生盜案三起者記大過一次

逾限一個月均未破獲者再記大過一次逾限二個月仍未破獲者由軍政部隨時呈請褫職嚴懲

第十八條 遇有外來大股土匪不盡力堵剿以及

為匪擊敗致失防地或傷兵失械者隨時由軍政部核明呈請嚴懲

第十九條 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倘有因限期迫

促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以及藉案敲詐激生事變貽害地方者除將辦理該案之官長十兵按照軍法治罪外並將該區軍事官長酌予懲處

第二十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呈報再理盜匪案件

如有減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匿報論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規定之功過均准抵銷

記功三次准抵大過一次記大功一次

准抵記過三次

第二十二條 記功三次作大功一次總計大功三次

者隨時由軍政部核明呈請優獎記過

三次作大過一次總計記大過三次者

隨時由軍政部核明呈請嚴懲

第二十三條 衛戍區軍隊如有因剿匪傷亡或因傷

殘廢者仍按照陸軍平時撫卹條例給卹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規定關於查緝共產黨之考績

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警備區域剿匪區域

及負責查緝盜匪責任之軍隊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呈

請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衛戍旬報表		年	月	日	民國														
隊部番號及其兵力	駐地名稱及德戍區	一句間巡查防範之	概況	有無匪徒藏匿及已	否拿獲	曾否查獲私藏軍火	及其數量	曾否搜獲匪徒或其	產黨之秘密機關	曾否發現匪及其	剿辦情形	鄰封有無匪警及曾	否協剿	有無搶劫案件及已	否拿獲	因剿匪曾否損失服	裝武器及傷亡官兵	其他	事項
<p>一、本表每旬填送一次由駐防地之部隊長官署名按期呈</p> <p>二、記載務須核實不得有隱匿浮報等事</p> <p>三、如遇拿獲匪徒或搜得軍火文件已經另案呈解者應於</p> <p>欄內記載本事人職已於某月某日專案呈報</p> <p>四、記載務求詳盡如某欄內字數太多記載不下可用另紙</p> <p>詳記而於本該欄內註明見另紙字樣</p> <p>五、不屬某欄事項須詳細記入其他事項欄如長官對於所</p> <p>六、部官兵查緝盜匪有功有過亦須記入此欄</p> <p>六、本表大小尺寸悉依本表之規定</p>																			
<p>說</p> <p>明</p>																			

民國 年 月 日 ○○○官○○○(蓋章)



(十)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 第一條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之考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 第二條 縣長於到任十日內應將縣境現時有無盜匪爲患及治理盜匪辦法呈報省政府並分報民政廳高等法院查核
- 第三條 縣境內發生盜匪案件縣長應立即剿辦勘驗並於五日內將經過情形分報各主管機關查核
- 第四條 盜匪案件人犯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緝捕外應分別咨請鄰縣或鄰省一體協緝其必須呈請通緝者並速呈由主管長官核辦
- 第五條 民政廳長據報盜匪案件認爲顯與地方治安有關係者應迅予限期破獲自出事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個月在承緝限期內縣長遇有更替時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
- 第六條 盜匪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如期破獲者得呈明民政廳酌量展期但展期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兩個月
- 第七條 前兩項所定期限及展限民政廳長於核定飭遵後應隨時通知高等法院備案
- 第八條 縣境內各戶口應由縣長負責飭屬按戶清查並應督同保衛團各團長辦理連保事務分別列冊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查核
- 第九條 前項表冊式另定之
- 第十條 高等法院依據各縣呈報盜匪案件勘驗情形時應查照前條規定從速酌定期限函請民政廳長轉飭原縣遵照如民政廳長限緝在前以民政廳限期爲準仍知照高等法院備案
- 第十一條 在兩縣以上交界地方發生盜匪案件應由有關係各縣縣長共同負責緝捕

### 第九條

不得互相推諉何縣先受報告或先得知悉即由該縣長依限呈報一面會同有關係之縣長即速勘驗緝捕

縣長因公離署時發生盜匪案件應由代理人員執行緊急處分一面迅速報告縣長回署辦理

### 第十條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核定獎勵辦法呈請省政府行之

一 本縣所轄境內半年以上無盜匪案件發生者

二 對外來大股土匪盡力堵剿克保境內安全者

三 緝獲著名匪首使匪勢滅衰因而剿滅者

四 緝獲鄰縣盜匪犯人或竊戶者

五 於盜匪案件發生後十日內破獲全案起獲原贓或於五日內獲犯過半者

### 第十一條

前項獎勵暫分升用加俸記功三種縣長有左列事情之一者由民政廳長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

一 盜匪案件發生匿不具報者

二 盜匪案件發生緝獲不力者

三 清查戶口及辦理連保不力或捕務廢弛致釀匪患者

四 遇有外來大股土匪不盡力堵剿者

五 每月發生盜匪案件至二次以上者

六 盜匪案件逾期不能破獲者

懲戒處分之種類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 第十二條

高等法院對於兼理司法之縣長辦理盜匪案件遇有應行獎懲時隨案函請民政廳按照本條例辦理

### 第十三條

縣長承緝盜匪倘有於因限期迫促圖

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者除受懲戒外  
並於刑事法規治罪

第十四條 縣長依條例所得記功之獎勵與依本

第十五條 每屆月終縣長應將本月份辦理盜匪

案件情形彙列詳表分報民政廳高等  
法院考核如有減列案數變更案情者  
以匿報論

第十六條 設有法院之縣分發生盜匪案件其勘

報咨請協緝等事由該地方法院檢察  
官主辦該縣縣長仍負勘捕之責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司法行政部  
商定會呈修正之

(十一)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  
例

第一條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之成績依本條例考  
核之

第二條 公安局長於到任七日內應將轄境有無

盜匪及查緝盜匪辦法分呈各該管長官  
查核

第三條 各局轄境內發現盜匪時該管局長得報

後應立予協剿勘驗并即日分報各該管  
長官查核

第四條 盜匪犯案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飭獲

外應分別函請鄰局或鄰市縣一體協緝  
其必須通緝者并速呈該管長官轉由主  
管機關核辦

第五條 各局轄境內發生盜匪案件應速限期破

獲至遲不得逾兩個月在承緝限期內局  
長遇有更替時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  
起限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依期破獲者得

呈明該管長官酌量展限但不得過兩次  
每次不得過一個月

第六條 各區戶口應由公安局長負責飭屬協同

保衛團按戶清查其外來寄居及無業游

民或形跡可疑者尤須特別注意隨時考察分別列冊呈報各該管長官查核

前項表冊式另定之

### 第七條

各區戶口清查完畢時遇有出生死亡遷移外出及寄居等事應由公安局長飭屬隨時查明修正按月列表呈報該管長官查核

### 第八條

在兩局以上交界地方發現盜匪時應由有關係各局長共同負責緝勦不得互相推諉並由各該局分別依限呈報

### 第九條

局長因公離局時發生盜匪案件應由代理人員負責辦理

### 第十條

局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該管長官核定獎勵辦法呈請省政府行之

但在特別市地方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行之

- 一 轄境內一年以上無盜匪發現者
- 二 對外來大股土匪盡力堵勦克保境

內安全者

三 緝獲著名匪首使匪勢減耗因而勦

滅者

四 緝獲鄰境匪犯者

五 於盜匪案件發生後七日內緝獲全

案人犯及原贓或於三日內獲犯過

半者

前項獎勵暫分升用加俸記功三種

### 第十一條

局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該管長官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

但在特別市地方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

民政府行政院行之

一 清查戶口不力或其他防弭廢弛致

釀匪患者

二 遇外來大股土匪堵勦不力者

三 盜匪發生匿不具報者

四 盜匪發生緝捕不力者

五 盜匪案件逾限不能破獲者

六 轄境內盜匪發生每月至二次以上者

懲戒處分之種類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承緝盜匪倘因期迫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者除受懲戒外并依刑事法規治罪

依本條例所得記功之獎勵與記過之處分得互相抵銷之

第十四條 每過三個月局長應將查緝盜匪情形詳報該管長官考核倘有減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匿報論

第十五條 凡設有法院之地方發生盜匪案件其勸報咨請緝辦等事由該地方法院檢察官主辦該公安局長仍負剿捕之責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請修正之

### (十二)各省縣政府對於駐軍接洽

#### 勦匪事項公文手續

一 省政府對於師長以上一律用咨

二 省政府對於旅長團長用公函營長以下得用命

三 縣政府與所管區內駐軍接洽手續一律用咨請程

四 各師旅團營連接到省(或縣)政府之剿匪通知後應即呈報直隸之上級機關以免隔閡歧錯

五 各省(或縣)政府向各軍隊接洽剿匪時應同時通知各該軍隊之直隸上級機關

### (十三)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地方法團暨人民以及各機關人員卸職軍警所有自衛槍砲其查驗及給照均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查驗槍砲發給執照事宜在國部者由軍政部飭軍械司辦理其他各省由省

政府或軍事最高機關辦理咨由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案所有槍砲執照及申

請書均由本府印發填用

第三條

發給槍砲執照每槍一枝每砲一尊各給執照一張不得以多數槍砲共領一張

第四條

法團公置之自衛槍砲除按照第三條規定辦理外其中請書應註明某法團公置字樣並將該法團領袖人姓名註明

第五條

凡自衛槍砲須呈由該管官署驗明槍砲種類號碼註冊烙印並由領照人填明申請書轉呈察核

第六條

凡請領槍砲執照除在國都者由軍政部飭軍械司辦理外其他各地應先赴所屬縣或市政府領取申請書依式填寫並覓股具實鋪保另備軟膠二寸相片五張連同槍砲及照費一併呈由該管官廳分別核驗呈請省政府或軍事最高機關給照咨由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案其有大砲不便呈驗者應請派員

第七條

往驗如有交通不便照相困難之處得免其相片以連環保證書代之

查驗槍砲應依槍砲種類分列等次凡屬甲等待種槍砲由各省政府或最高軍事機關咨由軍政部轉呈本府核准後按章給價收歸官有所有乙丙丁一等槍砲種類均按本條例規定發給執照凡發給各法團公置之執照概予免收照費

甲等 特種槍礮類

各種管退砲 各種架退砲 各種藥

包砲 各種水旱機關槍 各種輕手

機關槍 各種機關砲 各種步兵砲

乙等 新式槍類 每張照費一元

各種五響步馬槍（屬於無煙槍範圍

以內者） 駁壳手槍 白郎林手槍

左右輪手槍 曲尺手槍 其他各

種新式手槍 千觔以上重量大砲

丙等 舊式槍類 每張照費五角

洋造鳥槍 毛瑟槍 村田槍 黎意

槍 曼利夏槍 堅地利槍 馬地利

槍 來福學槍 其他各種舊式步槍

五百觔以上重量大砲

丁等 土造槍類 每張照費二角

大噫長槍 大噫檯槍 大口扒槍

六響拗蘭手槍 金手擘明掣手槍

五響打心手槍 土造大噫手槍 上

造鳥槍 土造單響槍 五百觔以下

重量大砲

第八條

槍砲執照定為五聯一聯發給領照人

一聯存於縣政府或市政府一聯存於

各省政府或軍事最高機關一聯存

軍政部軍械司一聯存本府備查

第九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其執照與槍砲務須

同置一處不得分離存貯以便稽查

第十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遇有意外失落應將

失落情由報由原領執照機關分別具

報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案並將原照繳

銷如執照遺失亦應報請註銷另行照

請領新照

第十一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如查有接濟匪人情

事除將購置人按律究辦其擔保店號

一併查究

第十二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不得借與他人或用

為私鬥違者按法懲辦

第十三條

已領執照之購置槍砲人如遷移住址

須呈報原領機關轉呈備案

第十四條

凡已領槍砲執照之人如因不得已之

事故不便攜帶必須轉賣槍砲時應先

將轉賣事由其承售人姓名住址職業

連同保證書呈請所屬縣政府或市政

府查明報由各該省政府或軍事最高

機關咨由軍政部轉呈本府核准後始

得轉賣

承售人接收前項槍砲後須連同舊照按第六條辦理

第十五條 槍砲執照限用三年期滿應按照第六

條規定呈請換發新照並註銷舊照

第十六條 每年六月各縣政府或市政府須派員

點驗所發槍砲執照一次並將點驗情形呈報各該省政府或軍事最高機關咨由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案

第十七條 點驗槍砲執照如有槍砲種類及槍砲

號碼與照不符者得將該槍砲沒收在究

第十八條 凡派員查驗槍砲註冊烙印所須旅費

等項歸公開支不得向領照人需索違者依法懲處

第十九條 凡各地承辦發照機關准在徵收照費

內提支二成爲辦理給照及查驗槍砲之經費

第二十條 各法團槍砲應呈報實數如以私人槍

砲或以圖謀不利於民衆之械彈混入贖報或包庇匪人贖報領照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得將所有槍砲概行沒收並從嚴究辦

第二十一條 如有隱匿槍砲及查驗機關呈報不實

並徇私敲詐情事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除人民按律治罪外其查驗機關應按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分

第二十二條 凡經給照註冊烙印之槍砲即受政府

之保護無論何項軍隊不得借端收繳自本條例施行日起無論何種機關所發舊有槍砲執照概行作廢按章換領

本府新照方生效力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縣保衛團法第四條第六條

### 及第九條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公布

####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製每閭爲一牌以閭長爲牌長每鄉或鎮爲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爲甲長每區爲一區團以區長爲區團長縣爲總團以縣長爲總團長總團區團及甲牌於必

#### 第六條

要時均得增設副長襄辦事務  
保衛團牌長甲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副長亦同  
總團之副長由總團長聘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 第九條

保衛團之圖記均用木質其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 教 育

## 首都衛戍司令部憲兵軍官講習

### 所章程

第一條 爲增進憲兵各團軍官之統馭指揮能力與發展服務之機能起見特設憲兵軍官講習所選調憲兵各團軍官授以憲兵幹部專科

必要之學識

第二條 憲兵軍官講習所直隸於首都衛戍司令

第三條 憲兵軍官講習所之編制如附表

第四條 憲兵軍官講習所之學員每班定爲二十五

員其修學期限爲六個月第一班修學期滿仍繼續辦理

第五條 憲兵軍官講習所學員選取規則另訂之

第六條 憲兵軍官講習所教育綱領另訂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首都衛戍司令部憲兵軍官講習所編制表

職	別階	級	員額	備
主任			一	由部派員兼充
日本教官			二	由部聘任呈請軍政部核准
法律教官	少(中)	校	二	
技術教官	少(上)	尉	二	
翻譯	譯少	校	二	
速記	記上	尉	二	
學員			二五	帶原薪七成以三成給代理人
文書	書少(中)	尉	二	繕寫講義繪圖及保管器材事項
汽車	車夫		一	月約六十元
公役	上等兵		七	日本教官室翻譯室各用一名法律教官室用二名速記室用一名文書室用一名打掃講堂司鈴用一名
共計			四六	

考

# 首都衛戍司令部憲兵軍官講習

## 所學員選取規則

一 以憲兵各團現役校尉軍官確係正式陸軍學校畢業文理通達深明黨義兼有中學程度之科學

根底堪資深造者

二 品行端正無過犯者

三 志趣遠大向學情殷者

四 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者

五 身體強健精神充足者

# 首都衛戍司令部憲兵軍官講習

## 所教育綱領

第一條 本所教育之目的在增進憲兵各團軍官之

憲兵專門學識與技能俾統馭部下指揮服

勤能達到其職務

第二條 憲兵服務與科學進步有深切之關聯故本

所教育以講習必要之科學技能為主旨

第三條 憲兵之業務多屬於法規之運用故本所之

教育須使通曉各關係法規闡明其條理並

就實事實例使之熟習運用

第四條 術科教育在使嫻習特種技術養成憲警戰

鬥能力為主眼

第五條 依據前述目的為應此需要暫決定教授之

學術課目如左

(甲) 學科

(一) 憲兵學

(二) 偵探學

(三) 科學之犯罪或搜查

(乙)

術科

(七) 劍術

(六) 捕繩術

(五) 手槍用法

(三) 摔角術

(四) 陸海空軍刑法

(五) 陸海空軍審判法

(六) 陸海空軍檢查學

(七) 陸海空軍監獄學

(八) 法學通論

(九) 國際公法

(十) 行政法

(十一) 刑法

(十二) 刑事訴訟法

(十三) 警察學

(十四) 違警罰法

(十五) 法醫學附指紋學救急法

(十六) 羣衆心理

#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教育綱領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 日公布

第一條 本綱領係依據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編定

第二條 本校教育以造就各級測量專門人才並

研究各種測量學術爲宗旨

第三條 訓練學員生應具之要點如左

一 勤勉耐勞之習慣

二 忠實服務之精神

三 精深純熟之學術

第四條 本校分設各科如左

一 本科分爲左列各班

(一) 三角班

(二) 地形班

(三) 製圖班

二 尋常科分爲左列各班

(一) 三角班

(二) 地形班

(三) 製圖班

本班分爲繪圖彫刻攝影電技印刷五

組

三 簡易科分爲左列各班

(一) 地形班

(二) 製圖班

本班分爲繪圖彫刻攝影印刷四組

第五條 本科教育程度以養成高深學術具有改

進測量事業能力之高級人才爲標準

尋常科教育程度以養成學術兩科能致

實用之人才爲標準

簡易科教育程度以養成精於單純技術

之初級人才爲標準

第六條 本科應授課目如附表一

尋常科應授課目如附表二

簡易科應授課目如附表三

第七條 各門學術科之教材須適應主要學術科

之需要以資補助

第八條 術科與學科之教授進度應相輔而行以

資實驗

第九條 教育計劃事項應按次之各表詳細擬定

以便實施

一 教育計劃總表

二 教育時日分配表

三 各門學術科教授進度表

四 實習計劃表

五 教育應用器械材料表

第十條

考試按照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施行其分數計算規定如次

一 各門分數以百分為滿分

二 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六

十分以上者為列等

三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列等

(一) 平均分數未滿六十分者

(二) 主要學術科之分數有未滿

六十分者

第十一條

凡畢業考試不列等者由校長會同職員查核該員生平日成績酌令留校補習或發給修業證書

第十二條

學員生屆學期學年畢業考試如確係因病或特別事故缺席者經審議核准後得補行考試但分數應酌減

第十三條

教育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綱領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

第十五條

本綱領自呈奉公布日施行  
附表三

民國二十年份  
訓練總監部攷送陸軍留學

員生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基於呈准之民國二十年份訓練

總監部考送陸軍留學員生計劃草案（

以下簡稱留學計劃草案）而定以爲本

部考送二十年份留學員生之準則

第二條 本年留學員生均由官費考送除

總副司令公費特送者外其他各處公費

保請者概行停送惟前經本部核准之案

仍照原案辦理

第三條 本年考送留日士官學生三十名留英留

美學生各五名留日步兵學校野戰砲兵

學校學員各八員騎兵學校自働車學校

學員各二員工兵學校學員五員砲工學

校學員四員戶山學校學員一員共七十

員名

第四條 本年留學員生計分四期考送其時期如

左

第一期考送留學英美學生及留日騎兵  
自働車戶山各校學員於四月間舉行考

試

第二期考送留日步兵學校學員於六月  
間舉行考試

第三期考送留日野戰砲兵工兵砲工三  
校學員於八月間舉行考試

第四期考送留日士官學生於十月間舉  
行考試

本年考送之留學員生遵照陸海空軍留  
學條例應具之資格規定如左

甲 學員

一 曾在本國正式軍事學校畢業學  
術優秀合於留學學校入學之程

度

二 須在現職機關任職一年以上之

現職軍官



三精通留學國語言文字能直接聽

講

四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

以內

乙 學生

一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

內

二精通留學國語言文字能直接聽

講

三中央軍校及武漢分校之八期生

暨現在日本補習語文科學兼受

軍事訓練至少一年

四品端體健確無嗜好

第六條

留學員生試驗之科目按照本部考送陸

軍留學員生規則分別規定如左

甲 學員

一黨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

主義）

二國文

三留學國語文（聽記作文翻譯會

話四種）

四普通學（中外歷史地理代數幾

何三角物理化學等）

五軍事學（戰術兵器築城交通地

形軍制等）

六實兵指揮（步兵科為連之戰鬥

基本動作騎兵科為馬術或偵察

之動作炮兵科為馱載或擊斃之

動作工兵科為工事經招法或電

信架設撤收法輜重兵科為捆包

積載之動作或汽車操縱法）

七檢驗體格

乙 學生

一黨義（與學員同）

二國文

三留學國語文（與學員同）

四普通學(與學員同)

五軍事學(陣中勤務及軍事講話)

以高中第一學年程度爲準)

六檢驗體格

第七條

留日學員由陸軍各機關學校及各部隊主管長官正式保送留日及英美學生由中央軍校及武漢分校保送在日本補習者由管理員保送

第八條

保送留學員生須備該員生半身四寸相片五張履歷及志願書各四份保證人保證書二份暨各項證明文件等(如黨證畢業文憑委任狀證明書之類)正式備文送由本部審核其格式如本辦法附表一、二、三、四。

第九條

保送留學員生之文件應考第一期考送各校者須在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應考第二期考送學校者須在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應考第三期考送各校者須在七月三

第十條

十一日以前應考第四期考送學校者須在九月三十日以前送到本部  
留學員生保送到部後先行審查資格合格者由本部規定考試日期通知原送機關來京與試在日本者亦須回國應考經本部錄取之後復經本部酌予訓練期滿覆試及格派送留學國留學至是項訓練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部舉行考試組織試驗委員會按照陸軍學員生試驗規則辦理其規則另定之  
留學員生除給予出國回國之旅費治裝費學費等項外學員除支原薪外更按照現職階級給予津貼學生給予月費各種經費之數目另定之

第十三條

留學員在留學期間概留原缺照支原薪所遺職務由該管長官派員兼代不得免除

第十四條

各學員生來京應試之旅費學生自備學員由原送機關按照陸軍旅費規則發給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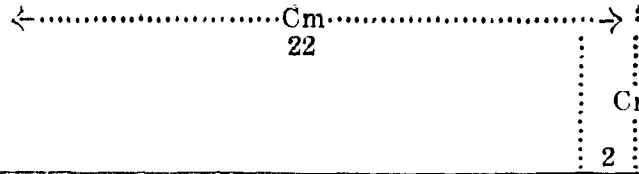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附表第一

履歷表

姓		名 某 某	
年 齡		現年幾歲	
籍 貫		某省某縣	
家 族		父○○○ 兄○○○ 母○○○ 弟○○○ 妻○氏 子○○○ 女○○○	
學 歷		某年由某校畢業某年由某校畢業	
官 職		曾任某某等職 現任某職共計任職幾年	
入 黨 年 月		於民國某年○月○日在某處由○○○介紹入黨黨證係○字第○號	
經 濟 狀 况		家中及本人經濟情形之概要	
外 國 語 之 程 度		某年至某年在某校修習某國語某年至某年在某處補習外國語曾讀某 某等外國文書籍能否直接聽講	
住 址		家住某處 現屬某處	

欄外上端爲六生的其他三面均四生的  
本表用八十磅道林紙石印



Cm 20

附表第二

Cm 20

留學志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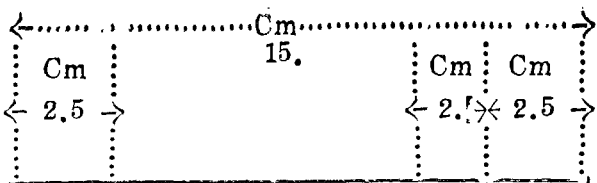
(官職) 姓名 (蓋章)

今志願赴某國留學陸軍除遵章呈送相片履歷體格檢驗  
 書證明文件等外如蒙錄取資遣入校後決以至誠服從黨  
 國命令遵守各項規章倘有軌外行動及不守約束等事願  
 受懲罰謹具志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欄外上端六生的其他三面均四生的

本書用八十磅道林紙石印



附表第三

保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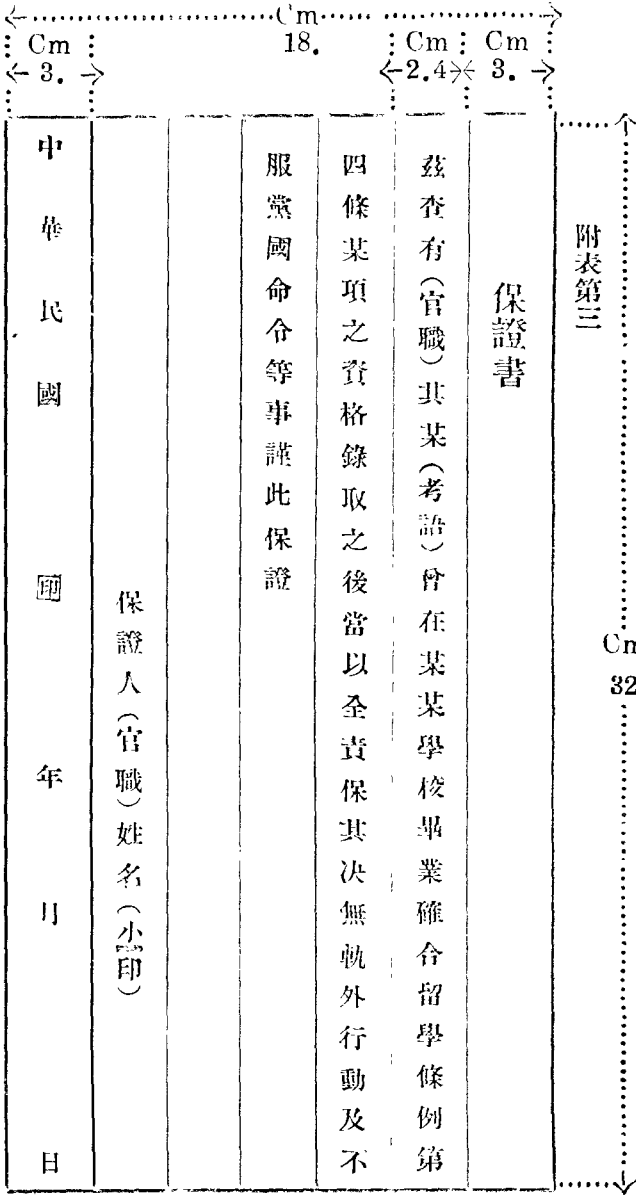
茲查有(官職)其某(考語)曾在某某學校畢業確合留學條例第  
 四條某項之資格錄取之後當以全責保其決無軌外行動及不  
 服黨國命令等事謹此保證

保證人(官職)姓名(小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欄外上端爲六生的其他三面均四生的

本書用八十磅道林紙石印



證明書

曾充某某等職其委狀等

茲證明某

某

實係某某學校第幾期畢業其文憑

實係於某年某月在某處入黨其黨證

確於某年因某事遺失謹

此證明

證明者

銜名

蓋章

銜名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日

注：證明者至少以荐任以上之現職人員二人為合格但證明學校畢業者應由同一學校畢業出身者證明之

欄外上端為六生的其他三面均四生的  
本書用八十磅道林紙石印

Cm

18.

Cm  
32.

# 陸軍大學校暫行初試覆試規則

民國二十年修正

第一條 陸軍大學校入學試驗分為初試覆試二種

種

第二條 初試由參謀本部分別咨令全國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體長官自行辦理之覆試由參謀本部辦理

第三條 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辦理初試應按照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六條召集應考試人員舉行之

附錄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六條如左  
陸軍大學校學員須具左列資格經試驗及格者

一 步騎炮工輜等兵科之軍官曾畢業於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或同等之學校其修業期間在一年半以上者

二 曾畢業於國內外軍用航空學校之軍官

三 曾服軍職二年以上確有現任底差者

四 身體強健品行端正確有成材之希望者

五年齡須在三十歲以內但經國民政府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初試選送員額如左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 六員

陸海空軍副司令部 六員

參謀本部 六員

訓練總監部 十八員(所屬各軍事學校在內)

軍政部 十二員(航空軍官在內)

軍事參議院 四員

國府參軍處 四員

各師 二員

各獨立旅 一員

第五條 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將初試錄取各員

出具證明書(如附表第一)連同各該員試卷初試成績表畢業文憑及四寸半身

軍服照片兩張務於十月十日以前送到參謀本部

初試錄取各員務於十一月一日以前至參謀本部報到應候覆試如有畢業文憑遺失者應由各該管最高長官出具證明書(如附表第二)

### 第六條

每屆覆試由參謀總長特派覆試委員長委員組織覆試委員會按照陸軍大學校組織法舉行覆試其覆試委員會規則另訂之

### 第七條

覆試委員會將初試錄取人員之試卷成績表證明書及畢業文憑(或保證書)照片等審查合格者呈請參謀總長准予覆試

### 第八條

覆試由覆試委員會調製覆試成績次第名冊並擬定入校員名呈請參謀總長核准後由參謀本部令知陸軍大學校並通知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其覆試不及格

者由覆試委員會呈請參謀本部咨回原送機關

### 第九條

初試及覆試課日如附表第三

### 第十條

應考各員因初試及覆試旅行得準據陸軍旅費規則由原送機關發給往返旅費

###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第一		陸軍大學校初試錄取人員證明書		姓名	年	籍	出身	現狀	經歷	訓練	考	備
一、體	格											
二、品	行											
三、勤	務											
四、學	術及特 有之技能											
五、通	曉某軍 國文語											
六、交	際景况											
七、應	召 之諸件											
中華民國												
年 證 明 者 某 印												
月 者 某 印												
日 選 送 機 關 最 高 長 官 某 印												
一、出身須聲明某地某校第某期某兵科畢業												
二、證明者係錄取人直屬長官												



附表第三

初試暨覆試課目一覽表

考 備	軍	黨	身	初試暨覆試課目一覽表	體	檢	義	查
	基本戰術	軍制	軍械					
考 備	代數	三角	三化	國文	幾何	物理	地理	歷史
	應用戰術	兵器	地形	外國文語	普通學	准照新學制	高中課程	外國文語於英日德法俄五國文語中
考 備	二、本表試驗成績以百分計算	一、本表所列黨義軍事學及普通學課目均用筆記試驗	述	試	程爲準	任選其一國文語庶試		

# 陸軍步兵學校條例

二十年九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陸軍學制案第十條定之  
第二條 陸軍步兵學校設置之目的如左

對於陸軍軍官預備學校畢業之軍官  
候補生施以步兵初級軍官之教育  
召集步兵軍官增進其戰術射擊通信  
等學術以期普及於各步兵隊  
調查研究與步兵有關係之學術  
研究步兵教育之方法

第三條 本校學生學員之區分如左  
研究試驗步兵用兵器器具材料等

學生 以陸軍軍官預備學校畢業之  
軍官候補生充之  
軍官 以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步兵  
軍官充之

第四條 前條之外得臨時召集各兵科軍官使  
修習所要之學術

第五條 本校設置練習隊以供學員生之教育  
并各種之研究試驗其士兵由各步兵  
隊選拔編成之  
第六條 本校之職員如左

- 校長
- 教育長
- 研究委員
- 教官
- 編譯官
- 技師
- 助教
- 祕書
- 學生(員)隊長
- 學生(員)隊隊附
- 副官
- 軍需
- 軍醫
- 獸醫

司 藥

軍械管理員

圖書管理員

印刷管理員

電務管理員

繪圖員

司號長

練習隊隊長及其所屬職員

其他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

第七條

校長隸屬於訓練總監綜理校務任學術進步之責

第八條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任教育之計劃及實施

第九條

研究委員承校長之命分擔各種之調查研究試驗及實施得派教官兼充之

第十條

教官承教育長之命分任學術之教授及實施

第十一條

政治教官承教育長之命負政治教官

之責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編譯官承教育長之命分任編譯

技師承教育長之命掌理技術并分任

特種技術學術之教授及研究

助教承教官之命分任學術之教授

學生(員)隊長承教育長之命教官

之指導任管理訓練之責

學生(員)隊隊附承各該隊隊長之命

分任管理訓練之責

副官軍械管理員軍需軍醫獸醫軍用

文官准尉軍士軍屬各承其上官之命

分任職務

練習隊隊長承校長之命掌理隊務

練習隊所屬職員之服務除本校特有

規定外準用軍隊內務書之定則服務

教育綱領及學生員與練習隊士兵之

召集入校退校待遇等另定之

研究或教育上有必要時校長得商請

關係機關或部隊長官使用或並軍隊  
或警員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原书缺页1144-1161

## 陸軍砲兵學校條例

二十年九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陸軍學制案第十條定之

第二條 陸軍砲兵學校設置之目的如左

對於陸軍軍官預備學校畢業之軍官候補生施以砲兵初級軍官之教育

召集砲兵軍官使增進其射擊戰術觀測通信術及馭法等以期普及於各砲兵隊或更予之深造

調查研究與砲兵有關之學術

研究試驗砲兵用兵器器具材料等

第三條 本校學生學員之區分如左

學生 以陸軍軍官預備學校畢業之軍官候補生充之

射擊科學員 以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砲兵軍官充之使修習射擊為主

觀測通信科學員 以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砲兵軍官充之使修習觀測通信爲

主

主

馭法科學員 以在隊服務如一年以上之砲兵軍官充之使修習馭法爲主

高射砲科學員 以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砲兵軍官充之使修習與高射砲有關之學術

深造科學員 以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砲兵軍官考試及格者充之使修習兵器工藝射擊戰術工兵學等及與其所關之補助科學爲主

戰術科學員 以右列各科中某一科畢業之砲兵上尉(校官)充之使修習戰術及射擊爲主

學員各科之教育應乎時宜得合併實施之

第四條

前條之外得臨時召集各兵科軍官使修習所要之學術

第五條

本校設置練習隊以供學員生之教育并



第六條

各種之研究試驗其士兵由各砲兵部選拔編成之

本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研究委員

教官

助教

政治教官

編譯官

學生(員)隊長

學生(員)隊附

副官

軍械管理員

軍需

軍醫

獸醫

練習隊長及其所屬職員

其他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

第七條 校長隸屬於訓練總監綜理教務任學術進步之責

進步之責

第八條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任教育之計劃及實施

實施

第九條 研究委員承校長之命分擔各種調查研究試驗及實施

研究試驗及實施

第十條 教官承教育長之命分任學術之教授及實施

實施

助教承教官之命分任學術之教授

第十一條 政治教官承教育長之命負政治訓練之責

責

第十二條 編譯官承教育長之命分任編譯

學生(員)隊長承教育長之命教官之指揮任管理及訓練之責

揮任管理及訓練之責

第十四條 學生(員)隊附承各該隊長之命分任管理及訓練之責

管理及訓練之責

第十五條 副官軍械管理員軍需軍醫獸醫軍用文

官准尉軍士軍屬各承其上官之命分任  
職務

第十六條

練習隊長承校長之命掌理隊務  
練習隊所屬職員之服務除本校特有規  
定外準用軍隊內務之定則

第十七條

教育綱領及學員生與練習隊士兵之召

第十八條

集入校退校待遇等(由訓練總監部)另  
定之

第十九條

研究或教育上有必要時校長得商請關  
係機關或部隊長官使用其軍隊或器材

第二十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原书缺页1165-1182

# 陸軍工兵學校條例

二十年九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陸軍學制案第十條定之  
第二條 陸軍工兵學校設置之目的如左

對於陸軍軍官預備學校畢業之軍官  
候補生施以工兵初級軍官之教育  
召集工兵軍官使增進工兵技術戰術  
交通術等以期普及於各工兵隊或更  
予以深造

調查研究與工兵有關之學術  
研究工兵教育之方法  
研究試驗工兵用兵器器具材料等  
召集工長或軍士授以必要之學術  
本校學生學員之區分如左

第三條 學生 以軍官預備學校畢業之軍官  
候補生充之  
學員 以服務一年以上之工兵尉（  
校）官充之

第四條 前條之外得臨時召集各兵科軍官軍

士及工長使修習所要之學術  
第五條 本校設置練習隊以供學員生之教育

併各種之研究試驗其士兵由各工兵  
部隊選拔編成之

第六條 本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研究委員

教官

政治教官

編譯官

器材委員

技師

助教

學員（生）隊長

學員（生）隊附

副官

- 軍 需  
軍 醫  
獸 醫  
練習隊及其所屬職員  
其他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  
校長隸屬於訓練總監綜理校務負學術進步之責
- 第七條 校長隸屬於訓練總監綜理校務負學術進步之責
- 第八條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任教育之計劃及設施
- 第九條 研究委員承校長之命分擔各種調查研究試驗及實施得派教官兼充之
- 第十條 教官承教育長之命分任學術之教授及實施
- 第十一條 政治教官承教育長之命負政治訓練之責
- 第十二條 編譯官承教育長之命分任編譯
- 第十三條 器材委員承校長之命擔任兵器器具材料之籌劃保管補充及研究試驗等
- 
- 得派教官兼充之
- 第十四條 技師承教育長之命掌理技術並分任學術之教授及研究
- 第十五條 助教承教官之命分任學術之教授
- 第十六條 學員(生)隊長承教育長之命教官之指導任管理及訓練之責
- 第十七條 學員(生)隊附承隊長之命分任管理及訓練之責
- 第十八條 副官軍需軍醫獸醫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各承其上官之命分任職務
- 第十九條 練習隊隊長承校長之命掌理隊務練習隊職員之服務除本校特有規定外準用軍隊內務之定期
- 第二十條 教育綱領及學員生與練習隊士兵之召集入校退校及待遇等(由訓練總監部)另定之
- 第二十一條 研究或教育上有必要時校長得商請關係機關或部隊長官使用其軍隊或

第二十二條 器材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教育

一一八六

原书缺页1187-1200



# 測 量

## 各省陸地測量局地圖發售規則

第一條 陸地測量局爲擴充地圖效用起見得發售規定之各種地圖

第二條 發售地圖除機要祕密（如國防重要地帶要塞地帶重要工場等處經參謀本部指定認爲祕密）各圖不得發售外以下列各圖爲限

- 一 二萬五千分一地圖
- 二 五萬分一地圖
- 三 十萬分一地圖
- 四 二十萬分一地圖
- 五 五十萬分一地圖
- 六 百萬分一地圖
- 七 其他各種輿圖

第三條 發售地圖事務由副官負責經理之

第四條 購圖機關或個人將圖單及價款交副官核收後由副官填給發圖通知單持赴儲藏室檢發

第五條

發售各種地圖無論張數多寡須在副官室領取出門證方准放行

第六條

發售地圖應將尺度名稱張數日期購圖機關或個人價款數目等項分別登記每週送交經理委員會查核轉呈局長核閱

每屆月終應列表兩份呈報測量總局并轉呈參謀本部備案

第七條

各種地圖每張售價悉按左列之規定但各軍軍機關均按半價核收

- 一 二萬五千分一地圖 單色一角六分 彩色一角六分
- 二 五萬分一地圖 單色一角六分 彩色一角六分
- 三 十萬分一地圖 單色一角六分 彩色一角六分
- 四 二十萬分一地圖 單色一角六分 彩色一角六分
- 五 五十萬分一地圖 單色一角六分 彩色一角六分

六 百萬分一地圖 一角六分

七 其他各種輿圖 另行規定

第八條 機關或個人購買各種地圖非先將價款

付清不得發給其有特殊情形者須呈明

局長核辦

第九條 受軍政各機關之委託製地圖時應由

該局核計工料價款商請先行發給以便

製印但各局代印之圖應于圖廓外標明

第十條 該局名稱以明責任 每日所售圖價無論多寡須隨時送交會

計另款存儲

第十一條 售圖款項除支付材料獎資等費外餘款

須呈請總局轉呈參謀本部核准後方得

動用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一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內政部教育部外交部海軍部參謀本部蒙藏委員會各派一人至三人充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內政部土地司司長擔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員二人辦理關於撰擬紀錄收發繕校及保管文件圖書事宜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請專門委員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派專員分赴各處實地調查疆界及蒐集圖誌材料事宜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聘請之專門委員及所派專員並所設事務員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

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雙之

-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討論議決事項應分別呈報各部會長官核奪
- 第十條 本委員會審查地圖規程及會議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內政部編製預算商得關係部會同意後會呈行政院令財政部撥發
-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附設於內政部
-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公布日施行

## 陸地測量人員待遇條例說明

按測量即技術之一種論其學術則法精理微探案非易論其操作則跋山涉水心力兩用但各局人員終身服務測界勤苦工作別無改就他業性質者其現行待遇則薪俸等級全仿陸軍級數太少運用不靈如各省測量局之股員服務至廿年之久因階級所限最高者亦不僅同上尉之薪而已再無加薪希望遞升之路既窮進取之志自墮與業務進行窒碍殊多茲參照陸軍

平時給與令及技術官官俸法并斟酌現在各測局服務人員之情況擬定陸地測量人員待遇條例內分俸給卹養金二種一凡測量人員薪俸辦法分爲技監技正技士技佐四等每等復分數級每級之薪雖相距甚微而成績優良者逐年增加亦頗足助其工作之興趣二凡測量技術人員供職測量局校滿十年以上因病廢或已屆退役年齡退職者得按附表二給予卹養金如此辦理庶予測量業務進行上殊多裨益

# 陸地測量人員待遇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供職于測量局校技術人員之待遇

悉按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之待遇分俸給卹養金二種

## 第二章 俸給

第三條 陸地測量技術人員分爲技監技正技

士技佐四等第一等七級第二等十四

級第三等二十級第四等二十四級各

級俸額均依附表一

第四條 陸地測量技術人員初任時俸給之等

級由該管長官察其技能之優劣職別

之高下定之但不得支本等第三級以

上

第五條 陸地測量技術人員成績優良服務半

年以上者得進一級但升職者不在此

限

第六條 技監受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著

功績者得給以七百元以內之年功加

俸

技正受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著

功績者得給以五百元以內之年功加

俸

技士受最高之俸滿五年以上確著勤

勞者得給以二百四十元以內之年功

加俸

技佐受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著

勤勞者得給以一百二十元以內之年

功加俸

第七條 年功加俸得計算每年所加總額按月

均分與官俸同時發給

第八條 去職人員之俸給至奉令之日止惟停

職者在審訊候查期中照半額支給若

經判決無罪或屬免訴及未定罪而死

亡者得按全額補給之

## 第三章 卹養金

第九條 郵養金分左列三種

- 一 終身郵養金
- 二 一次郵養金

三 遺族郵養金

第十條

陸地測量技術人員供職陸地測量局  
 校滿十年因病廢或已屆退役年齡退  
 職者按附表二給予終身郵養金若供  
 職年數多過五年則按表所載金額增  
 加一倍如最低級技術供職滿三十年應給  
 每月終身郵養金二十五元之類至  
 滿三十年為止其支給自退職之翌月  
 起至死亡之日止

退役年齡如左

- 技監 六十二歲
  - 技正 五十五歲
  - 技士 五十歲
  - 技佐 四十五歲
- 惟航空測量人員年滿四十五歲者  
 得免除空中服役

第十一條

供職年數得將前後統共計算之惟經  
 撤職褫職者雖複起用其以前供職年  
 數亦俱無效

第十二條

雖未滿供職年數因左列情事之一退  
 職者亦須給予終身郵養金如第十條  
 及附表二所載惟供職滿十年以上者  
 准按第十條辦法遞加五年計算

一 因公受傷身體殘廢不能自謀生  
 計者

二 因公受病致身體殘廢或精神喪  
 失不能自謀生計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終身郵養金

一 停止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 受終身郵養金後再出仕者

第十四條

陸地測量技術人員因公受傷或因公  
 致病而未達身體殘廢精神喪失之程  
 度准其退職者得于其退職時兩個月

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養金但自第九級以下之技士及技佐得酌量增加之

### 第十五條

依前條受卹養金後因傷病增劇致成殘廢不能自謀生計時准于二年以內聲叙理由自查明屬實之日起按十二條辦理之

### 第十六條

陸地測量技術人員因左列情事之一死亡者得按十二條終身卹養金額範圍內給予遺族卹養金

一 因公死亡

二 依第十二條受終身卹養金未及二年而死亡

三 在職十五年以上勤勞卓著而死亡

屬本條第一款除給予遺族卹養金外並于該故員最後俸給半年金額之限度內約給其遺族一次卹養金

### 第十七條

領遺族卹養金者應依死亡者之遺囑無遺囑時其遺族之順序如左

一 死亡者之妻

二 妻無時其子女

三 妻與子女俱無時其孫及孫女

四 妻與子女孫及孫女俱無時其父母

母

五 妻與子女孫及孫女並父母俱無時其祖父母

六 妻與子女孫及孫女並父母祖父母俱無時其同父母兄弟姊妹

### 第十八條

遺族卹養金自該員死亡之翌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 其妻死亡或改醮

二 其子女達于成年

三 其孫孫女達于成年

四 其父母祖母死亡

若其妻亡其子未達成年得承繼其

第十九條 遺族卹養金至成年之月止餘額推受遺族卹養金者有左列情事之一時

停止其遺族卹養金

一 停止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二十條 陸地測量技術人員在職五年以上非

因第十六條情事而死亡者得由該管

長官于其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

一次卹養金以資體卹

第四章 保障

第二十一條 陸地測量人員之保障悉按技術人員

保障法保障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職工兵夫之待遇

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陸地測量總

局呈請增改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 二 十 四 級	第 二 十 三 級	第 二 十 二 級	第 二 十 一 級	第 二 十 級	第 十 九 級	第 十 八 級	第 十 七 級	第 十 六 級	第 十 五 級	第 十 四 級	第 十 三 級	第 十 二 級	
											二〇〇	二一〇	二二〇
				二五	三〇	三五	四〇	四五	五〇	五五	六〇	七〇	
二〇	二三	二六	二九	三二	三五	三八	四一	四四	四七	五〇	五三	五六	

附記 二一 本表以大洋爲單位  
陸地測量局校如必須任用特種技術人員時其俸額之最高級不在此限

附表二

階級	月餉養金		官等		技	監技	正技	士技	技	佐
	第	一	第	二						
第 九 級	九	二五	一	一九元	四〇元	三三元	一八	一一	八	
第 八 級	八	二六		一七			一一	一一	九	
第 七 級	七	二七	三四	一五			一三	一一	九	
第 六 級	六	二八	三五	一四			一四	一一	九	
第 五 級	五	二九	三六	一三			一五	一〇	一〇	
第 四 級	四	三〇	三七	一二			一六	一〇	一〇	
第 三 級	三	三一	三八	一一			一七	一一	一一	
第 二 級	二	三二	三九	一〇			一八	一一	一一	
第 一 級	一	三三元	四〇元	九			一九元	一一元	一一元	



記 附	第 二 十 四 級	第 二 十 三 級
一 本表以大洋爲單位		
	四	四

##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布

### 第一條

(一)凡出版之本國水陸地圖除由參謀本部海軍部內政部編製者外非經審查認可不得註冊發行

(二)本條例審查事務由參謀本部內政部外交部海軍部教育部蒙藏委員會組織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國水陸地圖在國外印行者非經審查認可不得在國內發行或經售

### 第三條

在本條例公布前凡經註冊或審定之水陸地圖除地籍地質圖表外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令著作人或發行人重行呈送審查

### 第四條

審查圖表之種類如左  
一 本國疆域地圖  
二 本國水道航行圖表

### 第五條

三 本國出版國際通用圖表  
四 其他有關本國地理圖表  
審查圖表之事項如左

- 一 疆界位置之正確
- 二 地方名稱之正當
- 三 記載及量度之適宜
- 四 圖式及顏色之合法
- 五 負責測繪機關之認可
- 六 其他有關係之事項

### 第六條

凡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在中國領土領水領空區域內施行測繪

### 第七條

陸海軍要塞位置國防界址軍港要港軍用航空站無論在陸在水均不得自由測勘或製圖

### 第八條

現在出版之地圖水道圖如參謀本部海軍部認為兵要或有兵要關係者經禁止刊印後不得擅自發行

### 第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之規

第十條

定者得科千元以下之罰金  
違反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依  
刑法外患罪治罪

---

第十一條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陸地測量人員俸給條例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一條 凡供職于測量局校技術人員之俸給悉按本條例及附表之規定

第二條 陸地測量技術人員分爲技監技正技士技佐四等第一等七級第二等十四級第三等

第三條 陸地測量技術人員初任時俸給之等級由該管長官察其技能之優劣職別之高下定之但不得支本等第三級以上

第四條 陸地測量技術人員成績優良服務半年以上者得進一級但升職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技監受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著功績者得給以七百元之年功加俸

技正受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著功績

者得給以五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技士受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著動勞者得給以二百四十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技佐受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著動勞者得給以一百二十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第六條 年功加俸得計算每年所加總額按月均分與官俸同時發給

第六條

與官俸同時發給

第七條

去職人員之俸給至奉令之日止惟停職者在審訊候查期中照半額支給若經判決無罪或屬免訴及未定罪而死亡者得按全額補給之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陸地測量總局呈請修改之

補給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

階	俸	官	級	技	監	技	正	技	士	技	佐
---	---	---	---	---	---	---	---	---	---	---	---



第 十 三 級	第 十 二 級	第 十 一 級	第 十 級	第 九 級	第 八 級	第 七 級	第 六 級	第 五 級	第 四 級	第 三 級	第 二 級	第 一 級
						四五〇	四七五	五〇〇	五二五	五五〇	六〇〇	六七五元
二一〇	二二〇	二三〇	二四〇	二五五	二七〇	二八五	三〇〇	三二〇	三四〇	三六〇	三八〇	四〇〇元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二〇	一三〇	一四〇	一五〇	一六〇	一七〇	一八〇元
五三	五六	六〇	六四	六八	七二	七六	八〇	八四	八八	九二	九六	一〇〇元



# 軍 海

## 官制

### 修正海岸巡防處暫行條例

- 第一條 海岸巡防處值隸海軍部掌理全國領水之治安航海安全之設備天時災害之觀測與傳報及審查船舶失事事宜
- 第二條 海岸巡防設備處長一人由海軍部遴選資深之軍官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 第三條 處長承海軍部長之命綜理全處一切事務
- 第四條 海岸巡防處設左列各課

- 一 巡緝課
- 二 航警課
- 三 設備課

### 第五條

巡緝課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領海界綫之拱衛事項
  - 二 關於領海內之警察事項
  - 三 關於巡防艦艇之布防事項
  - 四 關於緝捕違法事項
  - 五 關於審查船舶衝突損失事項
  - 六 關於患疫商船之指泊放行及檢驗事項
  - 七 關於巡視航路設備安全事項
  - 八 關於救護遇難船舶事項
- 航警課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海上氣象觀測及傳報事項
  - 二 關於各國觀象台之會洽及交換觀察圖書事項
  - 三 關於海上觀象之記錄彙編統計事項
  - 四 關於觀象各種儀器之校定事項
  - 五 關於沿海塔表霞號之建設遷移及

整理事項

- 六 關於無線電求向機之運用事項
  - 七 關於救護過難船泊之電信交通事項
  - 八 關於近海商船航綫之確定及互相救援事項
- 第七條 設備課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觀象測候警報各台之電信交通事項
  - 二 關於航空電報信號之彙編事項
  - 三 關於無線電求向器之建設事項
  - 四 關於內地水道之指示航船建設事項
  - 五 關於觀象測候警報各台之巡視檢驗修繕事項
  - 六 關於觀象測候報警各台之物品供給事項
  - 七 關於患疫商船之一切設備事項

第八條

- 八 關於電信觀象人才之訓練成績事項
- 海岸巡防處按領海岸綫劃定分區得設巡防分處其分區界限如左
- 一 東三省自東經一百二十四度三十分北緯四十度至東經一百九十四度四十七分北緯四十度
  - 二 直魯自東經一百十九度四十七分北緯四十度至東經一百十九度四十二分北緯三十五度十分
  - 三 蘇浙閩自東經一百十九度二十二分北緯三十五度十分至東經一百十七度二十分北緯三十三度五十分
  - 四 粵瓊自東經一百十七度二十分北緯二十三度五十分至東經一百零八度四十分北緯十八度三十分
- 第九條 巡防分處專任巡緝事宜得在巡防區內

第十條

按情形之需要在陸上設辦事處或在巡防艦艇內負責指揮

巡防分處區內如遇非常事變得請海軍艦隊相機處置並會同水上警察及與軍事有關係之機關分配勤務但須即時報告海軍部暨海岸巡防處

第十一條

海岸巡防處爲謀領海之治安及技術上之改良得開處務會議處理之

第十二條 海岸巡防辦事處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海軍部呈請

國民政府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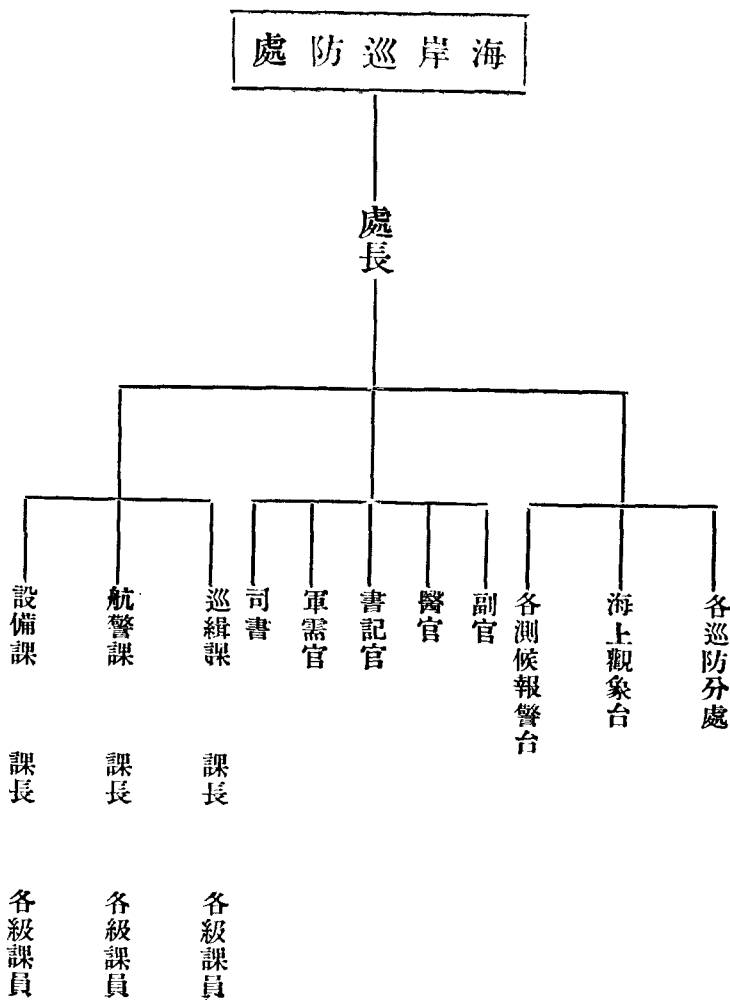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二

一 海岸巡防處系統表

二 海岸巡防處編制表

# 海岸巡防處系統表



海岸巡防處編制表

職	別官	階人	數	備
處	長少	將	一	
課	長中	校	三	
課	員少	校	三	
	中	尉	四	
	上	尉	四	
副	官上	尉	一	
醫	官少	校	一	
書	官上	尉	一	
	中	尉	一	
軍需	官中	尉	一	
司	書准	尉	五	
合	計		二五	

考

海岸巡防處編制預算表

職別	官階	任別	人數	薪俸	薪俸結數	備	考
處長	少將	簡任	一	五二五	五二五		
課長	中校	荐任	三	二五〇	七五〇	內有 <sup>二</sup> 備課長一缺係技術專門人員充任得支薪俸至三百元	
課員	少校	荐任	三	一八〇	五四〇		
	上尉	委任	四	一二〇	四八〇		
	中尉	委任	四	八〇	三二〇		
副官	上尉	委任	一	一二〇	一二〇		
醫官	少校	荐任	一	一八〇	一八〇		
書記官	上尉	委任	一	一二〇	一二〇		
	中尉	委任	一	八〇	八〇		
軍需官	中尉	委任	一	八〇	八〇		
司書	准尉	委任	五	四〇	二〇〇		



傳達	一	一六	一六
木工下士	一	二四	二四
衛兵頭目	一	一六	一六
衛兵	八	各一二	九六
軍役	八	各一二	九六
廚役	二	各一二	二四
合計	四六		三六六七

附記

辦公費項下

- 一 文具 四十元 各種公文紙張筆墨等項
  - 一 郵電 四十元 郵票電報電話等項
  - 一 消耗 一百元 茶水煤炭電燈等項
  - 一 雜支 一百元 匯水車費新聞報等項
  - 一 特別辦公費 二百元 即交際費等項
- 以上五項共洋四百八十元應照此範圍內實

報實銷

臨時費項下

- 一 購置 六十元
  - 一 修繕 六十元
  - 一 旅費 二百元
- 以上三項預算約三百二十元如超過動支應先請示亦係實報實銷

## 海軍航空處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海軍航空處直隸海軍部掌理所屬航空事宜

第二條 海軍航空處處長一人由海軍部遴選

海軍軍官呈請 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處長承海軍部之命綜理處務並督率所

屬航空隊工廠及航空學校

第四條 海軍航空處置左列各課

總務課

軍務課

機械課

第五條 總務課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公文函件之撰擬保存及收發

事項

三 關於彙編報告及統計事項

四 關於交際軍紀風紀事項

五 關於會計醫務庶務事項

第六條

軍務課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各種章制法令條例標誌之擬定事項

二 關於作戰及平時航空器之運用兵器之分配補充計劃空中攻防及調查各國航空事項

三 關於聯絡艦隊之訓練及禁航區域之規畫事項

四 關於空中照相製圖事項

五 關於訓練航空人才事項

六 關於測候事項

機械課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航空器之發明改良及修理事項

二 關於航空材料之檢驗事項

第八條

三 關於航空器材無線電及軍械之保管事項  
四 關於訓練機械人才事項  
海軍航空處因技術上之必要得呈請海軍部聘任或委任技術專門人員助理各

項技術事務

第九條

海軍航空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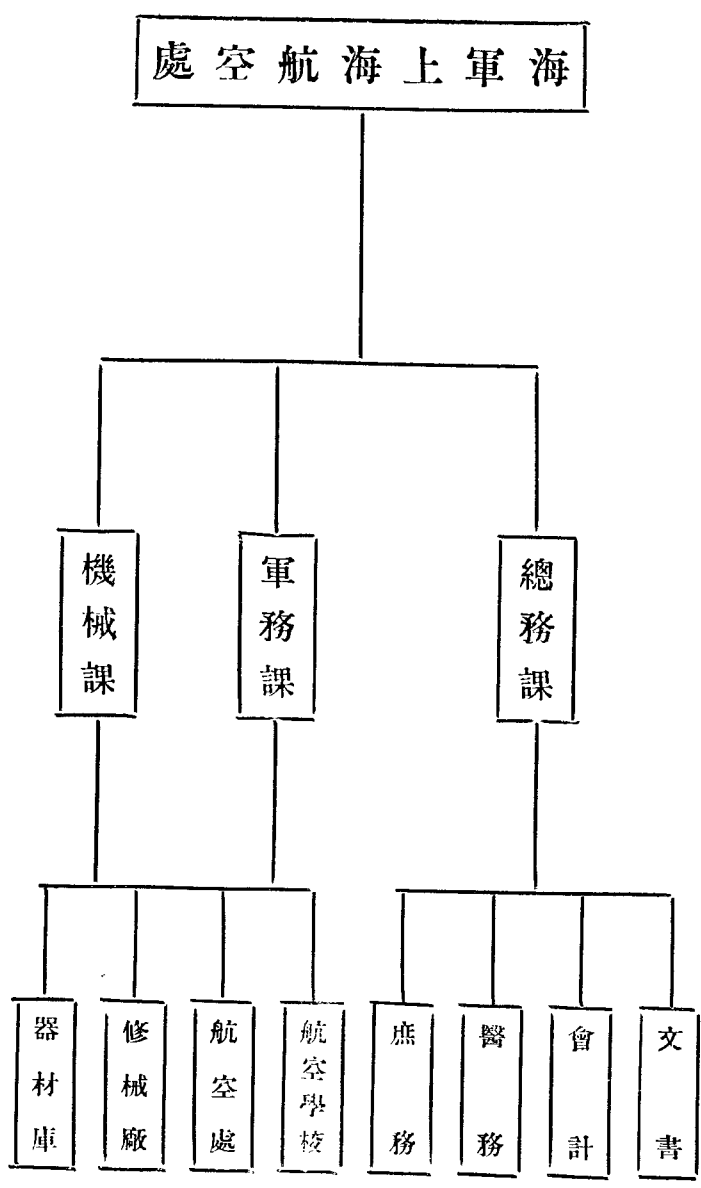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海軍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上海航空處系統表



# 海軍航空處編制表

職	別	官階	任別	人數	薪餉(元)	合計(元)	說
處	長	少將	簡任	一	五二五	五二五	
課	長	上校	簡任	二	各三五〇	七〇〇	軍務機械兩課課長上校職
		中校	荐任	一	二五〇	二五〇	總務課課長中校職
課	員	少校	荐任	三	各一八〇	五四〇	總務課軍務課機械課各一
		上尉	委任	三	各一二〇	三六〇	同上
		中尉	委任	三	各八〇	二四〇	同上
		少尉	委任	三	各六〇	一八〇	同上
司	書	准尉	委任	三	各五〇	一五〇	司書薪俸三十元至五十元以五十元預算
教	官			五	各四〇〇	二〇〇〇	教官薪俸平均以四百元預算
學	員			一〇	津貼各二五	二五〇	
學	生			三〇	各二〇	六〇〇	

明

機械長	二	各一六〇	三三〇	機械長分(機身)(發動機)二部
技工長	二	各八〇	一六〇	技工長分(機身)(發動機)二部
機械士	二〇	各八〇	一六〇〇	機械士薪餉分十級每級十元自三十元至一百二十元平均以八十元預算
技工	三〇	各四〇	一二〇〇	技工薪餉分八級每級五元自二十五元至六十元平均以四十元預算
工徒	一〇	各一六	一六〇	工徒薪餉分三級每級二元自十四元至十八元平均以十六元預算
傳達兵	一	一六	一六	
看護上士	一	四四	四四	
帆纜中士	一	二八	二八	
輪機中士	一	三五	三五	
一等兵	一	一九	一九	
二等兵	二	各一七	三四	
三等兵	二	各一六	三二	
一等看護兵	二	各一九	三八	

勤務兵	炊事兵	汽車夫	統計
一二	三	一	一五五
各一二	各一二	四〇	二六九四
一四四	三六	四〇	九七〇一

附

航空處應備汽車一輛汽船一艘舢舨二隻  
 守護士兵由警衛營派崗輪值  
 公費每月二百元  
 教育費每月二百元實報實銷  
 汽車滑油按月暫定二千元修理材料一千元實報實銷  
 士兵如調艦服務照章加給麵食

記

# 海軍部東沙觀象台暫行組織條

例 十八年十二月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東沙觀象台直隸海軍部

第二條 東沙觀象台置職員如左

一 台長一人

二 技正一人

三 主任台員一人

四 台員三人

五 醫官一人

六 電機軍士長一人

第三條

東沙觀象台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氣象預報事項

二 關於傳播風警事項

三 關於高空地面海上之氣象觀測事項

四 關於地震之測驗及傳報事項

五 關於船舶覓向事項

六 關於編纂風警圖誌事項

第四條 台長承海軍部長之命管理本台一切事務

第五條 技正承台長之命管理無線電工程報務

第六條 主任台員承長官之命管理氣象及地震

測驗無線電報務並助理本台文書會計庶務事宜

第七條 台員承長官之命管理氣象及地震測驗

電信收發及保管儀器各事宜

第八條 醫官承台長之命管理本台療病及衛生事宜

第九條 電機軍士長承長官之命專管電機汽機各事宜

第十條 東沙觀象台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海軍部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海軍要港司令部暫行條例

第一條 海軍要港司令部直隸於海軍部以其

所在地名冠稱之

第二條 本國沿海港口依海防之需要設要港

司令部

第三條 要港司令部籌劃本港水道秘密實施

水陸防衛戰時海軍後方接濟及平時

附近地方警備事務對於區域內海軍

要塞廠塢營校院所陸戰隊及其他海

軍附屬機關並負有督察之責

第四條 要港司令部管轄區域依港勢地勢劃

定之

第五條 要港司令部設左列各課

輪機課

港務課

軍械課

軍需課

第六條 輪機課掌事項如左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海軍

第七條

港務課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稽核本港艦艇之修造事項

二 關於檢驗本港艦艇之船體鍋爐

及機器事項

三 關於艦艇在所屬廠塢修理之統

計及報告事項

四 關於稽核所屬電氣工程及材料

事項

五 關於稽核所屬廠塢工務及材料

事項

六 關於考核所屬廠塢人員及輪機

士兵之勤務成績事項

七 關於戰時輪機部份應用材料之

準備事項

港務課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港內繁船浮標拋錨地點及

水路標記之布置並引導事項

二 關於艦艇進出塢事項

三 關於港內之疏浚事項

- 四 關於救助被難船隻事項
- 五 關於港內艦艇並商船停泊地點及靠攏碼頭之分配事項
- 第八條 軍械課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所屬要塞練營陸戰隊及庫存之一切軍械彈藥事項
- 二 關於所屬要塞練營陸戰隊及庫存軍械彈藥之檢查統計及報告事項

- 三 關於軍械彈藥出納事項
- 軍需課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所管歲出歲入之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所管歲出歲入之收支事項
- 三 關於所屬各艦艇各機關官佐士兵夫役之俸餉事項
- 四 關於所屬各艦艇各機關應用物品之購辦存儲事項

- 五 關於贍養金之收發事項
- 六 關於煤糧服裝之購辦存儲保管及供給事項

- 第十條 關於一切物品之登記檢查事項
- 要港司令承海軍部長之命管理本港一切並指揮監督所屬各項事宜

- 第十一條 要港司令當戰時或臨時事變關於港內防衛之必要得指揮駐泊港內之艦艇但有海軍代將及以上之司令在港應會同辦理

- 第十二條 要港司令當戰時或臨時事變得臨時宣布戒嚴令於其管轄區域之內一面呈報海軍部

- 第十三條 要港司令因公務調遣駐泊港內不屬管轄之艦艇應電報海軍部並知照其本管司令

- 第十四條 要港司令負有監督在本港廠塢內修理各艦艇及屬於海軍所有工程之責

任並隨時呈報海軍部

第十五條

要港司令對於本港防務交通之設施  
所有港務規則之訂定或變更應請海  
軍部核准頒布施行

第十六條

要港司令對於駐泊本港之艦艇而無  
海軍司令督率者負有維護軍紀之責

第十七條

要港司令對於本國外國軍艦到港離  
港及港內有要事發生時應隨時呈報  
海軍部

第十八條

要港司令對於地方官請求補助戡亂  
及應付事變如不及請示時得參酌情  
形辦理一面呈報海軍部

第十九條

要港司令部設參謀長一人參謀二人  
承長官之命掌理要港防務警備籌備  
作戰計劃調遣所轄艦艇管理本港軍  
事教育訓練以及運輸驛報等事項

第二十條

要港司令部設副官三人承長官之命  
掌傳宣命令接待來賓維持軍紀風紀

管理秘密圖書及關於本部一切庶務  
事項

第二十一條

要港司令部設秘書二人承長官之命  
掌理文牘收發公文保管案卷及典守  
印信等事項

第二十二條

要港司令部設課長四人分掌各課事  
務

第二十三條

要港司令部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二十四條

要港司令部服務細則以海軍部令定  
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海軍編譯處條例

- 第一條 海軍編譯處直隸海軍部掌編輯編譯海軍應用各種書籍事宜
- 第二條 海軍編譯處設處長一人由海軍部遴選精通中外文字之海軍軍官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 第三條 處長承海軍部長之命綜理處務審核編輯編譯各事宜
- 第四條 海軍編譯處職員依編制表組織之
- 第五條 編譯處應行編譯編輯之書籍種類如左
- 一 關於海軍戰術種類
  - 一 關於航海航空藝術種類
- 第六條 凡海軍軍官佐如有編譯成書或有特別心得者送交編譯處轉呈海軍部閱定認為有益時得酌給獎金
-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海軍部修正之
-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九條 關於海軍應用科學
- 第十條 關於海軍機械種類
- 第十一條 關於海軍製造種類
- 第十二條 關於各國海軍操典
- 第十三條 關於各國海軍組織制度
- 第十四條 關於各國海軍史傳
- 第十五條 關於其他足資海軍參考者

海軍部編譯處編制表

職別	等級	級人	數任	別薪	餉備	考
處長	少將	一	簡任			
處						五二五

編輯員中校	四荐任	各二五〇	少校	六荐任	各一八〇	上尉	二委任	各一二〇	中尉	一委任	八〇	會計兼庶務少尉	一委任	六〇	司書准尉	二委任	各三〇至五〇	傳達	一	一六	勤務兵	四	各一二	廚役	一	一二	公費	五〇	統計	二三	三二一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官規

### 海軍部參祕副暨各司處及技監

#### 等職掌

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部令公布

#### 參事職掌

- 一 關於本部法案及命令之撰擬審核事項
- 二 關於應部長次長之諮詢事項
- 三 關於應部長次長之交談事項
- 四 關於評議海軍各種條陳事項

#### 祕書執掌

- 一 關於部長次長交辦機要事項
- 二 關於部務會議記錄及議事日程編列事項
- 三 關於海軍公報編輯事項
- 四 關於宣傳事項
- 五 關於書報保管事項
- 六 關於來往文件承轉事項
- 七 關於審定文稿事項

#### 副官職掌

- 一 關於傳宣命令事項
- 二 關於接待來賓事項
- 三 關於機密差遣及調查事項
- 四 關於部內禮節儀式事項
- 五 關於部內軍紀事項
- 六 關於警衛隊軍紀事項

#### 總務司分科職掌

文書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機密文書之撰擬事項
- 二 關於不屬各司處及本司各科文件之撰擬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校對本部所發文件事項
- 五 關於本部文件之收發事項
- 六 關於本部文件之分配事項
- 七 關於承辦本部官佐之任免事項
- 八 關於本部電台監理事項

管理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本部款項出納之登記事項
  - 三 關於本部款項之頒發保管及一切報銷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庶務事項
  - 五 關於本部公物購置收發及保管事項
  - 六 關於本部房屋分配修繕建築事項
  - 七 關於本部風紀事項
  - 八 關於警衛隊管理事項
  - 九 關於本部勤務兵夫役等黜陟賞罰事項
  - 十 關於本部衛生事項
- 統計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調製海軍統計年表事項
  - 二 關於本部統計事項
  - 三 關於調查蒐集海軍統計材料及徵發物件表報告事項
  - 四 關於編訂本部及全軍各機關職員錄事項
- 實際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招待及迎送中外來賓事項（會同副官辦理）

- 二 關於本部與各機關及各團體接洽事項
- 三 關於本部與各界交際事項
- 四 關於軍樂隊管理事項

### 軍衡司分科職掌

銓叙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所屬各機關之官佐任免事項（各校營處院局所職員之任免分別會同主管司辦理）
- 二 關於履歷表及執照並考績事項
- 三 關於補官及進級事項
- 四 關於編製海軍官冊事項
- 五 關於海軍官佐升降退休事項
- 六 關於現役士兵補充調換升降退免事項
- 七 關於士兵服役年格及進級事項
- 八 關於退伍官佐士兵之召集補充事項
- 九 關於編纂海軍官佐年格名簿事項

- 十 關於保管戰時平時人員定額表事項  
卹賞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海軍官佐士兵退休之俸給事項
- 二 關於殘廢官佐士兵處置事項
- 三 關於設備海軍獎章獎牌及執照事項
- 四 關於海軍官佐士兵之勳勞獎勵事項
- 五 關於海軍各學校學生成績之獎勵事項（會同軍學司辦理）
- 六 關於海軍官佐士兵陣亡陣傷因公殞命之卹金年撫金事項
- 七 關於海軍官佐士兵休假事項  
典制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海軍建制及編制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 二 關於海軍典禮事項
- 三 關於海軍旂章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 四 關於海軍服制徽章事項
- 五 關於海軍戰時各項規則事項（會同軍務司

辦理）

- 六 關於軍衡統計事項
  - 七 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軍法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級軍法會審事項
  - 二 關於審核海軍執法事項
  - 三 關於海軍戒嚴執法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 四 關於審核戰時捕獲事項
  - 五 關於法學之傳習事項（會同軍學司辦理）
  - 六 關於解釋國際公法及調查各國海軍法例事項
  - 七 關於建設及稽核海軍監獄事項
  - 八 關於考核海軍官佐士兵功過表事項
  - 九 關於逮捕及移送犯人事項
- 軍務司分科職掌**
- 軍事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平時戰時艦隊之配置調遣事項
  - 二 關於士兵之徵募及補充事項（會同軍衡司



辦理)

- 三 關於艦隊陸戰隊之服役事項
- 四 關於海軍之建制及編制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五 關於各軍軍機關之建設事項
- 六 關於海軍之軍紀風紀事項
- 七 關於艦隊校閱及演習事項
- 八 關於彙編駐外武官各項報告事項
- 九 關於駐華外艦調查事項
- 十 關於遣派諜報及調查事項
- 十一 關於戒嚴解嚴事項
- 十二 關於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 十三 關於各艦艇航泊日記及航行表事項
- 醫務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海軍醫務衛生事項
- 二 關於平時戰時醫務人員之補充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三 關於海軍醫院及養病所事項

- 四 關於紅十字會事項
- 五 關於海軍醫學校事項(會同軍學司辦理)
- 六 關於國際軍醫會議事項
- 七 關於海軍軍人身體檢驗事項
- 八 關於診斷因病因傷應行免除兵役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九 關於海軍防疫事項
- 十 關於審核軍醫所用材料器具藥品事項
- 十一 關於醫務衛生報告統計事項
- 軍港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港要港建築設計事項
- 二 關於軍港要港區域一切警備事項
- 三 關於審定港內繫船之浮標事項
- 四 關於軍港要港之疏濬事項(會同海政司辦理)
- 運輸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水陸運輸之綫調查計劃事項
- 二 關於水陸運輸分配事項

- 三 關於各輸送隊之編成及管理事項
- 四 關於運輸之器材保管及補充事項
- 五 關於船舶之徵集及管理事項
- 六 關於各種輪駁之租金規定事項
- 七 關於水陸運輸之警備聯絡事項（會同海政司辦理）

### 艦政司分科職掌

機務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審核船機船體及各項附屬品之保管事項
- 二 關於監核艦工之檢驗整理事項
- 三 關於監核各造船所事務業務之管理及其成績事項
- 四 關於稽核各造船所廠器器材之購置配用保管事項
- 五 關於考核輪機官佐士兵之成績及任免進退賞罰事項（會同軍衛司辦理）
- 六 關於廢棄艦艇之處置事項

- 七 關於審訂艦政學術之規則及獎勵進行事項
  - 八 關於審訂購製艦艇並各種機器及延聘艦政所屬人員等契約事項
- 修造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監核艦艇並飛機之建造改造修理事項
  - 二 關於審定艦艇並飛機之製造計劃及方法事項
  - 三 關於估計各艦艇飛機及機器修造購買之價目事項
  - 四 關於審核造船廠塢之建築改築及修理事項
  - 五 關於艦艇飛機模型試驗並艦艇之進水試機飛機之試航成績等報告事項
  - 六 關於艦艇並飛機之圖書保管事項
  - 七 關於研製造船艦艇並飛機學術之發明改良事項
  - 八 關於考核製造人員之成績及任免進退賞罰事項（會同軍衛司辦理）
- 電務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稽核電氣機件及附屬品之製造修理一切工程事項
  - 二 關於審定電氣機件並附屬品之製造計劃及方法事項
  - 三 關於電氣機件及附屬品并一切材料之檢驗事項
  - 四 關於計劃電氣工廠之建設事項
  - 五 關於計劃海軍無線電網之建設事項
  - 六 關於規定無線電報之呼號及波長事項（會同海政司辦理）
  - 七 關於稽核無線電連絡通信納費事項
  - 八 關於考核電氣報務人員之成績及任免進退賞罰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九 關於審訂購置電氣機件及附屬品並延聘電氣人員等契約事項
  - 十 關於擬定電氣應用表冊規則事項
  - 十一 關於電氣機件之保存並廢棄事項
- 材料科學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用器具材料並燃料之配備供給事項
  - 二 關於軍用材料燃料之檢驗事項
  - 三 關於積具五金料件并燃料之稽核事項
  - 四 關於戰時軍用材料燃料之準備事項
  - 五 關於平時軍用器具材料及附屬品之預算計劃事項
  - 六 關於軍用材料并燃料之統計事項（會同經理處辦理）
  - 七 關於擬訂購置材料并燃料等契約事項
- 軍學司分科職掌**
- 航海科學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審擬海軍航海槍砲水魚雷航空潛艇軍需軍醫各項學校之教育綱領并一切規則事項
  - 二 關於各校招考學生及選派專科學生員事項
  - 三 關於各校考試及發給畢業證書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四 關於選派學員生留學外國事項

- 五 關於管理留學生及派遣監督事項（派遣監督會同軍衡司辦理）
- 六 關於審定各校教科用書及圖表事項
- 七 關於各校教職員之遴選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八 關於審查各校教職員考績懲獎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九 關於綜核學生見習生之履歷書及成績表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十 關於籌劃各校房舍軍械圖書儀器器具服裝事項（會同軍械司經理處辦理）
- 十一 關於各校教育及管理改良事項
- 十二 關於見習生之練習事項
- 十三 關於各校學生之體育及衛生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 十四 關於審核學生見習生之懲罰及卹賞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十五 關於各學校及留學生之經費事項（會同經理處辦理）

理處辦理）

輪機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審擬海軍輪機及無線電學校之教育綱領併一切規則事項、
- 二 關於招考輪機及無線電學生并選派專科學員生事項
- 三 關於輪機及無線電學校考試及發給畢業證書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四 關於選派輪機及無線電學員生留學外國事項
- 五 關於審定輪機及無線電學校教科書及圖表事項
- 六 關於輪機及無線電學校教職員之遴選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七 關於審議輪機學校及無線電教職員考績懲獎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八 關於綜核輪機及無線電學生見習生之履歷書及成績表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九 關於籌劃輪機及無線電學校房舍軍械圖書儀器器具服裝事項（會同軍械司經理處辦理）
- 十 關於輪機及無線電學校教育及管理改良事項
- 十一 關於輪機及無線電見習生之練習事項
- 十二 關於輪機及無線電學校學生之體育及衛生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 十三 關於審核輪機及無線電學生見習生之懲罰及卹賞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製造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審擬海軍製造學校之教育綱領并一切規則事項
- 二 關於招考製造學生及選派專科學員生事項
- 三 關於製造學校考試及發給畢業證書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四 關於選派製造學員生留學外國事項
- 五 關於審定製造學校教科書及圖表事項

- 六 關於製造學校教職員之遴選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七 關於審議製造學校教職員考績懲獎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八 關於綜核製造學生見習生之履歷書及成績表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九 關於籌劃製造學校房舍軍械圖書儀器器具服裝事項（會同軍械司經理處辦理）
- 十 關於製造學校教育及管理改良事項
- 十一 關於製造見習生之練習事項
- 十二 關於製造學生之體育及衛生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 十三 關於審核製造學生見習生之懲罰及卹賞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士兵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審擬海軍士兵教育綱領事項
- 二 關於審擬魚雷槍砲學校練習艦練習水雷雷營等士兵訓練規則事項

- 三 關於選派士兵學習專科事項
  - 四 關於士兵練習之成績事項
  - 五 關於士兵訓練改良事項
  - 六 關於修改各營舍及軍械服裝器具之籌劃等事項(會同軍械司及經理處辦理)
  - 七 關於審核士兵獎勵懲罰及逃亡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八 關於士兵體育及營舍之衛生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 九 關於士兵派遣各練艦練習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十 關於考察士兵演習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 軍械司分科職掌**  
兵器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管理各種兵器及附屬品之製造改造事項
  - 二 關於審擬各種兵器及附屬品之製造計劃並製造方法等圖書事項
- 
- 三 關於調製各種兵器詳細書表事項
  - 四 關於審訂製造購置各種兵器及附屬品之製造并延聘造械人員等契約事項
  - 五 關於調查各種兵器及附屬品修造購買之價目事項
  - 六 關於稽核造械人員及工程並成績事項
  - 七 關於各種兵器及附屬品並一切材料之購辦事項
  - 八 關於各種兵器彈藥及器具材料之調查統計事項
  - 九 關於擬定兵器之各種規則事項
- 檢驗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種兵器彈藥及一切材料之試驗及檢查事項
  - 二 關於稽核各種兵器及附屬品之改製修理事項
  - 三 關於考驗海軍兵工廠各種兵器及藥彈之製造事項

- 四 關於調查全軍各種兵器及藥彈之由來及現狀等報告事項
  - 五 關於檢察各艦艇火藥艙之建造修改及佈置事項
  - 六 關於研究各種兵器學術發明改良製造事項
  - 七 關於購配各種軍械軍火之驗收事項
  - 八 關於稽核各種兵器及附屬品修造購買之價目事項
  - 九 關於損品之修理及廢品之處置事項
  - 十 關於審核全軍各種火藥成績表事項
- 保管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種兵器及藥彈器具材料之儲存事項
  - 二 關於各種兵器及藥彈器具材料之出納事項
  - 三 關於所屬兵工廠及藥彈庫等所存軍械軍火之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各藥彈庫所之佈置事項
  - 五 關於稽核全軍軍械軍火之支給事項
  - 六 關於核對全軍軍火數目報告表事項

設備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全軍軍械軍火之運輸及交換事項
- 二 關於全軍軍械軍火之補充及供給事項
- 三 關於全軍軍械軍火之配備及廢棄事項
- 四 關於所屬兵工廠之建築工程及增改修理事項

五 關於核訂所屬各台壘廠庫之建築計劃及建築方法等圖書事項

### 海政司分科職掌

測繪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海軍要塞位置及軍港要港之水道測勘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 二 關於海岸軍用地圖編纂與集成事項
- 三 關於審核測繪作業及天體觀測事項
- 四 關於審核海岸潮汐測定及各種表冊調製事項
- 五 關於彙編航海警告事項
- 六 關於計劃沿海沿江測繪事項

- 七 關於測繪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會同軍學司辦理）
  - 八 關於統計測繪儀器圖籍之置備事項
  - 九 關於測量艦艇之檢閱分配事項
  - 十 關於萬國測量公會之交換圖書事項
  - 十一 關於測量官佐員牛之進退賞罰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警備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巡防艦艇分巡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 二 關於計劃巡防艦艇之設備事項
  - 三 關於計劃護海緝盜及防制侵越領海事項
  - 四 關於審核平時海上捕獲及懲治海事犯事項
  - 五 關於計劃無線電海岸臺附設救護難船事項
  - 六 關於審核海事觀象航路報警事項
  - 七 關於計劃觀測氣象守望救難人員之訓練辦法事項
  - 八 關於檢閱觀象臺報警臺之建築以及電機儀器物品之供給保管並統計事項
- 
- 九 關於籌備管理海口檢疫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 十 關於巡防員兵之考成賞罰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海軍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設置無線電求向器事項
  - 二 關於沿海沿江燈塔燈船燈桿浮樁之整理及統計事項
  - 三 關於審查港口開濬事項
  - 四 關於國際航船規則及國際會訂通航事項
  - 五 關於培植遠洋商航人材事項
  - 六 關於甄拔商船人員充當海軍後備軍官事項（會同軍衡軍學兩司辦理）
  - 七 關於教練引港人員事項
  - 八 關於監督引港公會事項
  - 九 關於碰船審查及公斷事項
  - 十 關於戰時商船人員後備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十二 關於海軍要塞港灣防備商船窺探事項（會

同軍務司辦理）

設計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輔助航海應用建設物之營造事項

二 關於輔助航海應用建設物之檢驗及材料儲備事項

三 關於遷移修埋改造沿江沿海之浮樁號船塔

表霧號事項

四 關於內港水道建設燈誌事項

五 關於國際水道公會制定之燈誌浮樁及烈風記號之施行事項

六 關於建設物所在地之住宅道路建築事項

七 關於建設物所在地之土地册籍保管事項

八 關於工師匠首之任用解僱事項

九 關於其他工務事項

### 經理處分科職掌

總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經理人員考績任免育事項（會同軍學司辦）

軍法規彙編政 第三輯 海軍

理）

二 關於海軍官產之管理調查及營繕事項

三 關於廢品處分事項

四 關於典守本處印信事項

五 關於撰擬收發保管文件及報告事項

六 關於本處會計庶務及不屬各科事項

會計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全軍經費出納事項

二 關於全軍收支簿記事項

三 關於全軍各種給與事項

四 關於全軍應用煤水糧食及五金料件服裝之購辦檢查試驗調查及準備保管事項（五金料件會同艦政司辦理）

五 關於管理廠棧倉庫事項

審計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審編全軍預算事項

二 關於審核全軍歲入歲出決算事項

三 關於審核各種給與及經理之規定事項

一二四九

- 四 關於審核支付命令事項
- 五 關於監視軍需籌辦及一切投標事項
- 六 關於規定審查各項會計經理簿表事項
- 七 關於實地檢查事項

技監技正技士職掌

- 一 關於審查海軍各項製造修繕事項
- 二 關於檢査海軍技術新發明事項
- 三 關於審擬技術上計劃案事項
- 四 關於各項軍用品檢驗及化驗事項
- 五 其他一切技術事項

# 海軍部處務規程

## 第一章 權限及責任

- 第一條 部長綜理本部事宜凡本部各項事件均由部長裁定之
- 第二條 政務次長襄助部長處理政務其關於部內尋常事務由常任次長辦理之
- 第三條 參事秉承部長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律命令案事項
- 第四條 法令案件由參事撰擬即由參事呈請部長核定其由各司處撰擬經部長交參事覆議亦由參事呈請部長核定但遇必要時應與有關係之司處協商辦理
- 第五條 凡不屬各司處之文件除關於機要事件由秘書辦理但遇必要時得會同有關係之司處商辦外餘由總務司各科分別辦理
- 第六條 各司處長關於事務之處理及所屬職

員之監督均應負責

- 第七條 各科科長對於本科事務應負責任
- 第八條 各科科員協助科長辦理本科事務
- 第九條 各司處司書對於繕寫校對各文件均應受該管長官之指示
- 第十條 技監技正技士對於各項技術事務應負責任
- 第二章 文件之收發及分配
- 第十一條 本部收到外來文件由外收發室掛號原封彙送總務司文書科由收發員先行摘由編號註明年月日時分別加蓋祕密重要次要尋常戳記送請部長次長簽閱後交參事秘書覆閱蓋章再按文件性質加蓋各承辦司處戳記發交各主管司處擬訂辦法送經次長核閱後呈請部長核奪如承辦處所遇有兩處以上者應由該主管司處抄案移付會商辦理

第十二條 凡祕密重要文件或書親啓密啓字樣

及直書本人姓名者應由文書科先行

掛號不列事由送交祕書另行立簿編

號呈請部長次長核辦該文件仍暫存

祕書辦公室候遇機要時間再由祕書

發交文書科錄由分送各主管司處備

案

第十三條 如文件到部在散值以後者得於翌日

分配之但緊要文電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凡各項文件分發各主管司處承辦時

該主管職員應詳細審閱除必須請示

者即當面請示外其餘由主管職員分

別擬訂辦法送經次長核閱後呈請部

長決定之

第十五條

所用文電稿紙式樣均須一律凡承辦

員及初核覆核者均須署名蓋章用送

稿簿登載事由送經次長蓋章後呈請

部長簽行

第十六條

文件各稿奉判發回後由原辦司處繕

正校對用送印簿連稿送監印員用印

監印員收發員接收各司處應發之文

件均須摘由編號登記以便查考其稿

本仍發還原辦司處但各承辦司處所

發文件如察出其中有手續不全者

須向該承辦司處詢問辦理如屬于各

司處名義發出之函件應由各司處自

行摘由編號

文書科收到普通電報即交譯電員譯

出用抄電紙抄錄掛號摘由填明收到

日期呈請部長次長簽閱後交參事祕

書覆閱再按其性質分交各承辦司處

擬辦其緊急電報應立時譯出送呈部

長次長核閱後再行編號摘由分發至

關於機要者由祕書暫存候遇機要時

第十九條

各承辦司處所擬電稿經判行後即送

文書科交譯電員譯發於原電稿上加蓋已發戳記仍發還原辦司處存案

### 第二十條

已辦文件有應送發政府公報及本報者由各司處於稿面加蓋送發政府公報及本部公報戳記經部長次長核閱後分別抄交總務司送發

### 第二十一條

各司處已辦之文電稿件經發行後該原稿即交各該司處管卷員用歸檔簿摘由登記分類歸案備查

## 第三章 辦事之程序

### 第二十二條

凡屬法律命令案件無論由參事或各司處擬稿及遇有重要事項如認為必須於部務會議共同討論者得由主辦司處呈請部長召集參事及各司處長開會討論共同解決後請示核定

### 第二十三條

凡文件分發各司處擬辦時由該主管長官酌定辦法指示承辦員擬稿其應辦事件遇有各司處互有關聯者先由

擬稿員草擬辦法再與有關聯之各司

處協商同意再行會稿送經次長核閱

後呈請部長裁定再交參事秘書蓋章

### 第二十四條

各司處承辦文件之稿面凡擬稿校對繕寫各員暨主管長官均應簽名蓋章

### 第二十五條

參事及各司處辦理事項如有應行通知或互相查詢等事即以移付行之其文末參事辦公室由參事一人署名蓋章各司處則用印行之

### 第二十六條

無論何項文件非經主管長官之許可不得給人閱覽或抄錄

### 第二十七條

凡未經發表之文件及機密事項不得先行宣布或洩漏

### 第二十八條

各司處存案之文件於調閱查考時均須各立一簿標明事由類別號數日月加蓋領取收回等戳記以免散失

### 第二十九條

各司處應將每星期內奉發之案件及所有工作造送工作報告表其格式照

行政院所頒行之工作月報表辦理以歸一律

第三十條 各項文件各司處應派專員分別案由

隨時各立卷宗歸檔存案其卷夾應標明事由年月並分類編制摺冊以便檢查

第四章 考勤

第三十一條 各司處室應各立書到簿一本各員於

每晨到部時應先至書到室書到其書到簿由副官辦公室彙呈次長核閱

第三十二條 各司處人員如因病或其他事故不能

到部時應即請假其請假單由主管長官蓋章呈請次長批示

第三十三條 請假或出差人員應註明於書到簿內

月終由總務司造表送請次長查閱年終彙造總表呈請部長鑒核以觀成績

第三十四條 職員在部應着制服

第三十五條 辦公時間遇有賓客來訪非屬公事不

得延見

第三十六條 職員停止辦公日期除經明令指定外

得依照海軍休假規則第四條辦理

第三十七條 關於黨紀軍紀風紀本部職員應一律

遵守

第三十八條 本規程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軍艦當值規則

第一條 凡軍艦二艘以上同泊一處時應依本規則輪流當值

第二條 軍艦當值之次序由所在資深者規定由資淺者始值

第三條 凡軍艦入軍港內而艦隊司令不在時應依軍港司令之規定當值

第四條 一艦停泊港灣中若遇他艦航入時應由原在該港灣之艦首先當值

第五條 當值期間由午前八時至翌日午前八時止

第六條 軍艦在常值中奉命他航時其餘之當值時間由繼值之軍艦任之

第七條 當值軍艦掌理事務如左

- 一 訪問從他處航來之本國及外國軍艦
- 二 關於停泊港灣內一切事務依所在資深官之命令處理之

第八條 軍艦當值中應依海軍旗章條例第三十七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海軍

## 第九條

條之規定懸掛當值旗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海軍禮節條例

##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凡海軍軍人軍艦軍隊之敬禮禮

砲旗章之儀節及海軍軍人之喪

禮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人者指軍官軍佐及

其同等官並軍士士兵兵卒

稱軍官者指海軍學校畢業見習

期滿之航海輪機軍官

稱軍佐者指軍醫軍需造械造艦

航空航務並軍士長副軍士長

稱同等官者指文官軍法官及管

理無線電者

稱資深官者指官階較高或官階

相同而受任較先者

稱上官者指官職在上者

稱軍士者指上士中士下士

稱士兵者指一等兵二等兵三等

兵

稱兵卒者指下級兵役或練兵

本條例所規定對於外賓之禮節

僅限於正式時行之本國文武官

往來於軍艦者亦同

## 第二篇 敬禮

### 第一章 通則

第四條 軍人對於上官應行敬禮上官應

即答禮同級者相遇應互相行禮

第五條 凡敬禮以受禮者之制服為準惟

對於素識之上官不問其是否制

服均應行禮

第六條 不同級之軍人二人以上同行於

應行答禮時僅由最高級者行之

第七條 軍人聞奏國樂無論何時何地均

應立正表示敬意樂止復舊

第八條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之敬禮除有

特別規定外與對於國民政府主



席之敬禮同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行敬禮時應

奏該國國樂

第九條

外國皇族以其文武官之資格相接見時僅按其官階行相當之敬禮

第十條

對於陸軍軍人軍隊應行之敬禮與對於海軍軍人軍隊同對於外國陸海軍軍人軍隊及文官應行之敬禮與對於本國陸海軍軍人軍隊及文官同

第十一條

工作及操練時除別有規定外不行敬禮

第十二條

凡敬禮爲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所  
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時酌定之但  
應隨時報明海軍部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十三條

室內之敬禮應先立正向受禮者注目鞠躬以右手執帽簷垂直放下帽之內部靠近右側如有佩刀脫其上鉤左手握刀柄之上部  
軍人入室時應先於門外脫帽但  
士兵攜槍時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軍人入室時應先叩門俟得應許始得入內

第十五條

軍人入上官室內時應於距席約六步之處先行敬禮然後進至席前如上官爲二人或二人以上應先向上級者行禮次及其他出室時同

第十六條

軍人在室內受領勳章獎章或其他證書時應於距席約六步之處先行敬禮

第十七條

然後進至席前挾帽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十八條 軍人在室內受上官命令訓示或

陳述事件或送呈物品於上官時

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十九條 軍人與上官同席宴會時不得先

上官就席或離席

第二十條 上官或同級者入室時在室者均

應起立出室時同

第二十一條 下級者入室時上官得就席答禮

第二十二條 官佐入士兵室時室中最先見者

應呼立正在室者均起立

第二十三條 官佐入士兵室時對於士兵之敬

禮應注目答禮如戴帽時掣手答禮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二十四條 室外之敬禮分舉手脫帽二種

一 舉手 立正向受禮者注目

舉右手手指合併伸

直將食指按帽簷之

第二十五條 軍人對於軍隊之敬禮或答禮僅

向其隊長行之

第二十六條 軍人在室外受領勳章獎章或其

他證書時應於距席約六步之處

先行舉手禮然後進至席前接受

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二十七條 軍人在室外受上官命令訓示或

陳述事件或送呈物品於上官時

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二十八條 軍人乘車馬遇上官時得就車馬

上行敬禮

第二十九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

其後如為導引時不在此限

二 脫帽 右側如有佩刀左手

握刀柄之上部

下帽之內部靠近右

側

第三十條 軍人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時應向靈柩行敬禮

軍人到艦上舷梯時應徐行從上官之後離艦下舷梯時應疾行居上官之先

第三十一條 在艦上人員至艙面後部時應向海軍旗行舉手禮

士兵受司令或艦長之檢閱時應聽上官之號令行脫帽禮但在艙面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二條 士兵應司令或艦長呼點到該長官之前時應行脫帽禮但在艙面應行舉手禮

士兵有過犯受上官之審訊時應行脫帽禮

第三十三條 士兵在艙面經過官佐前或官佐自其前經過時應行舉手禮

士兵在艙面見有官佐乘舢舨或

第三十四條 官之前時應行脫帽禮但在艙面應行舉手禮

士兵有過犯受上官之審訊時應行脫帽禮

第三十五條 士兵在艙面經過官佐前或官佐自其前經過時應行舉手禮

士兵在艙面見有官佐乘舢舨或

第三十六條 官之前時應行脫帽禮但在艙面應行舉手禮

士兵有過犯受上官之審訊時應行脫帽禮

第三十七條 士兵在艙面見有官佐乘舢舨或

官之前時應行脫帽禮但在艙面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八條 小汽艇經過本艦近旁時應行舉手禮

士兵攜槍時之敬禮行進中應注目停止中應立正

第三十九條 士兵兩手持物或肩荷物不能行舉手禮時僅向受禮者注目

兵卒行經衛兵前應向衛兵行舉手禮攜槍時僅注目

### 第三章

第四十條 軍艦升降海軍旗時應奏國樂或吹號在艙面之軍人除攜槍者應行舉槍禮外其餘均應向旗立正行舉手禮

第四十一條 凡船舶燈塔墩臺或他處對軍艦下旗行禮時軍艦應如式答禮

第四十二條 凡軍艦與外國運艦商船相遇應俟彼方先下旗行禮始行答禮但彼此得同時下旗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第四十四條

外國軍艦對於中國軍艦如有衛兵站隊行舉槍禮或奏中國國樂致敬時中國軍艦應行相當之答禮如中軍艦應先行禮者依式行之

第四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禮服其敬禮如左

一 海軍司令參謀長艦長及當

值官序列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六名立於梯側軍士長

或副軍士長一人吹號笛

三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國

樂或吹號

四 士兵全體站舢聽副長之號

令歡呼中華民國萬歲三次

第四十六條

陸海空軍總司令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其禮服敬禮如左

第四十七條

一 海軍司令參謀長艦長及當值官序列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四名立於梯側軍士長

或副軍士長一人吹號笛

三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

四 士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第四十八條

海軍司令出入旗艦時參謀長艦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

號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

吹號笛

輪機將官或其同等官蒞軍艦時

第四十九條

艦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

第五十條

二名立於梯側

上中校之參謀長赴任蒞艦或解

職離艦時艦上人員均服公服其

敬禮如左

一 艦長參謀長及當值官送迎

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

舷側

二 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

名吹號笛

三 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

四 十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艦長赴任蒞艦或解職離艦時艦

上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如左

一 艦長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

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

側

二 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

名吹號笛

第五十二條

三 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  
四 十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參謀長出入本艦時副長當值官

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

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五十三條

艦長出入本艦時副長及當值官

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

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五十四條

軍官代表艦長乘舢舨或小汽艇

懸其長旒任訪候之職務者於其

進出本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

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

號笛如外國軍官來訪候時副長

亦應送迎於舷門

校官或其同等官出入本艦時當

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

第五十六條

尉官及同等官出入本艦時副值

第五十一條

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

側

第五十七條

他艦艦長乘舢舨或小汽艇懸其

長旒來艦時本艦艦長副長及當

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於梯

側軍士一名吹號笛衛兵半隊站

隊行舉槍禮艇隊長或外國艦長

來艦時其敬禮同

第五十八條

他艦校尉官或其同等來艦時當

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

梯側

第五十九條

國民政府委員五院院長各部部

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

院院長特命全權大使全權大使

來艦時其敬禮依照第四十六條

之規定全權公使代理公使依照

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第六十條

駐外領事來艦時其敬禮依照第

五十七條之規定但僅限於該領事所駐之境內

第六十一條

簡任文官來艦時艦長及當值官

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

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六十二條

薦任文官來艦時當值官送迎於

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六十三條

軍艦經過旌艦近旁時衛兵站隊

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

在艙面之人員均須立正如旌艦

與旌艦相遇由資淺者首先行禮

第六十四條

懸掛將旗之舢舨或小汽艇經過

軍艦近旁時軍艦依照前條之規

定行禮如該艦為旌艦並資格較

深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五條

軍艦與軍艦相遇時衛兵站隊行

舉槍禮吹立正號艙而人員均應

立正

第六十六條

對於懸海軍部長或次長旗之艦艇其敬禮依照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第五十四條規定訪候之職務其規則由海軍部另定之

第六十八條

海軍所屬船舶之敬禮除有特別規定外依照本條例行之

第四章

第六十九條

乘坐舢舨或小汽艇時之敬禮依下列附表所定

一 附表所列各種敬禮除舉手及注目應於經過受禮者之近旁時舉行外其餘均於相距約二十碼之處舉行惟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應於相距約四十碼之處舉行禮畢復舊

二 舢舨張有天幕時本表所列

立槳之敬禮得以平槳代之

艇上人員無庸起立

三

附表所列就位注目之敬禮指揮官或管艇軍士應發向

左或向右看之令俟至適宜之處再發向前看之令

四

舢舨拖帶他艇或被他艇拖帶或滿載貨物時無庸停止

行駛

五

對於薦任以上文官依本條例有受禮砲之資格者應比較其官階行相當之敬禮若

無受禮砲之資格者則除行舉手禮外附表所列各種敬禮不適用之

六 凡輪機官或其同等官所乘舢舨或小汽艇之敬禮與航海軍官同

七 對於下級者之答禮僅由最

上級者行之

八 舢舨參列喪禮時除對於國

民政府主席外不行敬禮

九 凡遇裝載簡任以上文武官

員靈柩之舢舨時雙槳舢舨

應立槳小汽艇及單槳舢舨

亦應參照附表之規定行相

第七十條

軍官升降海軍旗時附近水上之

舢舨或小汽艇應立槳或停輪用

帆時放鬆主帆脚索

第七十一條

乘坐舢舨或小汽艇者受禮炮時

該舢舨或小汽艇應停止行駛但

國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總司令

所坐之舢舨或小汽艇不在此限

舢舨及小汽艇敬禮附表

受禮者	行禮者
國民政府主席	海軍將官
陸軍空軍總司令	海軍將官
同上	上校以下之軍官及艇軍士
海軍部長	海軍中校
海軍次長	海軍中校
同上	少校以下之軍官及艇軍士
海軍上校	海軍中校
同上	少校以下之軍官及艇軍士
海軍中校	同上
同上	尉官以下之軍官及艇軍士
海軍少校	同上
尉官以下之軍官	艇軍士



登	艇 汽 小	時 帆 用	時 槳 用
舩 舩 槳 單	禮舉士艇及軍停 手行軍管官輪	禮舉士艇及軍脚主放 手行軍管官索帆鬆	禮舉士艇及軍立 手行軍管官槳
手行軍注就水 禮舉官目位兵	禮舉士艇及軍緩 手行軍管官進	上 同	禮舉士艇及軍平 手行軍管官槳
舉軍位水 手官注兵 禮行艇官停 手舉軍及輪 手行軍士管軍	禮行艇官停 手舉軍及輪 手行軍士管軍	手士管軍帆放 禮行艇官脚鬆 舉軍或索主	禮舉士艇及軍立 手行軍管官槳
禮士或注水 行管目日兵 舉艇軍軍就 手軍官官位	禮行艇官緩 手舉軍及進 手行軍士管軍	手士管軍帆放 禮行艇官脚鬆 舉軍及索主	禮舉士艇及軍平 手行軍管官槳
舉軍位水 手官注兵 禮行艇官停 手舉軍或輪 手行軍士管軍	禮行艇官停 手舉軍或輪 手行軍士管軍	手士管軍帆放 禮行艇官脚鬆 舉軍或索主	禮舉士艇及軍立 手行軍管官槳
手士管軍位水 禮行艇軍或日就 舉艇軍官目	前 同	前 同	禮舉士艇及軍 手行軍管官
禮手舉行官軍	舉軍或輪旋懸緩 手士管軍則有進 禮行艇官停長如	手士管軍帆放 禮行艇官脚鬆 舉軍或索主	舉軍或槳旋懸平 手士管軍則有槳 禮行艇官立長如
手士管軍位水 禮行艇軍或日就 舉艇軍官目	前 同	前 同	禮舉士艇及軍 手行軍管官
前 同	禮行艇官緩 手舉軍或進 手行軍士管軍	手士管軍帆放 禮行艇官脚鬆 舉軍或索主	禮舉士艇或軍平 手行軍管官槳
毛士管軍位水 禮行艇軍或日就 舉艇軍官目	前 同	前 同	禮舉士艇或軍 手行軍管官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手行軍管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禮舉士艇

時 遇		相 處		岸			
艇 汽 小	舨 舳 槳 雙	禮 舉 士 艇 及 軍 起 聽 水	禮 舉 士 艇 及 軍 起 聽 水	禮 舉 士 艇 及 軍 起 聽 水	禮 舉 士 艇 及 軍 起 聽 水		
手行軍管官立令兵	手行軍管官立令兵	手禮	士行舉	管艇軍	軍官及	位注目	水兵就
上	同	手禮	士行舉	管艇軍	軍官及	令起立	水兵聽
手禮	士行舉	管艇軍	軍官及	位注目	水兵就	手禮	士行舉
前	同	手禮	士行舉	管艇軍	軍官及	位注目	水兵就
前	同	禮	舉	士	艇	及	軍
前	同	禮	舉	士	艇	及	軍
禮舉士艇或軍起聽水	禮舉士艇或軍起聽水	立	聽令起	旒水兵	懸有長	手禮如	士行舉
管艇軍	管艇軍	管艇軍	軍官或	位注目	水兵就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禮舉士艇或軍起聽水	禮舉士艇或軍起聽水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手行軍管官立令兵	手行軍管官立令兵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第七十二條 第五章

軍隊之敬禮  
 軍隊之敬禮停止間應立正進行  
 間應由隊長發向左或向右看之

第七十三條

令全隊向受禮者注目隊長行舉  
 刀禮  
 凡行舉刀禮應依操典規定之姿

勢

第七十四條

軍隊與軍隊相遇時無論停止或進行其隊長官階較低者先行敬禮如係同級互相行禮

第七十五條

軍官率領軍隊對於軍士率領軍隊之答禮僅由隊長行之

第七十六條

軍隊進行間與軍隊相遇時各就所向道路之左側進行約相距六步之處即行敬禮俟兩相經過後復舊

第七十七條

軍隊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無論停止或進行間應即列隊道旁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號隊長行舉刀禮軍隊如未攜槍應立正隊長行舉手禮

第七十八條

軍隊對於陸海空軍總司令之敬禮無論停止或進行間應即列隊道旁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致敬

第七十九條

軍樂或吹號隊長行舉刀禮軍隊如未攜槍應立正隊長行舉手禮軍隊對於海軍部長次長或將官之敬禮停止間應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進行間由隊長發向左或向右看之令全體向受禮者注目隊長行舉刀禮如未攜槍隊長行舉手禮

第八十條

除前條規定外軍隊對於軍官之敬禮依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對於同等官僅由隊長行禮

第八十一條

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之敬禮約距三十步處即應舉行俟經過約距十五步處復舊

第八十二條

第七十九條及八十條之敬禮停止間約距十步處即應舉行俟經過約距五步處復舊進行間約距六步處即應舉行俟經過後復舊

第八十三條 軍隊對於准尉以上之葬儀應對

其靈柩行禮如死者之等級低於

該隊隊長僅由隊長行禮

第八十四條 軍隊參列慶典或祭典行禮時應

列橫隊或縱隊上刺刀行舉槍禮

第八十五條 軍樂隊之敬禮準用第七十二條

之規定該隊隊長應用指揮杖行

禮其式與舉刀同但當奏樂中僅

由隊長行禮

第六章 衛兵之敬禮

衛兵對於官佐應行持槍禮對於

軍士之敬禮或兵卒之答禮持槍

立正

一 持步槍時以持槍立正姿勢

同時將左小臂水平橫貼胸

前手掌向內五指略併微屈

二 持馬槍或手提機關槍時左

加護槍之上端

第八十七條

官佐經過衛兵之前約距六步處

該衛兵即應行敬禮俟經過約距

第八十八條

軍隊經過衛兵之前衛兵持槍立

正如隊長階級在准尉以上者向

第八十九條

准尉以上之葬儀經過衛兵前衛

兵應向靈柩行持槍禮

第九十條

軍士葬儀經過衛兵前衛兵應向

靈柩持槍立正

第九十一條

衛兵對於簡任以上文官應行持

槍禮對於荐任文官持槍立正

第七章

第九十二條

國慶日紀念日艦上人員於午前

九時左列各款舉行敬禮

一 海軍司令參謀長艦長副長

手應取之姿勢與持步槍同

但手掌無庸護槍之上端

序列後望臺其他官佐序列  
艙面後部齊向國旗立正行  
舉手禮

二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國  
樂或吹號

三 士兵序列艙面立正聽副長  
之命歡呼中華民國萬歲三  
次

第九十三條 練營學校及海軍所屬各官署局  
所依照前條之規定擇適宜之處  
舉行敬禮

### 第三篇 禮礮

#### 第一章 通則

第九十四條 軍艦放禮礮時如該處駐有海軍  
資深官應先經其認可但對於國  
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總司令或  
該資深官施放禮礮時不在此限  
第九十五條 施放禮礮之期限務在與受禮者

相遇後二十四小時內行之如在  
此時間內不能施行應向受禮者  
說明理由

第九十六條

凡軍艦對於來艦或離艦者施放  
禮礮應俟其登陸後或俟其離艦  
至適宜之距離時方可施放

第九十七條

常應受禮礮者之上位旗章已經  
懸掛時對於下位之旗章不放禮  
礮但外國文武官懸其旗章來訪  
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八條

應懸旗旒之文武官而不懸時不  
放禮礮

第九十九條

文武官兼有數職均在應受禮礮  
之例者應按其最高之職施放禮  
礮

第一百條

應放禮礮之海岸礮臺及軍艦依  
左列之規定  
一 指定放禮礮之海岸礮臺

二 備有三磅子彈或六磅子彈  
或十二磅子彈之快礮四尊  
以上之軍艦

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外國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  
或其慶典應放禮礮而該軍艦不  
適合於第一百條之規定者應將  
不能放禮礮之理由向應受禮者  
說明但有時爲尊重國交起見亦  
得從權施放

第一百零二條

軍艦礮臺一齊施放禮礮時各艦  
及礮臺與海軍資深官所在之軍  
艦之第二發同時施放

第一百零三條

日出前及日沒後不施放禮礮停  
泊中之軍艦於其海軍旗懸掛前  
及降下後亦同如日沒後有應放  
禮礮情事於次日日施行之但特  
例雖在日出前日沒後如能識別  
受禮礮者之旗章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四條

有受禮礮資格之文武官得辭其  
禮礮

第一百零五條

與外國交換禮礮如彼此有厚薄  
之差認爲外交上不均衡時所在  
海軍資深官得臨機處理但以不  
損中國尊嚴爲準事後應將情由  
報告海軍部

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外國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  
或其慶典施放禮礮應以中  
國正式承認其政府之國爲  
限

第二章

第一百零七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禮礮  
國民政府主席蒞港時二十一發

第一百零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港時於相當距  
離時該處所有之軍艦礮臺均應  
依照前條規定施放禮礮

第一百零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軍艦時該艦應  
放禮礮其他所在各軍艦應與該

第一百一十條 艦一齊施放離艦時同  
軍艦航行時如遇懸國民政府主席旗之艦船或到懸有國民政府主席旗之地方應放禮砲

第一百一十一條 砲臺見懸國民政府主席旗之艦船經過該處時應放禮砲

第一百一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如在境內停駐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禮砲僅於主席初到與最後雖去時各施放一次但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之禮砲不在此限

第一百一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旗懸於某地時該地除外國海軍對中國國旗放禮砲時應答砲外其餘各種禮砲均不施放

第一百一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席受禮時不答砲

### 第三章 慶典禮砲

第一百一十五條 國慶日軍艦及砲臺應於正午放

##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海軍

禮砲二十一發如有外國軍艦停泊一處所在海軍資深官應於前一日派遣軍官通知各國軍艦如在外國港灣應通知該地地方官轉告各軍艦及各砲臺該地如駐有中國外交官應先通知該外交官由其轉達對於曾鳴禮砲致敬之各國軍艦及砲臺應於次日派遣軍官致謝

國內港灣僅有外國軍艦停泊時應由該地地方長官派員施行前各項事宜

### 第四章 對於文武官之禮砲

第一百一十六條 對於文武官之禮砲依禮砲附表所定

第一百一十七條 對於司令之禮砲依左列各款所規定

一 新任司令如為所在海軍軍

官中之資深官始懸其旗章  
時所在次席之海軍資深官  
應對之施行禮砲

二 海軍資深司令因進級換懸

旗章時所在次席之海軍資

深官應對之施放禮砲

三 新任司令始懸其旗章或因

進級換懸旗章時所在海軍

艦長中較爲資深者應對之

施放禮砲

四 司令與資深之司令相會時

應對之施放禮砲

五 凡受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禮

砲者應答以相等之砲數但

同時受兩艦以上之禮砲時

不必分別答砲擇其中應受

砲數最多者答之

六 本條第四款規定之禮砲僅

第一百二十八條

初次會面時施放一次但進  
級時不在此限

司令免職於其解任時由部下之

一艦施以官職相當之禮砲其平

日常駐軍艦者於其離艦時由所

駐之艦施放禮砲

司令或任艦長之海軍上校因進

級解任於其離艦或離署時由所

駐之艦或部下之一艦施以新任

第一百二十九條

官職相當之禮砲

司令變更旗艦懸其旗章時不施

放禮砲在職中暫撤旗章隨即懸

掛者亦同

中國領域內砲臺對於海軍將官

之禮砲與軍艦同惟軍艦與砲臺

無論何時不得交換禮砲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五章

對於元首皇儲之禮砲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除應懸該國



海軍旗外其禮礮之發數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同

## 第六章

對於外國慶典之禮礮

###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各國慶典禮施放禮礮者規定如左

一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

中國港灣值該國之慶典時

二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值該國之慶典時

之慶典時

三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有他國

軍艦同泊一處值該本國之

慶典時

前項禮礮應俟對方正式通

告後舉行但不得過二十一

發

## 第七章

對於外國國旗之禮礮

### 第一百二十三條

中國軍艦入外國港灣時其地有堡壘礮臺或該國軍艦確知其可

## 第八章

對於外國文武官之禮礮

### 第一百二十四條

中國軍艦與外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相遇時如中國海軍資深

官任職較彼為後者應依禮礮附

表施以相當之禮礮但在外國港

灣應先與該國交換國旗禮礮後

方得施放

### 第一百二十五條

中國軍艦同時與數國之總司令

或司令之旗章相遇時中國海軍

資深官對於他國較為資深之總

司令或司令旗章由上位起依序

施放禮礮如受禮礮者之官階均

相等時應以最先在該地方者為

始如在外國港灣不論官階之高

下對於該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

第一百二十六條

章必先施放禮礮如同時遇一國二總司令或二司令以上之旗章時僅對上位者施放禮礮

外國文武官至中國軍艦或礮臺訪候時查照在其本國軍艦或礮臺應受之禮礮數施以同數之禮礮但不得過十九發如其礮數較禮礮附表所列之相當官階減少時得從中國之例

外國全權大使公使至中國礮臺所在地或由礮臺所在地起程應由礮臺施以同數之禮礮

第一百二十七條

如外國軍艦礮臺對於中國文武官施以中國規定以外之禮礮時中國之軍艦礮臺對於該國與中國相當官階之文武官亦施以同數之禮礮

第九章

答礮

第一百二十八條

對於軍艦或礮臺施放之禮礮應否答礮規定如左

一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禮礮不答礮

二 對於中國文武官之禮礮除第三款外不答礮

三 對於司令旗章之禮礮如發自外國軍艦施以同數之答礮如發自中國軍艦依第一百一十七條之規定答礮

四 外國軍艦入中國港灣或有數國軍艦同時駛入各以其桅頂懸中國旗章施放禮礮時應由駐在港中國軍艦循次答以同數之禮礮無論何處礮臺不得答礮但答此禮礮者應由海軍資深官所駐之艦施行之

## 第一百二十九條

由中國軍艦或礮臺對於外國軍艦礮臺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典施放之禮礮應否受答礮規定如左

不受答礮者

一 對於元首皇儲之禮礮

二 文武官至中國軍艦或礮臺

訪候時所放之禮礮

三 慶賀大典之禮礮

受答礮者

一 中國軍艦入外國港灣時對

於其國旗之禮礮

二 中國軍艦與外國之總司令

或司令會於海上或港灣時

對於其旗章之禮礮

## 第一百三十條

商船或官用船舶對於將官旗或軍艦施放禮礮時應以禮礮答之其礮數一艘五發二艘以上七發

## 第十章 施放禮礮或答礮時旗章之懸掛

法

###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或礮臺交換禮礮時或對於外國軍艦礮臺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及其慶典施放禮礮時依左列之規定懸掛其旗章

一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施放禮礮時依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

二 在中國或外國港灣值外國慶典施放禮礮時應以該國軍艦懸其海軍旗於主桅頂為準

三 到外國港灣對於該國國旗施放禮礮時應將該國海軍旗懸於主桅頂外國軍艦對於中國國旗施放禮礮中國

禮 礮 附 表

五 如遇外國文武官訪候應施

四 對於外國海軍軍官施放禮

礮或答礮時應將該國海軍

旗懸於前桅頂

第一百三十二條

對於國民政府委員各部部长陸

軍軍官外交官或領事官施放禮

懸於前桅頂

放禮礮時應將該國海軍旗

階 級	禮 礮 數	區 域	在 軍 艦	施 行 在 其 他 各 處 施 行	期 限 次 數	區 域 時 際	期 限 次 數
國 民 政 府 主 席	一 十 二	無 限 制	於 其 登 艦 及 離 艦 時	無 限 制	中 華 民 國 領 域 時 及 去 無 限 制	於 其 登 艦 及 離 艦 時	無 限 制
陸 海 空 軍 總 司 令	九 十	同 前	如 訪 候 軍 艦 於 其 離 艦 時 及 最 後 離 艦 時	同 前	於 該 地 時	同 前	同 前
國 民 政 府 委 員	七 十	同 前	如 訪 候 軍 艦 於 其 離 艦 時 及 最 後 離 艦 時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海 軍 部 長 或 各 部 部 長	五 十	同 前	如 訪 候 軍 艦 於 其 離 艦 時 及 最 後 離 艦 時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海 軍 部 長 或 各 部 部 長	五 十	同 前	如 訪 候 軍 艦 於 其 離 艦 時 及 最 後 離 艦 時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少海軍上中 校艦長	代海 將軍	少海 將軍	中海 將軍
發七	發一十	發三十	發五十
	同 前 同	同 前 同	同 前 同
本軍長官受上中少校艦 長禮礮時應答礮七響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第四編 旗章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三十三條 海軍旗章分別左列二種

- 一 甲種旗章
  - 二 乙種旗章
- 第一百三十四條 甲種旗章之名稱如左
- 一 國民政府主席旗
  - 二 海軍部長旗
  - 三 海軍次長旗

第一百三十五條

- 四 海軍上將旗
  - 五 海軍中將旗
  - 六 海軍少將旗
  - 七 海軍代將旗
  - 八 海軍隊長旗
  - 九 長旒
- 乙種旗章之名稱如左
- 一 海軍旗
  - 二 艦首旗

三 當值旗

四 運送船旗

五 工作船旗

六 紅十字，

第一百三十六條 海軍旗章之制式另圖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軍艦或司令部

時應懸主席旗於主桅頂或司令

旗桿乘舢舨時懸於舢舨之首

第一百三十八條 乙種旗章不得與國民政府主席

旗同時懸於一桅頂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所乘之軍艦由日

沒至日出應懸白燈五盞於主桅

樓之後部中央一盞左右直懸各

二盞上下相隔一公尺

第一百四十條 對於外國元首適用第一百三

十七條及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

懸該國海軍旗及白燈

第一百四十一條 對於外國皇儲適用第一百三

之規定懸該國海軍旗由日沒至

日出懸白燈四盞於主桅樓後部

左右直懸各二盞上下相隔一公尺

第一百四十二條 海軍部長乘軍艦或至司令部時

應懸部長旗於主桅頂或司令旗

桿乘舢舨時懸於舢舨之首

第一百四十三條 海軍次長乘軍艦或至司令部時

應懸次長旗於前桅頂或司令旗

桿

第一百四十四條 現任司令之海軍將官乘軍艦時

應依下列各款分別懸旗

一 上將懸上將旗於主桅頂

二 中將懸中將旗於前桅頂

三 少將懸少將旗於後桅頂

四 代將懸代將旗於後桅頂

五 海軍司令駐陸上時懸相

當之旗於部下之一艦或其

司令旗桿

六 海軍將員乘舢舨時應懸相

當之旗於舢舨之首

第一百四十五條

魚雷艇及小汽艇適用第一百三十七條至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懸甲種各旗章

定懸甲種各旗章

第一百四十六條

現任司令之海軍將官乘軍艦時由日沒至日出應依下列各款分別懸白燈於主桅樓之後部

一 上將中央一盞左右各一盞

二 中將左右各一盞

三 少將中央一盞

四 代將與少將同

二艘以上之軍艦同在一處無司令在該處時資深艦長應懸隊長旗於主桅橫杆

第一百四十七條

長旒爲有全艦指揮權之軍官旗應懸之於主桅頂

雖非軍艦之船舶如其船長爲現

第一百四十八條

任海軍軍官應依前項之規定懸長旒於主桅頂艦長因公乘舢舨或小汽艇至外國艦訪候時於其往返均懸長旒於舢舨或小汽艇之首

第一百四十九條

一 艦或一公署僅應懸甲種旗章一面如有應懸旗章之官員二人以上同在一艦或一公署時僅懸上位之旗章但海軍部長旗次長旗或將官旗可同時懸掛隊長旗與長旒亦得同時懸掛

外國元首皇儲或其他官員之旗章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

及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白燈不得同時在一艦懸掛二種以上

應擇最多數之一種懸掛之

軍艦或魚雷艇應懸海軍旗於後

軍艦或魚雷艇應懸海軍旗於後

軍艦或魚雷艇應懸海軍旗於後

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



部旗桿

艦營學校或海軍各機關所屬之船舶爲海軍軍人所指揮者應依前項之規定懸海軍旗

第一百五十二條

軍艦停泊中應於上午八時懸海軍旗至日沒時降下

第一百五十三條

軍艦停泊中當他艦懸海軍旗接近本艦或出港入港及施放禮炮時雖在上午八時以前日沒以後如能辨識其旗章應懸海軍旗

第一百五十四條

依照前條之規定懸掛海軍旗如在上午八時以前者應於七時五十分將海軍旗暫時降下至八時再行懸掛如在日沒以後者於日沒時將海軍旗先行照常降下隨即懸掛

第一百五十五條

軍艦在海洋航行不懸海軍旗但能望見陸岸或通過炮壘燈臺之

近旁時應依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懸海軍旗

第一百五十六條

軍艦當入港時雖在上午八時以前日沒以後應依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懸海軍旗

第一百五十七條

軍艦當夜間入港或出港時應懸白燈二盞上下相隔一公尺於後部縱帆桿或其他易見之處

第一百五十八條

軍艦停泊中當他艦懸前項白燈出入時本艦應懸同一之燈舢舨或小汽艇在離本艦至歸還之時間內應懸海軍旗依照本艦懸掛降下之時刻但在本國境內除左列各款規定外無庸懸掛

一 關於儀式敬禮時

二 與外國艦船交接時

三 至外國艦船候訪雖在第一百五十二條所規定之期限

外其往返時

第一百五十九條 軍艦停泊中應懸艦首旗於艦首

之旗桿其懸掛降下之時刻依第

一百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條 軍艦懸掛半旗應依本條例第五

篇第二章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一條 軍艦停泊中由艦首經過各桅頂

以至艦尾列懸旗旋並於各桅頂

懸海軍旗者爲全艦飾僅於各桅

頂懸海軍旗者爲艦飾但對於外

國大典行全艦飾時應懸該國海

軍旗於主桅頂

第一百六十二條 行全艦飾時各桅頂懸海軍旗及

外國旗章依左列之規定

一 在二桅以上之軍艦懸國民

政府主席旗之桅頂不懸海

軍旗及外國旗但對於外國

元首皇儲或其慶典應懸該

國旗章者不在此限

二 在二桅以上之軍艦懸海軍

部長旗次長旗將旗或隊長

旗之桅頂不懸海軍旗但爲

外國慶典行全艦飾及艦飾

時應同時懸該國海軍旗

三 在單桅之軍，當國民政府

主席旗懸掛時其桅頂不懸

海軍旗及外國旗但對於外

國元首皇儲或其慶典應懸

該國旗章者不在此限

四 在單桅之軍艦應懸海軍部

長旗次長旗將官旗或隊長

旗時應同時懸海軍旗於桅

頂對於外國慶典並應同時

懸外國旗章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艦行全艦飾時其在水上之

舢舨及小汽艇均應懸海軍旗

## 第一百六十四條

對於左列各款軍艦應行全艦飾如值疾風暴雨得以艦飾代之或全行省略

一 國慶日

二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施放禮

礮之日

三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施放禮

礮之日

## 第一百六十五條

前條所列之慶典如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一處時所在海軍資深官應於前一日遣部下軍官通告各外國海軍資深官如中國軍艦在外國港灣時應通知其在地方官廳如該地駐有中國外交官者應先通知該外交官轉行此項手續

對於曾致敬意之外國軍艦及砲臺應於次日派遣軍官致謝

##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國內港灣僅有外國軍艦停泊時應由該地地方長官派員施行前各項事宜

對於外國慶典應行全艦飾時規定如左

一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

中國各港灣時值該國之慶典

典

二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時值該

國之慶典

三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與他國

軍艦同泊一處時值該艦本國之慶典

上列三款應俟對方正式通告後與行全艦飾但當中國軍艦入港之際適遇外國慶典見其軍艦均行全艦飾時雖未接有通告亦得直行全艦飾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全艦飾之懸掛及降下時刻與第

一百五十二條之規定同但因外

國慶與行全艦飾時該懸掛及降

下之時刻應依照該國軍艦所定

第一百六十八條 軍艦行全艦飾當起錨時應即降

下改行艦飾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兩艘以上之軍艦同泊一處時所

有海軍旗艦首旗及全艦飾懸降

時刻當以資深官所在之軍艦爲

準

第一百七十條 兩艘以上同泊一處時應依所在

海軍資深官之規定於其一艦之

樯桿端懸當值旗

第一百七十一條 供軍用之運輸等船舶應懸運送

旗於主桅頂但船長爲海軍軍官

得不懸掛

第一百七十二條 供軍用之工作船應懸工作旗於

主桅頂

第一百七十三條

戰時或值事變之際海軍病院之

旗桿或病院船之主桅頂應懸紅

十字旗運送海軍病院或病院船

之治療材料及附屬品物之舟車

第一百七十四條

以上各條所規定之旗章在二桅

艦船應懸於後桅頂者得懸於前

桅頂在單桅艦船得懸於一桅頂

同一桅頂應懸二面以上之旗章

第一百七十五條

者得同時並懸

凡施放禮礮懸掛旗章時應先將

第一百七十六條

旗章捲疊升至桅頂與禮礮同時

展發

國民政府主席外國元首皇儲或

本國外國高級文武官蒞軍艦應

懸掛相當旗章時當其來艦視其

所乘舢舨或小汽艇之旗章降下

本艦即將其旗章懸掛當其離艦

第一百七十八條

視其所乘舢舨或小汽艇之旗章懸掛本艦即將其旗章降下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典懸掛該國旗章應以中國正式承認其政府之國為限

第一百七十九條

旗章之懸掛與降下為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或外交上彼此生厚薄之差認為不均衡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機處置但以不損中國之尊嚴為斷事後應將情由報告海軍部

第五篇 喪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八十條

現役海軍軍人及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海軍軍人其喪禮均依本條例之規定但死者在犯法受刑中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一條

凡喪禮以死者之長官為主喪

第一百八十二條

准尉以上之喪禮其主喪應於死者同級或下一級軍官中指定一人或數人為喪禮幹事如無此軍官得以上一級軍官充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喪禮幹事受主喪之指揮掌一切喪禮事宜

第一百八十四條

葬分水葬陸葬二種但水葬限於不能陸葬時行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喪禮分左列五種

一 半旗

二 發引礮或發引槍

三 衛隊

四 葬礮或葬槍

五 喪章

第二章

第一百八十六條

半旗  
當軍艦應懸海軍旗艦首旗時將各該旗半下為半旗

如死者為司令或艦長應同時將

其旗半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半旗應依本篇第一表之規定自得計時或死者殮時起行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一港得外國軍艦照會應懸半旗致弔時即以相當時間舉行半旗

第一百八十九條 軍艦遇有左列各官喪禮應於當日懸半旗至日沒為止

一 軍艦停泊地方有本國現役陸軍將官或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陸軍將官之喪禮

時

二 軍艦停泊外國地方有本國駐紮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喪禮

禮時

第一百九十條 水葬者應於葬時行半旗禮

第三章 發引礮或發引槍

第一百九十一條 發引礮每發應隔一分鐘至五分

鐘其發數依本條例第四篇禮礮附表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二條 海軍勤務將官之喪禮其柩移出本艦載上舢舨時由本艦或停泊港中之一艦施放發引礮如該處有可放禮礮礮臺其柩抵岸時該礮臺亦應施放

第一百九十三條 陸上勤務將官之喪禮其柩遷出喪家時由喪禮所在地港中停泊軍艦之一施放發引礮如該處有可放禮礮礮臺該礮臺亦應施放

海上勤務將官之喪禮其柩出發地如在陸上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四條 艦長之喪禮其柩移出本艦載上舢舨時由本艦施放發引礮

軍艦遇左列各官喪禮應於其柩遷出喪家時施放發引礮如一港內泊有軍艦數艘僅一艦行之

第一百九十五條

一 軍艦停泊地方有本國現役

陸軍將官或召集中之續備

役後備役陸軍將官之喪禮

時

二 軍艦停泊外國地方有本國

駐紮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喪

禮時

### 第一百九十六條

發引棺每發應隔一分鐘至五分

鐘由喪禮本艦之衛隊或另編隊

伍施放以三發爲限

准尉以上之喪禮無受發引砲資

格者在海上於其柩由本艦移往

陸上時在陸上於其柩遷出喪家

時施放發引棺

### 第四章

### 第一百九十七條

衛隊於出殯時分別柩之前後掌

道中衛護之事但其護送路程不

得逾一日以上

### 第一百九十八條

衛隊之人數依本篇第二表之規

定如人數不足臨時得由主喪者

### 第一百九十九條

軍艦在外國遇本國駐紮外交官

或領事官出殯時應按死者官階

### 第二百條

酌定人數派遣衛隊護送

司令或艦長出殯如在海上應將

### 第二百零一條

其旗懸於載柩舢舨之首在陸上

由衛兵一名捧行於衛隊之前

### 第二百零二條

在外國舉行出殯時應用衛兵一

### 第二百零三條

名捧海軍旗前行

### 第二百零四條

葬砲或葬槍

葬砲每發應隔一分鐘其發數依

本條例第三篇禮砲附表之規定

將官或艦長陸葬於其柩下壙時

由衛隊施放葬砲水葬由本艦施

放

葬槍每發應隔一分鐘陸葬由衛

隊施放水葬由本艦衛兵或另編

隊伍施放以三發爲限

海軍軍人之安葬無受葬砲資格

者其柩下壙或水葬時施放葬槍

### 第六章

喪章

### 第二百零五條

喪章以黑紗爲之

殯葬行列中之旗章樂器及衛隊

與送喪者之左臂均應纏喪章

前款喪章式樣依本篇第一至第

四圖之規定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百零六條

海軍軍人之喪禮如不卽葬應以

柩至殯所爲喪禮終了嗣後葬時

不再行禮但得於停柩時依第五

章之規定施放葬砲或葬槍

### 第二百零七條

喪禮如有特別原因不能依本條

例施行時得由主喪酌量省略之

### 第二百零八條

不能施放發引砲或葬砲時得以

### 第二百零九條

發引槍或葬槍代之

遇本國最高文武長官之喪禮依

本條例有受禮砲資格者得由所

在海軍資深官參照本條例酌定

禮式但應卽時報告海軍部或臨

時由海軍部以部令定之

### 第二百一十條

遇有外國喪禮應致吊時所在海

軍資深官得參照本條例並外國

成例處置但應卽時報告海軍部

或臨時由海軍部以部令定之

本篇所稱外交官領事官係照本

### 第二百一十一條

條例有受禮砲資格者

凡休職停職者之喪禮依陸上勤

### 第二百一十二條

務軍人例行之

### 第二百一十三條

同時同地有兩人以上之喪禮依

官職之等級次第舉行應行之禮

式但其間至少應距三十分鐘等

級相同時先對資深者行之

###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兩人以上同時合行喪禮依等級

較高者之應行禮式行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表 半旗

記		等	級舉行半旗之艦舉行半旗之時間
		上	將全軍各艦三
		中少將或司令之上校同	上一日
		中少將同等官校官校官同等官或充艦長之上尉本艦及同泊一港之艦	一日
		尉官習生或官准尉等官官同	上一自殞時起至日沒止
		軍士同	上一自殞時起三小時
		兵同	上一自殞時起一小時
附	開始舉行半旗無論本表有無規定均自殞時或得計時起如在日沒以後自次日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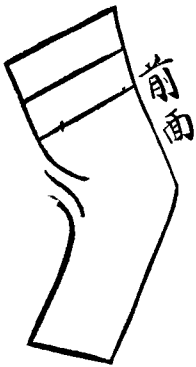


章臂圖二第

章旗圖一第

喪章圖  
黑紗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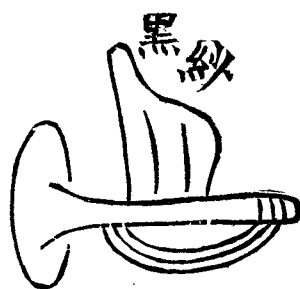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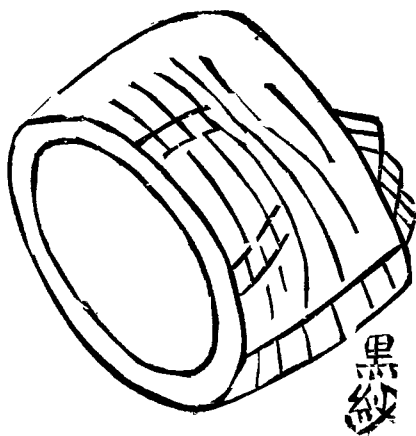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海軍  
黑紗

黑紗

第三章號章



第四章鼓章



備	考
<p>旗之喪章用黑紗寬三寸長四尺綴於旗之上端</p> <p>臂之喪章用黑紗寬三寸長相當為度綴於左臂</p> <p>號之喪章用黑紗寬三寸長二尺綴於號之前後身</p>	<p>鼓之喪章用黑紗寬四寸長相當綴於鼓上</p>

# 海軍訪候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海軍訪候禮節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內稱指揮官者謂司令艦長及其他有指揮權之軍官
- 第三條 訪候及答候時間除有事故或另有約定外須在二十四小時內行之
- 第四條 軍艦暫時碇泊無暇訪候得免之但受他艦之訪候而無暇答候者應對於其派來之訪候員聲明之
- 第五條 同時訪候指揮官二人以上時對於資深者先行之答候亦同
- 第二章 本國海軍指揮官之訪候
- 第六條 軍港要港或本國軍艦停泊之港灣有本國軍艦入港時所在資深之指揮官應派當值軍艦之尉官一員訪候之事畢報告指揮官但同一艦隊之軍艦二艘以上同時入港時只對於資深者訪候之凡受前

## 第七條

項訪候之軍艦其答候時亦派尉官行之  
海軍指揮官新赴任地或因公所至之處如該處駐有指揮官較為資深者應先訪候之

## 第八條

海軍指揮官所在之地遇有資深海軍指揮官就任或因公蒞臨時應先訪候之  
海軍指揮官已受其他海軍指揮官之訪候時應親自答候但指揮官如係司令其對於中校暨以下之訪候得遣相當屬官代之

## 第九條

海軍指揮官對於部下之訪候得不答候  
第三章 對於本國文武官之訪候

## 第十條

海軍指揮官新赴任地或因公所至之地如該處駐有陸軍指揮官或地方官其官職較崇者應先於三日內訪候之

## 第十一條

海軍指揮官所在之地遇有前條所列各官初次赴任或因公蒞臨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二條

海軍指揮官對於應受禮敬（按照海軍禮砲條例）之陸軍軍官或地方官之訪候時應親自答候此外得遣相當屬官之代行之

第十三條

海軍指揮官到外國時對駐在該地方之本國外交官得按照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訪候或答候之

第四章 對於外國文武官之訪候

第十四條

海軍指揮官所在之港灣遇有外國軍艦入港時應派尉官一員代表訪候之同一外國之軍艦二艘以上同時入港時只對於資深者行之

第十五條

本國軍艦入外國軍港要港或駐有該國軍艦之港灣已受該國軍艦之訪候時本國海軍指揮官應派相當軍官代表答候之

第於六條

本規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訪候及答候已經施行後本國海軍指揮官遇有

第十七條

官階較崇之外國海軍指揮官應先訪候如已受外國海軍指揮官之訪候時其答候應依第八條行之

第十八條

海軍指揮官到外國時對於該地方之陸軍指揮官或地方官應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訪候或答候之但該地駐有本國外交官時經會商後施行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海軍部海岸巡防處報警台暫行

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海岸巡防處得擇定沿海適宜地點設立報

警台其名稱以所在地名冠之

第二條 報警台置職員如左

一 台長一人

二 台員二人

三 電信生二人

第三條 報警台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當地氣象之廣播及預報事項

二 關於傳報風警事項

三 關於氣象之觀測及統計事項

四 關於氣象電信轉報事項

五 關於通報救護難船事項

六 關於傳報盜警事項

七 關於傳報船舶航向方位事項

八 關於電機及觀象儀器之修整及保管

## 事項

第四條 台長承海岸巡防處處長之命管理本台一切事務

切事務

第五條 台員承台長之命管理電信收發氣象觀測及機器保管各事宜

及機器保管各事宜

第六條 電信生助理氣象觀測電信收發及文書會計庶務各事宜

計庶務各事宜

第七條 報警台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海軍

部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 各艦艇駐泊操演拋救生環規則

- (一) 操演拋救生環即爲熟練救溺之準備各員兵工作時俱應非常敏捷
  - (一) 拋救生環旗號定爲<sup>667</sup>
  - (一) 凡遇上項旗號升在旗艦時即爲全隊操演拋救生環之信號若升在其他艦艇時即爲該艦艇已拾回救生環之表示
  - (一) 各艦艇應注意旗艦升前項旗號待其落下時船尾之值更兵立將救生環鬆放或尋常圓環浮標用力向後拋擲既入水後即呼「拾左或右救生環」
  - (一) 值更官應即時發令「左或右舢舨出發」並注意用下風舢舨一面報告艦長副長
  - (一) 常更頭目聞值更官令即刻吹哨傳令(某號舢舨備便出發拾回救生環)
  - (一) 常更旗官即帶千里鏡登桅頂瞭望
  - (一) 副長督率將舢舨應用物件備齊從速出發
  - (一) 其管舢舨頭目隨帶羅經在舢舨司舵
- 
- (一) 該管舢舨之旗兵一人隨帶千里鏡舢舨通語旗通語燈旗書舢舨旗書石板石筆手號旗洋火等件出發
  - (一) 舢舨應帶救生環繩索火號藥酒球燈乾衣服等件
  - (一) 舢舨用該管官員督率
  - (一) 舢舨水兵應穿水衣
  - (一) 夜間應用探海燈探視
  - (一) 員兵離船出發時不得自梯口或繫艇杆下舢舨但艦類不同如有必要由梯口上下之艦艇亦可准昇舢舨應注意駛近救生環之上風或其下流
  - (一) 其餘員兵未派有執事者知亦應齊集艙面聽令
  - (一) 救生環拾回時舢舨靠梯口由督率官員報告副長後升<sup>667</sup>旗號報告旗艦
  - (一) 旗艦如欲召驗某艦救生舢舨升旗召之



## 各艦艇在航時操演拋救生環規則

- (一) 操演拋救生環即為熟練救溺之準備各員兵工作時俱應非常敏捷
- (一) 全隊在航時操演拋救生環應注意本艦之安全以及不妨碍其他艦艇之行動為最要
- (一) 拋救生環之旌號定為<sup>667</sup>
- (一) 凡遇上項旌號升在旗艦時即為全隊操演拋救生環之信號若升在其他艦艇時即為該艦艇已拾回救生環之表示
- (一) 各艦艇應注意旌號升前項旌號待其落下時船尾之值更兵立將救生環鬆放或尋常圓環浮標用力向後拋擲既入水後即呼「拾左或右救生環」
- (一) 值更官即刻發令「停輪」「右或左舵」「左或右舢舨出發」注意用下風舢舨俟救生環離開輪葉即發令「全速率退伸」並一面報告

艦長副長

- (一) 當更頭目聞值更官令即刻吹哨傳令「某號」「舢舨出發拾回救生環」
- (一) 當更旗兵即帶千里鏡登桅頂瞭望
- (一) 副長督率將舢舨應用物件備齊從速出發
- (一) 該管舢舨頭目隨帶羅經在舢舨司舵
- (一) 該管舢舨之旗兵一人隨帶千里鏡舢舨通語旗通語燈旗書舢舨旌書石板石筆手號旗洋火等件出發
- (一) 舢舨應帶救生環繩索火號藥酒球燈乾衣服等件
- (一) 舢舨由該管官員督率
- (一) 舢舨水兵應穿水衣
- (一) 日間應用左右旂二面指示舢舨尋覓方向如此旂不升或升而復落俱指尋覓方向無誤應即向前順駛
- (一) 舢舨應注意駛近救生環之上風或下流
- (一) 舢舨不得靠梯口或繫艇杆上下

但艦類不同如有必要由梯梯

上下之艦艇亦可准辦

- (一) 其餘員兵未派有執事者亦應齊集艙面聽令
- (二) 本艦應駛近舢舨之上風
- (一) 救生環拾回後即將舢舨吊起升667旂報告旂艦
- (二) 如在夜間則仍用探海燈探視左右旂改用紅綠燈

(一) 如在全隊行駛時操演拋救生環除遵照前規則外應即將速率球輪轉旂或速率燈落下並拉汽笛作s聲

附記

(甲) 此項操演雖係練習救溺之法然果遇有溺水之人其施救之法則略有不同故對下列四項亟宜注意

(一) 值更官應發令拋下左或右救生環或遇使自行拋下之即艦中無論何人見有溺水者皆可就近從速拋下救生環以營救之但立刻應報告值更官

- (二) 值更官見人落水後除通報艦長副長外應即派人通知醫官備便施救
- (三) 凡發令鬆放舢舨救溺時應稱「救生舢舨」
- (四) 全隊行駛時凡施行救溺之艦艇日間應升尖旂於前桅頂夜間則升放紅火號告知他艦
- (乙) 本規則以部令頒布之

# 海軍軍械所辦事規則

- 第一條 海軍軍械所直隸於海軍部管理所屬各庫軍械軍火并修造檢驗全軍軍械軍火事項
- 第二條 軍械所承海軍部命令辦理關於一切軍械軍火出納事項
- 第三條 管理員除與各股商理事項外并督率所屬兵處理本所一切事務
- 第四條 副管理員輔助管理員辦理所一內切事務
- 第五條 書記辦理一切文牘函件及收發文書保管卷宗各項事務
- 第六條 司書專司抄繕文牘函件及各項表冊并校對事務
- 第七條 修造股技士除承受管理員所接洽關於繪圖及修造軍械工程外應督率所屬技手工匠等辦理本股一切事務并負有督察工程勤惰及教授藝徒之任務
- 第八條 驗藥股技士除承受管理員所接洽關於檢驗軍火事件外應負有試驗各艦艇各藥庫交驗各項火藥及指導見習員生之任務
- 第九條 兵器庫正副軍士長承上級官長命令督率士兵一切工作并保管本庫儲存之軍械軍火及附屬品之任務
- 第十條 修造股正副軍士長承上級官長命令佐理本股一切工作并負有助教藝徒之任務
- 第十一條 各處藥彈庫附屬於軍械所以事務之繁簡分別設置正軍士長或副軍士長一員以管理之
- 第十二條 各處藥彈庫正副軍士長應督率士兵一切工作并負有保管本庫儲存之軍械軍火及附屬品之任務
-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海軍部修改之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海軍休假規則

第一條 凡平時海軍軍人軍屬之休假均照本規則施行

則施行

第二條 休息日期

一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一月一日)

二 新年年假(一月一日至三日)

三 總理逝世紀念(三月十二日)

四 革命先烈紀念(三月二十九日)

五 革命政府紀念(五月五日)

六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七月九日)

七 國慶紀念(十月十日)

八 總理誕辰紀念(十一月十二日)

九 星期日

第三條 每休息日凡屬艦艇營校院等人員關於

登岸及外出等事應由各該管長官臨時

規定

第四條 凡休假第二條除規定外每年准給例假

一個月兩年以上未請假者可遞年照加

第五條

每次人數若干及時期先後由該管長官詳請酌定以不誤公爲準其途中往返日期應照路途遠近由該管長官另給若干日

凡軍人軍屬如有特別重要事故必須請假者應呈由該管長官核准但至多不得過三日此項假期須於每年例假期內按

日扣除

第六條

凡例假日期屆滿不能即回服務處所者須由本人先期繕具續假理由書詳請該管長官核奪但至多不得過十日

第七條

凡例假逾第四條規定之期限者給半俸至兩個月以上者停俸其逾期日數仍於次年例假內扣除滿三個月者開缺但在海軍醫院或其服務處所由醫官診治而有證書可憑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銷假時須由本人具消假書呈報該管長官

艦艇人員銷假時如遇本艦艇開離原泊處所可向附近軍艦及其他機關詳報情由候示遵行

### 第九條

凡因親喪請假者應詳由該管長官核准除往返日期外給假一個月

### 第十條

凡因病請假逾二十四點鐘者須由本人具請假書連同醫官證書詳由該管長官核准

### 第十一條

凡遠航及服務外國港灣經一年歸國者

### 第十二條

給假四十日餘照第四條辦理  
凡艦艇到各口岸如在該處防疫期內或有他故時雖休息日該管長官得臨時禁止登岸

### 第十三條

凡有緊急公務時除患病危險經醫官檢驗確實外概不准休假其在假中者該管長官得令其銷假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海軍軍樂隊服務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海軍軍樂隊承長官之指揮執行海軍典禮及一切規定事務
- 第二條 海軍軍樂隊爲奮發海軍精神出勤時應注意事項如左
- 甲 制服整齊
  - 乙 樂器光潔
  - 丙 音調協和
- 第三條 奏樂除別有規定外依國際通例行之
- 第四條 海軍軍樂隊長承長官之指導注重體育其規則特定之
- 第五條 海軍軍樂隊應負保管樂器之責其規則特定之
- ## 第二章 樂章
- 第六條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一月一日 慶賀  
國慶 十月十日 慶賀  
時奏國樂繼奏黨樂及慶賀相當軍樂

## 第七條

凡遇閱兵典禮當 國民政府主席蒞臨時奏國樂閱兵時奏致敬樂分排式時奏行軍樂 (March) 其慢步法由指揮官指定之閱兵畢恭送時奏國樂

## 第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平時蒞臨其迎送與前條同

## 第九條

軍艦遇 國民政府主席乘軍艦或小輪懸其旗章經過時奏國樂 (倘未懸旗章得由長官通知亦照行之)

## 第十條

軍艦遇海軍部長次長艦隊司令懸其旗章蒞臨時迎送均奏致敬樂其樂譜之長短須視其官階之等級由當值官分別指定之 (上將職三十二棒鼓中將職十六棒鼓少將八棒鼓) 其乘坐小輪或舢舨經過時亦同

## 第十一條

軍艦遇海軍部長次長艦隊司令未懸旗章蒞臨或經過時不奏致敬樂

第十二條

凡遇長官就職時奏致敬樂其樂譜之長短依官階之等級定之官階點奏歡送樂

第十七條

軍艦遇各國軍艦無論有無懸掛何項旂章均奏其國之國樂遇本國軍艦則應奏本國國樂倘來艦之艦長資格較淺須由該艦先奏國樂然後答之但無軍樂隊時得以喇叭代之

第十三條

紀念週奏哀樂黨樂禮成奏歡送樂

第十八條

軍艦對下列各項不奏國樂

第十四條

升旗落旗時均奏國樂（國樂未公布前以黨樂代之）

軍艦與各國軍艦停泊一處升旗時

先奏本國國樂繼奏各該國國樂但先

奏何國之樂其次序須視何國艦隊司令或艦長之資格深淺定之

中外宴會及茶會入席時先奏歡迎樂

第十五條

繼奏相當之樂（預先規定）及國樂如來賓係本國高級長官則奏本國國樂

第十九條

四 當本軍操演船陣相遇時  
喪葬典禮奏哀樂

如係外國來賓則奏其國之國樂

第三章 體育

第十六條

軍艦遇各國海軍總司令艦隊司令懸

其旗章蒞臨時迎送均照第十條之規

定奏致敬樂其乘坐小輪或舢舨經過

時亦同

第二十條

樂兵每日早晨應用空氣運動法吸收

空氣

第二十一條

樂兵每日應體操以隊足球或其他運動方法行之

第二十二條 樂兵操練樂器每日以二小時爲度

第二十三條 樂兵飲食以時禁用煙酒及其他有損

身體之品

第四章 保管

第二十四條 樂器用後應即置於原配之盒或收藏

櫃內櫃用堅好木質夾縫完固內外均

須油漆潔淨凡收操後須將樂器安放

櫃內櫃門緊閉以防微生物侵入

第二十五條 銅製樂器保管法如左

一 樂器每星期潔淨一次務使內外

不沾潮濕及污垢

二 注意樂器之舌門動作須靈活舌

門上不得塗油或膏

三 樂器之活動機件每旬日須塗換

薄油一次以免阻滯惟油不得侵

入內部

四 舌門之上下帽每月須拆卸潔淨

一次並塗薄油於螺齒上使易連

第二十六條

木及竹製樂器之保管法如左

一 凡木竹所製之樂器使用後須以

綢或絨布抹淨並於內部塗以少

量油質然後細擦使光亮鮮明

二 樂器外部用羚羊皮細擦潔淨關

節之處尤須乾淨新器每星期應

抹油二次四星期後每週抹油一

次

三 樂器之簧及螺旋上應常塗以俾

油以免生鏽

四 凡用後濕布不得靠近樂器以免

漲裂

合

五 樂器不易拆卸時即置於沸水內

少頃拆卸之但不可強用鐵鉗以

免損傷

六 樂器用後應即將口涎傾出以免

停留內部致銹



五 竹製樂器尤宜慎重保管緣其簧

螺均係鐵製一遇霧氣及潮濕即

易生鏽不耐久用

第二十七條

凡經傳染病者所用之樂器應即消毒  
潔淨後方得再用其消毒方法如左

一 金屬樂器須用蒸氣消毒法

二 木質樂器須拆卸又絃類樂器須

卸下置於密室內然後用消毒烟

熏之至少以六小時爲度

第二十八條

員兵對於樂器須慎重保管如有損壞  
除因公外應由各該員兵賠償

第二十九條

軍樂隊長或主管者每月須檢驗各項  
樂器一次即將所驗情形繕具報告書

呈送該管長官鑒核

第三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海軍部  
修改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海軍部職員休假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海軍部職員休假適用之

第二條 職員休假分為左列四種

一 例假 除星期日外餘依照 國民

政府所公布之假期辦理

二 婚喪假 父母及承重祖父母喪給

假一月婚假三十日

三 事假 每年准給四十天

以上二三兩項往返路程按照遠近另

加給日數

四 病假

第三條 凡職員請假滿一日應將事由及日期填

具假單由各司處長官核轉其請假在未

滿一日者各司處長官得先行核准其請

假單應即呈閱

第四條 凡假期屆滿不能回部服務者須由本人

繕具給假理由書呈請部長核准之

第五條 請假人員假期不滿一星期者其承辦事

件由主管長官派員暫代其在一星期以

上者呈請部長派員兼代如係重要職務

未便缺員時雖請假不及一星期亦得派

員代理

第六條 凡職員因事請假照第二條第三項之規

定全年合計不得逾四十天逾期按日扣

薪

第七條 凡因病請假無論初次或繼續如在一星

期以上者須將醫生證明書連同假單一

併呈請部長核准其假期每年合計逾四

十日者按日扣薪但經部長察核情形特

准免扣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查明後以曠職論

一 未經請假擅離職務者

二 請假不准私行離職者

三 假滿不續或續假不准而不回職者

第九條 職員曠職應受左列之處分

一 一星期以內者按日扣半薪

第十條

二 一星期以上者按日扣全薪  
三 兩星期以上者扣薪外并記過一次  
四 一個月以上者降級或停職  
職員因親喪或身染重病不得已須先離部者得由主管長官在該員請假單內簽

第十一條

明轉呈部長批准  
職員滿一年未請假者得由部長依本部職員考績之規定酌予獎勵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 人事

### 海軍官佐考績條例

- 第一條 凡海軍官佐自准尉官以上其品學勤務及其他成績之考核悉依本條例及各表之規定分別施行
- 第二條 受考官按照履歷表式切實填寫後由考績官編成考績表連同履歷表逐級呈報但無復考官不在此例
- 第三條 考績官編製考績表時除查核受考官所填履歷有無虛偽外應就考績表內所列各項分別說明並加註優上中三等字樣簽名蓋章
- 第四條 考績表應由考績官編製二分呈由最高級復考官查核後以一份留部以一份發還原考績官但無復考官時即將考績表留部
- 第五條 復考官對於考績官呈報之考績表如
- 第六條 有意見或改易原列等第時應於復考官意見欄內說明理由但復考無論有無意見均須表內簽名蓋章
- 第七條 凡艦隊官佐之考績每屆半年（六月十二月）各該管官長應呈報該管司令核辦每屆一年由該管司令呈報海軍部長
- 第八條 凡海軍部及直轄各機關所屬官佐之考績每屆一年應由該管長官呈報海軍部長一次前條及本條之詳報應以每年一月為限
- 第九條 海軍部每年接受所屬各機關及部內呈報之考績表後應彙造考績名簿留部備核
- 第十條 受考官解職時該管長官應將其考績表檢送轉職機關發交該管考績官存查

表暫行送部存查嗣後任職再由該管  
考績官呈請發還  
第十一條 凡戰時海軍官佐有功過昭著者得先

---

由該管長官隨時報告俟戰事告終後  
仍依各表迅速填註呈報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考績表

項目 / 說

明等

第

品行

勤務

體質

識見

特長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考績官官職姓名

復 考 官 意 見

復考官官職姓名 □

復考官官職姓名 □

海軍某機關某官職履歷表

姓名	別號	官階	年齡	籍貫	家族	現在住址	出身	入黨年月日
					祖父 母父 存(歿) 弟兄 妻子 子女			
經								

中 華 民 國  受 考 官 官 職 姓 名 口    年 月 日	役 戰	罰	賞
	歷		

某年海軍官佐考績名簿

計開

優等共若干員

職官姓名

職官姓名

職官姓名

以上某等某級官佐若干員

職官姓名

職官姓名

以上某等某級官佐若干員

職官姓名

職官姓名

以上某等某級官佐若干員

上等共若干員

職官姓名

職官姓名

職官姓名

以上某某某級官佐若干員

職官姓名

職官姓名

以上某某某級官佐若干員

職官姓名

職官姓名

以上某某某級官佐若干員

中等共若干員

職官姓名

職官姓名

以上某等某級官佐若干員

職官姓名

職官姓名

以上某等某級官佐若干員

職官姓名

職官姓名

以上某等某級官佐若干員

# 海軍軍官佐進授官級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海軍軍官軍佐進授官級除由國民政府特令授予外均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海軍軍官者指海軍學校畢業見習期滿之航海輪機軍官而言稱海軍軍佐者指軍醫軍需造械造艦航空航務等官在本國或外國大學及專

## 第三條

門學校畢業確有經驗者而言  
海軍軍官分爲三等九級上等曰將官中等曰校官初等曰尉官每等分上中少三級外設准尉一級軍官中之輪機與軍佐中軍醫軍需造械造艦等進至上等二級爲止航空進至上等三級爲止航務進至中等一級爲止列表如左

## 海軍軍官佐進授官級表

官	軍	官級	
		佐	等
	海軍上將	一級	上等
輪機中將	海軍中將	二級	中等
輪機少將	海軍少將	三級	
輪機上校	海軍上校	一級	
輪機中校	海軍中校	二級	初等
輪機少校	海軍少校	三級	
上輪	上海	一級	
尉機中	尉軍中海	二級	等准尉
尉機少	尉軍少海	三級	
尉機准	尉軍准海	尉機	





經驗者

第八條 初等二級軍官軍佐服役滿海上勤務

二年者得進爲初等二級其進級後服役再滿海上勤務二年者得進爲初等

一級

第九條 前條之初等二級軍官係由海軍大學

畢業軍佐係由本國或外國大學畢業

服役滿海上勤務一年者由該管長官

呈送海軍部審查後得進授初等一級

第十條 初等一級軍官軍佐服役滿海上勤務

四年六個月者得進爲中等三級其進級後服役滿海上勤務三年者得進爲

中等一級

第十一條 中等一級軍官軍佐除航務外服役滿

海上勤務四年六個月得進爲上等三

級其進級後除航空外服役滿海上勤

務三年者得進爲上等二級

第十二條 初等一級以上軍官軍佐已滿前條規

定之服役勤務年限者非有缺額不得

進級但在任職內官職相等者請定

之服役勤務年限時得進一級

一 進授初等一級後服役滿海上勤

務八年六個月者

二 進授中等三級中等二級後服役

滿海上勤務六年者

三 進授中等一級後服役滿海上勤

務八年六個月者

四 進授上等三級後服役滿海上勤

務六年者

第十三條 前條之上等二級之軍官軍佐有特

別勞績不得進授

第十四條 上等一級軍官以有戰功或卓著之勞

績經國民政府特授者爲限

第十五條 中等三級以上之軍官軍佐進級由海

軍部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之初

等一級以下進級由海軍部呈請 國

民政部指令核准之

### 第十六條

對外戰時服役日數在前敵者加倍在後方者加二分之一其臨陣受傷及積勞病廢不能服務至於休戰者亦同

### 第十七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其進級得不依本條例行之

一 對於作戰時在前敵建有殊勛經該管長官布告全軍並呈保者

二 對外作戰時因人員缺乏策勵軍心不能實行按級遞進者

### 第十八條

左列日數不算入進級之服務期限

一 禁錮或處刑中之日數

二 無正當理由爲敵人俘虜之日數

三 降級以前之日數

四 休戰停職之日數

### 第三章 附則

### 第十九條

准尉確有經驗或著有勞績應予進升者得進至初等二級爲止

### 第二十條

凡授官級之軍官軍佐應由海軍部分別填發授官證書交該員收執如因事故被奪官階者此項授官證書即繳部註銷

###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海軍軍官佐進授官級條例施行

## 細則 附表五種

- 第一條 海軍軍官佐之授官及進級除照海軍軍官佐進授官級條例辦理外所有授官及進級之程序均依本細則施行
- 第二條 凡合海軍軍官佐進授官級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之規定其初次授官應由本管長官按照本細則附表甲類列表呈部核辦
- 第三條 凡合海軍軍官佐進授官級條例第八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得按資進授者應由本管長官按照本細則附表乙類列表呈部核辦
- 第四條 凡合海軍軍官佐進授官級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爲特行進授者應由本管長官按照本細則附表丙類列表呈部核辦
- 第五條 凡現級未授官人員其任務勞績卓著者得由本管長官按照本細則附表丁類列表連同其畢業證書呈部查核相符後得按照海
- 第六條 軍軍官佐進授官職條例辦理  
凡准尉合海軍軍官佐進授官級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者應由本管長官按照細則附表戊類列表呈部核辦
- 第七條 海軍軍官佐之服役日期應以奉令之日起算
-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海軍軍官佐進授官級條例施行細則甲類附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出身
	專科
	充見習生 年月日
	見習期滿 年月日
	擬授官級
	本管長 官考語
	附記



海軍軍官佐進授官級條例施行細則丙類附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出身	本官及補授年月日	本職及任職年月日	戰役	勳績	官擬級進	附記





海軍軍官佐進授官級條例施行細則戊類附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出身
	專科
	本官及補授年月日
	戰功
	學識經驗
	擬進官級
	附記

## 校閱軍艦程序

- 第一條 軍艦校閱前應將所有吊床衣袋等件洗換潔淨以備檢閱
- 第二條 軍艦校閱日除小火輪外各舢舨均須吊妥以備檢閱
- 第三條 軍艦校閱第一日須開全船天遮
- 第四條 校閱官蒞艦時全船官佐須着公服佩刀按次列班于右梯口迎迓
- 第五條 校閱官蒞艦時全船士兵須着一等軍服按餉冊名次列于左右甲板面迎接
- 第六條 校閱操演之日官佐則穿常服士兵着潔淨操作軍服
- 第七條 校閱官登艦時應派護兵四名兩人在梯口兩人在梯盤其梯小者只用一人
- 第八條 校閱官蒞艦時應以槍隊二十四名迎接軍樂隊同時奏樂致敬如無軍樂隊則鳴號代之
- 第九條 校閱官蒞艦時應派帆纜副軍士長同值
- 第十條 更士鳴哨致敬 校閱分爲保管與操演兩項  
校閱保管
  - 一 全船官佐在艦面按次列班以備校閱官點驗由艦長唱名每員須到校閱官前行脫帽一鞠躬禮畢退列一處其派在督率士兵者即各歸隊
  - 二 准尉官(卽軍士長)與官佐同
  - 三 全艦士兵集合艙面左邊列隊以五人爲一排每五十人作一分隊以軍官一員督率之務宜整肅點名時由副長唱名每排按名點畢五人同時行脫帽一鞠躬禮後轉左開步走向右邊站隊其後排則前進一步列作頭排餘則按次類推
  - 四 校閱官點名畢即閱視左邊艙面其士兵則隨校閱官之後移站左邊騰出右邊艙面以便檢閱俟艙面閱畢再到下艙
  - 五 檢閱士兵吊床及衣袋衣櫃等件(衣櫃須

先期開好檢閱吊床衣袋時士兵應照各段  
站班)

- 六 檢閱各艙及舢舨
- 七 檢閱機艙鍋爐艙
- 八 檢閱火藥艙子彈艙軍械室
- 九 檢閱下列書籍儀器及案卷

- 一 艙面機艙領用及購辦料件之簿記
- 一 艙面航泊日記
- 一 火藥艙日記
- 一 機艙日記
- 一 號令書及各項章程
- 一 船表日記
- 一 羅經差度表
- 一 官佐日記並航海功課簿
- 一 攷勤簿
- 一 天文鏡 望遠鏡 測遠鏡等件
- 一 收發文電編號簿及卷宗發餉簿現金  
出納簿

校閱操演

- 一 校閱官蒞艦時官佐士兵集合艙面站隊迎接並備便操演其迎接禮節與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同但服裝應照第六條穿着校閱官到艦之後即將兩傍舷梯吊起
- 二 操備戰(禦敵 攻擊 連子彈 關水門 救火)
- 三 槍隊操演(徒手體操 器械體操 手槍 操演)
- 四 舢舨出軍 舢舨離船救火 操演流錨
- 五 演放魚雷 操演塞漏
- 六 晝操探海燈並防禦雷艇攻擊(用小火輪 代雷艇)
- 七 競賽舢舨(駛風 盪槳)
- 第十一條 各項操演完畢校閱官應召集全體官佐士兵站立艙面訓話
- 第十二條 校閱官離艦時所有禮節與登艦時同

第十三條 校閱官應行調查項目另訂之

軍艦校閱調查項目

(1) 校閱全艦管理

- 一 前次何時在何處經何員校閱
- 一 前次校閱之劣點爲何
- 一 前次校閱之劣點已改良至何程度
- 一 前次校閱之後該艦派充何項職務最多試
- 一 陳其有無妨阻艦務臻於完滿程度
- 一 前次何時進塢修理船底及螺旋輪軸套情形如何
- 一 前次何時試過全速力
- 一 試車之速力若干海里
- 一 何故速力較前減少
- 一 全力航行時煤炭可用若干點鐘
- 一 常力航行時煤炭可用若干點鐘
- 一 外舨情況及其油漆如何
- 一 船壳鐵板截堵內舨情況及其油漆如何
- 一 截堵水門門座合蟬橡皮迫緊情況如何
- 一 何
- 一 各段截塔鐵板鐵脊情況如何
- 一 重底鐵板油漆並其艙口合蟬艙門迫緊等如何
- 一 全船艙口螺絲門門之螺紋有無油漆
- 一 機艙爐艙艙底鐵板潔淨及所有經過管道情況如何
- 一 救火總管及其管道節頭龍頭情況如何
- 一 進水門吸水箱吸水管及其開關機關如何
- 一 每日全艦用淡水若干
- 一 滿量淡水可供幾日之用
- 一 全船流通空氣法如何
- 一 全船空氣是否流通
- 一 爐艙門衝有無灰塵
- 一 各管道管內是否潔淨管外之上有無積塵並各管道之上有無用作安放物件之用
- 一 一切自動機關是否靈動合用
- 一 風機及其電機是否合用

(2) 校閱人事

- 一 洗船器具如水桶掃把抹布棕刷等是否配有箱櫃並此項箱櫃內是否潔淨
- 一 士兵雨衣有無指定場所安放并是否潔淨
- 一 輪機士兵工作衣帽鞋有無指定場所安放并是否潔淨
- 一 各艙口路衝鉄床工作房及洗衣房等是否收拾潔淨物件是否安放依照次序
- 一 各舢舨是否合用收拾潔淨舢舨之配件是否完全并有無依照次序安放其糧食箱潔淨否
- 一 士兵居住之艙是否寬舒潔淨
- 一 該艦無論何項事務有無劣點發現
- 一 士兵服裝整齊否
- 一 士兵外容如何
- 一 士兵服裝是否依照規章配製穿着
- 一 士兵鬚髮是否整潔手面皮膚是否潔淨
- 一 士兵衣櫃是否隨時檢驗其整理及潔淨

(3) 校閱艦內組織

- 一 士兵有無不合規定式樣之服裝
- 一 士兵衣服存在衣櫃者是否潔淨
- 一 士兵臂章帽章是否合式
- 一 士兵吊床舖蓋是否隨時檢驗其潔淨檢驗其舖蓋時是否依照規章辦理
- 一 士兵吊床是否照規章定列號數
- 一 士兵吊床內有無其他衣件
- 一 士兵吊床櫃內乾濕污淨情形如何
- 一 士兵吊床櫃內有無他種物件夾放其間
- 一 各甲士兵吊床衣櫃之整理優劣之點何在
- 一 係屬何員管理
- 一 各士兵臥睡地位充足否
- 一 士兵衣櫃或衣袋足用否
- 一 分配各項執事以及所定操作章程是否圓滿適用
- 一 執事簿內所有員兵調動後其姓名是否即行改填便利相符

- 一 所有執事牌是否懸掛適當地點俾士兵得隨時便覽週知
  - 一 本船髮匠裁縫是否適用
  - 一 操演棄船有無釐定章程并每艘舢舨內有無足備糧水等物
  - 一 出軍時有無規定詳細執事並後方接濟之設備
  - 一 所有操演章程及各執事是否盡詳
  - 一 備戰時所有各執事是否特加詳派
  - 一 作戰時救護醫藥等事是否完備
  - 一 作戰時有無利用小砲砲兵之計劃
  - 一 作戰時有無預派修理機器之設備
  - 一 碰船時各執事有無預爲委派
  - 一 火警時各執事有無預爲委派
- (4) 校閱餐食之設備
- 一 校閱士兵餐食設備時應於士兵將食之前與甫食畢之後施行之
  - 一 餐具椅桌等情如何
- 
- (5) 校閱艦務及軍紀
- 一 全船士兵編制是否適當
  - 一 士兵若干時放假一次
  - 一 士兵有無每月均在船上未經給假者如有之申明若干人并何故
  - 一 餐具檯菜榻等是否適用并潔淨
  - 一 廚房及其附屬地方情況如何有無應行改善之處
  - 一 三餐是否按時供伺完滿
  - 一 士兵是否依照餐號登席
  - 一 餐食美惡如何
  - 一 士兵餐食適當否
  - 一 餐食水柴到艦時有無專員檢驗
  - 一 伙食賬目是否明白
  - 一 關於三餐開食時有無加意察理
  - 一 所有廚役及廚具是否潔淨平時有無特加注意
  - 一 士兵餐食有無應行改良處

一 餉洋是否照章清發

一 有無未經單准先行升轉之士兵

一 前十二個月內統計逃亡士兵若干并因何故

一 初級兵是否特須淺現訓練

一 士兵有無適當學識隨時灌輸之

一 所有懲罰是否依照法規施行

一 員兵郵件來往適便否

一 前艙燈光是否爲士兵誦談之用

一 每日何時開電燈機

一 電燈停止時是否改用油燈

一 油燈適用否

一 各艙口帆布適用否

一 各艙口帆布雨蓋適用并利便否張置捷便

一 否

一 士兵洗艙面時是否必須跣足

一 每月士兵品行登記副長有無具報

一 舢舨及汽輪艇潔淨合式否其士兵外容伶

一 例整齊否

一 有無規定例船期間員兵上下船利便否

一 員兵給假時有無舢舨接送

一 進出口時士兵是否列隊在艙面

一 該艇自視能否稱爲有名譽之艇或模範艦

一 所有案卷是否編號歸檔便於抽檢否

一 在港或航行有無特備救生舢舨每日日沒

一 後有無派便救生執事

一 在鹹水泊次每日每人淡水准用若干

一 前次何時清理各艙

一 所有料件是否年領

一 前次校閱後何員執行操演并將其操練成績綜報

一 匠目人等有無在艙內臥睡

一 全船天遮張搭是否整齊其繩索是否緊整

一 例船是否按時在梯口聽候

一 所有舢舨頭目是否明瞭舢舨各種禮式

一 所有舢舨頭目是否熟悉其職務

- 一 洗船洗衣及吊鬆舢舨是否合于海艦舉動
  - 一 信號兵能否留心瞭望
  - 一 關於救生舢舨章程有無慎重履行
  - 一 試將該艦<sup>艦務</sup>特長之點儘量具報
- (6) 校閱積具各艙

- 一 艙內保管整理及潔淨
  - 一 艙內貯存所領料件情況如何
  - 一 前次何時領過料件
  - 一 艙內所存物件是否與報銷冊相符
  - 一 帆艙及其艙底情況如何
  - 一 所有帆布物件存在艙內者情況如何
  - 一 鍊錨鍊艙及其艙底各情況若何何時經過修驗及油漆
  - 一 障漏墊情況若何
  - 一 有無體育器具
  - 一 有無餘剩料件
- (7) 校閱修配事項
- 一 各艙情況若何

- (8) 校閱航海設備
- 一 木匠艙情況若何
  - 一 各廁所情況若何
  - 一 員兵浴室情況若何所有水管龍頭是否適用
  - 一 所有窗門迫緊是否完善不透水
  - 一 煤艙鐵板燈光管道窗門等情況若何
  - 一 各舢舨挑天遮桿等情況若何
  - 一 全船是否依照規定色澤油漆
  - 一 全船鐵板有無蝕傷
  - 一 重底工作之先有無試驗空氣之設施
  - 一 重底有無裝水
  - 一 重底鐵板有無銹蝕
- (8) 校閱航海設備
- 一 舵機舵機艙情況若何
  - 一 保身臺圖房情況若何
  - 一 起錨機適用否
  - 一 所有海路警單是否按時知悉有無將航圖及圖說更改



一 該艦配用之航圖有無開列圖冊

一 天文鏡羅經方位儀圖具單雙眼鏡及其他航行儀器是否適用

一 最大羅經差若干度羅經差有無列表以備應用

一 舵房或保身臺內之羅經可為航行之用否若不適用曾否設法改善

一 船表是否慎重保存并有無造其日記航泊日記簿是否依照規章登記

一 該艦有無圖書所之設備

一 航行電燈電線以及內部通語設備若何

一 圖房內書籍儀器是否整理有序并潔淨否

(9) 校閱兵器

一 該艦前次何時打過砲靶并前次之成績如何倘前次未曾打靶其時準兵成績若何

一 大小砲一二三等之時準兵已練成若干不及程度者若干

一 該艦前次何時打過槍靶計共若干人曾經

一 打過槍靶士兵中曾經完全練習槍靶者若干人

一 所有時準器及練習時準方法完備否

一 火藥艙進水門是否適用每星期有無試驗關於藥彈艙及軍火運輸路有無應行改良之意見

一 槍砲艙庫及貯存械件情況若何

一 彈藥艙之章程是否嚴慎遵守如有火警關於該艙有無相當之防範

一 彈藥艙寒暑表之度數每日如何登記

一 常藥彈艙未開并無備用砲兵時每砲每分鐘能按濟若干發藥彈

一 戰時傳遞距離碼數採用何法

一 防禦雷艇襲擊之設施如何

一 自前次校閱後有無經過實地戰爭若有之成績狀況如何

一 所存各項火藥性質若何

一 所有軍火軍械有無特備簿記

一 應如何改良能使該艦成爲最完滿之戰備

船

- 一 對於各砲瞄準兵有無獎勵之辦法
  - 一 各砲位是否適當
  - 一 各段槍砲官對於各該管砲兵性質是否明晰
  - 一 砲兵有無演習受傷替換之法
  - 一 砲兵倘有受傷時各炮是否仍能繼續開放
  - 一 何員係槍砲官
  - 一 大砲副砲砲臺設備狀況如何
  - 一 小砲機砲步槍手槍狀況如何
  - 一 架砲藥提放艙面時有無派人看管
  - 一 各砲有無配遠鏡之瞄準器
  - 一 瞄準器是否完備
  - 一 夜間瞄準設備完善否
  - 一 測遠鏡適用否
- 
- (10) 校閱機鍋
- 一 機艙爐艙及其附屬各艙位狀況如何
  - 一 機器及附屬各機器狀況如何
- 
- 一 鍋爐及附屬機件狀況如何
  - 一 各抽水機狀況如何並是否適用
  - 一 有無試驗以各抽水機全力救水
  - 一 凝水櫃內有無安置白鉛板並時常更換
  - 一 全力航行時每四小時添水若干
  - 一 常力航行時每四小時添水若干
  - 一 工作場所以及車牀等適用否
  - 一 輪機料件艙及其貯存料件情況如何
  - 一 輪機日記完備否
  - 一 輪機料件報銷冊所載是否與艙內所存料件相符並於何時領過料件
  - 一 該艦所有各項汽機有無不適用者
  - 一 煤灰吊重機適用否
  - 一 各汽艇機器狀況如何
  - 一 輪機艙內關於保險機關是否完善
  - 一 煤艙及其艙牆燈光艙門轆轤等狀況若何
  - 一 移動及不動之煤灰槽狀況若何
  - 一 煤艙通氣之法完善否

- 一 機器現試全力時如何並倘不能滿足何故
- 一 常行速力如何並每點鐘每匹馬力需煤若干
- 一 用最經濟速力時每海里需煤若干
- 一 每日雜用煤餉若干
- 一 半速力四分三速力全力非常全力時每日各用煤若干
- 一 常行汽表用若干度
- 一 全力航行時風力表用至若干寸
- 一 常力航行時風力表用至若干寸
- 一 輪機員兵對於操演各執事有無受過訓練並能否熟悉
- 一 火警時碰船時備戰時衝敵時輪機員兵所執何事
- 一 所有輪機機件是否安放穩固
- 一 各出水門是否流通
- 一 總機汽機有無派人專管
- 一 各抽水機是否有人管理並備便應用管理

- 一 之人熟悉運用否
- 一 輪機部份之重底狀況如何
- 一 機艙爐艙艙底狀況如何
- 一 輪機部份各管路狀況如何
- 一 全次何時試過全速力
- 一 有無驗馬力器具前次馬力何時驗過
- 一 所有操作章程有無隨時考察
- 一 機艙日記是否照章慎重登記
- 一 各機艙艙底重底有無每年油漆一次並於何時會經油漆
- 一 各煤艙有無每年油漆一次並於何時會經油漆
- 一 各水櫃有無每年油漆或刷水泥一次並於何時會經油漆或刷水泥
- 一 所有各汽鼓汽卷汽鼓桿汽卷桿並空氣抽水抽之水餅桿是否全用確實油禁用動植物油
- 一 每次輪行後汽鼓有無檢驗並上油一次

- 一 所有易受磨擦之處是否用水或油
- 一 旋轉機冷水櫃積水拒等狀況如何
- 一 所有引擎汽弁等是否每日活動一次
- 一 所有汽機連抽水機在內倘無用時是否每日活動一次
- 一 鍋爐內五金狀況是否完善
- 一 鍋爐不用時水有無裝滿
- 一 鍋爐曾用否為壓備
- 一 鍋爐爐水進出開關各機關是否適用
- 一 鍋爐添水是否全用自製蒸溜水
- 一 鍋爐內白鉛板安置之方位是否適當及有無察驗予以更換
- 一 各鍋爐之平安汽門能否靈動有無每星期轉動一次
- 一 鍋爐平安汽門壓力有無比原有減少及係何時減少至若干磅
- 一 鍋爐水有無時常試驗並說明所用之試驗法及有無常加石灰水或蘇打

- 一 鍋爐是否至少每年將內外全行潔淨一次
- 一 前面下向油漆一次並於何時曾經潔淨及油漆
- 一 鍋爐水是否至必須更換時始行更換
- 一 鍋爐是否並無用作水拒
- 一 各鍋爐平時是否輪流使用
- 一 平常鍋爐升汽時間多少點鐘
- 一 平常暖機時間多少點鐘
- 一 舵機煤灰吊重機錨機電機壓汽機水力機狀況若何
- (11) 校閱軍需醫務
  - 一 士兵服裝是否完足並是否合於規定式件
  - 一 士兵吊舖是否足用
  - 一 全船公費是否足用
  - 一 前次料件何時領是否足用
  - 一 全船衛生設備如何衛生章程是否嚴厲遵行
  - 一 看護人員能否稱職

- (12) 校閱精神教育
- 一 病房適用否
  - 一 醫藥足用否
  - 一 前十二個月病人數目多寡
  - 一 病症在本船治療或送院醫愈
  - 一 有無配備外科儀器
  - 一 有無配備作戰用及防疫用之急救藥品
  - 一 前一年中士兵有無因病致命者如有之其數若干
  - 一 病人舖蓋是否潔淨
  - 一 採溺之法能否實行
  - 一 每日糧食水菜有無經過醫官檢驗尤其對於病人之食品有特別注意否
  - 一 出軍及登陸作戰時醫官有無特備藥品
- (13) 校閱航次
- 一 每星期員兵受過幾次軍人講話
  - 一 該艦有無舉行紀念週
  - 一 初級兵及軍役有無施以淺現之教育

- (14) 校閱救生
- 一 進出口時艙面執事是否列隊整齊
  - 一 起拋錨熟悉否吊錨之法是否快而且易所有管理錨鍊之士兵是否均能明瞭其職務
  - 一 航行準備是否完滿
  - 一 舵機適用否各段舵機曾否試用是否適用
  - 一 由汽舵改用手舵需時若干
  - 一 手舵適用否
  - 一 試車時用何種速度
  - 一 輪機員兵能否稱職
  - 一 爐中火力如何維持
  - 一 常行每日車油須用若干
  - 一 各管道節頭裝配若何
  - 一 望臺與機艙爐艙通語機關適用否
- 一 鬆放救生艇需時若干
- 一 採救須若干時
- 一 救生艇配備是否適當
- 一 救生艇各執事是否均着水衣

(15) 校閱操演船陣

- 一 信號兵及瞭望兵是否認真崗務
- 一 平時救生操演有無常練
- 一 救生環使用法士兵能否熟悉
- 一 平時有無操練施擲救生環與假設溺人之方法

- 一 前次操演船陣係經何員督率
- 一 各官員對於操演船陣之駕駛熟悉並滿意否

(16) 校閱航次或泊次之備戰

- 一 轉舵情況如何
- 一 瞭望觀察各地點適當否
- 一 操演船陣中有無完滿之救生設備
- 一 全船準備作戰須若干時
- 一 報告准備後是否完全便於臨敵
- 一 所有護險之鋼板均已安置妥當否
- 一 在泊次備戰時是否當作航次備戰之設施
- 一 各砲電路及各砲機關是否靈便適用

- 一 每砲軍火足備否
- 一 艙面作戰之處是否寬舒有無狹窄阻礙之病
- 一 所有活動易碎物件有無收存以免受震致危
- 一 水龍管有無備便以防火警
- 一 水龍管出水須若干時
- 一 各砲重大備用機件取換時捷便否
- 一 小砲炮兵有無充足之護身設備
- 一 夜戰時油燈便利否
- 一 各砲能否照建造所定之角度轉動
- 一 倘輪葉纏索時有何防範之設備
- 一 各段舵機均有試用過否
- 一 所有運輸軍火用之轆轤對於各砲近便否
- 一 有無特派塞漏之人並有無塞漏之設備
- 一 各水龍適用否
- 一 障漏墊便於應用否
- 一 各艙口門窗是否緊用

(17) 校閱大操

- 一 操演時電燈機是否開用
- 一 探海燈是否適用
- 一 作戰時有無救護設備
- 一 對於準備作戰有無批評
- 一 各部分準備作戰須若干時方能報便
- 一 各砲兵是否受過訓練並是否均能稱職
- 一 各部分是否準備完妥
- 一 艦長與各段槍炮官通語設備如何
- 一 距離碼數能否傳達快而無誤
- 一 備用砲兵人等有無相當之保護並有無利用該項士兵幫同其他工作之規劃
- 一 士兵有無受過作戰時消防之訓練
- 一 士兵有無受過作戰時救護傷人之訓練
- 一 作戰時醫藥足備否
- 一 運輸軍火之法對於快放時能否應急
- 一 士兵前次何時操過夜間作戰
- 一 各礮燈光足用否

(18) 校閱火警

- 一 瞄準器有無配備燈光
- 一 該艦<sup>艦</sup>曾否操過防禦雷艇襲擊
- 一 各砲隊準兵是否明悉應行瞄擊敵艦要害之部分
- 一 操演大操時是否練成與作戰同仰僅爲規式之操作
- 一 士兵搬運藥彈是否深知謹慎
- 一 關於備戰大操有無應行改良之處
- 一 警號能否安速傳達全船
- 一 一切消防設備完全否
- 一 水龍共有若干道
- 一 消煙設備有無規劃
- 一 該艦<sup>艦</sup>曾否操過夜間火警
- 一 操火警時吊床何用
- 一 火藥船進水門機關適用否
- 一 風袋艙門艙口是否防避風力
- 一 各舢舨有無派兵看守

一 火警時犯人如何處置

(19) 校閱碰船塞漏操演

- 一 警號能否迅速遍達全船
- 一 機艙爐艙能否同時知悉
- 一 機艙爐艙截堵水門能否緊閉
- 一 操演時警號是否倉猝施放
- 一 各段水門閉後有人關在艙內否
- 一 操放障漏墊需時若干
- 一 犯人如何處置

(20) 校閱舢舨操演

- 一 舢舨士兵是否經過熟練
- 一 舢舨會否編隊操演船陣
- 一 舢舨士兵盪槳精力富足否
- 一 盪槳駛帆調換時捷便否
- 一 各舢舨配件完足否
- 一 所有舢舨箱配件充足否

(12) 校閱陸戰

- 一 派遣槍隊登陸須若干時

一 運送槍隊登陸採用何法

一 備用軍火隨帶若干並如何濟運

一 槍隊對於步兵操典是否熟悉

一 登陸之槍隊對於作彈是否可用

一 連營各教練能操否

一 器械體操有精神否

一 徒手體操有精神否

一 鄉導棚長排長均能稱職否

(22) 校閱信號

一 平時對於旗號燈號能否明瞭使用

一 升降旗號時是否捷速有精神

一 官員對於信號是否熟悉

一 對於手號燈號能否收發捷速

(32) 校閱體育

一 關於體育運動各該管長官平時有無獎勵

一 關於體育應用之物件是否隨時運用

一 對於舢舨盪槳駛風是否善于競賽

一 足球比賽有無組織



一 全船能游泳者有幾成並有進步否不能游泳者有無加以訓練

(24) 校閱電務

- 一 電機是否適用
- 一 電力是否足供全船各項電務之用
- 一 全船電綫是否安全

- 
- 一 無綫電長短波是否適用並有無改良之處
  - 一 無綫電房及電機總開關是否收拾潔淨
  - 一 電官電匠對於電之學識如何並能否稱職
  - 一 所有電務項下所用之料件是否完足
  - 一 探海燈狀況如何

# 海軍校閱條例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校閱海軍各艦隊及所屬各機關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校閱分左列三種

一 特命校閱

二 通常校閱

三 臨時校閱

## 第二章 特命校閱

第三條 海軍部對各艦隊或所屬各機關行特命校閱時應呈請

國民政府特派海軍將官校閱之其奉

令校閱之將官在執行校閱期內稱爲

校閱使

第四條 校閱使奉命後預備施行校閱及進行程序除承

國民政府主席訓示外應依本條例及

校閱軍艦程序辦理之校閱軍艦程序

另定之

第五條 校閱使爲執行職務便利起見得借用海軍參謀兩部海軍官佐爲校閱隨員

其任務由校閱使臨時派定之

第六條 校閱使於校閱前將校閱程序列表頒發應行校閱之各艦隊及各機關

第七條 校閱使爲校閱便利起見得將應行校閱之艦艇由海軍部召集於相當處所

第八條 校閱使於校閱後應將校閱成績及其意見告知受校閱各該管長官

第九條 校閱使於校閱事竣後應將校閱日期並成績呈報

國民政府並咨行海軍部

## 第三章 通常校閱

第十條 海軍部長對於各艦隊及所屬各機關每年派員校閱一次

第十一條 通常校閱由部長派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會同辦理

第十二條 委員長承部長之命會同各委員擬訂

校閱程序日期列表呈部鑒核請予飭

令應行校閱各艦隊及各機關長官遵

照

第十三條 校閱委員長於校閱後應將成績及其

意見告知受校閱各該管長官

第十四條 校閱事竣時委員長會同各委員將校

閱成績表及意見書呈報海軍部

第四章 臨時校閱

第十五條 臨時校閱由軍港司令要港司令艦隊

司令對於所屬艦艇或軍事機關臨時

行之

第十六條 臨時校閱就下列各項時期行之

一 對於差遣國外艦艇出發及歸國

時

二 新造或新修之艦艇初次服役時

三 軍港司令要港司令艦隊司令初

就任時

四 軍事機關建設工竣時

五 前列各項外認為必要時

第十七條

臨時校閱施行時軍港司令要港司令艦隊司令得令部下官佐隨同分掌校閱事宜

第十八條

軍港司令要港司令艦隊司令於校閱後應將校閱成績及其意見告知受校閱各該管長官

第十九條

軍港司令要港司令艦隊司令應於校閱事竣時將校閱情形呈報海軍部

第二十條

不屬於軍港司令要港司令艦隊司令之軍事機關應行臨時校閱時由海軍部派員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海軍軍士長任用條例

- 第一條 海軍士長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海軍上士曾在海上服務滿三年或陸上服務滿三年九個月者得任爲副軍士長
- 第三條 海軍副軍士長曾在海上服務滿四年或陸上服務滿五年者得任爲軍士長
- 第四條 海軍軍士長得由該管長官按照本條例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保送海軍部審核相符合後得升呈海軍中尉
- 第五條 海軍軍士長服務年限其在對外作戰時得按戰地服務之日數分別加算臨陣服務者加倍戰地服務者加二分之一
- 第六條 左列日數不得算入服務期限
- 一 休戰停職中之日數
  - 二 處刑中之日數
  - 三 無正當理由爲敵人俘虜中之日數
- 第七條 海軍軍士長戰時建有殊勳或平時確有經驗卓著成靶者得不次拔擢之
- 第八條 海軍軍士長副軍士長非有缺額不得任用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之

## 海軍士兵進級規則

第一條 海軍士兵之進級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海軍士兵進級須按級遞升不得凌越

第三條 士兵未滿左列服務年限者不得進級

一 一等練兵升三等兵

海上服務六個月

二 三等兵升二等兵

海上服務八個月

三 二等兵升一等兵

海上服務八個月

四 一等兵升下士

海上服務一年半

五 下士升中士

海上服務一年半

六 中士升上士

海上服務二年

## 第四條

前三條之服務年限若遇戰時得按其戰時服務之日數分別加算臨陣服務者加倍戰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海軍

地服務者加二分之一

第五條 士兵在陸上服務者其服務一年三個月抵

海上服務一年

第六條 左列日數不算入服務年限

一 處刑中之日數

二 無正當理由為敵人俘虜中之日數

第七條 海軍士兵非有缺額不得進級

第八條 一等兵年齡未滿二十二歲者不得進為下

士

第九條 凡在戰時海軍士兵建有殊勳或因人員缺

乏得不依本規則進級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海軍軍醫見習生待遇及加薪章程

- 第一條 海軍醫學校畢業學生循畢業攷試成績列爲一三三等等其攷列一等等者月給薪洋四十元攷列二等等者月給薪洋三十五元攷列三等等者月給薪洋三十元分派各海軍醫務機關見習卽名爲海軍軍醫院見習生
- 第二條 軍醫見習生派往各海軍醫務機關見習從到院之日起六個月期滿如有成績者得由各該本管長官出具切實攷語呈部核給第一次加薪二十元
- 第三條 軍醫見習生經第一次加薪之後每歷資一年仍由該本管長官出具切實攷語呈部核加薪洋十元
- 第四條 按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一等軍醫見習生薪洋得遞加三次（第一次加給二十元第二次第三次各加給十元）二三等軍醫見習生薪洋得遞加四次其加給第一二三次薪洋辦法與一等軍醫見習生相同惟加給第四次薪洋二等軍醫見習生則加五元三等軍醫見習生則加十元以上均加至八十元爲止
- 第五條 軍醫見習生派赴各海軍醫務機關見習六個月期滿遇有軍醫副缺出按資升補
-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教育

## 海軍學校辦事細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部令公布

### 紀念週

第一條 紀念週禮節由本校黨部指導之

第二條 紀念週以每星期一上午八時半行之其每次之時間以半小時為度

第三條 舉行紀念週以本校校長為主席

第四條 秩序如左

一 全體肅立

二 唱黨歌

三 向 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員生同時循聲朗誦

五 靜默三分鐘

六 主席訓詞或演說

### 目錄

第一章	組織條例
第二章	編制
第三章	總則
第四章	課程
第五章	學期
第六章	入學
第七章	學生課程及動作時間表
第八章	校員
第九章	學生
第十章	辦公室
第十一章	講堂
第十二章	操場
第十三章	工廠
第十四章	游泳
第十五章	記功
第十六章	記過
第十七章	考試

- 第十八章 修業
- 第十九章 休假
- 第二十章 請假
- 第二十一章 退學
- 第二十二章 禮節
- 第二十三章 章服
- 第二十四章 獎賞
- 第二十五章 獎章
- 第二十六章 學舍
- 第二十七章 食堂
- 第二十八章 理化室
- 第二十九章 圖書室
- 第三十章 閱報室
- 第三十一章 理髮室
- 第三十二章 盥洗室
- 第三十三章 浴室
- 第三十四章 疾病
- 第三十五章 勤務兵

- 
- 第三十六章 門禁
  - 第三十七章 參觀
  - 第三十八章 附則
  - 第一章 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海軍學校直隸于海軍部辦理航海輪機教育事宜
  - 第二條 海軍學校設教育訓育兩組
  - 第三條 教育組專管一切教務
  - 第四條 訓育組專管一切校務及外勤訓育項
  - 第五條 海軍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內一切事宜審定課程並監督全校人員
  - 第六條 訓育主任一人管理全校學生各項外勤事項隨時倡導公德並維持全校軍紀風紀
  - 第七條 學監二人稽察學生勤惰並維持軍紀風紀
  - 第八條 航海輪機主任教官各一人担任專門



學術教授

第九條 正副協各教官十五人担任各項學術

教授

第十條 國文教官三人担任國文教教授

第十一條 正副操練官三人担任兵操體操運動

泅水等項教練

第十二條 廠課教官一人担任廠藝教授

第十三條 國術教官一人担任國術教練

第十四條 中西醫官各一人担任療治全校人員

疾病及一切衛生事宜

第十五條 軍需官一人管理出入經費及預算決

算並查核購置修繕一切事宜

第十六條 書記官一人管理案卷承辦公牘及典

守印信

第十七條 庶務員一人管理一切雜務及保管校

內一切器具

第十八條 司書三人專司繕寫及印刷

第十九條 司藥一人管理藥品及看護等事

第二十條 校長及主任教官簡任職訓育主任及

正副教官學監西醫官及少校國文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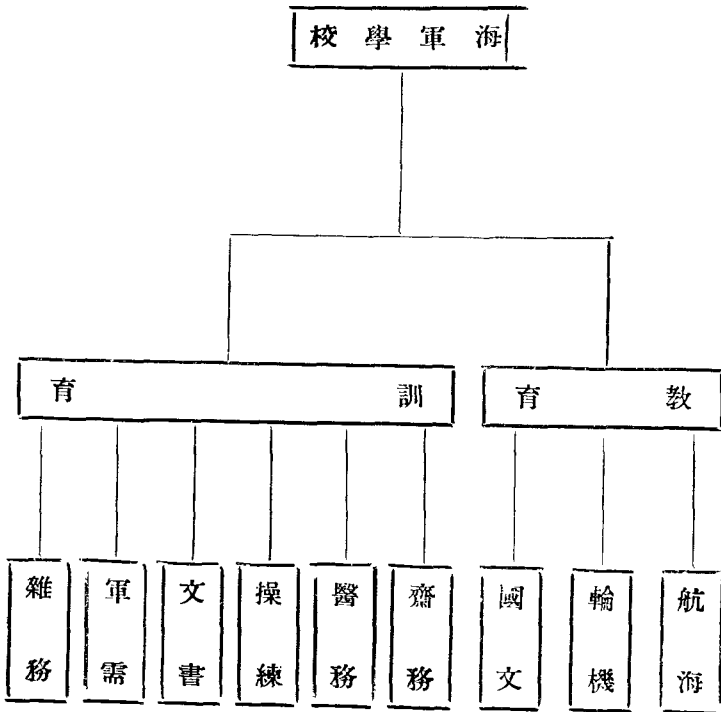
官均薦任職其餘教官職員委任職

第二十一條 海軍學校編制及系統依表所定

第二十二條 本組織可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 海軍學校系統表



# 海軍學校編制表

校 長 少 將											
教 官				職 員							
航海主任			一	輪機主任			一	國文教官(少校)	一	正操練官(上尉)	一
正教官(中校)	二	副教官(少校)	四	協教官(上尉)	四	正教官(中校)	一	副教官(少校)	二	協教官(上尉)	二
國術教員(少尉)	一	廠課教官(中尉)	一	國文教官(上尉)	一	副操練官(中尉)	二	庶務員(少尉)	一	司藥	一
軍需官(中尉)	一	書記官(上尉)	一	西醫官(上尉)	一	中醫官(少校)	二	學監(少校)	二	書記官(上尉)	三

海軍學校編制預算表

職別	官階	任別	人數	薪俸	薪俸結數	成績優越三年加一級以正教官訓育主任副教官協教官學監爲限
校長	少將	簡任	一	五二五	五二五	
航海教官			一			
輪機教官			一			
訓育主任	中校	荐任	一	二五〇	二五〇	分四級第一第二兩次每級加二十元第三第四兩次每級加三十元加至三百五十元止
航海正教官	中校	荐任	二	二五〇	五〇〇	同上
輪機正教官	中校	荐任	一	二五〇	二五〇	同上
航海副教官	少校	荐任	四	一八〇	七二〇	分四級第一第二兩次每級加十五元第三第四兩次每級加二十元加至二百五十元止
輪機副教官	少校	荐任	二	一八〇	三六〇	同上
學監	少校	荐任	二	一八〇	三六〇	同上
航海協教官	上尉	委任	四	一二〇	四八〇	分四級第一第二兩次每級加十元第三第四兩次每級加二十元加至一百八十元止
輪機協教官	上尉	委任	二	一二〇	二四〇	同上

正操練官	上尉	委任	一	一二〇	一二〇	
副操練官	中尉	委任	二	各八〇	一六〇	
國文教官	少校	委任	一	一八〇	一八〇	
國文教官	上尉	委任	一	一二〇	一二〇	
國文教官	中尉	委任	一	八〇	八〇	
國文教官	中尉	委任	一	八〇	八〇	
西醫官	少校	委任	一	一八〇	一八〇	
中醫官	上尉	委任	一	一二〇	一二〇	
軍需官	中尉	委任	一	八〇	八〇	
書記官	上尉	委任	一	一二〇	一二〇	
庶務員	少尉	委任	一	六〇	六〇	
國術教員	少尉	委任	一	六〇	六〇	
司書	准尉	委任	三	各四〇	一二〇	

司藥	學生	一等號兵	二等號兵	夫役	統計	附記
	無定額					<p>航海輪機主任教官二員係以洋員充任官級薪額暫不規定 理化物理各科教官不另定名即由各教官中遴員教授但此項教授不分航海班或輪機班須一律擔任 初任教官得不照初級薪額給與所委外來人員如有學識資望較優或本軍職員薪額已超過初級數目者得照相等加級薪額給與但初任薪額定後將來加級程序仍應依原編制規定辦理</p>
一	二百名	一	一	四〇	三五	
四〇	伙食各七	一九	一七	各一二		
四〇	一四〇〇	一九	一七	四八〇	七二二一	
					洋員薪俸及教官加級薪額均未列入統計	

每月活支

種類	號衣	特別辦公費	文具	修繕	消耗	郵電	雜支	書籍	醫藥
		實際費等	漢洋年累紙張簿冊印刷雜品		電燈電池等		獎金旅費丁役恤金雜耗	儀器在內	
		一〇〇	二〇〇	六〇	一六〇	六〇	一五〇	五〇〇	六〇
附記	<p>學生每年發白號衣三套每套約四元呢號衣一套約十元軍帽一頂約二元皮鞋兩雙每雙約三元呢水褲一條約八元軍服發藍白號衣各二套每套約三元呢號衣一套約五元皮鞋兩雙每雙約三元帽兩頂約一元四角輪機學生至第五年起每年加發繳衣兩套每套約四元號衣需費若干俟學生人數確定後另行核算</p>								

統計	經常支除	號衣外兩共
一二五〇		八三三一

第三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暫設於馬尾定名一海軍學校

第二條 本校以養成海軍航海輪機兩項專門

人才爲宗旨

第三條 本校額設學生二百四十名分八班以

第六條 六班爲航海班兩班爲輪機班

六年半

第四章 課程



海軍航空學生操分期課表

課 目	學 期		記 附										
	第 一	第 二	第 三	第 四	第 五	第 六	第 七	第 八	第 九	第 十			
練教人單手徒	完	完											
練教人單槍持		完		完									
練教排			起			完							
練教連					起								
練教營								完					
術門戰									起				完

第一學期學步隊各部位之名稱及其用法  
 第二學期學步隊各部位之名稱及其用法  
 第三學期學步隊及各項敬禮  
 第四學期學步隊及各種閱兵式之隊形  
 第五學期第十學期皆有練習實行別擊以及各種  
 操法  
 本表課目以講義教授時得在講堂行之

海軍輪機學生操分定期課程表

學期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第十三		附記
	目	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完	起	完	起	完	起	完	起	完	起	完	起	完	起	
徒	單	教	完																							擊不擬定項目以講義教授時得在講堂行之	
持	槍	教	完																							第十二學期至第十學期皆有練習實行之隊形	
排	連	教		起																						第十二學期各項禮節及各種隊形	
連	營	教		起																						第十二學期各項操法及射擊	
戰	術	教																								本表課目以講義教授時得在講堂行之	

第五章 學期

第一條 學年以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學年

第二條 學期以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爲一學期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學期

第六章 入學

第一條 身家清白不入外國籍者

第二條 年齡足十三歲至十五者

第三條 身體健全品貌端莊無暗疾而不麻目不近視及無色盲者

第四條 攷試科目

甲 國文通順能作論說者

乙 英文能綴短句者

丙 算術會學命分及小數者

第五條 由各省并華僑選送若干名來部攷試

第六條 海軍軍官中校以上終身可保送二名（以子孫弟姪爲限）來部攷試

第七條 投攷者須隨帶墨盒毛筆墨水水筆并

最近四寸半像片二張背面註明姓名籍貫年齡三代及通訊住址

第八條 揭曉除發榜外登報發表

第九條 攷取後須具志願書保證書并取確實

保人蓋章呈繳海軍部

第七章 學生課程及動作時間表

學生課程及動作時間表

堂課停止	檢查	堂課	早餐	早操	收操	體操	點名	洗盥	整理服裝	起居	工作	季別	
												一月	二月
三十一分	三十八分	八點	七點	七點	六點	六點	六點	六點	六點	六點	一月	二月	春季
三十一分	三十八分	八點	七點	七點	六點	六點	六點	六點	六點	六點	三月	四月	夏季
三十一分	三十八分	八點	七點	七點	六點	六點	六點	六點	六點	六點	五月	六月	夏季
三十一分	三十八分	八點	七點	七點	六點	六點	六點	六點	六點	六點	七月	八月	秋季
三十一分	三十八分	八點	七點	七點	六點	六點	六點	六點	六點	六點	九月	十月	秋季
三十一分	三十八分	八點	七點	七點	六點	六點	六點	六點	六點	六點	十一月	十二月	冬季



第八章 校員

- 第一條 校長訓育主任不得同時離校
- 第二條 校長如因公遠出或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校務得由訓育主任兼護之
- 第三條 主任暨教官有教授學生功課之責須循循善誘悉心指導務使各生領悟不得厭煩且係培育軍人師生均有系統教官對於學生之舉動不得以授課之外漠不相關
- 第四條 教官於本科功課之外若由校長或主任教官派令兼教他項功課即須照辦不得推諉
- 第五條 教官專司教授不得兼任他差
- 第六條 教官應常川駐校以便學生詢問不得無故離校
- 第七條 教職員在校時均須一律穿着制服以崇體制
- 第八條 學監須嚴密攷察學生之舉動並設立
- 第九條 學生告病請假功過簿各一本逐日記載每星期日送由訓育主任轉呈校長察核
- 第十條 各教員須立學生分數簿一本每星期日將學生逐日所學課程評定分數送由主任教官轉呈校長察核
- 第十一條 各員相見應照海軍敬禮條例行之
- 第十二條 教員職告假應據請繕單呈請校長核准倘在四十八小時之上者應向校長據情呈部核奪
- 第十三條 教官經在假後其所擔任之功課應由校長指派其他教員兼任之但不得將課程表所規定之課目變更之
- 第十四條 教官上下堂時刻概以鳴號為準
- 第十五條 教官在講堂時不得攜帶功課以外之書籍
- 第十六條 教官不得於功課時間檢業見客如各員欲引外客入校觀覽應先請示校長

許可若在功課時間欲入講堂聽講並須告知當時授課教官方可引入

第十六條 學生自修時間教官應輪流指導

第十七條 各員不得與學生有餽送讖會等事

第十八條 教職員均不得宣傳異教

第十九條 各員如遇學生違犯規則者應照章告

明訓育主任轉請校長記過

第二十條 學生在講堂受課時有違犯規則者應

告明主任教官轉請校長記過

第二十一條 學生須養其體面除重大過犯由校長

臨時裁處外餘以罰站訓斥掌責懲戒

之但掌罰至多以十板爲限

第二十二條 書記官有緊要公牘未經校長宣布者

不得外洩

第二十三條 學生因病不能上課者經軍醫官驗明

發給病單向學監請假並由學監轉知

該班教官

第二十四條 凡員生夫役均不得向軍需處挪借以

重公款

第二十五條 教官於授課時間非經校長許可不得

離校並私託他員兼代或擅自調換功

課

第二十六條 校長應設考勤簿一本詳記各員告病

告假以及勤惰等事月終列表呈報海

軍部察核

第二十七條 校長應將學生成績如告病告假犯規

記功記過訓斥掌責等事列表呈報海

軍部察核

### 第九章 學生

第一條 學生既經入選卽爲從戎應服從命令

堅忍耐勞以養成軍人特具之性質

第二條 學生上堂操演寢與休息均有定時一

聞號令卽速遵行不得遲緩

第三條 學生凡有親友來校看視應先由門丁

引至接待室俟功課時間完畢後報知

該生至該室會晤語畢卽退不得留飯

- 留宿亦不得高聲談論
- 第四條 學生所領書籍儀器軍裝等件須加意保護不得故意毀壞
- 第五條 學生無論因何事故不得自行告退
- 第六條 學生如遇聽差怠慢不謹慎須稟明學監酌辦不得任意毆打
- 第七條 學生不得出入廚房僕役之室
- 第八條 學生不得聯名糾衆擅立黨會及潛附他人黨會
- 第九條 學生不得離經叛道妄發狂言以及著述怪論刊布報章
- 第十條 學生不得私自購閱稗官小說
- 第十一條 學生遇有本校增添規則新頒命令不得任意阻撓抗不遵行
-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踰閑蕩檢故犯有傷禮教之事
- 第十三條 學生不得傳布謠言播弄是非干預政事並學校事務
- 第十四條 學生宜互相親敬不得輕侮嘲笑以至爭鬪
- 第十五條 學生在校無論何時均不得喧譁擾亂肆畧穢言如遇操演時間有因事停操者亦應歸房自習
- 第十六條 學生不得任意拋棄字紙塗抹牆壁攀折花木隨處吐痰
- 第十七條 本校揭示訓諭文件表冊不得肆行撕破塗抹
- 第十八條 學生無論何時非經不准不得私自離校
- 第十九條 學生犯章應罰不得任意辯飾希圖獲免
- 第二十條 學生關於臥室清潔等事均應親自操作
-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盥沐所學生均須按照預定時刻到所盥沐勿得參差
- 第二十二條 學生在校不得吃菸飲酒



第二十三條 學生便溺須赴廁所無論何時何地均

不得趁便致多穢氣有礙衛生

第二十四條 學生早晚請點名假者各罰扣一份歸

本期考總份數內扣除

第二十五條 遊戲運動除按時在指定場所練習外

各生不得私自購備球鞭等物在校內

玩耍

第二十六條 學生未完全畢業不准完娶

第二十七條 學生應一律剪成光頭以養成軍人威

儀

第二十八條 學生出外散步嚴禁到不正當之處及

在外滋事

### 第十章 辦公室

第一條 辦公室為校長及各職員辦公之所

第二條 辦公室應備左列各簿

傳知簿

通知簿

報告簿

校員請假簿

學生考勤簿

揭示簿

物品登記簿

第三條 凡由校內攜物出門應經辦公室給單

交與號房方可放行

第四條 校中來往兩件應先送經辦公室而後

發出如校長認為有必要時得檢查之

第五條 關於全校管理事務皆由辦公室出之

### 第十一章 講堂

第一條 鳴號進堂時諸生應先集隊由班長率

領入堂勿得遲緩參差

第二條 教官應依時進堂倘因公遲到學生亦

須靜坐本位不得抹塗黑板翻亂教官

几屨以及談笑情事

第三條 學生宜按編定坐次歸坐不得越亂

每學期後學生座次應按  
期考次第調換一次

第四條 學生在堂宜靜聽講授不得與鄰生相

- 語及有厭倦狀態
- 第五條 學生在堂不得攜帶課程以外之書以及食物玩具等類
- 第六條 學生在堂未經教官允准不得擅行出堂
- 第七條 學生如有疑義請問須起立示敬經教官許可方得陳辭第一人言事未畢第二人不得攙越
- 第八條 每次下堂後該管聽差即須將地板黑板並椅棹等洗掃潔淨畢將堂門下鑰俟上堂時再啓
- 第九條 學生下堂時須將應用各書隨帶而不得於堂門下鑰後任意開門往取
- 第十條 教官進堂時學生均遵班長口令立正教官出堂時仍由班長發立正口令然後魚貫而出毋得喧笑擁擠
- 第十一條 學生聞自修號後均須歸講堂溫習功課
- 第十二條 學生自修時不得嬉笑喧譁及伏案假寐
- 第十三條 自修時不得攜帶食物及遊戲之具
- 第十四條 自修時不得外出
- 第十五條 休假之夕照常自修
- 第十二章 操場
- 第一條 操練時間操練官等應先到場指揮操畢散隊後始得離場
- 第二條 學生在操場宜有尙武之精神須聽操練官號令不得欷斜厭倦笑語喧譁以及參差亂隊等事
- 第三條 學生不得託故規避各種體育訓練及射擊練習
- 第四條 學生出操不得遲到及先行離隊
- 第五條 學生器械操練時所有器械由器械室取出操畢即當歸還不得私自移置他處
- 第六條 步槍及遊戲器械學生須加意愛護

第七條 全校學生每年夏初開運動大會一次

由校中購置獎品臨場發給以資策勵

第八條 學生宜專心練習國術不得偷懶規避

第十三章 工廠

第一條 學生入廠見習除服從廠課教官外應

聽教授之匠目指導不得稍存輕視

第二條 學生出入工廠時均應整隊不得參差

第三條 學生在廠見習均應整肅不得有吃烟

及談笑等事

第四條 學生在廠工作不得私造物品

第五條 學生所領器具須加意愛護用後仍置

原處不得任意損壞

第六條 學生穿着廠衣不得解鈕袒胸

第七條 學生在廠見習不得挾帶課外書籍及

報紙靈物等件

第十四章 游泳

第一條 游泳於暑天行之

第二條 游泳先在學校附近泅水池中練習俟

成績稍有可觀再往海濱練習

第三條 鳴號學習游泳時各生須到操場列隊

俟泅水教員帶領前往不得爭先落後

第四條 學生非有泅水教員帶領不得私到水

邊學習水性

第五條 學生所用浴衣及救生物件等用畢應

即交還原處

第六條 游泳時醫官須帶應用藥品隨隊到場

預備急救等事

第七條 水邊應備有更衣之所並船隻若干以

備不虞

第十五章 記功

第一條 練習步槍射擊其成績逾八成五者記

小功一次

第二條 學生行為有補本校公益足動觀感者

由校長分別大小酌量記功

第三條 學生練習鼓號能隨隊操演過兩學期

者記小功一次以示鼓勵

- 第四條 二小功併爲一大功
- 第五條 每學期堂課份數逾九成者記小功一次
- 第六條 學生每學期末曾請假及未曾記過者均記小功一次
- 第七條 游泳考試逾五千碼者記小功一次逾八千碼者記大功一次
- 第八條 記小功一次者考時於應得分數外每百分賞加一分記大功一次者每百分賞加二分
- 第十六章 記過
- 第一條 學生如有不守規則由主任教官訓育主任學監教官隨時懲責或分別陳明校長記過
- 第二條 軍衣不整齊者記小過一次
- 第三條 房舍被褥服裝不整潔者記小過一次
- 第四條 私購有礙衛生之食物或吃烟者記小過一次
- 
- 第五條 規避不上課或裝病請假者記小過一次
- 第六條 在飯廳藉故生事者記大過一次
- 第七條 妨礙公共衛生者記小過一次
- 第八條 記小過一次者考時於應得分數內每百分罰扣一分記大過一次者每百分罰扣二分
- 第九條 已犯之過累犯者應加倍記過
- 第十條 月考分數不及三成者記小過一次
- 第十一條 所犯過失未列在校章者由校長主席教官訓育主任學監隨時分別輕重酌予處罰
- 第十二條 學生違犯第九章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者各記小過一次
- 第十三條 學生違犯第九章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者各記大過一次

次

第十四條

學生違犯第十一章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者各記小過一次

第十五條

學生違犯第十二章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者各記小過一次

第十六條

學生違犯第十二章第二條者記大過一次

第十七條

學生違犯第十三章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者各記小過一次

第十八條

學生違犯第十三章第一條者記大過一次

第十九條

學生違犯第十四章第三條者記小過一次

第二十條

學生違犯第十四章第四條者記大過一次

第二十一條

學生違犯第十九章第七條者記小過一次

一次

第二十二條

學生違犯第二十三章第四條第五條者各記小過一次

第二十三條

學生違犯第二十六章第一條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者各記小過一次

第二十四條

學生違犯第二十六章第三條第八條第十條者各記大過一次

第二十五條

學生違犯第二十七章第一條第六條第七條者各記小過一次

第二十六條

學生違犯第二十七章第三條第五條者各記大過一次

第二十七條

學生違犯第二十八章第五條者記小過一次

第二十八條

學生違犯第三十一章第一條者記小過一次

第二十九條

學生違犯第三十二章第一條者記小過一次

第三十條 學生違犯第三十三章第二條者記小

過一次

第三十一條 學生違犯第三十四章第二條者記小

過一次

第十七章 考試

第一條 考試分甄別考月考期考修業考四項

甄別考於新生入校修業滿三個月舉

行之月考於月終時舉行期考於學期

滿日舉行修業考於修業期滿日舉行

第二條 一學期中將歷得月考份數平均曰月

考尋常份留爲期考尋常份之用

第三條 歷年期考所得之份數平均之曰期考

尋常份留爲修業考尋常份之用

第四條 期考平均以一百份爲滿點能逾八成

四以上者爲一等逾七成二以上者爲

二等逾六成以上者爲三等不及六成

者退學

第五條 航海班以天文駕駛爲主要課目輪機

第六條

班以汽機油機電機各學爲主要課目  
學生修業考試其主要課目得所份數  
不滿六成者以不及格論

考試以前溫書日數由主任教官會同  
各教官按功課之多寡酌定之但至多  
不得過五天溫書時教官學生均不得

擅離講堂

第七條

考試題目應守祕密由主任教官擬稿

請由監考官或校長核定後再行付印

第八條

每班試題經核定後由校長封固妥存

俟鳴號上堂後由校長分給各該班教

官當場啓封以昭慎重

第九條

試卷由本科教官評定分數呈送主任

教官彙呈校長審核列表榜示

第十條

學生未經交卷不准出堂凡便解等事

均應預先料理違者撤卷奪份

第十一條

學生不得互相私語及亂拋紙片違者

撤卷奪份

第十二條 考堂內除應用儀器筆墨外不得夾帶

書籍底稿違應撤卷奪份

第十三條 學生不得傳遞代作並竊視他人試卷

或有意將自己試卷縱令他人竊視違

者撤卷奪份

第十四條 鳴號上堂不得遲到鳴號下堂雖未完

卷亦應即時呈繳

第十五條 凡試卷繳後於寫作終結處由監考官

蓋戳以杜添改之弊

第十六條 交卷後即須離堂不得稽留

第十七條 每次鳴號下堂後各教官即將本科考

卷呈繳校長固封妥存俟閱卷時再行

發還啓封以昭慎重

第十八條 考卷應彌封交卷時監考官將浮籤

揭去彙齊呈繳校長定期閱卷

第十九條 期考各項學科應列爲一磅國文操演

游泳各另列一磅

第二十條 每年白露前後考試游泳一次按各生

到校之年數多寡定碼數之遠近

泗水分數列後

首年滿份五百碼

次年滿份一千碼

三年滿份二千碼

四年以後滿份三千碼

第二十一條 前條游泳之考試接連兩考不及格者

退學

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病假不能與考游泳者應當補

考如因時令已寒應候次年游泳開始

後三星期內補考之

第二十三條 考試所以別優劣察勤惰爲策勵學業

之要務無論何次期考均不得託故畏

避倘或臨時患病不及與考者應予補

考不應考者退學

第二十四條 補考除已考各科外應按本班現有程

度命題所得平均份數以六成五爲合

第二十五條 學期考試及游泳考試應先期由校長

呈請海軍部派員監考

第二十六條

學期考後應由校長飭令各教官將各班學生所得份數列表並附題目呈送

海軍部察核

第十八章 修業

第一條

學生入校修業期限航海班定為五年  
輪機班六年半

第二條

學生修業期滿由校長呈請海軍部派員監攷並頒發修業證書

第三條

學生平日在校品行證書內須註明之修業者主要科目所得份數不及六成

第四條

者降班續習以觀後效倘總平均不及六成者仍應退學

第五條

修業考後應由校長將各生所得各項科目份數編列表送呈海軍部察核

第六條

學生在校期內所得平均份數修業者時均須列入證書成績表內其修業者

名次應以各考平均份數合計定之

第十九章 休假

第一條

一月一日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日五月五日

總理就任非常大總統紀念日七月九日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十月十日國慶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八月二十七日孔子誕辰一日

年假三日自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三日止

星期日

第二條

星期後二日

第三條

凡休假日如遇星期日不得補行放假

第四條

休假日隨時鳴號點名凡有出外散步者不得遠離開號即須齊集

第五條

學生除休假日及因病准假外其餘

第六條

學生除休假日及因病准假外其餘



概不給假

第二十章 請假

- 第一條 學生有病經軍醫官診視認爲不能上課或上操者給與病單由學監給假休息

- 第二條 凡學生因病請假者每日內外場功課共扣二分於期考總分內扣除計內場上下午各扣半分外場扣一分

第二十一章 退學

- 第一條 學生由准校起記滿四大過者
- 第二條 不遵約束戒而不悛者
- 第三條 品行不端性情卑劣者
- 第四條 傷殘痼疾或視聽不良者
- 第五條 期攷修業攷分數不及六成者
- 第六條 修業攷主要科目不及六成經降班補習再有不及六成者
- 第七條 游泳兩攷分數不及一成者
- 第八條 侮辱師長者

第九條 既已犯章復來捏飾者

第十條 干預政治或軍事者

第十一條 購備謬逆書報者

第十二條 聚衆要求藉端挾制停課罷攷或參加校外運動等事者

第十三條 夜間私自離校者

第十四條 故意違犯校章希圖退學者除革退外並追繳學費

第十五條 學生違犯第九章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

條第二十八條者各應開革

第十六條 學生私自離校逾二十四點鐘不歸者

革退

第十七條 學生既經革退自到校後所領書籍儀

器操衣等件均須逐一繳回如有遺失損壞責令賠償

第十八條 學生既經革退須即日離校不得稽留

第二十二章 禮節

- 第一條 海軍旗升降時員生如在室外一間號音應立正音止禮畢
- 第二條 學生在講堂或膳廳或學舍見長官來時須聽令行禮如有所問應立正答之
- 第三條 學生在校內外如遇官長或中外海陸軍官佐均須行注目舉手禮
- 第四條 學生入官長室應行立正脫帽禮
- 第五條 學生出房舍時應戴帽
- 第二十三章 章服
- 第一條 學生所着制服靴帽均由校發給
- 第二條 學生每年發自制服三套呢制服一套軍帽一頂皮靴兩雙及運動衣袴球鞋水袴等件輪機學生至第五年起每年加發廠衣兩套
- 第三條 制服以潔淨爲主不得汚垢夏令尤宜時常洗濯以重衛生
- 第四條 學生既着制服無論何時何地均不得解鈕袒腹有失觀瞻
- 第五條 學生應着何項制服臨時由訓育主任

學期	份數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一	三	元二	元三	元四	元五	元六	元七	元八	元九	元十	元十一	元十二	元十三
二	三	元二	元三	元四	元五	元六	元七	元八	元九	元十	元十一	元十二	元十三
三	三	元二	元三	元四	元五	元六	元七	元八	元九	元十	元十一	元十二	元十三
四	三	元二	元三	元四	元五	元六	元七	元八	元九	元十	元十一	元十二	元十三
五	三	元二	元三	元四	元五	元六	元七	元八	元九	元十	元十一	元十二	元十三
六	三	元二	元三	元四	元五	元六	元七	元八	元九	元十	元十一	元十二	元十三
七	三	元二	元三	元四	元五	元六	元七	元八	元九	元十	元十一	元十二	元十三
八	三	元二	元三	元四	元五	元六	元七	元八	元九	元十	元十一	元十二	元十三
九	三	元二	元三	元四	元五	元六	元七	元八	元九	元十	元十一	元十二	元十三
十	三	元二	元三	元四	元五	元六	元七	元八	元九	元十	元十一	元十二	元十三
十一	三	元二	元三	元四	元五	元六	元七	元八	元九	元十	元十一	元十二	元十三
十二	三	元二	元三	元四	元五	元六	元七	元八	元九	元十	元十一	元十二	元十三
十三	三	元二	元三	元四	元五	元六	元七	元八	元九	元十	元十一	元十二	元十三

賞項表

- 第六條 按照天氣酌定牌示以歸一律  
每年夏季須將冬季制服繳呈學監妥存庫房隨時晒刷以免損壞冬季亦應將夏季制服呈繳
- 第二十四章 獎賞
- 第一條 凡期考賞項皆按分數多寡學期久暫爲定

第二條 航海輪機修業考分數逾九成五者賞

洋十二元九成者十元八成五者八元

八成者七元七成五者六元

第三條 泐水所得分數於滿分之外每逾四百

碼者賞洋一元

第二十五章 獎章

第一條 凡學生在學業期間滿三年無犯規章

者給予端品章

第二條 學生在學業期間合左列各項之一者

給予優學章

一 繼續四學期考試分數得九成以

上者

一 繼續三學期各科考試分數均在

八成五以上者

第三條 學生在學業期間合左列各項之一者

給予超武章

一 武藝出衆者

一 繼續於兩次運動會每次有四項

游藝列在第二名以內者

以前三條各項之規定給予各章時應

給予執照(執照式列後)

第五條 端品章金色優學章銀色超武章藍色

均以銀質爲之端品章不分等第章綬

紅色優學超武兩章分三等一等章綬

藍色二等章綬白色三等章綬藍白二色

前條優學超武兩章首試給發應予以

三等章若能繼續篤學尙武再依照第

二三各條之規定應進給較高之章

其已得之章及執照應呈由該管長官

繳部註銷

第七條 凡給予端品優學超武章時應由該管

長官按照第一第二第三第六各條之

規定呈請海軍部核給

第八條 凡已得各種獎章之學生如因事被革

時應由該管長官將所得之獎章及執

照追繳呈部註銷

第九條

凡端品優學超武各章不得自行私造

第十條 佩帶或佩帶他人所受之獎章 凡得有端品優學超武章及執照者如有遺失時應由該管長官據情呈部核准補給並註銷之

第十一條 凡學生轉學時應由該管長官將各學期成績及獎案隨同抄送以便繼續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獎章執照式

獎 章 執 照	
海軍部為	學生
給予	等 章壹
座以示鼓勵合發執照給予收執	
海軍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字第 號	

獎 章 存 根	
學生	給予 等 章壹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字第 號	

- 第二十六章 學舍
- 第一條 學生早晚點名二次鳴號即到肅靜聽點不得笑語亦不得遲緩
  - 第二條 息燈後各宜安寢不得喧嘩亦不得出外散步
  - 第三條 息燈後學生不得自行繼火
  - 第四條 學生寢室每日須自行輪流打掃潔淨
  - 第五條 每日晨起各生須自整理被帳以白色

線毯蓋於被上

第六條 被褥衾枕宜時常洗濯以重衛生

第七條 每星期日上午須將室內各處整理潔淨以備校長檢查

第八條 學生不得有賭博烹飪等事

第九條 學舍不得私存溺器及引火之物

第十條 學生宜在自己睡床安寢不得合併調換

第十一條 室內睡床椅棹皆有一定位置不得擅行移動俾歸一律

第十二條 親友探視不得留宿

第十三條 被褥衾枕每星期由學監指定日期晾曬不得隨便

第十四條 學舍牆壁門窗等處不得塗污并許張掛或裱帶一切像框字畫

第十五條 學舍不得私存烹飪器具及洋爐等物

第十六條 學生除制服外所有便衣不得存在學舍

第十七條 舍內不得晒衣學生如有自行洗濯手巾等件者應在指定地點及時間晒晾之

### 第二十七章 餐室

第一條 鳴號赴餐學生應先集隊由學監領入餐室按編定名次列座不得更換

第二條 全校教職員均應一律在餐室用飯進膳時理宜端坐肅靜不得喧嘩鳴碗擊箸

第三條 學生應自行盛飯

第四條 膳饌不合應由學監責令廚役調製學生不得擅自毀壞食器踐棄食品以及與廚役交接等事

第五條 膳饌有礙衛生應由學監責令廚役更換不得因一人之好惡擅令更換

第六條 學生不得私令廚役煮點漆菜

第七條 所有飯食殘剩或角肉碎骨可置於瓦磑之上不得亂投地下

- 第九條 學生因病曾經軍醫診視實屬重病者准先期稟由學監飭令廚役預備稀飯小菜
- 第十條 學生飯畢須默坐以待師長外出時再按次列隊以出
- 第二十八章 理化室
- 第一條 所有儀器及化驗藥料均一一標明號數以便檢查
- 第二條 理化室應隨時收拾潔淨其陳設物品宜時加拂擦不使纖塵微土存乎其間
- 第三條 學生應在理化室實驗不得將儀器攜出教官如須用儀器在理化室之外教授時應開單向管理員提取課畢仍即繳回
- 第四條 學生入理化室實驗入室應在教官之後出室應在教官之先
- 第五條 學生不得在理化室私自化驗或私攜物品出室
- 第六條 理化室內物品如有損壞應據情呈報其有遺失者管理員應受懲罰
- 第七條 模型室暫附在理化室內其保管規則與理化室同
- 第二十九章 圖書室
- 第一條 圖書應分門別類編列總目錄一冊凡著作者姓名及出版年月均應誌明以便查攷
- 第二條 圖書室備借用圖書登記簿一本借用時應登記某月日某人借某圖書若干件借用若干日
- 第三條 凡借閱之圖書不得任意批註亦不得私帶出校及轉借他人
- 第四條 借閱之圖書宜加意珍惜如有損壞及殘缺等情應照全部價值責令賠償
- 第五條 凡借閱圖書用畢應即繳還但至多得逾兩星期
- 第六條 圖書室內不得吃烟飲食及談笑

第三十章 閱報室

- 第一條 校中設閱報室一處購備中外報章以供員生閱看
  - 第二條 學生入室閱報雖可任意行坐但不得狂笑喧譁
  - 第三條 報紙無論何人均不得攜借外出
  - 第四條 報紙不得毀損塗抹裁剪
  - 第五條 報紙閱畢應還原處不得隨意擲散
  - 第六條 學生授課操演及自修時間不得閱報
  - 第七條 中西各報由學監管理每日飭役次第列每一月訂爲一冊不得錯亂散失
  - 第八條 報紙中關於學術之記載由學監標明飭令抄存以供研究
- 第三十一章 理髮室
- 第一條 學生頭髮應一律剪成一寸長以整軍人容儀違者處罰
  - 第二條 學生理髮室內不得喧嘩並不得與理髮閒談

第三條 學生應照規定日期輪流剪髮不得爭先或退後

第四條 理髮器具及室內一切由學監責令理髮匠整理潔淨

第三十二章 盥洗室

第一條 盥洗室務宜潔淨學生不得隨地唾痰或任意潑水

第二條 學生進盥洗室時不得擁擠而入

第三條 學生應就盥洗室內所列各生名號之處盥洗不得錯亂

第四條 學生在盥室內不得喧嘩

第三十三章 浴室

第一條 校內設有浴室以便學生沐浴之用學生每星期日照規定時間挨次輪流沐浴不得爭先或居後

第二條 學生在浴室時不得有爭鬧潑水等事

第三條 浴室內除備有拖鞋外擦布胰皂等件

第四條 概由學生自備  
學生如有身染疾病以及疥瘡等症須

入指定之室浴沐

第二十四章 疾病

第一條 學生有病由本校醫官診視藥料一切

由校供應

第二條 學生患病甚微經醫生診驗仍令上堂

者不得違抗

第三條 學生患病較重或得傳染之疾者應由

醫官出具診斷書陳明校長遷入海軍

養病所療治

第四條 學生有病須於早飯後到診病室聽候

醫官診驗如果患病屬實立予病單以

憑呈送學監處請假重病不能起床者

由學監請醫官到室診視

第五條 學生如不在診病時間臨時患病欲請

醫官施治者須由學監帶領或給條爲

憑前赴醫官處診視

第六條 學生在校身故除棺槨衣衾由校備辦

價值約百元外再由校長呈請海軍部

給予卹銀一百元以示體卹惟運柩一

節須由該生家屬自行擔任

第三十五章 勤務兵

第一條 勤務兵中挑選六名編爲衛兵

第二條 勤務兵無證出門者衛兵立即阻止

第三條 衛兵室設有兩電簿一物件出校簿一

來賓接見簿一按日登記每星期日送

呈訓育主任察閱一次

第四條 衛兵輪流站崗其餘應在號房司傳達

之事

第五條 校內消防隊以勤務兵編成之每星期

由操練官監督操演一次衛兵除站崗

外均應加入

第六條 勤務兵每年發白號衣兩套皮靴兩雙

草帽一頂藍號衣兩套呢帽一訂白帽

套三個呢號衣一套



第七條 勤務兵因事革退或銷差應將所領服裝繳還否則着保人賠償

第三十六章 門禁

第一條 衛兵司門禁及稽查出入事項

第二條 校門每晚九時關閉十時上鎖鎖鑰由衛兵交存辦公室

第三條 行李物件出校須有辦公室憑單方可放行但見有夾帶校中公物得予扣留

第四條 校中公物除特准外不得外借

第五條 學生親友來校先至接待室俟散課後由該生到接待室會晤

第六條 勤務兵之親友只准在大門外會晤不得入校

第三十二章 參觀

第一條 參觀人員除經預約者外則由辦公室酌量接待

第二條 參觀人員由號房延入接待室再由管理員導往參觀

第三條 參觀人員到接待室須簽姓名於來賓簿以憑考查

第四條 參觀者如人數衆多應酌分數班輪流參觀

第五條 參觀者如係本軍官長由校長或訓育主任導入講講堂時教官應令學生立正此外無庸敬禮

第六條 參觀人員不得在講堂吃烟及隨處吐痰

第七條 參觀人員雖係教職員或學生之親友亦不得在講堂或操場上任意談笑

第八條 參觀人員不得翻閱學生書籍及移動各種陳列之儀器

第三十八章 附則

第一條 本細則係現行辦法如有應行增減之處得由校長呈請核辦

第二條 本細則公布後所有前福州海軍學校暫行規則廢止之

第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海軍部引水傳習所章程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引水傳習所直隸海軍部造就引水人材指導全國江海引水業務

第二條 引水傳習所對各區引水公會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戰時指揮引水之任務事項
  - 二 關於通告國際協定之航術事項
  - 三 關於通告引道測繪事項
  - 四 關於通告各地潮汐地磁測勘事項
  - 五 關於指導各區引水之營業事項
  - 六 關於指導引水技能之養成事項
- 第三條 學習引水人應備具左列資格
- 一 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五歲以上者
  - 二 有相當引水經歷者
  - 三 身體強健視聽聰明者
- 第四條 引水傳習所應授課程分普通及特種二項

(甲)普通課程

一 羅經差之算法

一三八六

- 二 船舶之連轉及起下錨位
- 三 船舶遇難之應變
- 四 國際各種旗語燈語水上標誌
- 五 國際公法關於領海及引水權之規定
- 六 航海避碰章程

(乙)特種課程

- 一 各國碰船法庭判例
  - 二 水道測量制圖方法
  - 三 推算海上氣象方法
  - 四 測勘地磁潮汐方法
  - 五 海商法析義
- 第五條 前項科目分別函授或演講修業期滿者呈請海軍部考驗發給修業證書
- 第六條 引水分班傳習之人數及修業期限另定之
-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八條 本章程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 海軍部引水傳習所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引水傳習所章程特規定傳習

所之組織及其權責

第二條 引水傳習所置左列職員

一 所長一人

二 教官二人

三 副教官一人

四 洋文書記官一人

五 書記官一人

六 辦事員二人

七 會計員一人

八 司書三人

第三條 所長承海軍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

第四條 教官承長官之命掌理一切教務

第五條 書記官承長官之命掌理中西文牘及保管

印信并收發管卷事務

第六條 辦事員承長官之命掌理監學及辦理各區

引水登記并保管儀器圖書講義事項

第七條 會計員承長官之命辦理預算決算及庶務

事項

第八條 司書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繕寫打字及印

刷事務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海軍部修正

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測量

### 海道測量局條例

- 第一條 海道測量局直隸海軍部掌理全國水路業務負全國海洋及江河通航安全責任
- 第二條 海道測量局設局長一人由海軍部遴選海軍軍官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 第三條 局長承海軍部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所屬測量艦艇
- 第四條 海道測量局置左列各課
- 總務課
  - 測量課
  - 製圖課
  - 推算課
  - 潮汛課
- 第五條 海道測量局因辦理測量事務上之必要得呈請海軍部聘任或委任技術專門人員輔助局長處理各項業務

### 第六條

總務課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公文函件之撰擬保存及收發事項
  - 三 關於彙編報告及統計事項
  - 四 關於局內並艦艇軍紀風紀事項
  - 五 關於員兵考勤事項
  - 六 關於會計醫務庶務各事項
  - 七 關於航務協助事項
  - 八 關於海洋氣象通告事項
  - 九 關於國際測量公會協定事項
  - 十 關於著作及刊行水路及海事書籍事項
  - 十一 關於編纂燈誌圖誌及信號等一切航海圖書及彙集刊行港口大全等事項
  - 十二 其他不屬各課事項
- 第七條 測量課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水陸空測量事項
- 二 關於設備測量艦艇及陸上測量事項
- 三 關於供給測量精具料件及糧食煤水事項
- 四 關於保管修繕校定及備儲各種測量儀器事項
- 五 關於計劃指揮及考查各處測量工程事項
- 六 關於測量艦艇通訊事項
- 七 關於調製測量圖版事項
- 八 關於繪畫各種外場工作圖版事項
- 九 關於編纂每週工作報告及年報統計事項
- 十 關於保管測量簿記事項
- 十一 關於天文觀測事項
- 十二 關於基線測量事項
- 十三 關於審定測量法規事項

#### 第八條

製圖課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調製并保管海防上各種圖誌事項
- 二 關於繪定各圖經緯線事項
- 三 關於編纂及搜集圖上記載事項
- 四 關於海圖製版事項
- 五 關於海圖攝影及印刷事項
- 六 關於刊行及發售海圖事項
- 七 關於調製修正海圖事項
- 八 關於保管圖誌并各種圖卷事項
- 九 關於繪製航海警示用圖事項
- 十 關於調製世界航圖事項
- 十一 關於編纂海圖目錄事項
- 十二 關於管理一切繪畫儀器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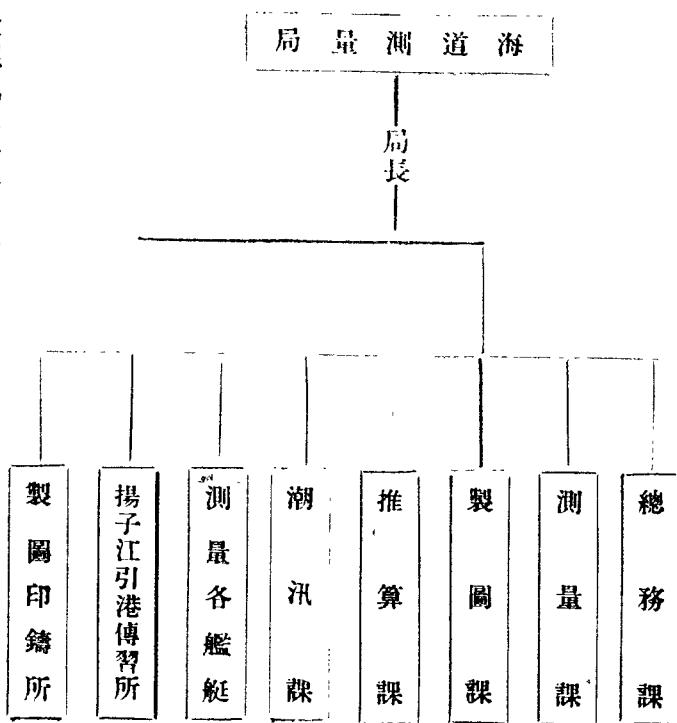
- 第九條 推算課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改正基線測量之標準數事項
  - 二 關於改正三角標點之觀測度事項
  - 三 關於改正平面形之角度事項
  - 四 關於推算平面形之固定角度事項
  - 五 關於推算三角點事項
  - 六 關於推算三角點之方向及經緯度
- 十 關於訓練繪圖員生製版攝影及印刷各項技藝事項
- 十一 關於審查及登記沉船位置及船隻遇險事項
- 十二 關於航空攝影並調製航空圖事項
- 十三 關於保管圖紙及繪事各種材料事項
- 十四 關於航海指南等事項
- 十五 關於水路法定符號各種規則之製版事項
- 十六 關於檢查登記及收集各國航海警

- 第十條 潮汛課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推算固定平三角爲弧三角事項
  - 二 關於改正平三角及天文觀測數或固定弧三角事項
  - 三 關於推算經緯縱橫線之交義事項
  - 四 關於推算各種用圖之比例尺事項
  - 五 關於推算地形觀測之高低度事項
  - 六 關於校正各標點經緯度使聯合於規定標準點之經緯度事項
  - 七 關於保管及整理所有測算簿記事
  - 八 關於推算所有天文觀測用之天體經度事項
  - 九 關於推算日出沒時間表事項
  - 十 關於編纂每年度天文曆書（航海年表）事項

- 一 關於搜集全國各口岸潮候觀測事項
- 二 關於編纂每年度各口岸潮汐表事項
- 三 關於編纂海水溫度表事項
- 四 關於調製潮流表事項
- 五 關於主管及指導測量上應用之潮汐事項
- 六 關於審定及推算全國潮汐各項基數及標誌事項
- 七 關於建設及管理全國江海之潮候自記測潮所事項
- 八 關於測量全國沿海潮流事項
- 九 關於國際上之潮流事項
- 十 關於編纂潮流圖事項
- 十一 關於海洋氣象記錄有關潮汛各事項
- 十二 關於研究海底地質學事項

第十三條 關於研究海水量質及性質事項  
 海道測量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海軍部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海道測量局系統表



附記

一 關於測務之進行得聘任專門人員為技術主任  
一 製圖課純係技術作業按事之繁簡得設繪圖員生若干人



海道測量局編制表

職別	官階	任別	人數	薪餉	薪餉合計	備考
局長	少將	簡任	一	五二五元	五二五元	
技術主任	聘	任	一	二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技術主任經訂約月俸二千元
課長	上校	荐任	二	各三五〇元	七〇〇元	測量製圖兩課課長上校職總務推算潮汛各課課長中校職
	中校	荐任	三	各二五〇元	七五〇元	
課員	少校	荐任	三	各一八〇元	五四〇元	
	上尉	委任	六	各一二〇元	七二〇元	
	中尉	委任	五	各八〇元	四〇〇元	
司書	准尉	委任	三	各五〇元	一五〇元	司書薪俸分三十元四十元五十元三級茲以五十元預算
傳達			一	一六元	一六元	
技手			一	三〇元	三〇元	
木工中士			一	二八元	二八元	

衛兵頭目	衛兵	軍役	廚役	統計	附記
一	一〇	一〇	二	五〇	<p>繪圖員生人數及薪俸分別年級擬定數目另行列表</p> <p>臨時費項下八百元除洋員房租房捐一項已有定額外其餘各項動支在五十元以上者應先請示</p>
一六元	各一二元	各一二元	各一二元	六.六三九元	
一六元	一二〇元	一二〇元	二四元		

# 海道測量局繪圖員生年級薪俸表

(一) 繪圖員年級及薪俸表

職	稱	年	級	薪	俸	備
繪	圖	員	九	年	級	一八〇元
		七	年	級	一六〇元	
		五	年	級	一二〇元	
		三	年	級	一〇〇元	
		一	年	級	八〇元	

附

- (1) 繪圖員暫定爲六人
- (2) 繪圖員服務期滿二年確有成績經考試及格者得加薪二十元

記

攷

(二) 繪圖生年級及薪俸表

職	稱	年	級	薪	俸	備
繪	圖	生	七	年	級	七〇元
		五	年	級		六〇元
		三	年	級		五〇元
		一	年	級		四〇元

附

- (1) 繪圖生暫定爲十人
- (2) 繪圖生服務期滿八年確有成績經攷試及格者得升爲繪圖員
- (3) 繪圖生服務期滿二年確有成績經攷試及格後得加薪十元不及格者開除

記

(三) 繪圖習練生暫定四人應擇其年齡在十六歲至十八歲初中畢業經攷試合格者派充之月給薪洋三十元  
 服務期滿三年攷試及格者得升爲繪圖生不及格者開除

攷

## 海軍測量標條例

- 第一條 海軍測量標爲水道測量之基礎關於國防建設航路公安至爲重要設置保護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海軍測量標分爲三角點標石水準點標石燈標架標浮標標柱測旗暫用標柱水尺九種
- 第三條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於官地民地建設測量標時須通知其土地所有人除有違反第四條規定情形外該所有人不得拒絕建設測量標應選空曠處所除業務上必要外凡公共建築物家宅坟墓及祠宇等均須設法繞避但暫時標柱者不在此例
- 第四條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收買或租用民地建設永遠測量標桿適用土地徵收法辦理之但建設測旗及暫用標柱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建設測量標及施行測量有毀損牆垣或植物之必要時所有人不得拒絕但須給與相當賠償金
- 第六條 建設測量標及施行測量須入官有民有宅地或牆垣內時經通知後現居住人不得阻止之
- 第七條 人民有左列情事者依左列處斷
- 第八條
- 一 移動或毀壞水上永遠浮標及凡爲指導航船者處二月以上六月以下之徒刑并賠償損失
  - 二 移動或毀壞測量標石者處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三 移動或毀壞測量標者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 四 移動或毀壞測量旗及暫用標柱者處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 五 因過失毀壞測量標或於測量近旁堆積塵土拋棄砂石黏貼紙張及繫養牲畜者處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測量標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官民皆得借用之但不妨礙測量標之效用爲限

第十條

人民必須在測量標近旁另有建設致妨礙測量標之效用時須詳述事由并繪具圖說呈請海道測量局查核如核准遷移

第十一條

測量標或改建過高各標時所必要費用由呈請人擔負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各種測量標圖式

# 航空

## 航空學生考選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第十一

條訂定之

第二條 考選學生應依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第

十七條之規定每屆由航空署在首都組

織航空學生考選委員會執行其規則另

定之

第三條 考選航空學生分學員學生兩種飛行科

及觀察科兼收學員學生機械科以收錄

學生爲限

第四條 應考學員生資格如左

甲 學員

一 陸海軍軍官學校畢業

二 年在二十一歲以上二十八歲以

下尙未結婚

三 身體強健志願堅定

四 隸中華民國國籍

乙 學生

一 高級中學畢業

二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歲以下尙

未結婚

三 身體強健志願堅定

四 隸中華民國國籍

第五條 應考學員由軍政部選交或參謀本部訓

練總監部海軍部選送

第六條 應考學生由各省政府選送但選收學

額較少時得由航空署直接招考

第七條 華僑學生志願應考者應呈請駐在該處

之本國公使或領事依本章程所定資格

挑選由外交部呈送應考

第八條 空軍中校以上之軍官得准以合格之弟

子一人呈請保送應考但每員祇以保送

二次爲限

第九條 空軍軍官如遇有陣亡及飛行或因公殞

命者其子弟如果合格經空軍中級以上

軍官三人之證明得呈請應考

第十條 各科選取學員或學生額數于每屆應選

前由航空署擬定呈請軍政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每屆選取額數經核定後應由航空署分

別通知各選送機關並登報公告之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于考期兩個月前爲

之

第十二條 應考員生須於考選期前攜帶畢業證書

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親赴考選委

員會報到逾期不得請求補考

第十三條 員生來京應考其往返旅費除依本章程

第五六兩條選送者得由各該選機關籌

給外其餘概歸自備

第十四條 考選員生分兩次試驗第一次檢驗身體

第二次考試學科第一次不及格者第二

第十五條

次不得應試

檢驗身體標準如左

甲 飛行科觀察科學員生

一 血族史上無遺傳疾患

二 向無疾病或曾患疾病而無合併

症及續發症

三 未經重大手術傷害或刺激

四 身長在一五五公分以上體重在

五十公斤之上胸圍在七十六公

分以上呼吸差在五十五公分以

上

五 全身發育良好現無疾病肌肉發

達關節運動舒展平靜時運動之

血壓及脈搏與其回復時間俱正

常肺活量在二二〇立方公分以

上有肺疾之疑而經X光線照相

否認者尿之分析無蛋白或糖分

六 兩眼均無疾病運動自如視力爲



光神、色神、視野調節機、兩眼視機、及眼筋平衡、均正常

七 兩耳均無中內外耳之疾病鼓膜

健好聽力正常歐氏管開張上氣

道無阻塞之疾病平衡試驗正常

八 無神經衰弱癩癩常習性頭痛眩

暈精神病酒精病花柳病瘧疾癩

麻質斯及慢性皮膚病

九 個性表現良好檢驗時心理上無

異常之反應

十 用航空員之特種檢驗身體方法

均能合格

乙 機械科學生

除身長只須在一五〇公分以上體

重只須在四十五公斤以上并無須

受甲項第十款之檢驗外餘均與飛行科觀察科學員生之標準同但身

第十六條 考試科目如左

一 學員

黨義 國文 數學(代數幾何三

角) 理化 地理 軍事學 外國

語(英日德法俄任擇其一) 口試

二 學生

黨義 國文 數學(代數幾何三

角) 理化 地理 外國語(英日

德法俄任擇其一) 口試

第十七條

員生經取錄後應分別依照規定表式填

具志願書並取具薦任職以上二人之保

證書于開學期前報到入校逾期即予除

第十八條

章程則自公布日施行

## 航空學生考選委員會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航空學生考選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委員長
  - 主試委員
  - 襄試委員
  - 監試委員
  - 事務委員
- 前項人員應就航空署及所屬機關職員選派兼任之
- 第三條 委員長一人由航空署呈准軍政部委派之
- 第四條 主試委員二人襄試委員監試委員各若干人由航空署核派呈報軍政部備案
- 第五條 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長臨時酌定呈請航空署核派之
- 第六條 委員長秉承航空署長之命綜理考選事宜
- 第七條 主試委員輔助委員長分掌考試學科及
- 
- 第八條 檢驗身體事宜
- 襄試委員商承委員長及主試委員分別辦理擬定試題批閱試卷檢驗身體及口試事項
- 第九條 監試委員商承委員長辦理審查證書核對像片及監視試場事項
- 第十條 事務員承委員長及主試委員之命分任一切指派事務
- 第十一條 檢驗身體後應由委員長召集主管委員就及格員生列具草榜連同全部檢查表呈候航空署復核揭曉
- 第十二條 試卷評定後應由委員長召集各委員共同啓封列具草榜連同試卷呈候航空署覆核揭曉
- 第十三條 考選委員會於前項呈報後撤銷
-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本規則自公布之日實行

# 航空會議規程

二十年四月 日  
軍政部空字第三三號公佈

第一條 軍政部爲統籌全國航空整個建設方案

力謀航空事業發展起見特召集全國航空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員組織之

- 一 行政院各部會各派代表一人
- 二 各省政府及行政院直轄各省市政府各派代表一人
- 三 中央僑務委員會派代表一人
- 四 參謀本部派代表一人
- 五 訓練總監部派代表一人
- 六 海軍部航空機關派代表一人
- 七 交通部航空機關派代表一人
- 八 中央軍校航空班派代表一人
- 九 東北航空機關派代表三人
- 十 廣東航空機關派代表二人
- 十一 雲南航空機關派代表一人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航空

十三 四川航空機關派代表一人

十四 山西航空機關派代表一人

十五 軍政部直轄航空機關派代表四人

十六 軍政部部长次長各署署長主任參

事軍務司長

十七 軍政部航空署署長副署長科長

十八 軍政部避聘專家六人至十人

第三條 本會議舉行會議時請 中央黨部國民

政府總司令部及國府五院派員參加指

導

第四條 本會議以軍政部部长次長暨航空署長

副署長爲主席團

第五條 本會議一切籌備及開會事務由航空署

派員組織秘書處辦理其規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 軍政部交議案

二 各部會各省市政府及各航空機關

提議案

三 會員之提議案

四 會員三人以上介紹之建議案

五 臨時動議案

第七條 本會議提案須於會期七日前送到首都

太平巷軍政部航空署本會祕書處編列議程

第八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軍政部採擇施行必要時得呈請上級機關核准施行

第九條 本會議經費由軍政部造具預算呈請核發會議事竣編列計算呈請核銷

第十條 本會議開會會址在首都航空署會期暫定七日必要時得酌量延長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會員往返川資由各該代表機關自備但開會期間膳宿等費由本會招待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所聘京外專家得視情形酌送旅費最多不得過一百元

第十三條 本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

由軍政部修改之

## 航空會議祕書處規則

第一條 本處依航空會議規程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設祕書長一人祕書若干人

第三條 本會辦理事務分左列四課

一 文書課 掌理文書之撰擬收發繕校保存事項

二 議事課 掌理收集提案編訂議程會議記錄及登記會員報到出席及請假事項

三 編輯課 掌理起草宣言編印刊物議決案及其他宣言統計事項

四 事務課 掌理佈置招待及會計庶務事項

第四條 本處各課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祕書長呈請派充之各課因事務之必要得分服辦事

第五條 本處設速記師二人至四人由本處臨時僱

用之

第六條 本處繕寫文件由祕書長就軍政部航空署

司書指派充任之但得酌給津貼

第七條 本處需用公役由軍政部航空暑調派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航空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由航空會議事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議主席由主席團輪流擔任之
- 第三條 開會時各會員須於出席簿內簽到在會議時不得離席或退席
- 第四條 會員因事不能出席時須向主席團請假
-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報到會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
-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內容以屬左列各事項為限
- 一 關於航空建設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航空法制事項
  - 三 關於空軍擴充事項
  - 四 關於國防航空事項
  - 五 關於民營航空事項
  - 六 關於國際航空事項
  - 七 關於航空教育訓練事項
  - 八 關於灌輸民衆航空知識事項

- 九 關於航空安全事項
  - 十 關於航空器製造事項
  - 十一 關於航空工業事項
  - 十二 關於航空經費事項
  - 十三 關於補助航空事務事項
- 提案須就大旨擬定議題並附理由及辦法繕寫清楚於開會七日前寄本會議秘書處編列議事日程
- 第八條 議事日程由秘書處擬呈主席團核定之
- 第九條 應議事件及開議日期須載於議事日程由秘書處先期通知會員
- 第十條 議事日程之次序如後
- 一 軍政部交議之案
  - 二 各部會各省市市政府及各航空機關提議之案
  - 三 會員提議之案
  - 四 各機關各團體或個人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介紹之案

五 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開會時須照議程順序討論如遇有緊要事件未載議事日程或已在該事日程而順序在後必須速議者得由主席團提出變更或由出席各會員動議二人以上附議議決變更之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凡議案相類或性質相類者得併案討論本會各種議案須付審查者由主席指定會員若干人分別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交付審查議案如有分組必要時由審查委員會分組審查

審查會開會時得請原提案人或介紹人出席說明

第十四條

開會時須由提案人或審查委員說明要旨主席認為事由簡單無說明之必要者得省略之

第十五條

開議時提案或審查說明者每人發言不

得逾十分鐘討論者每人發言不得逾五分鐘

第十六條

各種議案以出席會員過半數表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主席宣告應行表決後不得再就題發言

第十七條

討論不得涉部題以外之事  
同議一案發言不得過二次但報告事件或答辯時不在此限討論終結由主席宣告之

第十八條

開會時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發言會員發言時須先起立報明號數其同報號數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九條

各種議案在未討論終結以前得由提案人聲明修改或撤回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航空



原书缺页1409-1426

# 航空機械士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航空機械士之錄用薪給考核獎勵懲

戒告假旅費恤養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從事於航空工廠航空學校航空隊

航空站機械工作者統稱機械士

第三條 機械之進退由主管長官呈請航空署

核准後執行之

第四條 機械士承主管長官之命受機械長之

指揮擔任裝修製造航空機件事項

## 第二章 錄用

第五條 凡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錄用為航空

機械士

(一)曾在航空工廠充學徒二年以上

經考驗合格者

(二)曾在各兵工廠及各鉄木工廠學

第六條

徒期滿後服務二年以上經考驗合格者

具有優越技能管理特別機械職責繁

重之機械士得由主管長官呈請航空

第七條

署核准稱為高級機械士

航空工廠航空學校遇必要時得呈請

航空署核准招收學徒其資格須在高

小畢業及有相當程度年在十六以上

第八條

二十歲以下體格健全者為合格

## 第三章 薪額等級

機械士之薪額等級如左表之規定

二等		一等		級	額
乙	甲	乙	甲		
級	級	級	級	一二〇元	〇〇〇
一〇五	一一〇	一一五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八等		七等		六等		五等		四等		三等	
乙級	甲級	乙級	甲級	乙級	甲級	乙級	甲級	乙級	甲級	乙級	甲級
三五	四〇	四五	五〇	六〇	六五	七〇	七五	八〇	八五	九五	一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等		乙級	甲級
二五	三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九條

初次錄用之機械士應自最低級起給薪，但有特殊情形之處或技能擅長經驗宏富者得經航空署核准酌叙較高薪給。

第十條

高級機械士之薪給由航空署另行核定之。

第十一條

學徒津貼分十五元十八元二十一元三級，由主管長官隨時考核成績呈報航空署給予之。

第十二條

機械士薪給均自到工之日起支，第四章 考核。

第十三條

機械士服務成績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由主管長官分別甲乙丙丁四種詳實填記服務報告表呈報航空署核存。

機械士服務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機械士之考核應按其服務成績以分數定之其成績分數分左列四等

(一)甲等 五分

(二)乙等 四分

(三)丙等 三分

(四)丁等 二分

第十五條

機械士之成績自到工日或晉級後每積至十分者得晉一級其不及十分者歸入下屆彙核

第十六條

機械士服務未滿三個月者不加考核

第五章 獎勵

第十七條

機械士之獎勵分左列二種

(一)特獎金

(二)勞績金

第十八條

機械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長官呈請航空署核准給特獎金一次

(一)對於航空機械設計上或製造上有所發明經採取施行有裨事實者

(二)在作戰時期工作特別努力經主管長官證明者

(三)工作場所及機件發生危險時出力保全公家財物者

(四)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數項功績相當者

第十九條

機械士已升至本職最高級每滿一年後核其服務成績分數分別給予勞績金一次其數目如左

(一)得十分者加給予月薪全月一次

(二)得八分者加給予月薪之八成

(三)得六分者加給予月薪之六成

第二十條

機械士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應於例假時如聲明不願告假者得按其例假期內加予應得薪額相等之勞績金

第六章 懲戒

第二十一條

機械士之懲戒除干犯軍律應照陸海空軍刑法處分外得按情節之輕重分

左列五種

(一)開革

(二)降級

(三)停升

(四)記過

(五)罰薪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開革

(一)工作疎忽錯誤遺漏及毀壞航空

機件隱匿不報者

(二)盜竊材料者

(三)私取公家物品者

(四)不受上級人員指揮者

(五)私自兼營他項職業有礙工作者

(六)屢受懲戒不知改過自新者

(七)告假或續假期滿後逾三星期不

銷假者

(八)任意曠工至一星期以上者

(九)記大過滿三次者

(十)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項情

節相當者

第二十三條

凡犯前條第二第三兩項者應勒令賠

第二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降一級

(一)工作怠惰致誤要公者

(二)性情粗暴與人鬥毆者

(三)告假或續假期滿後逾兩星期而

不銷假者

(四)任意曠工至三日以上者

(五)記大過兩次者

(六)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項情

節相當者

第二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升一次其本屆

工作分數亦作抵銷

(一)一年內請假逾一個月者

(二)一年內請病假婚假丁假累積逾

三個月者

## 第二十六條

- (三)任意耗損公家材料器具者
- (四)罷大過一次者
- (五)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量情形處以記過或罰薪

- (一)行爲放縱不受約束者
- (二)工作懶惰者
- (三)請假或續假期滿後逾一星期不銷假者
- (四)未經聲明過時上工者
- (五)未經允許先時下工者

- (六)工作時間任意嬉戲及口角者
- (七)在工作場所吸食紙煙者
- (八)上級人員指定工作未經聲述理由不能准時辦妥者
- (九)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第三十七條 尋常記過三次作一大過

## 第七章 告假

第二十八條 機械士告假分左列五種

- (一)事假
- (二)病假
- (三)丁假
- (四)婚假
- (五)例假

第二十九條

事假期限按報告理由核准之在一星期以內者由主管長官核准在一星期以外者須呈航空署核准其事假每月逾三日者按日扣薪

第三十條

病假期限按報告病由及醫官診斷書核准之如在一星期以內者由主管長官核准在一星期以外者須呈航空署核准如因病重續假不得逾三個月凡遇病危篤或傳染症者得由主管長官先准離工並報航空署核准

第三十一條 丁假得由主管長官先准離工並呈報

航空署核准其假期除往返應需時日

外以二十日爲度不得續假如逾期按

日扣薪

第三十二條 婚假由主管長官呈報航空署核准其

假期除往返路程應需時日外以二十

日爲度不得續假逾期按日扣薪

第三十三條 例假由航空署按照左列各項規定核

給之在例假期內概不扣薪但遇必要

時得展緩給假

(一)服務滿二年從未請假者 給

例假一個月

(二)服務滿三年從未請假者 給

例假兩個月

第三十四條 凡告假須由准假機關填給假單其格

式另定之

第八章 旅費

第三十五條 機械士因公出差旅費規定如左

第三十六條

機械學徒因公出差旅費規定如左

(一)一級按上士級支給旅費

(二)二級按中士級支給旅費

(三)三級按下士級支給旅費

第九章 恤養

第三十七條 機械士之恤養分左列三種

(一)養贍金

(二)慰恤金

(三)撫卹金

第三十八條 機械士曾在航空機關實際服務滿二

十年年屆五十歲以上經主管長官考

察確因精力衰弱不能工作者視其服

務年數之長短照其最後一月之薪額

依據下表給予養贍金終身

服 務 年 限	養贍金相當全年薪額百分率
滿 二 十 年	百分之二十
滿 二 十 五 年	百分之三十
滿 三 十 年	百分之四十

第三十九條 機械士及學徒因公受傷時除由公家給費醫治外得考查傷勢輕重酌給慰

卹金一次其金額以不超過原支三個月薪額為度

第四十條 機械士及學徒因公受傷致成殘廢不能服務者除依照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給予慰卹金外並視其服務年限之長短依照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給予養贍金終身但服務未滿二十年者照二十年計算餘以類推

第四十一條 機械士在職積勞病故或因積勞致病離職六個月以內身故者視其服務年

限依照表下給予撫卹金一次發給直系家屬具領

服 務 年 限	按最後一月之薪額支給月數
未 滿 十 年	二個月薪
滿 十 年	二個半月薪
滿 二 十 年	三個月薪
滿 二 十 五 年	三個半月薪
滿 三 十 年	四個月薪

第四十二條 機械士及學徒因公死於非命者視其服務年限依照下表給予撫卹金一次發給直系家屬具領

按最後一月之薪額支給月數

服 務 年 限	按最後一月之薪額支給月數
未 滿 十 年	四個月薪
滿 十 年	四個半月薪



滿二十年	五個月薪
滿二十五年	五個半月薪
滿三十年	六個月薪

第四十三條

機械士及學徒因服空中勤務遇險殞命者按其薪額比照空軍軍官相當階

級議卹

第四十四條

機械士及學徒在職身故者給予殯殮費機械士一百元學徒五十元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航空署呈請修訂之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

十九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政部航空學校在培養航空人材俾

學員生得受航空必要之學術以期為

黨國効用

第二條 航空學校直屬於軍政部航空署

第三條 航空學校教育分飛行觀察機械三科

其教育綱領另訂之

## 第二章 職員

第四條 航空學校置左列之職員

校長	一員	少	將
教育長	一員	上	校
飛行主任	一員	上	校
觀察主任	一員	上	校
機械主任	一員	上	校
飛行教官	中	上	校

學科教官

中 上 校

政治教官 一員 同 中 (少)

書記官 一員 少 校

校副官 二員 少 校

教育副官 一員 少 校

隊長 一員 中 (少)

分隊長 少 校 (上尉)

助教 中 (少) 尉

軍需 少 校 (中) 尉

軍醫 中 (少) 校 (中) 尉

書記 上 (中) 尉

編輯員 二員 少 校

攝影員 一員 上 尉

繪圖員 二員 上 (中) 尉

管理員 三員 中 (少) 尉

司藥 上 (中) 尉

司 書 少 (准) 尉  
士 兵

前項未定員額視學員生之多寡校務之繁簡由校長呈請設置之

第三章 職掌

第五條 校長秉承航空署長之命統轄全校職員綜理全校事務

第六條 教育長秉承校長之命督率教官及各職員掌理教育之規畫實施並考核學員生成績等事務

第七條 主任承長官之命綜理主管一切事務  
第八條 教官承長官之命依據教育綱領及教育計畫編纂課程担任教授事務

第九條 隊長分隊長承長官之命令管理學員生之軍風紀及軍事訓練並一切內務事項

第十條 其餘各職員承長官之命分任應辦事項

第四章 學員生資格及待遇  
第十一條 航空學校飛行觀察兩科學員以在陸

海軍軍官學校畢業之青年軍官經試驗合格者為限學生以在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程度經試驗合格者為限機械科學生以在高中畢業經試驗合格者為限其考選章程另定之

招考學員與學生臨時依航空署命令行之

第十二條

凡經錄取入校之學員生所有膳宿及應用服裝書籍文具均由學校供給經甄別試驗後飛行察觀兩科學員生按月給予補助金十元機械科學生按月給予補助金四元但因過犯開除或中途輟學者皆照數追繳各費

第十三條

學員生在肄業期內遇有飛行失事以致身故或受重傷致不能繼續學習時得按航空撫卹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凡取錄之青年軍官如有原職者仍得保留原職照支原薪如遇本職推升之時仍得照常推升但須畢業後方能就職

第二十條

空署令其退學或送回原保送機關

第五章 畢業期限及試驗

第十五條

航空學校學員生畢業期限暫定為觀察科一年駕駛科二年機械科三年或四年如因特別事故得延長之

第二十一條

署派員蒞校監試

第十六條

試驗分為入校試驗甄別試驗學期試驗及畢業試驗四種

第二十二條

學員生平均成績最優等者除發給畢業證書外並請酌給獎品其不及格者得體察情形呈請航空署留校補習或發給修業證書

第十七條

每屆招考新員生由航空署組織考試委員會按照定章登報通知定期舉行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凡經錄取之學員生入校滿三個月即行甄別試驗其不及格者剔退之

第二十三條

航空學校為裝修飛機暨學員生實習機械起見得附設工廠其編制另定之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學員生入校後滿一學期(每年分為二學期)時舉行學期試驗一次其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審查情形呈報航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 軍政部航空學校教育綱領

第一條 本綱領依照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第三條

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航空學校教育之目的在授與學生以航空

必要之學術

第三條 航空學校教育分學術兩科以術科為主學

科輔之其各科教授按照左列之課目實施

之

#### 一 飛行科

飛行實施

教練飛行 單獨飛行 近距飛行 集隊飛行 技術飛行

飛行學 航空戰術 航空儀器 材料

學 氣象學 無線電學 航空學 空

中偵察 航空歷史 空中轟炸 空中

射擊 空中通信 空中照相 航空兵

器 工廠實習 地理 外國文 政治

學 軍事訓練

#### 二 觀察科

飛行實施 教練飛行 單獨飛行 飛行學 航行學 天

文學 氣象學 空中觀測 空中偵察

空中通信及實施 無線電學及實施

空中射擊及實施 空中轟炸及實施

航空戰術 陸海軍戰術及參謀業務

航空兵器 測圖學及實施 製圖學

工廠實施 航空歷史 地理 外國文

政治學 軍事訓練

#### 三 機械科

發動機學 飛機機架學 飛機材料學

航空儀器 發電機原理 化合機原理

機架構造原理 發動機製造原理 航

空兵器 飛機設計學 航空助力學

風洞學 製圖學 理化學 數學 飛

機檢查法 飛機保存法 飛機製造實

施 工作實施 外國文 政治學 軍

事訓練

#### 第四條

航空學校學術科目時間之分配由校長教

育長及本科教官分別學年學期協同規定

第五條 航空學校攷試分學期考試及畢業攷試其考試分數均以二十分爲滿分

第六條 航空學校飛行畢業考試由飛行教官認爲學生有畢業能力時得隨時報告教育長請校長核轉航空署派員監視分期行之（觀察科飛行以能單獨爲合格）其各學科畢業攷試則同時行之

第七條 航空學校教授課目教育長認爲有變更之

必要時得呈校長轉呈核准施行

第八條 航空學校教授關於各項教育細則悉由教育長遵照本網領擬定經校長轉呈核准施行

第九條 教育上認爲必要時得由校長呈請參觀各項機關以資學生實地見習

第十條 本網領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政部航空學校附屬工廠編制表

職	別	階	級	員	數	備	攷
主	任	上	校	一	一	機械科主任兼任	
技	士	中	校	二	三	兼任機械科教官	
管	理	員	尉	一	二	材料一 事務一	
軍	需	中	尉	一	一		
書	記	中	尉	一	一		



# 飛行人員體格檢查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

## 第一條

爲預防飛行人員因身體及精神上之關係而發生飛行危險起見特定本規則檢查之

## 第二條

本規則除考選航空學生時按照考選規則檢驗體格外凡現任飛行職務及學習飛行人員均適用之

## 第三條

飛行人員體格之檢查應由航空署長指定附近航空醫院或該隊部醫官執行之

## 第四條

飛行人員經指定醫官按照體格檢查表（附式第一）之規定檢查合格呈請航空署填發證書（附表第二）交由該管機關發給收執後始得飛行

## 第五條

飛行人員體格檢查分爲左列二種  
甲 定期檢查 飛行人員每屆春秋二季各須檢查體格一次其日期由航空署定之

## 第六條

體格檢查成績分列如左  
甲 合格 凡身體精神健全適合飛行職務者  
乙 休養 凡檢查時認爲不適合飛行職務而在半年以內有治愈之可能者爲休養  
丙 不合格 凡犯左列之一者爲不合格

乙 臨時檢查 飛行人員如停止飛行逾二月以上者或因傷因病停止飛行而治愈者或自行請願者或所屬隊長官及其醫官認爲必要者須呈明航空署施以臨時檢查

一 有精神病之遺傳性者  
二 有精神病神經衰弱癲癇常習性頭痛及眩暈諸既往症者  
三 慢性烟酒中毒者  
四 有器質的腦脊髓疾病或官能

一四四五

性神經系疾病者

- 五 先天的畸形或後天的畸形或有妨碍操縱航空器之創傷者
- 六 身體各部分之發育有著明不平均者
- 七 有復發或加重傾向之既往症或現在症致有妨碍操縱航空器之可能者（例如麻拉利亞及縷麻質斯等）
- 八 循環器或呼吸器有異狀者或循環機能或呼吸機能不充份者或另有其他疾病至障碍循環呼吸機能者
- 九 各眼之矯正視力不到〇六者
- 十 光神色神視野調節機眼球運動眼筋平衡及實體視機有著明異狀者
- 十一 呬語錶音等之聽力著明低弱

者

- 十二 聽器有重病不能即行治愈者及歐氏管通氣不良者
- 十三 識色力有不完全者
- 十四 光覺力不到達〇五者
- 十五 鼻腔副鼻腔咽頭腔有重病不能即行治愈者
- 十六 筋神著明不敏者
- 十七 感覺反應時間及反認識選擇力有著明遲延或錯誤者
- 十八 身長不滿一五一五〇公分者
- 十九 體重不及四五〇公斤者
- 二十 胸圍不及七六七〇公分者
- 二十一 胸廓擴大張差不及五五〇公分者
- 二十二 肺活量未滿三〇〇〇立方公分者
- 二十三 心理學的檢查有著明異狀者

態狀健康般一	循 環 器	呼 吸 伸 縮	身 長	天 的 畸 形 或 後	遺 傳 的 素 因	年 歲	所 屬	姓 名
		呼 吸 器						
	其 他 內 臟		胸 膈					

附表第一

第七條 飛行人員每屆檢查時應將舊證繳驗

第八條 飛行人員如將證書遺失應即聲明理由

呈請補發

第九條 飛行人員經醫官檢查體格後認為有碍

飛行時應由該管機關令其休養俟治愈

第十條

再經檢查合格後方准飛行  
飛行人員對於醫官之檢查如有懷疑時  
得呈請另行指定醫官或醫院重施檢查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有才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

機衡均	腔喉咽鼻器聽		機	視
	兩脚直立	副鼻 鼻 腔腔	聽 力	屈折機 右
		語 右	左	左
單脚直立右	咽 喉 腔	( ) ( ) M M ( ) ( )	辨 色 力	矯 正 視 力
左		W		
行運動	歐 氏 管	右 ( ) C  ( ) F 4 ( )		

檢查地點

參考事項

檢查醫官姓名

住所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該管長官

印

飛行人員體格檢查證書

字第

號

茲有

現年

歲充

於

年

月

日經由本署

(定期)體格檢查認為合格堪任飛行職務此證  
(臨時)

右給

收執

航空署長

印

航空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自費留學國外航空學校畢業人員登記及錄用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 第一條 自費留學國外航空學校畢業人員登記及錄用行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凡在國外初級航空學校畢業者得請求登記
- 第三條 凡在國外軍事航空學校或航空機械專科畢業者得請求錄用
- 第四條 請求登記或錄用人員應將畢業證書飛行允許狀飛行日記簿及其他證明文件繳呈核驗
- 第五條 准許登記及錄用人員均以考試定之
- 第六條 飛行人員請求登記者須攷試左列科目
- 甲 檢驗體格
  - 乙 飛行
- (一)空中技術 於三百公尺之高

- 第七條
- 甲 檢驗體格
  - 乙 飛行
- (一)發動機之動作及功用
- (二)飛機各部之動作及功用
- 丙 學科
- 丁 口試 關於航空信號及規則事項
- 飛行人員請求錄用者須攷試左列科目
- 丙 內
- (一)停機降落 飛呈高度五百公尺將發動機完全停止安全降落場
- 度連續飛轉長徑約一千公尺之8字形二次

(一)長途飛航

至相距二百公里  
以上之指定地點  
降落一次再飛回

(二)空中技術

1 於二百公尺之  
高度連續飛轉

長徑約五百公  
尺之8字形三

次

2 於一千五百公  
尺以上之高度

作撕擷三轉至  
五次

(三)定點降落

飛至高度一千公  
尺後停機降落於  
向指定地點一百  
五十公尺以內停  
止

丙 學科

(一)航空軍事

(二)發動機之檢查及修理

(三)飛機之檢查及修理

(四)航空氣象

丁 口試 關於航空各種儀器之使用  
及信號規則事項

第八條

機械人員請求錄用者須考試左列科目

甲 檢驗體格

乙 技術

(一)裝卸飛機全部及發動機全部

(二)檢查飛機或發動機之瑕疵及  
其矯正

丙 學科

(一)發動機之原理

(二)飛機之原理

(三)氣動力之計算

(四)機件強度之計算

(五) 機件之設計及繪圖

(六) 航空儀器之構造及作用

第九條 本辦法各項考試以百分爲滿分以六十

分爲及格其不及格者概不登記或錄用

第十條 請求登記考試合格者由航空署發給臨

時登記證其式樣如附表第三

第十一條 請求錄用考試及格者由航空署依照陸

第十二條

軍服役任免調補條例呈請叙用但無相當缺額時存記備用

登記合格人員遇必要時得擇優錄用或

國立航空學校招考時准其免考入學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附表一

飛行人員請求登記呈請書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籍 貫	入 黨 年 月	曾 在 某 處 某 校 畢 業	曾 飛 過 飛 機 之 種 類	飛 行 總 時 間	最 近 若 干 日 未 曾 飛 行	經 歷

通 訊 處

右呈

軍政部航空署鑒核

附 繳 證 書 及 證 明 文 件 〇 〇 件  
脫 帽 半 身 最 近 四 寸 相 片 二 張

呈請人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飛行  
機械  
人員請求錄用呈請書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入黨年月	曾在某處某校畢業	曾飛過 製造飛機之種類	飛行總時間	最近若干日未曾飛行	經歷

通 訊 處

右呈

軍政部航空署鑒核

附 繳 證 書 及 證 明 文 件  
脫 帽 半 身 最 近 四 寸 相 片 二 張

呈請人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軍政部航空署飛行人員臨時登記證

字第

號

為發給臨時登記證事茲有

年 歲係 省 縣人曾在

畢業 服務飛行 年 月

經本署

致驗合格勝任飛行

准予登記

此證



右給

收執

署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空軍飛機加給規則

- 第一條 航空人員飛航時除照陸軍薪俸表支給本薪外併依本規則支給飛航加給
- 第二條 飛航加給依附表之規定分左列三種  
甲種 月額加給  
乙種 月額加給  
丙種 日額加給
- 第三條 航空人員凡担任空中勤務每月飛行十次以上或時間滿五小時者支給甲種加給
- 第四條 航空人員凡担任地面勤務其技術體力年齡經考察合格能繼續練習飛行每月三次以上或時間滿一小時者支給乙種加給
- 第五條 航空人員凡從事試驗新製航空器及其他特種飛行者除原支甲種或乙種加給外得併給兩種加給但每月日額總數不得超過月額
- 第六條 凡初任航空人員不論官階其加給概由低級起支但視資力及技能得酌定相當級數均由航空署長擬定呈請軍政部部长核定之  
(航空人員丙種加給之級數按照各該員所受甲乙種加給級數同一辦理)  
飛航加給晉級年限自第十三級至第二級爲一年六個月自第五級至第二級二年同時不得晉二級以上但有特殊功績者得不拘年限其無成績者得停止其晉級
- 第七條 凡升任航空人員其加給未滿晉級年限者仍照級支給
- 第八條 航空人員空中勤務與地面勤務對調時照原支給之甲乙種加給級數更換支給
- 第九條 甲乙丙三種之加給發放日期與本薪同時行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第十二條

空軍飛航加給等級表

級	次	甲		乙		丙	
		月	給金	月	給金	日	給金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第一級	一八〇	〇〇〇	九〇	〇〇〇	一八	〇〇〇	
第二級	一六〇	〇〇〇	八〇	〇〇〇	一六	〇〇〇	
第三級	一四〇	〇〇〇	七〇	〇〇〇	一四	〇〇〇	
第四級	一二〇	〇〇〇	六〇	〇〇〇	一二	〇〇〇	
第五級	一〇〇	〇〇〇	五〇	〇〇〇	一〇	〇〇〇	
第六級	九〇	〇〇〇	四五	〇〇〇	九	〇〇〇	
第七級	八〇	〇〇〇	四〇	〇〇〇	八	〇〇〇	
第八級	七〇	〇〇〇	三五	〇〇〇	七	〇〇〇	
第九級	六〇	〇〇〇	三〇	〇〇〇	六	〇〇〇	
第十級	五〇	〇〇〇	二五	〇〇〇	五	〇〇〇	
第十一級	四〇	〇〇〇	二〇	〇〇〇	四	〇〇〇	

攷

軍法規彙編政 第三輯 航空

一四六〇

第十二級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十三級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